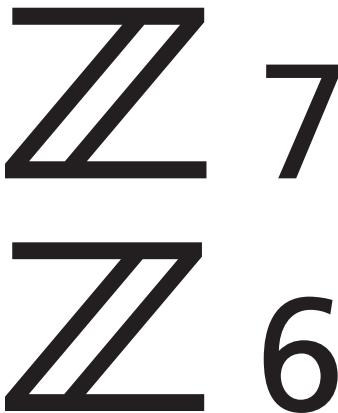


数码照相机



参考手册

本说明书适用于照相机固件 3.00 版及更新版本。
照相机固件的最新版本可从尼康下载中心下载。

本照相机具有已添加了功能的更新固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通过固件更新进行的更改”（第 480 页）。

- 使用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 为确保正确使用本照相机，请务必阅读“安全须知”（第 xvi 页）。
- 阅读本说明书后，请将其妥善保管以便今后可随时参阅。
- 本使用说明书内同时包含有附件的使用说明。

您可从 3 种不同的说明书中选择。

有关照相机操作的全面指南，请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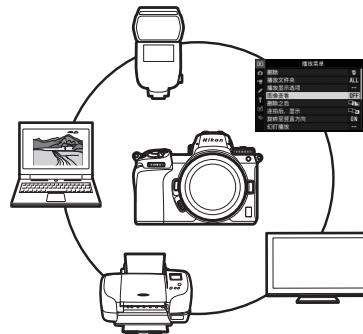
参考手册（本说明书）

除随照相机所附送使用说明书中包含的内容外，参考手册还详细介绍了照相机菜单中的可用选项，并包含将照相机连接至其他设备等主题（有关无线网络的信息，请参阅网络指南）。



参考手册中包含的主题有：

- 基本拍摄和播放操作
- 高级拍摄选项
- 照相机菜单
- 连接至计算机、打印机和 HDMI 设备
- 闪光拍摄（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参考手册（HTML 格式）也可进行在线查看。

nikon 在线说明书 Z 7



Z 6



https://onlinemanual.nikonimglib.com/z7_z6/zh-cn-prc/



Z 7 设备型号：N1710

Z 6 设备型号：N1711

有关基本拍摄和播放的指南，请参阅：

使用说明书（内含）

掌握基本照相机操作以及本照相机特有的功能。

- 目录
- 开始了解照相机
- 开始步骤
- 基础拍摄与播放
- 基本设定
- 拍摄控制
- *i* 菜单
- 菜单列表
- 故障排除



有关无线连接的信息，请参阅：

网络指南（PDF）

本网络指南包含通过 Wi-Fi 或蓝牙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智能设备（如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以及使用 WT-7 无线传输器可以执行的任务等主题。



网络指南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

尼康下载中心 Z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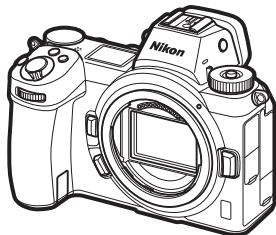
Z 6

Z 7: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cn/products/492/Z_7.html

Z 6: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cn/products/493/Z_6.html

包装内物品

请确认您照相机的包装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



BF-N1 机身盖



DK-29 橡胶接目镜罩(安装于照相机, [□ 418](#))

照相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 (附带端子盖) | <input type="checkbox"/> HDMI/USB 连接线夹 (□ 420) |
| | <input type="checkbox"/> UC-E24 USB 连接线 (□ 339) |
| <input type="checkbox"/> MH-25a 充电器 (附带电源线) | <input type="checkbox"/> BS-1 配件热靴盖 (□ 419) |
| <input type="checkbox"/> 挂带 (□ 27)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卡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说明书 | |

存储卡需另行选购。镜头或卡口适配器套装的购买者应确认包装中是否包含一个镜头或一个卡口适配器（另外还提供了镜头或卡口适配器的说明书）。

尼康下载中心

除了参考手册以外，访问尼康下载中心还可下载产品说明书、固件更新以及尼康工坊等软件。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aginglib.com/>

关于本说明书

本说明书同时适用于 Z 7 和 Z 6。插图所示出自 Z 7。

图标和惯例

为便于您获取所需信息，本说明书使用了以下图标和惯例：



该图标表示注意，提醒您应该在使用本产品前阅读这些信息。



该图标表示小提示，这些信息在您使用本产品时可能很有帮助。



该图标表示本说明书中其他部分的参考页码。

照相机屏幕中所示的菜单项目、选项及信息用**粗体**表示。在整个说明书中，拍摄期间照相机显示屏和取景器中的显示统称为“**拍摄显示**”；大多数情况下，插图所示出自显示屏。

本照相机中可使用 XQD 和 CFexpress B 型存储卡。在无需进行区分的情况下，两者在本说明书中统称为“**存储卡**”。

在整个说明书中，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统称为“**智能设备**”。

照相机设定

本说明书将使用默认设定进行说明。

△ 安全须知

初次使用本照相机之前，请先阅读“安全须知”（**xvi**）中的安全使用说明。

锂离子电池组

锂离子电池组是 GB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定义名称。本资料也存在对锂离子电池组简称为“**电池**”的情形。

使用说明书可登陆以下网址的下载中心页面进行阅读和下载。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aginglib.com/>

目录

包装内物品	ii
安全须知	xvi
声明	xxi
开始了解照相机	1
<hr/>	
照相机部件	1
照相机机身	1
控制面板	5
显示屏和取景器	6
照相机控制	8
取景器	8
显示屏模式按钮	8
触控控制	10
DISP 按钮	15
副选择器	17
AF-ON 按钮	17
指令拨盘	17
MENU 按钮	18
<i>i</i> 按钮 (<i>i</i> 图标)	21
功能按钮 (Fn1 和 Fn2)	24
开始步骤	27
<hr/>	
安装照相机背带	27
电池充电	28
充电器	28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29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31
安装镜头	34
选择一种语言并设定时钟	36

拍摄照片 (模式)	39
拍摄视频 (模式)	43
基础播放	47
查看视频	47
删除不想要的照片	49
基本设定	50
对焦	50
选择对焦模式	50
AF 区域模式	52
触控快门	60
手动对焦	62
白平衡	64
静音拍摄	68
为照片评级	70
保护照片不被删除	71
拍摄控制	72
模式拨盘	72
P：程序自动	73
S：快门优先自动	73
A：光圈优先自动	74
M：手动	75
用户设定：U1、U2 和 U3 模式	77
长时间曝光（模式 M）	80
ISO（ISO 感光度）按钮	82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83
▣（曝光补偿）按钮	84
▣/○（释放模式 / 自拍）按钮	86
自拍	89

副选择器	91
对焦点选择	91
自动曝光 (AE) 锁定	91
对焦锁定	91

<i>i</i> 菜单	94
-------------------	----

使用 <i>i</i> 菜单	94
照片模式 <i>i</i> 菜单	95
设定优化校准	96
白平衡	100
图像品质	106
图像尺寸	108
闪光模式	109
测光	110
Wi-Fi 连接	111
动态 D-Lighting	112
释放模式	113
减震	114
AF 区域模式	115
对焦模式	115
视频模式 <i>i</i> 菜单	116
设定优化校准	117
白平衡	117
画面尺寸、帧频和视频品质	118
麦克风灵敏度	120
选择影像区域	121
测光	122
Wi-Fi 连接	122
动态 D-Lighting	122
电子减震	122
减震	123
AF 区域模式	123
对焦模式	123

查看照片	124
全屏播放	124
缩略图播放	125
照片信息	126
i 按钮：播放	134
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	136
选择开始点 / 结束点	137
保存当前的帧	140
近景观看：变焦播放	141
删除照片	142
播放期间	142
播放菜单	143
菜单指南	145
默认设定	145
□ 播放菜单：管理图像	156
删除	157
播放文件夹	157
播放显示选项	157
图像查看	158
删除之后	158
连拍后，显示	159
旋转至竖直方向	159
幻灯播放	160
评级	161
● 照片拍摄菜单：拍摄选项	162
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163
存储文件夹	163
文件命名	167
选择影像区域	167

图像品质	168
图像尺寸	168
NEF (RAW) 记录	170
ISO 感光度设定	171
白平衡	172
设定优化校准	179
管理优化校准	181
色空间	184
动态 D-Lighting	184
长时间曝光降噪	185
高 ISO 降噪	185
暗角控制	186
衍射补偿	186
自动失真控制	186
闪烁消减拍摄	187
测光	187
闪光控制	188
闪光模式	190
闪光补偿	191
对焦模式	191
AF 区域模式	191
减震	191
自动包围	192
多重曝光	202
HDR (高动态范围)	209
间隔拍摄	214
定时视频	225
焦距变化拍摄	233
静音拍摄	239

■ 视频拍摄菜单：视频拍摄选项	240
重设视频拍摄菜单	241
文件命名	241
选择影像区域	241
画面尺寸 / 帧频	241
视频品质	241
视频文件类型	241
ISO 感光度设定	242
白平衡	242
设定优化校准	243
管理优化校准	243
动态 D-Lighting	243
高 ISO 降噪	243
暗角控制	244
衍射补偿	244
自动失真控制	244
闪烁消减	244
测光	245
对焦模式	245
AF 区域模式	245
减震	245
电子减震	245
麦克风灵敏度	246
衰减器	246
频响	247
降低风噪	247
耳机音量	247
时间码	248

✍ 自定义设定：微调照相机设定	249
重设自定义设定	252
a: 自动对焦	253
a1: AF-C 优先选择	253
a2: AF-S 优先选择	253
a3: 锁定跟踪对焦	254
a4: 自动区域 AF 脸 / 眼部侦测	254
a5: 使用的对焦点	255
a6: 按方向存储对焦点	255
a7: 触发 AF	256
a8: 限制 AF 区域模式选择	257
a9: 对焦点循环方式	257
a10: 对焦点选项	257
a11: 低光度 AF	258
a12: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258
a13: AF 模式中的手动对焦环	259
b: 测光 / 曝光	259
b1: 曝光控制 EV 步长	259
b2: 简易曝光补偿	260
b3: 中央重点区域	260
b4: 微调优化曝光	261
c: 计时 /AE 锁定	261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261
c2: 自拍	262
c3: 电源关闭延迟	262
d: 拍摄 / 显示	263
d1: CL 模式拍摄速度	263
d2: 最多连拍张数	263
d3: 同步释放模式选项	263
d4: 曝光延迟模式	263
d5: 快门类型	264
d6: 限制可选择的图像区域	264

d7: 文件编号次序	265
d8: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266
d9: 取景网格显示	266
d10: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266
d11: 连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266
e: 包围 / 闪光	267
e1: 闪光同步速度	267
e2: 闪光快门速度	268
e3: 闪光曝光补偿	268
e4: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268
e5: 模拟闪光	269
e6: 自动包围 (M 模式)	269
e7: 包围顺序	270
f: 控制	271
f1: 自定义 菜单	271
f2: 自定义控制功能	273
f3: OK 按钮	281
f4: 快门速度和光圈锁定	283
f5: 自定义指令拨盘	283
f6: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285
f7: 反转指示器	285
g: 视频	286
g1: 自定义 菜单	286
g2: 自定义控制功能	287
g3: OK 按钮	292
g4: AF 速度	292
g5: AF 侦测灵敏度	293
g6: 加亮显示	294
设定菜单: 照相机设定	295
格式化存储卡	296
保存用户设定	296
重设用户设定	296

语言 (Language)	296
时区和日期	297
显示屏亮度	297
显示屏色彩平衡	298
取景器亮度	299
取景器色彩平衡	299
控制面板亮度	299
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	300
信息显示	300
AF 微调	301
非 CPU 镜头数据	302
清洁影像传感器	302
图像除尘参照图	303
图像注释	305
版权信息	306
蜂鸣音选项	307
触控控制	307
HDMI	308
无线遥控 (WR) 选项	309
指定遥控 (WR) Fn 按钮	310
飞行模式	310
连接至智能设备	310
连接到 PC	311
无线传输器 (WT-7)	311
一致性标记	311
电池信息	312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312
保存 / 载入设定	313
重设所有设定	315
固件版本	315

☒ 润饰菜单：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316
NEF（RAW）处理	319
裁切	322
调整尺寸	323
D-Lighting	325
红眼修正	325
矫正	326
失真控制	326
透视控制	327
图像合成	328
裁切视频	331
并排比较	331
我的菜单 / ⌂ 最近的设定	333
连接	338
连接至智能设备	338
连接至计算机	339
通过 USB 连接	339
无线网络（Wi-Fi）.....	343
连接至打印机	344
打印单张照片	345
打印多张照片	346
连接至 HDMI 设备	347
HDMI 录制设备	348

“连机”与“遥控”	351
安装在照相机上的闪光灯组件	351
遥控闪光拍摄	351
使用连机闪光灯	352
闪光控制模式	354
闪光模式	356
闪光补偿	358
FV 锁定	359
连机闪光灯组件的闪光信息	361
遥控闪光拍摄	364
使用遥控闪光灯组件	364
无线电 AWL	366
建立无线连接	366
调整闪光灯设定	370
添加一个安装于配件热靴的闪光灯组件	376
光学 AWL	377
使用 SB-5000 或 SB-500 进行光学 AWL	377
光学 / 无线电 AWL	385
查看闪光信息	386
故障排除	389
问题和解决方法	390
电池 / 显示	390
拍摄	391
播放	394
蓝牙和 Wi-Fi (无线网络)	395
其他	395
指示与错误信息	396
指示	396
错误信息	398

照相机显示和控制面板	401
显示屏：照片模式	401
显示屏：视频模式	406
取景器：照片模式	407
取景器：视频模式	409
控制面板	410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	411
其他配件	416
安装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电源适配器	421
照相机的保养	423
存储	423
清洁	423
清洁影像传感器	424
手动清洁	427
照相机和电池的保养：注意事项	429
技术规格	434
尼克尔 Z 24-70mm f/4 S 镜头使用说明书	452
FTZ 卡口适配器使用说明书	461
经认可的存储卡	468
存储卡容量	469
电池持久力	471
索引	472
通过固件更新进行的更改	480
固件版本信息	480
使用“C”固件 3.30 版时可用的功能	480
保存对焦位置	480
语音留言（仅限 Z 6）	481

安全须知

为预防对您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安全须知”，并以正确的方法使用。

请在阅读之后妥善保管本说明书，以便随时查阅。



危险

表示“极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警告

表示“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注意

表示“有可能造成人员负轻伤或财产损失的内容”。

本节使用以下图示和符号对必须遵守的内容作以分类。



表示不允许进行的行为。



表示必须进行的行为。



警告



禁止

切勿在行走或驾驶时操作。
否则将导致事故或受伤。

切勿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



**禁止
拆解**

当产品由于跌落等原因而破损使得内部外露时，切勿触碰外露部分。

否则将导致触电或受伤。



执行

当发现产品变热、冒烟或发出焦味等异常时，请立刻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起火或烫伤。

 禁止	<p>切勿使产品被水淋湿。 切勿用湿手触碰产品。 切勿用湿手插拔电源插头。 否则将导致触电或起火。</p>
 禁止	<p>切勿长时间直接接触接通电源的产品。 否则将导致低温烫伤。</p>
 禁止	<p>切勿在有可能起火、爆炸的场所使用。 若在有丙烷气、汽油、可燃性喷雾剂等易燃性气体、粉尘的场所使用产品，将导致爆炸或火灾。</p>
 禁止	<p>切勿透过镜头直接观看太阳或其他强光。 否则将导致失明或视觉损伤。</p>
 禁止	<p>切勿朝驾驶员使用闪光灯或 AF 辅助照明器。 否则将有可能诱发事故。</p>
 禁止	<p>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受伤。 若误吞细小部件，将会对身体造成伤害。 <u>万一意外吞入口中，请立即接受医生诊疗。</u></p>
 禁止	<p>切勿将挂带等缠绕在颈部。 否则将会造成事故。</p>
 禁止	<p>切勿使用非指定的电池、充电器以及电源适配器。 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以及电源适配器时，请注意以下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勿损坏、加工电线或连接线。 切勿将重物压在电线或连接线上，也勿加热、用力拉拽或扭曲电线、连接线。• 切勿连接到用于海外旅行的电子式变压器（旅行转换器）或直交流逆变器等电源进行使用。 否则将导致起火或触电。



禁止

若在充电或使用电源适配器时发生雷鸣，切勿触碰电源插头。
否则将导致触电。



禁止
触碰

在高温环境或低温环境中，切勿直接接触产品。
否则将可能导致烫伤、低温烫伤或冻伤。

! 注意



禁止

切勿将镜头对着太阳或激光等强光。
否则将有可能聚光，使内部零件破损或导致起火。



执行

在禁止使用本设备的场所，请关闭电源。

在禁止使用无线通信的场所，请关闭无线通信功能。



执行

若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本产品，请取出

电池或切断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起火。



禁止
触碰

切勿将闪光灯紧贴着人体或物体进行闪光。

否则将导致烫伤或起火。



禁止

切勿放置于夏天封闭的车内或直射阳光下等高温环境中。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起火。



禁止

切勿直视 AF（自动对焦）辅助光。

否则将可能对视力产生不良影响。



切勿移动安装有照相机或镜头的三脚架。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受伤。

危险（电池）

切勿错误使用电池。

使用时若不遵守注意事项，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 切勿使用专用可充电电池以外的可充电电池。
- 切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对其进行加热。
- 切勿拆解电池。
- 切勿将电池与项链、发夹等金属物品接触而导致短路。
- 切勿对电池或其所在的照相机施以强烈撞击或投掷电池、照相机。
- 切勿用钉子刺电池，或是用铁锤敲打，也不要对其进行踩踏。



请按指定的方法进行充电。

否则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电池漏液进入眼内时，请立即用清水冲洗，并接受医生诊疗。

若置之不理，将会对眼睛造成伤害。

携带进入飞机内时，请遵守航空公司的指示。



执行 若将电池置于高海拔且气压很低的环境中放任不管，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警告（电池）



禁止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电池。
万一意外吞入口中，请立即接受医生诊疗。



禁止

切勿在宠物等可以接触到的地方保管电池。
以防它们咬破电池，造成电池漏液、过热、破裂或起火。



禁止

切勿将电池浸入水中，或者使其被雨水淋湿。
否则将导致起火或故障。

若电池被弄湿，请用干毛巾等彻底擦干。

若发现电池变色、变形或其他异常，切勿使用。



禁止

若 EN-EL15b 可充电电池超过规定的时间长度仍未完成充电，则务必中止充电。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执行

废旧电池请务必使用绝缘胶带等将电极部分绝缘。

电极与其他金属接触会导致电池发热、破裂或起火。



执行

若电池漏液接触到皮肤或衣服，请立即用清水冲洗。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皮肤发炎等症状。

声明

- 未经尼康公司的事先书面许可，对本产品附属的相关使用说明书之所有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传播、转录或存储在可检索系统内，或者翻译成其他语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这些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的外观和技术规格的权利。
-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来确保使用说明书内载之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如果您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请致电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反映。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有关拷贝或复制限制的注意事项

请注意，通过扫描仪、数码照相机或其他设备，采用数码拷贝或复制的方式来拥有相关资料的行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贝或复制的项目

请勿非法拷贝或非法复制纸币、硬币、有价证券、国债债券或地方政府债券，即使这类拷贝或复制品上印有“样本”字样亦然。

禁止拷贝或复制国外流通的纸币、硬币或有价证券。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许可，否则禁止拷贝或复制由政府所发行而尚未使用的邮票或明信片。

请勿拷贝或复制由政府所发行的邮票，以及法律上规定的证明文档。

• 关于特定拷贝或复制的警告

除非出于商业目的所必须的极少量的拷贝以外，也请不要擅自对企业依法发行的有价证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等）、月票或优惠券进行拷贝或复制。另外，禁止拷贝或复制政府颁发的护照、身份证以及公共机构或企事业单位颁发的许可证、通行证和餐券等票据。

• 关于遵守著作权法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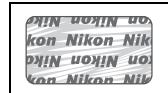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著作权所有者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通过本照相机创建的具有著作权的照片或视频。将照片或视频仅作个人用途时可以例外，但对于展览或实况表演的照片或视频，则即使是个人使用也有可能会受到限制。

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

尼康照相机具有复杂的电子电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专门为该款数码照相机设计制造并验证合格的尼康品牌电子配件（包括充电器、电池、电源适配器及闪光灯配件），才能够符合其电子电路的操作和安全需要。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可能会损坏照相机，这种情况下尼康公司将不能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标有尼康全息防伪图（如右图所示）的第三方锂离子电池组，将可能会影响照相机正常工作，或导致电池过热、燃烧、破裂或漏液。

有关尼康品牌配件的详细信息，请联系当地的尼康授权经销商。



在拍摄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场合进行拍摄（例如，在婚礼上或携带照相机旅行等）之前，请试拍一张测试照片以确认照相机功能是否正常。如果因照相机故障致使影像记录不能保存或不能转存至电脑的，我们建议您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机，并进行修理。尼康公司无法补救因产品故障而错过的影像记录。

终身学习

作为尼康“终身学习”保证的一部分，下列网站将持续提供最新在线产品支持、教育及不断更新的各类信息：

- **中国大陆的用户：** <http://www.nikon.com.cn/>

中国大陆地区用户可点击以上网址，登录尼康官方网站，点击“支持及下载”栏目下的“常见问题与解答”，获得常见问题回答(FAQ)和在线的技术支持；点击“如何购买”栏目下的“批发商”或“经销商”，可获得本地尼康批发商或经销商的联络信息。

- **美国的用户：** <https://www.nikonusa.com/>

- **欧洲的用户：** <https://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亚洲、大洋洲、中东及非洲的用户：** <https://www.nikon-asia.com/>
浏览这些网站，可持续获得最新产品信息、提示、常见问题回答(FAQ)以及有关数码成像和拍摄的一般性建议。您也可向本地尼康经销商获取更详细的信息。有关联络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

<https://imaging.nikon.com/>

<http://www.niko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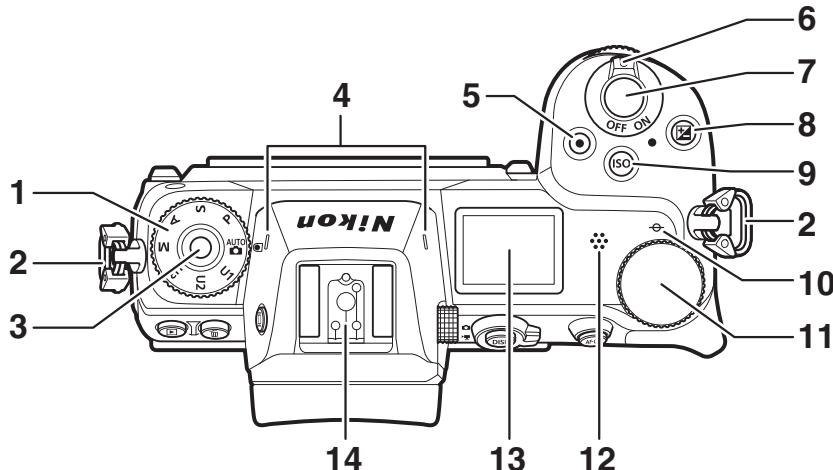
开始了解照相机

请熟悉这台照相机控制和显示的名称和功能。您可将此部分做个标记，以便阅读本说明书的其他部分时可随时查阅。

照相机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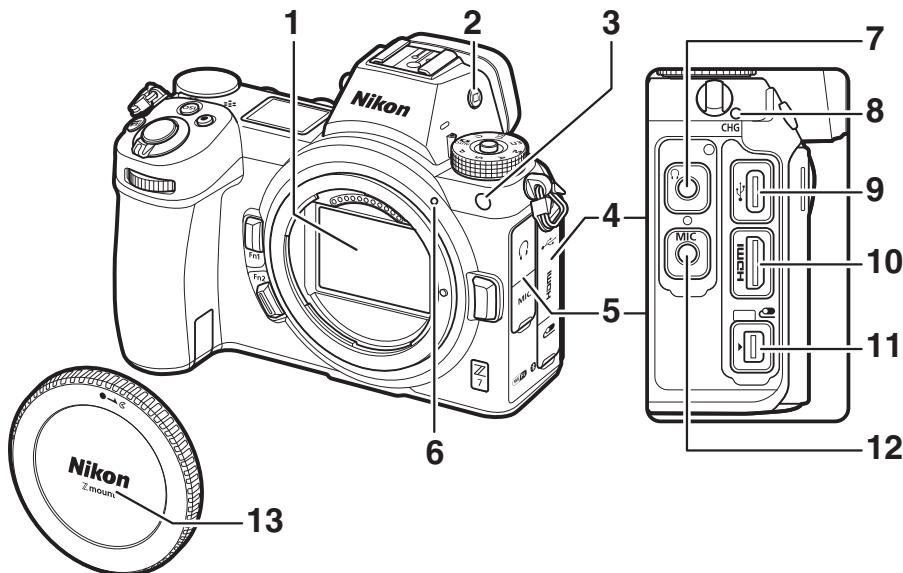
有关照相机控制和显示的名称和位置的信息，请参阅本部分。

照相机机身



1 模式拨盘	72	9 ISO 按钮	82
2 照相机背带孔	27	10 焦平面标记 (-o)	63
3 模式拨盘锁定解除	72	11 主指令拨盘	17、 283
4 立体声麦克风	120	12 扬声器	
5 视频录制按钮	43	13 控制面板	5、 299、 401
6 电源开关	36、 39	14 配件热靴 (用于另购的闪光灯 组件)	411、 419
7 快门释放按钮	39		
8 麦按钮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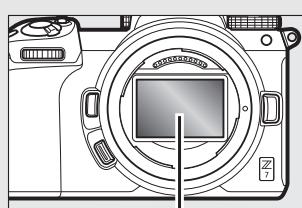
照相机机身（接上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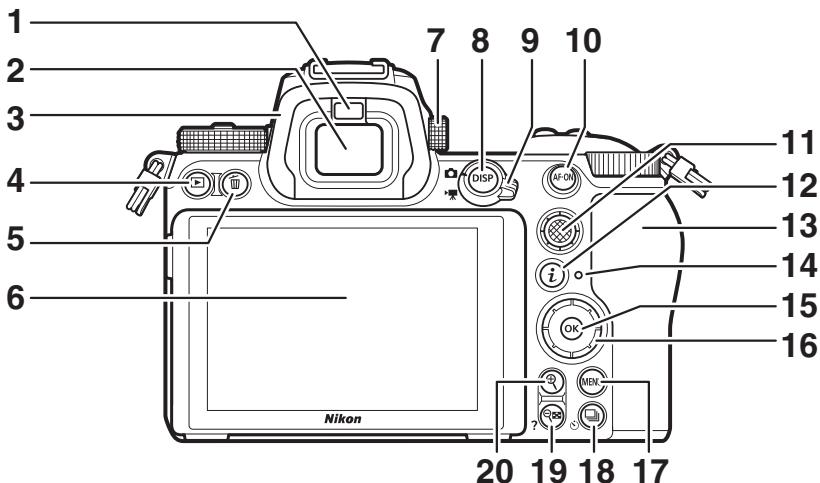


1 影像传感器	424	7 耳机接口	247
2 显示屏模式按钮	8、300	8 CHARGE (充电) 指示灯	29
3 AF 辅助照明器	41、258	9 USB 接口	339、416、420
防红眼灯	109、356	10 HDMI 接口	347、416、420
自拍指示灯	89	11 配件端子	416
4 配件端子及 USB 和 HDMI 接口盖		12 外置麦克风接口	416
5 耳机及麦克风接口盖		13 机身盖	34、416
6 镜头安装标记	34		

切勿触摸影像传感器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挤压影像传感器，不可用清洁工具捅戳或用吹气球直吹帘幕，否则可能会划伤或损坏传感器。有关清洁影像传感器的信息，请参阅“清洁影像传感器”（**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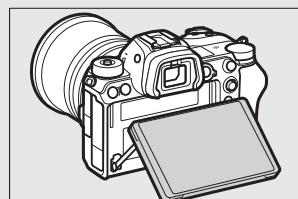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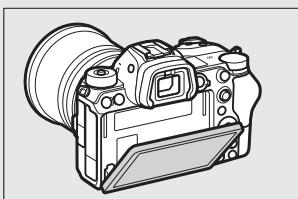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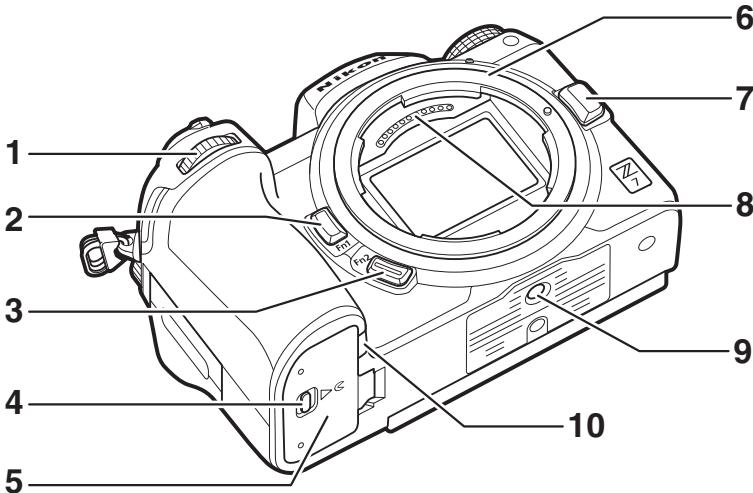
1	眼感应	8	11	副选择器	17、 91
2	取景器	8	12	i 按钮	21、 94
3	取景器接目镜	418	13	存储卡插槽盖	31
4	□ 按钮	47	14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	42、 88
5	□ 按钮	49	15	OK 按钮	18
6	显示屏	10、 60	16	多重选择器	18
7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8	17	MENU 按钮	18、 145
8	DISP 按钮	15、 126	18	(心) 按钮	86
9	照片 / 视频选择器	39、 43	19	(?) 按钮	20、 125
10	AF-ON 按钮	17	20	(Q) 按钮	62、 124、 141

✓ 显示屏

显示屏的角度可如下图所示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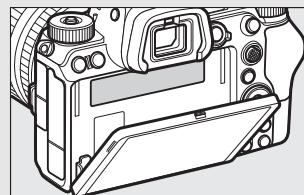
照相机机身（接上页）



1	副指令拨盘	17、283	6	镜头卡口	34
2	Fn1 按钮	24、64、273、287	7	镜头释放按钮	35
3	Fn2 按钮	24、50、273、287	8	CPU 接点	
4	电池舱盖锁闩	31	9	三脚架连接孔	80
5	电池舱盖	31	10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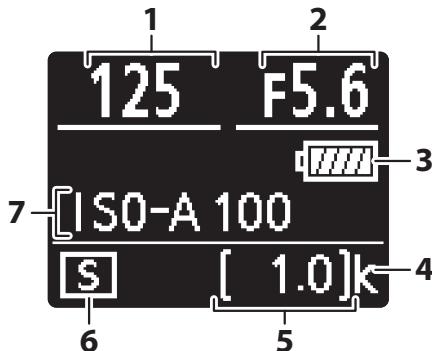
产品序列号

本产品的序列号可通过打开显示屏找到。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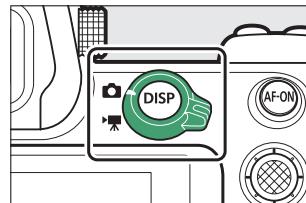
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控制面板点亮。在默认设定下，以下指示会显示；有关控制面板中所示指示的完整列表，请参阅“控制面板”（□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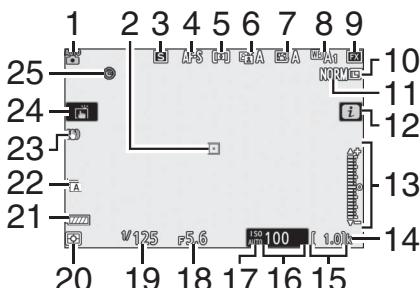
1	快门速度	73、 75	5	剩余可拍摄张数	32、 469
2	光圈	74	6	释放模式	86
3	电池电量指示	32	7	ISO 感光度	82
4	“k” (当剩余存储空间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时出现)	32			

显示屏和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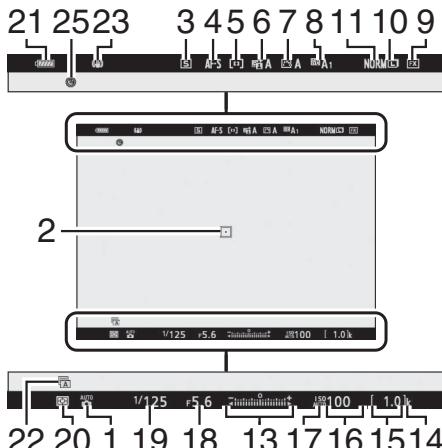
在默认设定下，显示屏和取景器在照片模式中会显示以下指示；有关指示的完整列表，请参阅“照相机显示和控制面板”（□ 401）。



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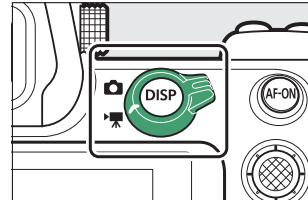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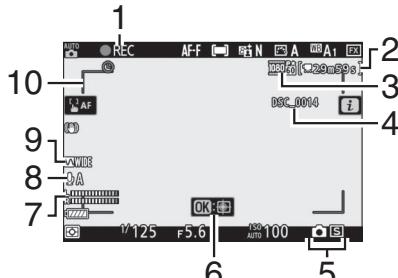
1	拍摄模式	72
2	对焦点	41、52
3	释放模式	86、113
4	对焦模式	50、191、245
5	AF 区域模式	52、191、245
6	动态 D-Lighting	112、184、243
7	优化校准	96、179、243
8	白平衡 ...	64、100、172、242
9	影像区域	121、167、241
10	图像尺寸	108、168
11	图像品质	106、168
12	i 图标	13、21
13	曝光指示	76
	曝光补偿显示	84
14	"k" (当剩余存储空间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时出现)	32
15	剩余可拍摄张数	32、469
16	ISO 感光度	82
17	ISO 感光度指示	82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83

18	光圈	74	23	减震指示	114、 191
19	快门速度	73、 75	24	触控拍摄	10、 60
20	测光	110、 187、 245	25	“时钟未设定”指示	38
21	电池电量指示	32			
22	快门类型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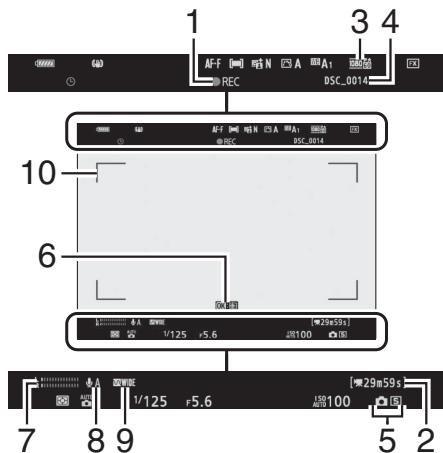
视频模式下会出现以下项目。



显示屏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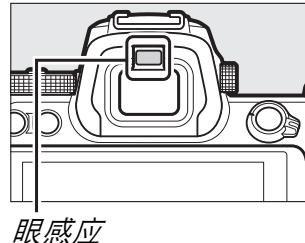
1	录制指示	43	5	释放模式（静态拍摄）	86
	录制禁用	44	6	对象跟踪	59
2	剩余时间	43	7	声音级别	120
3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118、 241	8	麦克风灵敏度	120、 246
4	文件名称	241	9	频响	247
			10	AF 区域框	52

照相机控制

本部分概述了如何使用多个照相机控制和显示。

取景器

将眼睛对准取景器会激活眼感应，同时将显示从显示屏切换至取景器（请注意，眼感应也会对其他物体作出反应，例如您的手指）。若有需要，您可使用取景器显示菜单和进行播放。



眼感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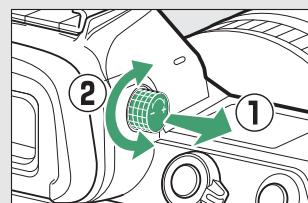
显示屏模式按钮

按下显示屏模式按钮可循环切换取景器和显示屏显示。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若要在取景器中对焦，请拉出并旋转屈光度调节控制器，同时注意不要让您的手指或指甲触碰到您的眼睛。将对焦调整至满意状态后即可推回控制器。



长时间使用

长时间使用取景器时，您可通过将自定义设定 d8（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选为关闭调整取景器亮度和色相以便于查看。

显示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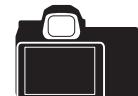
您可使用设定菜单中的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选项限制可选择的显示屏模式。

按下显示屏模式按钮可按以下顺序循环切换显示。

自动显示开关: 当您将眼睛对准取景器时, 显示会从显示屏切换至取景器, 而当您将眼睛移开时则会从取景器切换至显示屏。



仅取景器: 取景器用于拍摄、菜单显示和播放; 显示屏保持空白。



仅显示屏: 显示屏用于拍摄、菜单显示和播放; 即使您将眼睛对准取景器, 取景器显示也将保持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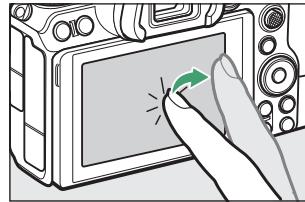


优先考虑取景器: 本照相机运作方式与现有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类似。将眼睛靠近取景器时会开启取景器, 而将眼睛移开则会关闭取景器。在照片模式下, 显示屏保持空白; 而在视频模式下, 播放过程中, 或者显示菜单时, 将眼睛从取景器移开会开启显示屏。



触控控制

触摸感应显示屏可用于调整照相机设定，对焦并释放快门，查看照片和视频，输入文本以及操作菜单。使用取景器期间，触控控制不可用。



■ 对焦并释放快门

轻触显示屏可对焦于所选点（触控AF）。在照片模式下，快门将在您从屏幕上抬起手指时释放（触控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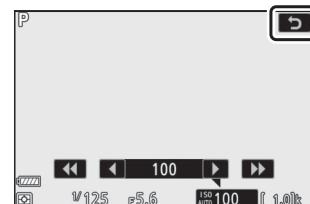


触控AF设定可通过轻触 \square 图标进行调整（ \square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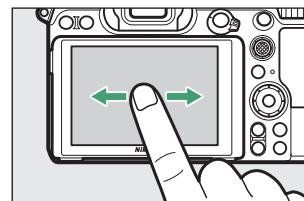
■■调整设定

在屏幕中轻触加亮显示的设定并通过轻触图标或滑块选择所需选项。轻触 OK 或按下 OK 选定所选的选项并返回上一级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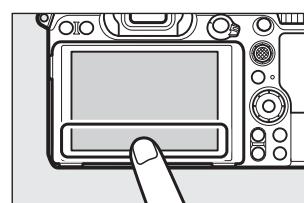


■■播放

在全屏播放过程中向左或向右轻拨可查看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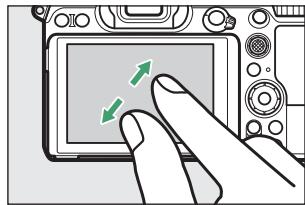


在全屏查看中，轻触屏幕底部会显示一个图像快进条。在快进条上向左或向右滑动手指可快速滚动至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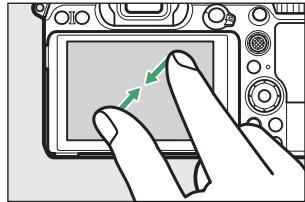


图像快进条

使用分开和并拢动作可放大和缩小，使用滑动则可滚动显示。您也可通过快速轻触屏幕两次来放大全屏播放的照片或取消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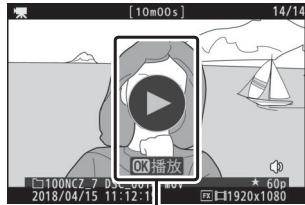


在全屏播放时使用并拢动作可“缩小”至缩略图查看。使用并拢和分开动作可从4张、9张及72张中选择图像显示数量。



■■ 视频播放

轻触屏幕指南可开始视频播放（视频以  图标标识）。轻触屏幕可暂停或恢复播放，轻触  则可退回全屏播放。



■ i 菜单

拍摄过程中，轻触 **i** 图标可显示 **i** 菜单（**21、94**）。



轻触项目可查看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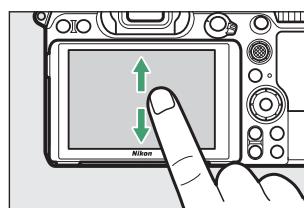
■ 文本输入

显示键盘时，您可通过轻触键盘按键输入文本（若要切换大小写和符号键盘，请轻触键盘选择按钮）或通过在文本显示区中轻触来移动光标。



■ 菜单操作方法

向上或向下滑动可滚动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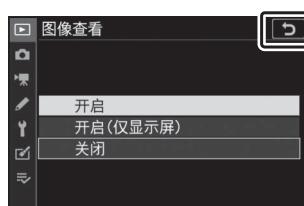
轻触菜单图标可选择菜单。



轻触菜单项目可显示选项，轻触图标或滑块可进行更改。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设定，请轻触 。



触摸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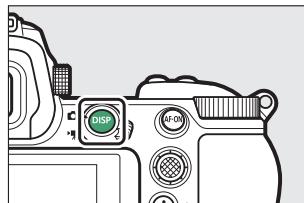
触摸屏对静电作出反应，当贴有第三方保护膜，使用指甲或戴着手套触摸，或者在多个位置同时触摸时，触摸屏可能不会作出反应。请勿用力过度或使用尖锐物品接触屏幕。

启用或禁用触控控制

您可使用设定菜单中的触控控制选项（ 307）启用或禁用触控控制。

DISP 按钮

使用 **DISP** 按钮可在显示屏或取景器中查看或隐藏指示。



■ 照片模式

在照片模式下，按下 **DISP** 按钮可按以下顺序循环切换显示：



- 1 当自定义设定 d8（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选为关闭或者在多重曝光模式下重叠拍摄选为开启时不显示。
- 2 在取景器中不显示。
- 3 当配件热靴上安装了另购的 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 闪光灯组件或者 WR-R10 无线遥控器通过无线电闪光控制来控制闪光灯组件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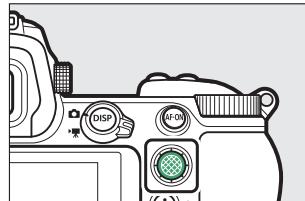
■ 视频模式

在视频模式下，按下 **DISP** 按钮可按以下顺序循环切换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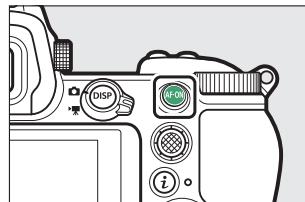
副选择器

副选择器可用作操作杆以选择对焦点，按下副选择器中央则可锁定对焦和曝光（□ 9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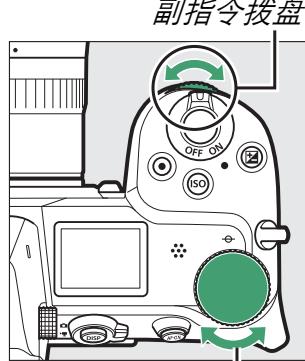
AF-ON 按钮

在自动对焦模式下，**AF-ON** 按钮可用于对焦。



指令拨盘

指令拨盘可用于调整快门速度或光圈，或者与其他按钮组合使用以更改照相机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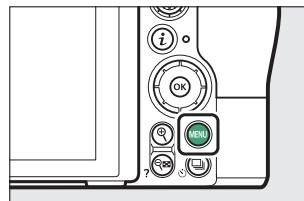


副指令拨盘

主指令拨盘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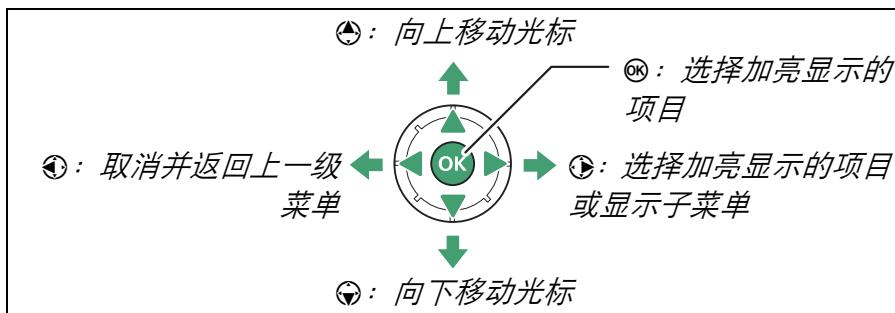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钮可查看菜单。



1	播放菜单	156
2	照片拍摄菜单	162
3	视频拍摄菜单	240
4	自定义设定菜单	249
5	设定菜单	295
6	润饰菜单	316
7	我的菜单或最近的设定 (默认设定为我的菜单)	333
8	帮助图标	20
9	当前设定	145

■ 使用菜单

您可使用多重选择器和 OK 按钮操作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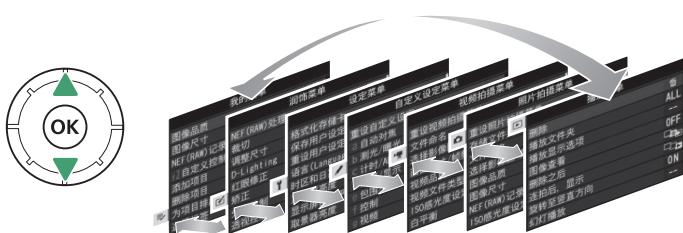
1 加亮显示当前菜单的图标。

按下 \triangle 或 ∇ 加亮显示当前菜单的图标。



2 选择一个菜单。

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选择所需菜单。



3 将光标定位于所选菜单。

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将光标定位于所选菜单。



4 加亮显示菜单项目。

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加亮显示一个菜单项目（显示为灰色的项目当前不可用且无法选择）。



5 显示选项。

按下①显示所选菜单项目的选项。



6 加亮显示选项。

按下④或⑤加亮显示一个选项（显示为灰色的选项当前不可用且无法选择）。



7 选择加亮显示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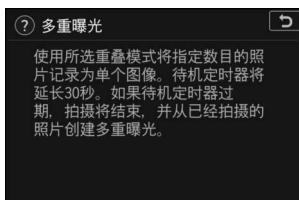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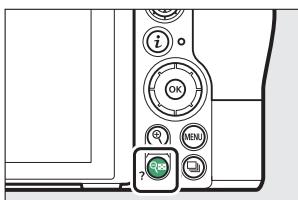
按下②选择加亮显示的项目。按下 MENU 按钮则不进行选择直接退出。若要退出菜单并返回拍摄模式，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您也可使用触控控制来操作菜单（□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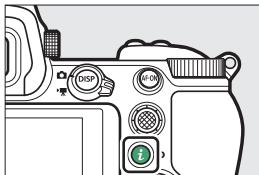
② (帮助) 图标

若屏幕左下角显示②图标，您可通过按下⑧ (?) 按钮查看当前所选项或菜单的说明。按下④或⑤可滚动显示文本，再次按下⑧ (?) 则可返回菜单。



i 按钮 (图标)

若要快速访问常用设定，请按下 **i** 按钮或轻触屏幕中的  图标。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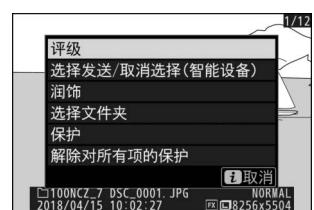


轻触所需项目或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可查看选项。您也可通过加亮显示项目并旋转指令拨盘调整设定。照片模式 (**□ 95**) 下所示的项目与视频模式 (**□ 116**) 下所示的项目不同。



播放 i 菜单

在播放过程中按下 **i** 按钮将显示常用播放选项的相应菜单。



■自定义 *i* 菜单

照片模式 *i* 菜单中所示的项目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f1 (自定义 *i* 菜单) 进行选择。

1 选择自定义设定 f1。

在自定义设定菜单中，加亮显示自定义设定 f1 (自定义 *i* 菜单) 并按下 *OK* (有关使用菜单的信息，请参阅“**MENU** 按钮”，**18**)。



2 选择一个位置。

在菜单中加亮显示一个您希望编辑的位置并按下 *OK*。



3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将其指定给所选位置并返回步骤 2 中所示的菜单。根据需要重复步骤 2 和 3。



4 退出。

按下 **MENU** 按钮保存更改并退出。

可指定给 *i* 菜单的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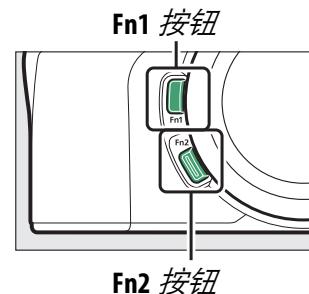
以下选项可指定给照片模式 *i* 菜单：

- 选择影像区域
- 闪光补偿
- 快门类型
- 图像品质
- 对焦模式
-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 图像尺寸
- AF 区域模式
- 双屏放大
- 曝光补偿
- 减震
-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 ISO 感光度设定
- 自动包围
- 显示屏 / 取景器亮度
- 白平衡
- 多重曝光
- Bluetooth 连接
- 设定优化校准
- HDR (高动态范围)
- Wi-Fi 连接
- 色空间
- 静音拍摄
- 释放模式
- 自定义控制功能
- 动态 D-Lighting
- 曝光延迟模式
- 长时间曝光降噪
- 高 ISO 降噪
- 测光
- 闪光模式

您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g1 (自定义 *i* 菜单) 自定义视频模式 *i* 菜单；可用选项与照片模式的可用选项不同。

功能按钮（Fn1 和 Fn2）

Fn1 和 **Fn2** 按钮也可用于在拍摄过程中快速访问所选设定。指定给这些按钮的设定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功能）进行选择，并且所选设定可通过按下按钮并旋转指令拨盘进行调整。在默认设定下，**Fn1** 按钮用于白平衡，**Fn2** 按钮用于选择对焦和 AF 区域模式。



■■ 自定义功能按钮

照片模式下功能按钮所执行的功能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功能）进行选择。

1 选择自定义设定 f2。

在自定义设定菜单中，加亮显示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功能）并按下 \textcircled{OK} （有关使用菜单的信息，请参阅“**MENU** 按钮”， \square 18）。

	f 控制	...
f1 自定义	菜单	--
f2 自定义控制功能	--	
f3 OK按钮	--	
f4 快门速度和光圈锁定	--	
f5 自定义指令拨盘	--	
f6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OFF	
f7 反转指示器	- o +	
g 自定义	菜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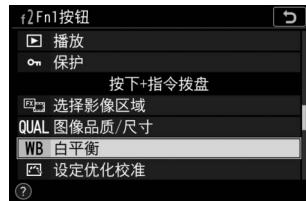
2 选择一个按钮。

加亮显示所需按钮的选项并按下^{OK}。选择**Fn1**按钮可设定Fn1按钮所执行的功能，选择**Fn2**按钮则可设定Fn2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3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OK}将其指定给所选按钮并返回步骤2中所示的菜单。重复步骤2和3选择其余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4 退出。

按下**MENU**按钮保存更改并退出。

可指定给功能按钮的功能

以下功能可指定给照片模式功能按钮：

- AF-ON
- 同步释放选择
- 闪光模式 / 补偿
- 仅 AF 锁定
- +NEF (RAW)
-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 AE 锁定 (保持)
- 对象跟踪
- 自动包围
- AE 锁定 (快门释放时解除)
- 取景网格显示
- 多重曝光
- 仅 AE 锁定
- 我的菜单
- HDR (高动态范围)
- AE/AF 锁定
- 访问我的菜单中
- 曝光延迟模式
- FV 锁定
- 首项
- 快门速度和光圈锁定
- 禁用 / 启用
- 播放
- 矩阵测光
- 保护
-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 中央重点测光
- 选择影像区域
- 点测光
- 图像品质 / 尺寸
- 亮部重点测光
- 白平衡
- 评级
- 曝光包围连拍
- 设定优化校准
- 选择非 CPU 镜头编号
- 测光
-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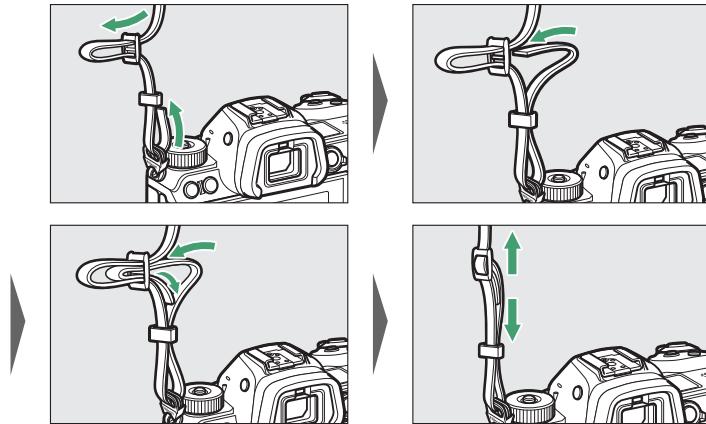
视频模式下功能按钮所执行的功能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g2 (自定义控制功能) 进行选择；可用选项与照片模式的可用选项不同。

开始步骤

首次拍摄照片前，请先完成本章节中的步骤。

安装照相机背带

照相机随附了一根背带；其他挂带需另购。将背带牢固安装在照相机背带孔上。



电池充电

请在使用前为附送的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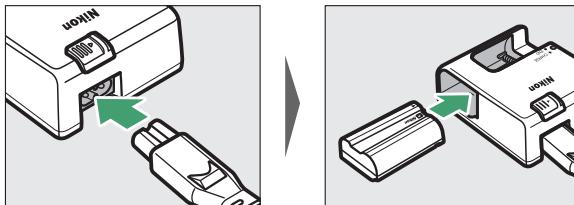
电池与充电器

请阅读并遵守“安全须知”（[xvi](#)）和“照相机和电池的保养：注意事项”（[429](#)）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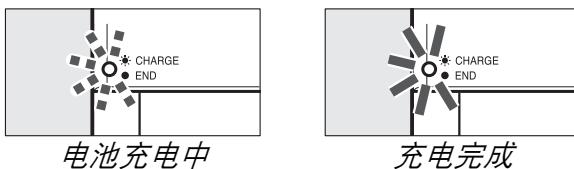
充电器

插入附送的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并连接充电器电源。根据出售国或销售地的不同，充电器将附带一个墙式适配器或一根电源线。

如图所示将电源线连接至充电器后，插入电池并连接充电器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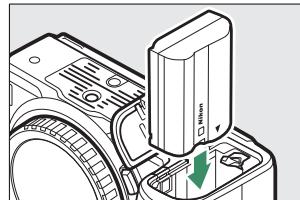
充电时，**CHARGE**（充电）指示灯将会闪烁。将一块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大约需要 2 小时 35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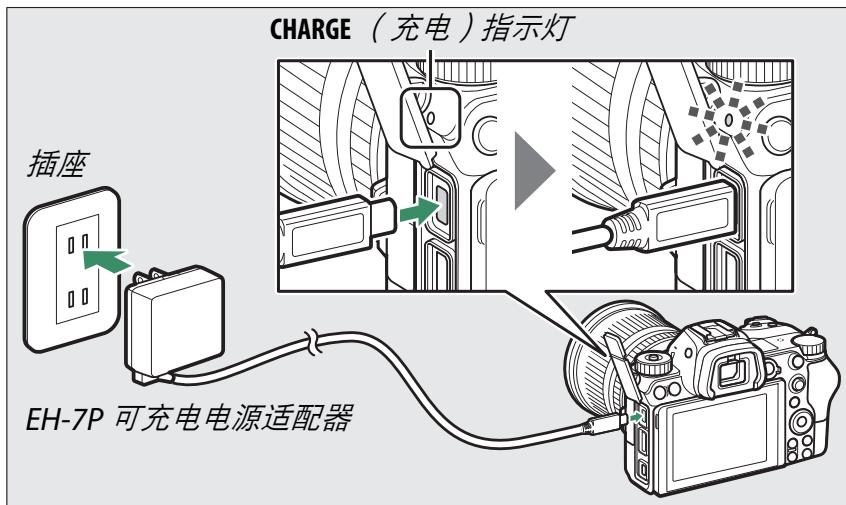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当插入照相机时，EN-EL15c/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在照相机连接至另购的 EH-7P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期间会进行充电（EH-7P 无法用于为 EN-EL15a 和 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充电；请使用附送的 MH-25a 充电器）。将一块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大约需要 2 小时 35 分钟。请注意，在需要的国家或地区会附送一个安装有插头适配器的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插头适配器的形状根据出售国的不同而异。

-
- 1 将 EN-EL15c/EN-EL15b 插入照相机
( 31)。



2 确认照相机关闭后，连接可充电电源适配器并连接适配器电源。



充电期间，照相机 **CHARGE**（充电）指示灯将点亮琥珀色，充电完成时，指示灯将熄灭。请注意，虽然连接了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时可使用照相机，但在照相机开启期间，不会对电池进行充电，也不会对照相机供电。

3 当充电完成时，拔出插头并断开可充电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CHARGE（充电）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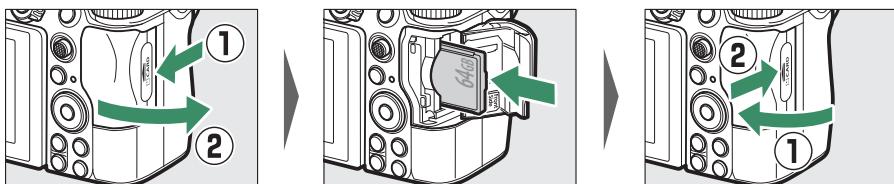
若由于电池不兼容或者照相机温度升高等原因，使用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无法为电池充电，**CHARGE**（充电）指示灯将快速闪烁约 30 秒，然后熄灭。若 **CHARGE**（充电）指示灯熄灭且您未看到电池充电，请开启照相机并检查电池电量。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插入或取出电池或存储卡之前，请先确认照相机电源开关是否处于 **OFF** 位置。如图示方向插入电池，插入时请使用电池将橙色电池锁闩压向一边。当电池完全插入时，锁闩会将电池锁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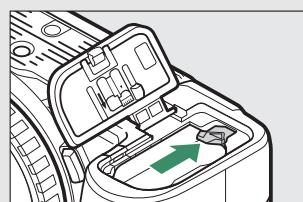


如图示方向持拿存储卡，并将其径直推入插槽直至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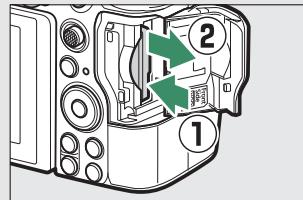
✓ 取出电池

若要取出电池，请关闭照相机并打开电池舱盖。如箭头所示方向按电池锁闩以释放电池，然后用手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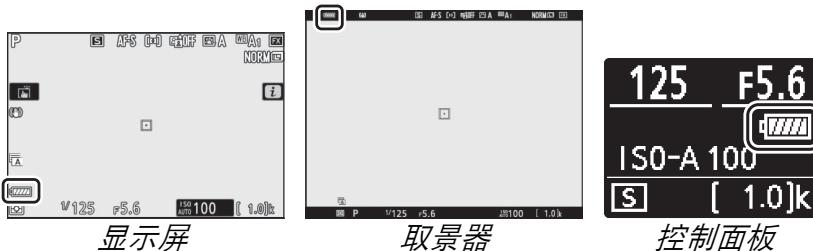
✓ 取出存储卡

确认存储卡存取指示灯熄灭后，请关闭照相机，打开存储卡插槽盖，并向里按存储卡以将其弹出（①）。此时即可用手将卡取出（②）。



电池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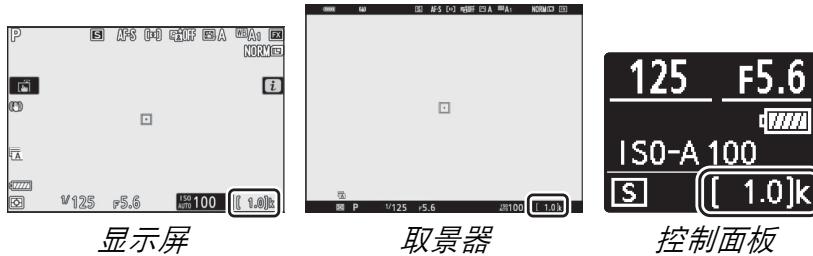
照相机开启期间，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将显示电池电量。



- 随着电池电量的减少，电池电量显示将发生改变，从 变为 、、 和 。当电池电量降低至 时，请暂停拍摄并为电池充电或准备一块备用电池。
- 若屏幕中显示信息快门释放按钮已禁用。给电池重新充电。, 请为电池充电或更换电池。

剩余可拍摄张数

当照相机开启时，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将显示在当前设定下可拍摄的照片数量（超过 1000 的值将以千位和百位数来显示，而十位数以下舍弃；例如，1400 至 1499 之间的值显示为 1.4k）。



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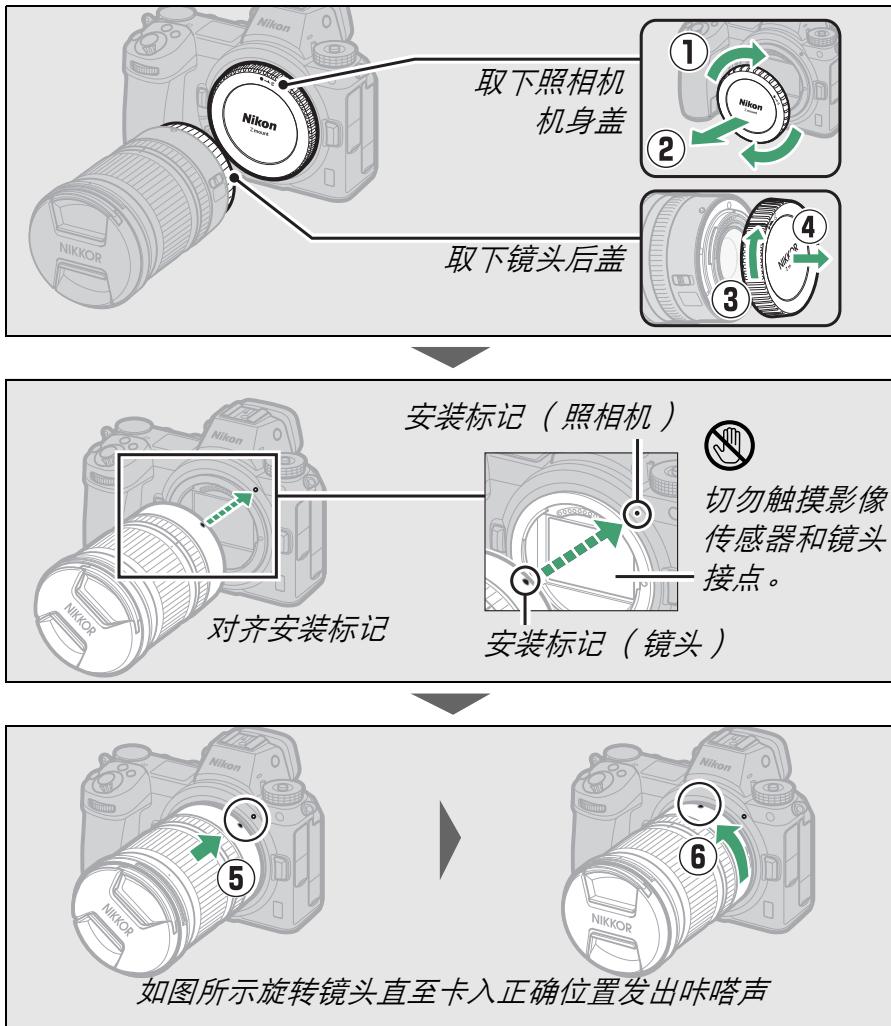
- 存储卡使用后可能会发热。从照相机取出存储卡时，请小心谨慎。
- 插入或取出存储卡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格式化过程中，或者正在记录、删除或向计算机或其他设备复制有关数据时，请勿从照相机中取出存储卡或关闭照相机，也不要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否则，可能会丢失数据或是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 切勿用手指或金属物品触碰存储卡端子。
- 切勿弯曲、跌落存储卡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
- 切勿挤压存储卡外壳，否则可能会损坏存储卡。
- 切勿将卡置于水中、高温、高湿度或阳光直射的环境中。
- 切勿在计算机中格式化存储卡。

无存储卡

若未插入存储卡，拍摄显示中将出现一个“无存储卡”指示，控制面板和拍摄显示中都将出现 [-E-]。

安装镜头

本照相机可与 Z 卡口镜头一起使用。安装或取下镜头之前，请先确认照相机电源开关是否处于 **OFF** 位置。取下镜头或机身盖时，请注意防止灰尘进入照相机，拍摄照片前，请务必取下镜头盖。本说明书中，我们一般以一个尼克尔 Z 24-70mm f/4 S 镜头为例来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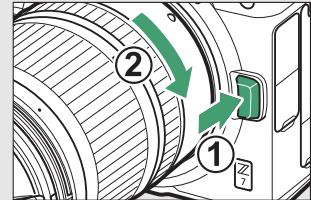


F 卡口镜头

使用 F 卡口镜头前, 请务必安装 FTZ 卡口适配器 (附送或另购, 参见 461)。试图将 F 卡口镜头直接安装至照相机可能会损坏镜头或影像传感器。

取下镜头

在取下或更换镜头时, 请确保照相机已经关闭。若要取下镜头, 请按住镜头释放按钮 (①) 并同时顺时针旋转镜头 (②)。取下镜头后, 请重新盖上镜头盖和照相机机身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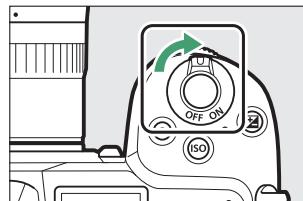


选择一种语言并设定时钟

第一次显示菜单时，设定菜单中的时区和日期选项将被自动加亮显示。设定照相机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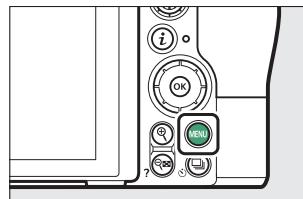
1 开启照相机。

将电源开关旋转至 **ON**。



2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时区和日期。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照相机菜单，然后加亮显示时区和日期并按下 **②**。
(有关使用菜单的信息，请参阅“**MENU** 按钮”，**18**)。



3 选择时区。

选择时区并选择您当前的时区（屏幕显示的是所选时区中选定的城市，以及所选时区和 UTC 之间的时差）。按下 **②** 保存更改并返回时区和日期菜单。



4 开启或关闭夏令时。

选择夏令时，然后加亮显示开启或关闭并按下 \textcircled{OK} 。选择开启可将时钟前进1小时。



5 设定时钟。

选择日期和时间并使用多重选择器设定时钟。将时钟设为当前日期和时间之后按下 \textcircled{OK} （请注意，照相机使用的是24小时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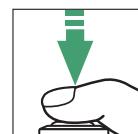
6 选择日期格式。

若要选择年、月、日的显示顺序，请选择日期格式，然后加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textcircled{OK} 。



7 退回拍摄模式。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可退回拍摄模式。



  (“时钟未设定”）图标

照相机时钟由单独的可充电电源供电，当照相机安装了主电池时，时钟电池将根据需要进行充电。充电 2 天可为时钟供电约 1 个月。若  图标在屏幕中闪烁，表明时钟已被重设，且新拍照片中记录的日期和时间将不正确。请使用设定菜单中的时区和日期 > 日期和时间选项（ 297）将时钟设为正确的时间和日期。



SnapBridge

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可将照相机时钟与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智能设备）上的时钟同步。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SnapBridge 在线帮助。

基础拍摄与播放

本章节讲述了有关拍摄和查看照片的基础知识。

拍摄照片（ 模式）

请按照以下步骤在  (自动) 模式下拍摄照片，在这种自动“即取即拍”模式下，照相机可根据拍摄环境控制大多数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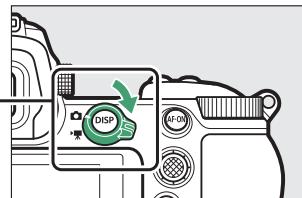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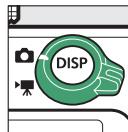
1 开启照相机。

显示屏和控制面板将会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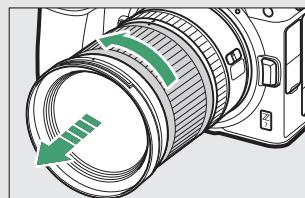
2 选择照片模式。

将照片 / 视频选择器旋转至 。



具备可伸缩镜筒的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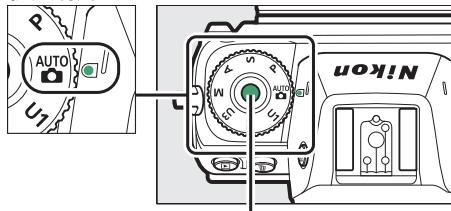
具备可伸缩镜筒的镜头在使用前必须先伸出。如图所示旋转镜头变焦环直至镜头卡入伸出的位置发出咔嗒声。



3 选择 **AUTO** 模式。

按下照相机顶部的模式拨盘锁定解除，同时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AUTO**。

模式拨盘



模式拨盘锁定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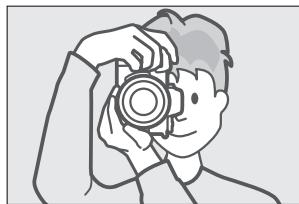
4 准备照相机。

用右手握住照相机的操作手柄，用左手托住照相机机身或镜头，并将肘部抵住胸部两侧以作支撑。

在取景器中构图



风景（横向）方向



人像（竖直）方向

在显示屏中构图



风景（横向）方向



人像（竖直）方向

5 进行照片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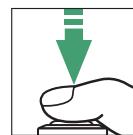
进行照片构图并使用副选择器或多重选择器将对焦点置于拍摄对象上。



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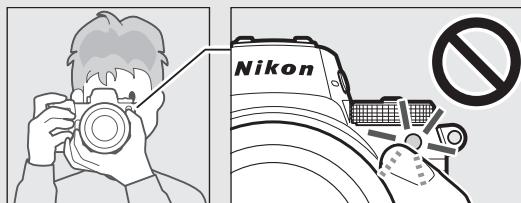
6 对焦。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 **AF-ON** 按钮进行对焦（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AF 辅助照明器可能会点亮）。将对焦模式选为 **AF-S** 时，若照相机可以对焦，对焦点将显示为绿色；若照相机无法对焦，对焦点则以红色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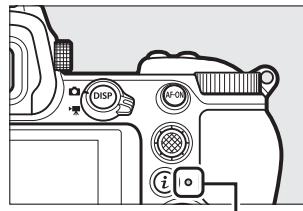
AF 辅助照明器

AF 辅助照明器点亮时，请勿将其遮挡。



7 拍摄。

平稳地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您也可通过轻触显示屏拍摄照片：轻触拍摄对象进行对焦，然后抬起手指释放快门）。照片记录至存储卡的过程中，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点亮。在该指示灯熄灭且记录完成前，请勿弹出存储卡，也不要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

待机定时器

若大约 30 秒内未执行任何操作，显示屏、取景器及控制面板关闭前，显示将变暗几秒，以减少电池电量消耗。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可重新激活显示。待机定时器时间自动耗尽之前的时间长度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 待机定时器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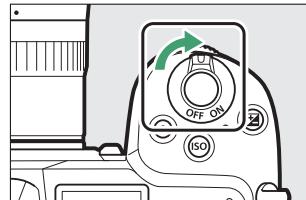
c3 电源关闭延迟	
播放	10s
菜单	1s
图像查看	4s
待机定时器	30s

拍摄视频 (模式)

 (自动) 模式还可用于简单的“即取即拍”型视频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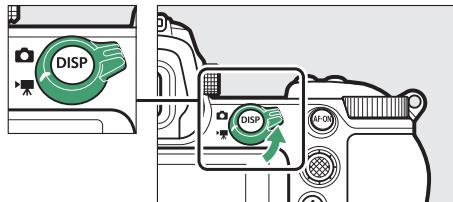
1 开启照相机。

显示屏和控制面板将会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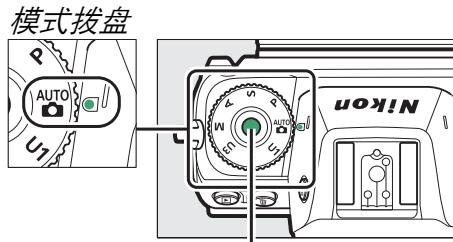
2 选择视频模式。

将照片 / 视频选择器旋转至 。请注意，当照相机处于视频模式时，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无法使用。



3 选择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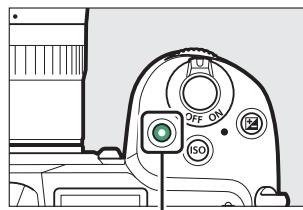
按下照相机顶部的模式拨盘锁定解除，同时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



模式拨盘锁定解除

4 开始录制。

按下视频录制按钮开始录制。录制过程中，照相机将显示录制指示以及剩余时间。录制期间，通过按下**AF-ON**按钮或轻触屏幕中的拍摄对象，照相机可随时重新对焦。声音通过内置麦克风进行录制；录制过程中请不要遮盖麦克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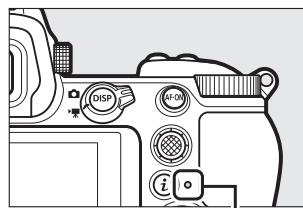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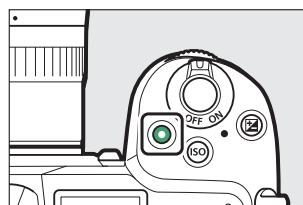
视频录制按钮



剩余时间

5 结束录制。

再次按下视频录制按钮结束录制。照相机将视频保存至存储卡的操作完成之前，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点亮。在该指示灯熄灭且记录完成前，请勿弹出存储卡，也不要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



图标

图标表示无法录制视频。

在视频模式下，通过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可拍摄照片且不会中断录制。拍摄照片时屏幕中的  图标将闪烁。



在视频模式下拍摄照片

请注意，即使拍摄对象未清晰对焦也可拍摄照片。您可以视频画面尺寸中当前所选的尺寸，记录精细★品质的 JPEG 格式照片。在连拍释放模式下，记录暂停期间的每秒幅数根据画面尺寸 / 帧频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但记录过程中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仅将拍摄一张照片。每个视频录制过程中最多可拍摄 50 张照片。

拍摄期间

在荧光灯、水银灯、钠汽灯下，或者拍摄移动的拍摄对象（尤其是当照相机水平转动或画面中物体高速水平移动）时，闪烁、条带痕迹或失真现象可能出现在屏幕以及所拍照片和视频中。另外还可能出现锯齿状边缘、彩色边纹、莫尔条纹和亮点。若周围有闪烁信号灯或其他间歇光源，或者拍摄对象被频闪或其他明亮短暂的光源暂时照亮，画面的某些区域将可能会出现明亮区域或明亮带，而若您放大镜头视野，画面中可能会出现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和意外的色彩。视频录制期间使用了电动光圈时，可能会出现闪烁。

请避免将照相机朝向太阳或其他强光源，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内部电路。

录制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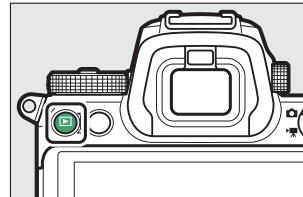
当达到最大长度，存储卡已满，取下镜头，选择了其他模式或照片 / 视频选择器旋转至  时，视频录制会自动结束。请注意，内置麦克风可能会录制到减震、自动对焦或更改光圈期间照相机或镜头所产生的声音。

基础播放

照片和视频可在照相机上查看。

1 按下 按钮。

屏幕上将显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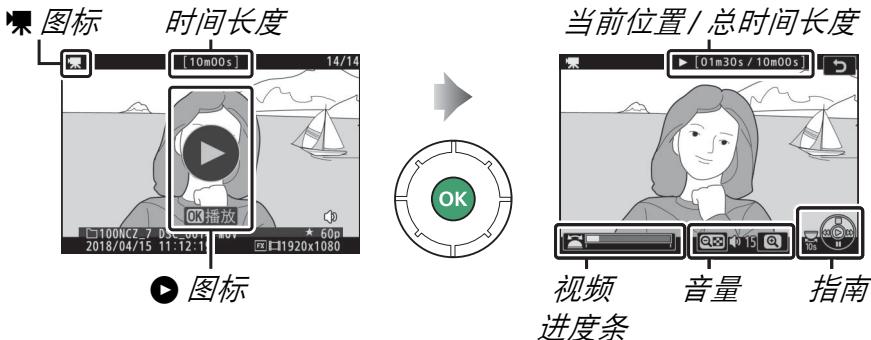
2 查看其他照片。

按下 或 可查看其他照片。当显示屏中显示照片时，您可通过在屏幕上向左或向右轻拨手指查看其他照片。若要结束播放并返回拍摄模式，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查看视频

视频以 图标标识。轻触屏幕中的 图标或按下 可开始播放；当前播放位置用视频进度条显示。



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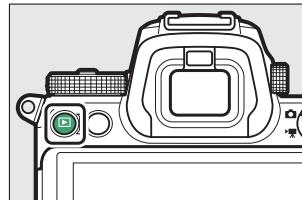
操作	说明
暂停	按下 ◎ 可暂停播放。
播放	在播放暂停时或者快退 / 快进期间按下 ⏴ 可恢复播放。
快退 / 快进	按下 ⏵ 可快退，按下 ⏶ 可快进。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一次（2倍、4倍、8倍、16倍）；按住控制则可跳至视频开始或末尾（在屏幕的右上角，第一幅画面以 ▶ 标识，最后一幅画面以 ▶ 标识）。当播放暂停时，每按一下可使视频后退或前进一幅画面；按住控制则可持续后退或前进。
开始慢动作播放	视频暂停时，按下 ◎ 可开始慢动作播放。
跳越 10 秒	将主指令拨盘旋转一档可向前或向后跳越 10 秒。
跳至最后一幅或第一幅画面	旋转副指令拨盘可跳至最后一幅画面或第一幅画面。
调整音量	按下 ♪ 可提高音量，按下 ♪ (?) 则降低音量。
裁切视频	若要查看视频编辑选项，请暂停播放并按下 i 按钮。
退出	按下 ◎ 或 □ 可退回全屏播放。
返回拍摄模式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可退回拍摄模式。

删除不需要的照片

按下 删除 按钮将删除当前照片。请注意，照片一旦被删除，将不能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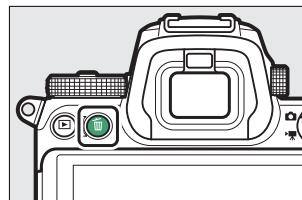
1 显示您希望删除的照片。

按照“基础播放”(\square 47)中所述显示您希望删除的照片或视频。



2 删除照片。

按下 删除 按钮。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删除 按钮可删除照片并返回播放。若要不删除照片直接退出，请按下 \square 。



删除

若要删除所选照片、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或存储卡上指定位置中的所有照片，请使用播放菜单中的删除选项。

基本设定

本章节包括基本拍摄和播放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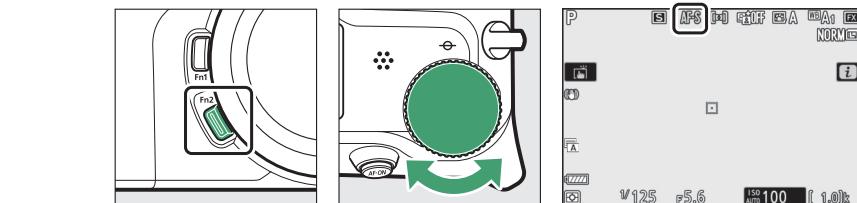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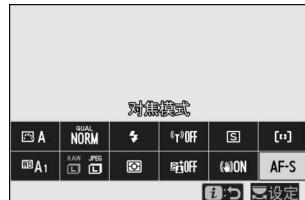
对焦

对焦可自动或手动调整，也可以使用触控控制进行调整。照相机如何对焦取决于您选择的对焦模式和AF区域模式。

选择对焦模式

对焦模式控制照相机的对焦方式。对焦模式可使用 **i** 菜单以及照片和视频拍摄菜单中的 **对焦模式** 项目进行选择（**□ 115、191、245**）。

在默认设定下，对焦模式也可通过按住 **Fn2** 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进行选择（**□ 24**）。



选项	说明
AF-S 单次 AF	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若照相机可以对焦，对焦点将由红色变为绿色；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对焦将锁定。若照相机无法对焦，对焦点将闪烁红色。在默认设定下，仅当照相机可进行对焦时快门才可释放（对焦优先）。

选项	说明
AF-C 连续 AF	适用于移动的拍摄对象。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照相机将持续对焦；若拍摄对象移动，照相机将预测与拍摄对象间的最终距离并根据需要调整对焦。在默认设定下，无论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快门都可释放（快门释放优先）。
AF-F 全时 AF	照相机根据拍摄对象的移动或构图变化持续调整对焦。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点将由红色变为绿色，并且对焦将锁定。该选项仅适用于视频模式。
MF 手动对焦	手动对焦（□ 62）。无论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都可释放快门。

自动对焦

照相机对焦期间屏幕可能变亮或变暗，照相机无法对焦时，对焦点有时也可能以绿色显示。以下情形时，照相机可能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

- 拍摄对象包含平行于画面长边缘的线条
- 拍摄对象缺少对比度
- 位于对焦点的拍摄对象包含高对比亮度的区域，或包含聚光灯、霓虹灯或其他有亮度变化的光源
- 在荧光灯、水银灯、钠汽灯或其他类似灯光下屏幕中出现闪烁或条带痕迹
- 使用十字（星芒）滤镜或其他特殊滤镜
- 拍摄对象看起来小于对焦点
- 拍摄对象由规则的几何图案组成（例如，百叶窗或摩天大楼上的一排窗户）

关闭照相机

若您在对焦后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对焦位置可能会发生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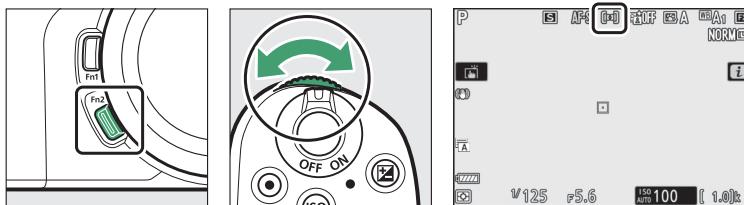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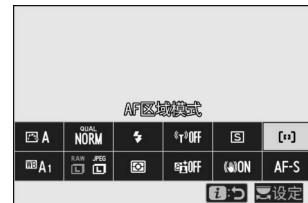
低光度 AF

若要在光线不足时改善对焦，请选择 **AF-S** 并将自定义设定 a11（低光度 AF）选为开启。

AF 区域模式

使用副选择器（[91](#)）或多重选择器可以定位对焦点。AF 区域模式控制照相机为自动对焦选择对焦点的方式。默认设定为单点 AF，但可使用 **i** 菜单以及照片和视频拍摄菜单（[115, 191, 245](#)）中的 **AF 区域模式** 项目选择其他选项。

在默认设定下，AF 区域模式也可通过按住 **Fn2**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24](#)）。



选项	说明
[PIN] 微点 AF	推荐用于对静止拍摄对象的拍摄（例如建筑物、摄影棚场景拍摄或微距拍摄）。微点 AF 用于精确对焦于画面中的所选点。该选项仅当选择了照片模式且对焦模式选为单次 AF 时可用。对焦速度可能比单点 AF 慢。
[C] 单点 AF	照相机对焦于用户所选择的点。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

选项	说明
 动态区域 AF	照相机对焦于用户所选择的点。若拍摄对象短暂偏离所选点，照相机将根据来自周围对焦点的信息进行对焦。用于拍摄使用单点 AF 难以构图的运动员和其他动态拍摄对象。该选项仅当选择了照片模式且对焦模式选为连续 AF 时可用。
 宽区域 AF (S)	照相机对焦于更宽的区域，宽区域 AF (L) 的对焦区域会大于宽区域 AF (S) 的对焦区域除此之外，其他与单点 AF 相同。用于拍摄快照或使用单点 AF 难以构图的移动中的拍摄对象，或者在视频模式下进行摇摄和倾斜拍摄期间或拍摄移动中的拍摄对象时使对焦平稳。如果所选的对焦区域内包含距离照相机不同远近的拍摄对象，则照相机将优先为最近位置的拍摄对象对焦。
 宽区域 AF (L)	

选项	说明
█ 自动区域 AF	照相机自动侦测拍摄对象并选择对焦区域。在您没有时间自己选择对焦点来拍摄人像、快照以及其他即兴照片的情况下使用。照相机将优先人物拍摄对象；若侦测到人物拍摄对象，一个表示对焦点的琥珀色边框会出现在拍摄对象的脸部周围，或者，若照相机侦测到该拍摄对象的眼部，琥珀色边框将出现在其中一只或另一只眼睛周围（脸部 / 眼部侦测 AF；□ 55）。您也可通过将自定义设定 a4（自动区域 AF 脸 / 眼部侦测；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动物脸部 / 眼部侦测”，□ 57）选为动物侦测将照相机配置为侦测狗和猫的脸部和眼部。脸部和眼部侦测使您可以在拍摄动态人物和动物拍摄对象时能够专注于构图和拍摄对象的表情。您可通过按下 \textcircled{K} 按钮激活对象跟踪（□ 59）。您也可以使用自定义设定 f2 或 g2（自定义控制功能；□ 273、287）将对象跟踪指定给照相机 Fn1 或 Fn2 或镜头 Fn 或 Fn2 按钮。

□: 中央对焦点

在除自动区域 **AF** 之外的所有 AF 区域模式中，当对焦点位于画面中央时，对焦点里会出现一个点。

快速对焦点选择

若要快速选择对焦点，请在自定义设定 a5（使用的对焦点）中选择每个其他对焦点以仅使用可用对焦点的四分之一。微点 **AF** 和宽区域 **AF (L)** 的可用对焦点数量不会改变。若您喜欢使用副选择器选择对焦点，您可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功能）> 副选择器中央中选择选择中央对焦点，使副选择器的中央可用于快速选择中央对焦点。

■ 脸部 / 眼部侦测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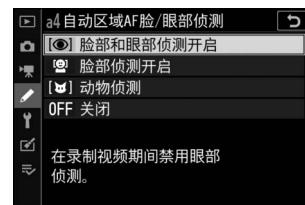
使用自动区域 **AF** 拍摄人物拍摄对象时，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a4（自动区域 **AF** 脸 / 眼部侦测）来选择照相机是同时侦测脸部和眼部（脸部 / 眼部侦测 AF）还是只侦测脸部（脸部侦测 AF）。若选择了脸部和眼部侦测开启，并侦测到人物拍摄对象，一个表示对焦点的琥珀色边框会出现在拍摄对象的脸部周围，或者，若照相机侦测到该拍摄对象的眼部，琥珀色边框将出现在其中一只或另一只眼睛周围（脸部 / 眼部侦测 AF）。

选择了脸部侦测开启时侦测到的脸部

同样用琥珀色对焦点表示。若对焦模式选为 **AF-C**，当侦测到脸部或眼部时对焦点将点亮琥珀色，而若选为 **AF-S**，则照相机对焦时对焦点将变为绿色。

若侦测到多个人物拍摄对象或多只眼睛，对焦点上会出现◀和▶图标，您便可以通过按下 ◎ 或 ◎ 将对焦点定位到不同的脸部或眼部上。若脸部被侦测到的拍摄对象将视线移开，对焦点将自动移动来跟踪他们的动作。

在播放期间，您便可以通过按下 ◎ 来放大用于对焦的脸部或眼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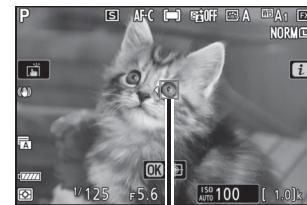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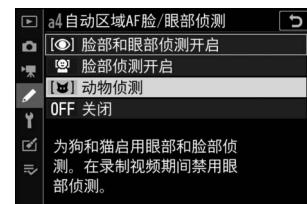
对焦点

脸部 / 眼部侦测 AF

- 眼部侦测在视频模式下不可用。在下列情况下眼部和脸部侦测功能可能无法正常执行：
 - 拍摄对象的脸部占据了画面很大或很小的比例，
 - 拍摄对象的脸部被光源照得太亮或太暗，
 - 拍摄对象戴着眼镜或太阳镜，
 - 拍摄对象的脸部或眼部被头发或其他物体遮挡，
 - 拍摄过程中拍摄对象过度移动。
- 在以下情况下时，脸部和眼部侦测的性能可能会下降：
 - 在设定菜单中将 **HDMI> 高级 > 输出数据深度** 选为 **10** 位并将照相机连接至 HDMI 设备，或
 - 设定菜单中的 **HDMI> 高级 >N-Log** 设定选为打开（无法录制到存储卡）。

■■动物脸部 / 眼部侦测 AF

若自定义设定 a4 (自动区域 AF 脸 / 眼部侦测) 选为动物侦测，且照相机侦测到狗或猫，一个表示对焦点的琥珀色边框会出现在拍摄对象的脸部周围，或者，若照相机侦测到该拍摄对象的眼部，琥珀色边框将出现在其中一只或另一只眼睛周围。若对焦模式选为 **AF-C**，当侦测到脸部或眼部时对焦点将点亮琥珀色，而若选为 **AF-S**，则照相机对焦时对焦点将变为绿色。



对焦点

若侦测到多只动物或多只眼睛，◀ 和 ▶

图标将出现在对焦点上，您可以通过按下 ◎ 或 ◎ 将对焦点定位到不同的脸部或眼部上。

在播放过程中，您可以通过按下 ◎ 放大用于对焦的脸部或眼部。

动物侦测 AF

- 动物眼部侦测在视频模式下不可用。动物脸部和眼部侦测可能无法侦测到某些品种动物的脸部或眼部且在以下情况时可能无法正常执行：
 - 拍摄对象的脸部占据画面中很大或很小的部分，
 - 拍摄对象的脸部被照得过亮或过暗，
 - 拍摄对象的脸部或眼部被皮毛或其他物体遮挡，
 - 拍摄对象的眼部颜色与脸部其余地方类似，
 - 拍摄期间拍摄对象剧烈移动。
- 在以下情况下时，脸部和眼部侦测的性能可能会下降：
 - 在设定菜单中将 **HDMI> 高级 > 输出数据深度** 选为 **10** 位并将照相机连接至 HDMI 设备，或
 - 设定菜单中的 **HDMI> 高级 >N-Log** 设定选为打开（无法录制到存储卡）。
- 来自 AF 辅助照明器的光线可能对某些动物的眼部产生不良影响；建议您将自定义设定 a12（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选为关闭。

■ 对象跟踪

当**AF**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AF**时，按下 \textcircled{OK} 可启用跟踪对焦。对焦点将变为瞄准网格；请将网格置于拍摄对象上，并再次按下 \textcircled{OK} 或按下**AF-ON**按钮启动跟踪。对焦点将跟踪在画面中移动的所选拍摄对象。若要结束跟踪并选择中央对焦点，请再次按下 \textcircled{OK} 。若要退出对象跟踪模式，请按下**Q**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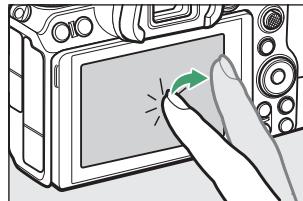
若在静态拍摄期间将对焦模式选为**AF-C**，并且使用**AF-ON**按钮或通过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启动了跟踪，照相机将仅在按住控制期间跟踪拍摄对象。释放控制时会恢复启动跟踪之前所选的对焦点。

对象跟踪

照相机可能无法跟踪以下拍摄对象：移动迅速，离开画面或被其他物体遮挡，大小、色彩或亮度明显变化，太小、太大、太亮、太暗，或者色彩或亮度与背景相似。

触控快门

触控控制可用于对焦和释放快门。轻触屏幕进行对焦，然后抬起手指即可释放快门。



轻触如图所示的图标可选择通过在拍摄模式中轻触屏幕所执行的操作。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轻触屏幕对焦于所选点，然后抬起手指即可释放快门。若自定义设定 a4（自动区域 AF 脸 / 眼部侦测）选为关闭以外的选项且照相机侦测到人物的脸部或眼部或者狗或猫的脸部或眼部，照相机将对焦于离所选点最近的脸部或眼部*。仅在照片模式下才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轻触屏幕可对焦于所选点。当您从屏幕上抬起手指时快门不会释放。若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照相机将跟踪在画面中移动的所选拍摄对象。若要切换至其他拍摄对象，请在屏幕中轻触该拍摄对象。若自定义设定 a4（自动区域 AF 脸 / 眼部侦测）选为关闭以外的选项且照相机侦测到人物的脸部或眼部或者狗或猫的脸部或眼部，照相机将对焦于并跟踪离所选点最近的脸部或眼部*。
	触控快门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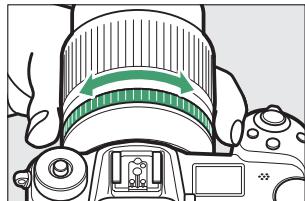
* 当使用触控控制选择一只眼睛时，请注意照相机可能无法对焦于您想对焦的那一只眼睛。请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所需眼睛。

 使用触控拍摄选项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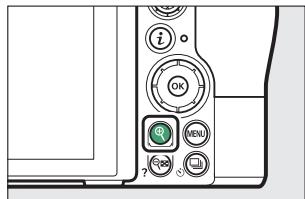
- 触控控制无法用于手动对焦。
- 当显示  图标时，快门释放按钮可用于拍摄照片。
- 触控控制无法用于在视频录制过程中拍摄照片。
- 在连拍过程中，使用触控控制一次仅可拍摄一张照片。请使用快门释放按钮进行连拍。
- 在自拍模式下，当您触摸显示屏时，对焦将锁定于所选拍摄对象，在您从屏幕上抬起手指约 10 秒后，快门将会释放。若所选拍摄张数大于 1，剩余照片将在一次连拍中进行拍摄。

手动对焦

手动对焦可用于自动对焦无法产生预期效果的情况。将对焦点置于您的拍摄对象上并旋转对焦环或控制环直至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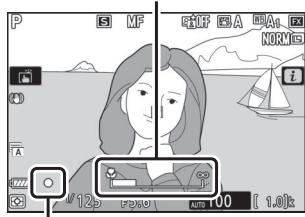
若要提高精度，请按下^④按钮放大镜头视野。



当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对焦点将点亮绿色且屏幕中将显示对焦指示（●）。

对焦指示	说明
●	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	对焦点位于照相机和拍摄对象之间。
◀	对焦点位于拍摄对象之后。
▶◀ (闪烁)	照相机无法确定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

对焦距离指示



对焦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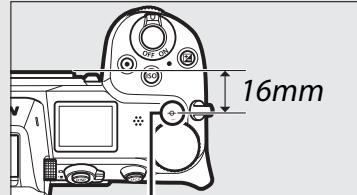
使用手动对焦拍摄不适合自动对焦的拍摄对象时，请注意，当拍摄对象未清晰对焦时，屏幕中也可能显示对焦指示（●）。请放大镜头视野并确认对焦。当照相机难以对焦时，推荐使用三脚架。

具备对焦模式选择的镜头

使用镜头上的控制可选择手动对焦。

焦平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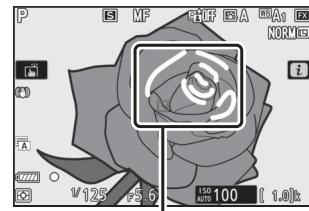
拍摄对象和照相机之间的距离可通过以照相机机身的焦平面标记 (-o) 为基准进行测量。镜头卡口边缘到焦平面之间的距离是 16mm。



焦平面标记

对焦轮廓增强

若使用自定义设定 d10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启用了对焦轮廓增强，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清晰对焦的物体将使用彩色轮廓标识。请注意，若照相机无法侦测到轮廓，轮廓增强加亮显示可能不会显示，此时可通过屏幕上显示的镜头视野确认对焦。



清晰对焦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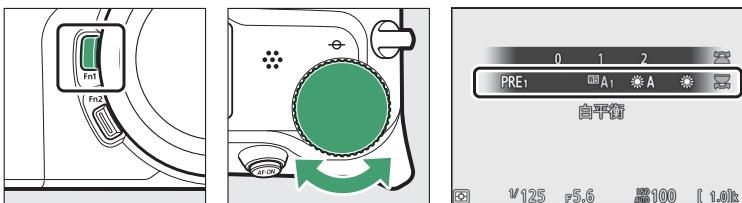
白平衡

白平衡可确保无论光源色彩如何，白色物体都显示为白色。推荐您在大多数光源下使用默认设定（**WB A1**）。若使用自动白平衡不能获得预期效果，请按照下文所述选择其他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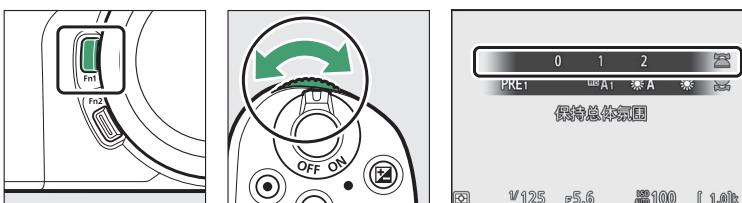
白平衡可使用 **i** 菜单以及照片和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项目进行选择（**100、172、242**）。



在默认设定下，白平衡也可通过按住 **Fn1** 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进行选择（**24**）。



当选择了 **WB A**（自动）、**熒光灯**（荧光灯）、**K**（选择色温）或 **PRE**（手动预设）时，您可通过按住 **Fn1**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一个子选项。



选项	K*	说明
WB A 自动		在大多数光源下，照相机会自动调整白平衡以获得良好效果。当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白平衡将根据闪光灯发出的光线进行调整。
保持白色 (减少暖色)	3500-8000	消除白炽灯灯光所产生的温暖色彩氛围。
保持总体氛围		部分保留白炽灯灯光所产生的温暖色彩氛围。
保留暖色调颜色		保留白炽灯灯光所产生的温暖色彩氛围。
☀ A 自然光自动适应	4500-8000	在自然光线下使用时，该选项所产生的颜色接近肉眼看到的效果。
☀ 晴天	5200	适用于晴天时的拍摄对象。
☁ 阴天	6000	在白天多云时使用。
☂ 背阴	8000	在白天拍摄对象背阴时使用。
☀ 白炽灯	3000	在白炽灯灯光下使用。
☀ 荧光灯		
钠汽灯	2700	
暖白色荧光灯	3000	
白色荧光灯	3700	在荧光灯灯光下使用；请根据光源选择灯泡类型。
冷白色荧光灯	4200	
昼白色荧光灯	5000	
白昼荧光灯	6500	
高色温汞汽灯	7200	
WB ⚡ 闪光灯	5400	与摄影棚频闪灯和其他大型闪光灯组件一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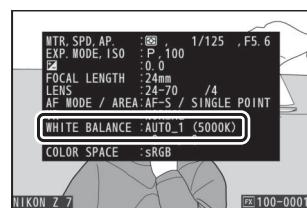
* 色温。所有数值均为近似值且未进行微调（若适用）。

选项	K*	说明
K 选择色温	2500-10000	从所列出的值中选择色温或通过按住 Fn1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色温。
PRE 手动预设	—	测量拍摄对象或光源的白平衡（按住 Fn1 按钮可进入直接测量模式，参见 103），从现有照片复制白平衡，或者通过按住 Fn1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现有值。

* 色温。所有数值均为近似值且未进行微调（若适用）。

WB A (“自动”)

拍摄照片时，使用自动白平衡所拍照片的照片信息中会列出照相机选择的色温。为选择色温设定数值时可将其用作参考。若要在播放过程中查看拍摄数据，请进入播放菜单中的播放显示选项并选择拍摄数据。



A (“自然光自动适应”)

 A (自然光自动适应) 在人造光下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请选择  A (自动) 或适合光源的其他选项。

摄影棚闪光灯灯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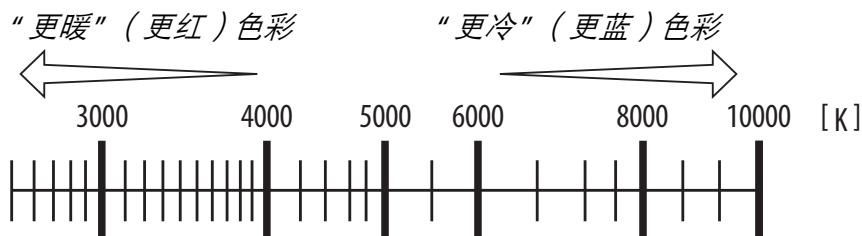
 A (自动) 在大型摄影棚闪光灯组件照明下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请使用预设白平衡，或将白平衡设为  (闪光灯) 并使用微调来调整白平衡。

白平衡微调

在选择色温以外的设定下，白平衡可使用  菜单以及照片和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项目进行微调 (□ 101)。

色温

感知的光源色彩根据观察者和其他条件的不同而异。色温是对光源色彩的一种客观衡量标准，它是根据物体在被加热后辐射出同一波长的光所需达到的温度来定义的。光源在色温约为 5000-5500K 时呈现白色，而色温较低的光源（如白炽灯泡）将呈现偏黄或偏红色调。色温较高的光源则呈现淡蓝色。



一般情况下，若您的照片带红色氛围或者想要使照片色彩偏冷，请选择较低值，若您的照片为蓝色调或者想要使照片色彩偏暖，请选择较高值。

静音拍摄

若要启用电子快门并消除操作机械快门所导致的噪音和震动，请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静音拍摄选为开启。无论在设定菜单中为蜂鸣音选项选择何种设定，照相机对焦时或自拍倒计时期间都不会发出蜂鸣音。请注意，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d5 (快门类型) 中选择了何种选项，都将使用电子快门。



进行静音拍摄时，屏幕上将显示一个图标。在高速连拍（延长）以外的释放模式中，当释放快门时显示屏将暂时变暗，表示已拍摄完一张照片。



启用静音拍摄会改变连拍释放模式（[□ 87](#)）的每秒幅数，并禁用某些功能，包括闪光灯、长时间曝光降噪和闪烁消减。

静音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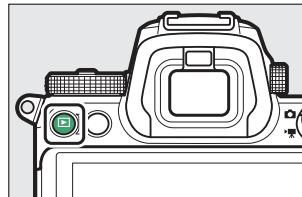
将静音拍摄选为开启会使快门静音，但这并不意味着摄影师不需要尊重拍摄对象的隐私和肖像权。虽然机械快门的噪音减弱，但其他噪音仍然可能听到，例如自动对焦或光圈调整过程中，或者减震选为关闭以外的选项时按下 MENU 或  按钮时的声音。静音拍摄期间，在荧光灯、水银灯、钠汽灯下，或者在拍摄过程中照相机或拍摄对象移动时，闪烁、条带痕迹或失真现象可能出现在屏幕以及最终照片中。另外还可能出现锯齿状边缘、彩色边纹、莫尔条纹和亮点。若周围有闪烁信号灯或其他间歇光源，或者拍摄对象被频闪或其他明亮短暂的光源暂时照亮，画面的某些区域将可能会出现明亮区域或明亮带。

为照片评级

所选照片可以评级或标记为稍后删除的候选照片。评级也可在尼康工坊中进行查看。受保护的照片无法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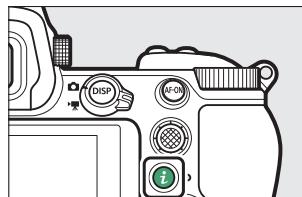
1 选择一张图像。

按下 **■** 按钮开始播放并显示一张您想评级的照片。



2 显示 *i* 菜单。

按下 *i* 按钮查看 *i* 菜单。



3 选择评级。

加亮显示评级并按下 **OK**。



4 选择一个评级。

旋转主指令拨盘从 0 至 5 星评级中进行选择，或者选择 **■** 将照片标记为稍后删除的候选照片。按下 **OK** 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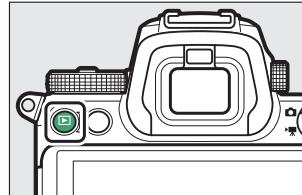


保护照片不被删除

使用 *i* 菜单中的保护选项可保护照片不被意外删除。请注意，格式化存储卡时，该选项无法防止照片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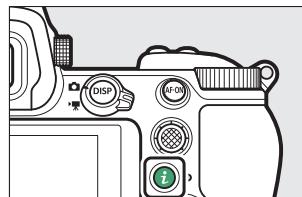
1 选择一张图像。

按下 **■** 按钮开始播放并显示一张您想保护的照片。



2 显示 *i* 菜单。

按下 *i* 按钮查看 *i* 菜单。



3 选择保护。

加亮显示保护并按下 **OK**。受保护的照片用 **锁** 图标标识；若要取消保护，请显示照片并重复步骤 2-3。



取消所有照片的保护

若要取消播放菜单的播放文件夹中当前所选一个或多个文件夹中所有照片的保护，请在 *i* 菜单中选择解除对所有项的保护。

拍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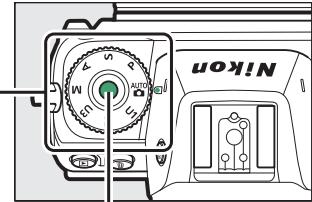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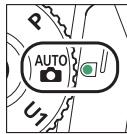
本章节说明了拍摄过程中可使用的控制。

模式拨盘

按下模式拨盘锁定解除并同时旋转模式拨盘可从以下模式中进行选择：

- **AUTO 自动**: 一种“即取即拍”模式，在此模式下照相机可设定曝光和色相（[39](#)、[43](#)）。

模式拨盘



模式拨盘锁定解除

- **P 程序自动**: 由照相机设定快门速度和光圈以获得良好曝光。建议在拍摄快照以及其他没有足够时间调整照相机设定的情况下使用该模式。

- **S 快门优先自动**: 由您选择快门速度；照相机选择光圈以达到良好效果。用于锁定或模糊动作。
- **A 光圈优先自动**: 由您选择光圈；照相机选择快门速度以达到良好效果。用于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对焦。
- **M 手动**: 快门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将快门速度设为“B 门”或“遥控 B 门”可实现长时间曝光。
- **U1、U2、U3 用户设定模式**: 您可将常用设定指定给这些位置以进行快速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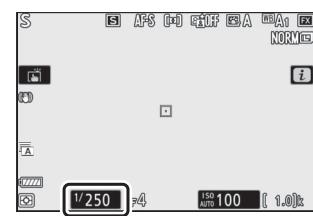
P：程序自动

在该模式下，照相机将根据一个内置程序来自动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以确保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能达到良好曝光。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将产生相同曝光的不同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柔性程序”）。当柔性程序有效时，将会显示一个柔性程序指示（*）。若要恢复默认的快门速度和光圈设定，请旋转主指令拨盘直至该指示消失，选择其他模式或关闭照相机。



S：快门优先自动

在快门优先自动模式下，由您选择快门速度，而照相机会自动选择能产生良好曝光的光圈。若要选择快门速度，请旋转主指令拨盘。快门速度可以设为“×200”或从 30 秒至 $1/8000$ 秒之间的值，并可锁定为所选设定（参见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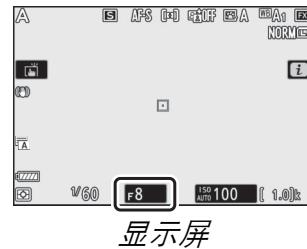
显示屏



控制面板

A：光圈优先自动

在光圈优先自动模式下，由您选择光圈，而照相机会自动选择能产生良好曝光的快门速度。若要从镜头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间选择光圈，请旋转副指令拨盘。光圈可锁定为所选设定（[283](#)）。



视频模式曝光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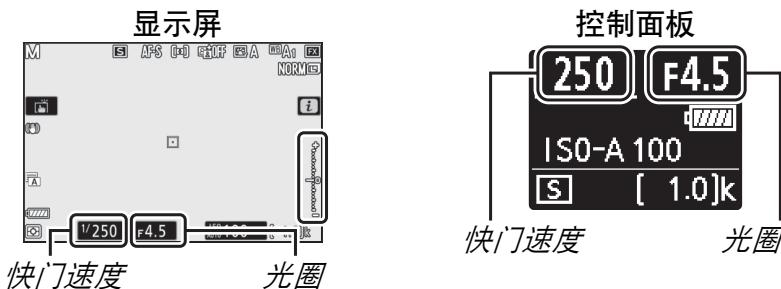
以下曝光设定可在视频模式中进行调整：

	光圈	快门速度	ISO 感光度
P、S ¹	—	—	— ^{2、3}
A	✓	—	— ^{2、3}
M	✓	✓	✓ ^{3、4}

- 1 模式 S 的曝光与模式 P 相当。
- 2 使用视频拍摄菜单中的 ISO 感光度设定 > 最大感光度选项可选择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 3 无论为 ISO 感光度设定 > 最大感光度或 ISO 感光度 (M 模式) 选择了何种选项，当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电子减震选为开启时，上限值都为 ISO25600 (Z7) 或 51200 (Z6)。
- 4 当视频拍摄菜单中的 ISO 感光度设定 > 自动 ISO 控制 (M 模式) 选为开启时，使用最大感光度选项可选择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M: 手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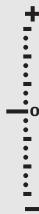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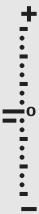
在手动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门速度和光圈。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旋转副指令拨盘则设定光圈。快门速度可以设为“ $\times 200$ ”或从 30 秒至 $1/8000$ 秒之间的值，也可使快门保持打开一段时间以实现长时间曝光（ $\square 80$ ）。您可从镜头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间设定光圈。使用曝光指示可检查曝光。



快门速度和光圈可锁定为所选设定。

曝光指示

曝光指示可说明照片在当前设定下是曝光不足还是曝光过度。根据自定义设定 b1 (曝光控制 **EV** 步长) 中所选项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的量将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为增量显示。如果超过曝光测光系统的限制，这些显示将会闪烁。

自定义设定 b1 设为 “ $\frac{1}{3}$ 步长 ”			
	良好曝光	$\frac{1}{3}$ EV 曝光不足	3EV 以上曝光过度
显示屏			
取景器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模式 M)

若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 83)，照相机将自动调整 ISO 感光度以在所选快门速度和光圈下获得良好曝光。

用户设定：U1、U2 和 U3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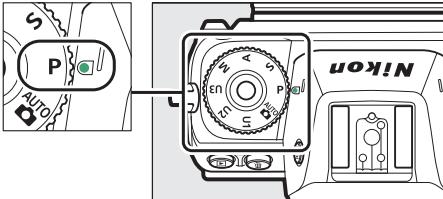
您可将常用设定指定给模式拨盘上的 **U1**、**U2** 和 **U3** 位置。

■ 保存用户设定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保存设定：

1 选择一种模式。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所需模式。



2 调整设定。

根据需要调整照相机设定，包括：

- 照片拍摄菜单选项，
- 视频拍摄菜单选项，
- 自定义设定，
- 拍摄模式、快门速度（模式 **S** 和 **M**）、光圈（模式 **A** 和 **M**）、柔性程序（模式 **P**），曝光补偿和闪光补偿。

3 选择保存用户设定。

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保存用户设定并按下 **④**。



4 选择一个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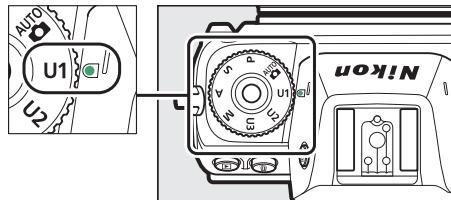
加亮显示保存到 **U1**、保存到 **U2** 或保存到 **U3** 并按下 **④**。

5 保存用户设定。

加亮显示保存设定并按下^⑩ 将步骤 1 和 2 中所选的设定指定给在步骤 4 中所选的模式拨盘位置。

■■启用用户设定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U1**、**U2** 或 **U3** 可启用上次保存至该位置的设定。



■■重设用户设定

将 **U1**、**U2** 或 **U3** 的设定重设为默认值的步骤如下：

1 选择重设用户设定。

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重设用户设定并按下^⑩。

设定菜单	
格式化存储卡	--
保存用户设定	--
重设用户设定	--
语言(Language)	JP
时区和日期	--
显示屏亮度	0
显示屏色彩平衡	--
取景器亮度	AUTO

2 选择一个位置。

加亮显示重设 **U1**、重设 **U2** 或重设 **U3** 并按下^⑩。

3 重设用户设定。

加亮显示重设并按下^⑩ 恢复所选位置的默认设定。照相机将在模式 **P** 下工作。

用户设定 U1、U2 和 U3

释放模式不会保存。此外，以下设定也不会保存。

照片拍摄菜单：

- 存储文件夹
- 选择影像区域
- 管理优化校准
- 多重曝光
- 间隔拍摄
- 定时视频
- 焦距变化拍摄

视频拍摄菜单：

- 选择影像区域
- 管理优化校准

长时间曝光（模式 M）

对移动灯光、星星、夜景或烟花进行长时间曝光时，请选择以下快门速度。

- **B 门**：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快门保持打开。
- **遥控 B 门**：曝光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开始，再次按下该按钮时结束。



为防止模糊，请将照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或者使用另购的无线遥控器、遥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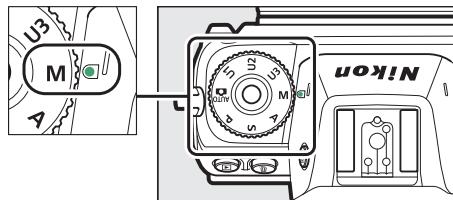
线或其他遥控释放设备。尼康还建议您使用充满电的电池或另购的电源适配器和照相机电源连接器，以防止在快门打开期间断电。请注意，在长时间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现噪点（亮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或雾像）。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长时间曝光降噪选为开启可减少亮点和雾像。

1 准备照相机。

将照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或将其放置在平稳的水平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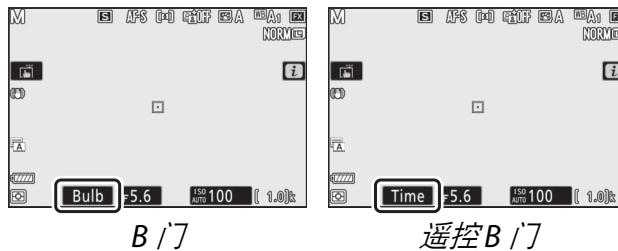
2 选择模式 M。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M。



3 选择快门速度。

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 **Bulb** (B 门) 或 **Time** (遥控 B 门)。



4 打开快门。

B 门: 对焦后,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请按住快门释放按钮直至曝光完成。

遥控 B 门: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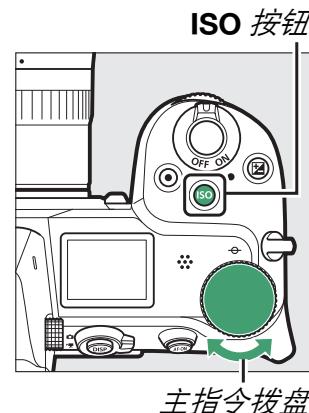
5 关闭快门。

B 门: 松开快门释放按钮。

遥控 B 门: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ISO (ISO 感光度) 按钮

按住**ISO**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根据可用光线量调整照相机对光线的灵敏度。当前设定显示在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您可从 ISO 64 至 ISO 25600 (使用 Z 6 时, 则从 ISO 100 至 ISO 51200) 的设定中进行选择; 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设为比这些值中最低的值约低 0.3 至 1EV 和比最高值约高 0.3 至 2EV 的值。**AUTO** 模式还提供一个**ISO-A** (自动) 选项。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越高, 曝光时所需光线就越少, 使您可以使用更高的快门速度或更小的光圈, 但同时图像中产生噪点 (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 的可能性越大。在 **Hi 0.3** 至 **Hi 2** 之间的设定下尤其容易产生噪点。

Hi 0.3-Hi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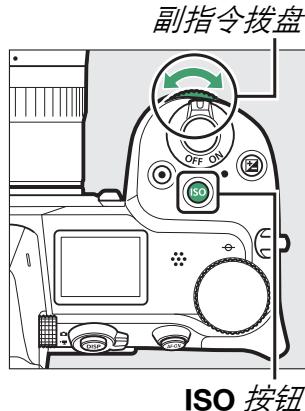
Hi 0.3 至 **Hi 2** 表示比最高数值高 0.3-2EV 的 ISO 感光度。 **Hi 0.3** 相当于 ISO 32000 (Z 7) 或 64000 (Z 6), **Hi 2** 相当于 ISO 102400 (Z 7) 或 204800 (Z 6)。

Lo 0.3-Lo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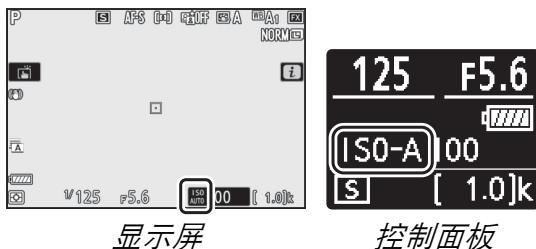
Lo 0.3 至 **Lo 1** 表示比最低数值低 0.3-1EV 的 ISO 感光度。 **Lo 0.3** 相当于 ISO 50 (Z 7) 或 80 (Z 6), **Lo 1** 相当于 ISO 32 (Z 7) 或 50 (Z 6)。适用于在光线明亮时使用较大光圈或低速快门的情况。亮部可能会损失某些细节; 在大多数情况下, 推荐使用最低数值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在模式 P、S、A 和 M 中，按住 ISO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可启用或禁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若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在使用 ISO 按钮和主指令拨盘所选的值下无法达到良好曝光时，ISO 感光度将被自动调整。若要防止 ISO 感光度太高，您可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 > 最大感光度**项目从 ISO 100 (Z7) 或 200 (Z6) 至 Hi 2 中选择上限值。



若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拍摄显示中将显示**ISO AUTO**且控制面板中将显示**ISO-A**。若用户所选的感光度值发生变化，变化后的数值将显示在屏幕中。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时，若用户所选的 ISO 感光度高于最大感光度中所选的值，则将使用用户所选的值。若使用了闪光灯，快门速度将限制为自定义设定 e1 (闪光同步速度) 中所选速度与自定义设定 e2 (闪光快门速度) 中所选速度之间的值。

▣ (曝光补偿) 按钮

在 以外的模式下，曝光补偿可用于改变照相机建议的曝光值，从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请从 -5EV (曝光不足) 到 +5EV (曝光过度) 的范围内以 $\frac{1}{3}$ EV 为增量进行选择 (仅限于照片；视频拍摄时范围在 -3 至 +3EV 之间)。一般情况下，正值使拍摄对象更亮，负值则使其更暗。



-1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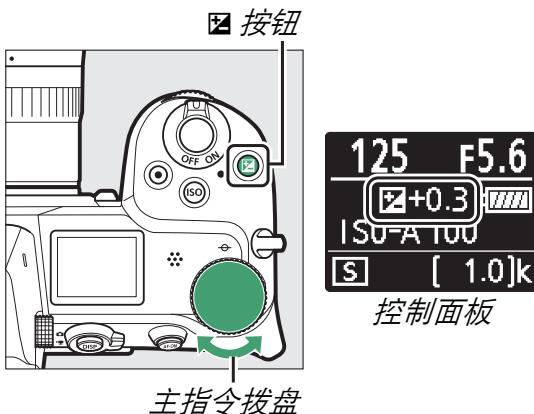


无曝光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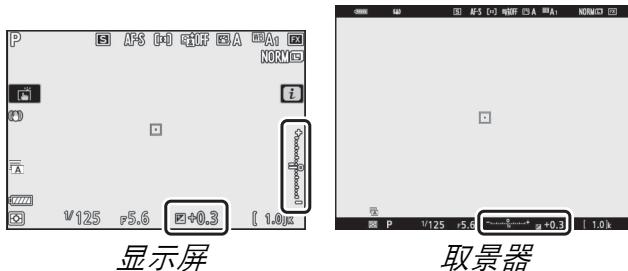


+1EV

若要选择一个曝光补偿值，请按下 ▣ 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至出现所需值。



在 ± 0.0 以外的值时，当您松开 **■** 按钮后，照相机会显示 **■** 图标（视频模式），或显示 **■** 图标和曝光指示（照片模式）。当前曝光补偿值可通过按下 **■** 按钮进行确认。



将曝光补偿设为 ± 0 可恢复通常曝光。照相机关闭时，曝光补偿不会重设。

模式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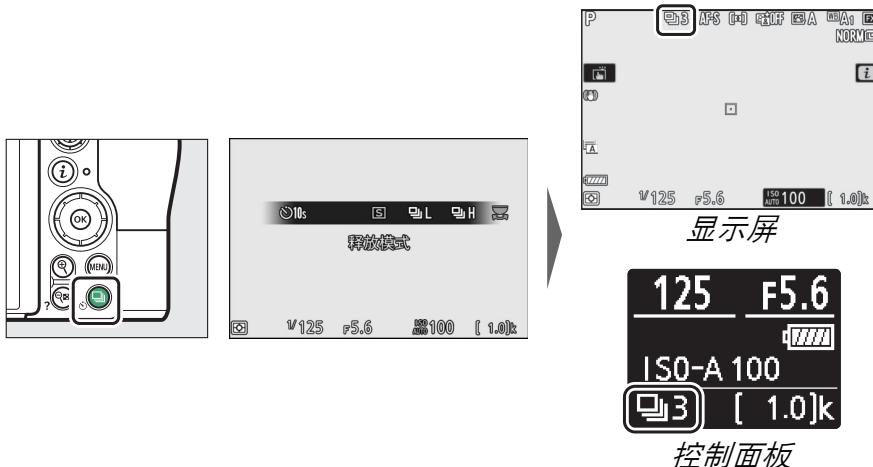
在模式 **M** 下，曝光补偿仅影响曝光指示；快门速度和光圈不会改变（但是当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时，ISO 感光度会根据所选曝光补偿值自动调整；[83](#)）。曝光指示和当前曝光补偿值可通过按下 **■** 按钮进行显示。

闪光拍摄

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曝光补偿既影响闪光级别又影响曝光，可同时改变主要拍摄对象和背景的亮度。使用自定义设定 e3（闪光曝光补偿）可将曝光补偿的效果仅应用于背景。

■/○ (释放模式 / 自拍) 按钮

“释放模式”决定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进行的操作。若要选择一种释放模式，请按住 ■ (○) 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所需选项时按下 ；所选项在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以图标标识。



以下选项在照片模式下可用。

选项	说明
■ 单张拍摄	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拍摄一张照片。
■ L 低速连拍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每秒可拍摄 1-5 幅照片。低速连拍在释放模式菜单中加亮显示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可选择每秒幅数。
■ H 高速连拍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每秒最多约可拍摄 5.5 幅照片。

选项	说明
 H* 高速连拍 (延长)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每秒最多约可拍摄 9 幅 (Z7) 或 12 幅 (Z6) 照片。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无法使用。闪烁消减不起作用。
 自拍	使用自拍功能拍摄照片 (参见 89)。

拍摄显示

在低速连拍和高速连拍模式下，即使在拍摄过程中，显示也会实时更新。

每秒幅数

每秒幅数根据照相机设定的不同而异。不同设定下的最高每秒幅数近似值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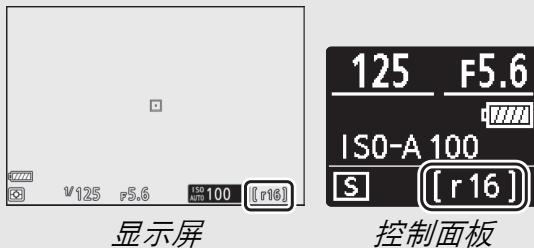
释放模式	图像品质	位深度	静音拍摄	
			关闭	开启
低速连拍	JPEG/TIFF	—	5fps	Z 7: 4fps
	NEF (RAW) /	12		Z 6: 4.5fps
	NEF (RAW) +JPEG	14		Z 7: 3.5fps Z 6: 4fps
高速连拍	JPEG/TIFF	—	5.5fps	Z 7: 4fps
	NEF (RAW) /	12		Z 6: 4.5fps
	NEF (RAW) +JPEG	14		Z 7: 3.5fps Z 6: 4fps
高速连拍 (延长)	JPEG/TIFF	—	Z 7: 9fps Z 6: 12fps	Z 7: 8fps
	NEF (RAW) /	12		Z 6: 12fps
	NEF (RAW) +JPEG	14	Z 7: 8fps Z 6: 9fps	Z 7: 6.5fps Z 6: 8fps

高速连拍（延长）

根据照相机设定的不同，每次连拍过程中曝光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改变。通过锁定曝光（[92](#)）可防止发生该现象。

内存缓冲区

照相机配有临时存储照片的内存缓冲区，因而在记录照片到存储卡时可继续拍摄。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剩余曝光次数显示中将出现当前设定下缓冲区可存储图像的大概数值。



照片记录至存储卡的过程中，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点亮。根据拍摄环境和存储卡性能的不同，记录可能需要几秒到几分钟。存取指示灯熄灭之前，请勿取出存储卡，也不要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若数据仍在缓冲区时关闭照相机，记录完缓冲区中的所有图像后才会切断电源。若图像仍在缓冲区时电池电量耗尽，快门释放按钮将无法使用，且图像将传送到存储卡。

在视频模式下，您可选择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执行的操作（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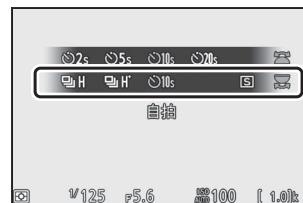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单张拍摄	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拍摄一张照片。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每个视频中最多可拍摄 50 张照片。
 连拍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期间，照相机一次最多可拍摄 3 秒 (Z7) 或 2 秒 (Z6)。每秒幅数根据视频拍摄菜单的画面尺寸 / 帧频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视频录制期间，一次仅可拍摄一张照片。

自拍

在自拍模式下，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将开始计时，计时器时间耗尽时将拍摄一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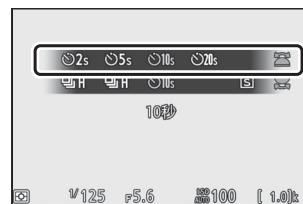
1 选择自拍模式。

按住  () 按钮，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  (自拍)。



2 选择拍摄时滞。

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拍摄时滞并按下  。



3 进行照片构图并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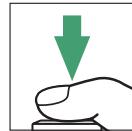
若对焦模式选为 **AF-S**，照相机无法对焦时不会开始计时。



4 启动自拍。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启动自拍。

⌚图标将出现在屏幕中，且自拍指示灯将开始闪烁，直至照片拍摄前2秒时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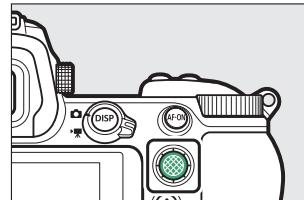


拍摄多张照片

使用自定义设定 c2 (自拍) 可选择拍摄张数、拍摄间隔以及何时自拍结束倒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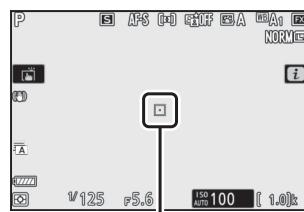
副选择器

副选择器可用作操作杆以选择对焦点，按下该选择器中央则可锁定对焦和 / 或曝光。



对焦点选择

使用副选择器可在拍摄显示中选择对焦点。若将 AF 区域模式 (52) 选为自动区域 AF，对焦点选择将不可用。



对焦点

自动曝光 (AE) 锁定

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可在当前设定下锁定曝光。对将不在最终构图中所选对焦区域的拍摄对象进行测光后，AE 锁定可用于重新进行构图，进行点测光或中央重点测光时，该功能尤其有效。

对焦锁定

对焦模式选为 **AF-C** 时，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可将对焦锁定于当前拍摄对象。使用对焦锁定时，请选择自动区域 AF 以外的 AF 区域模式。

■ 锁定对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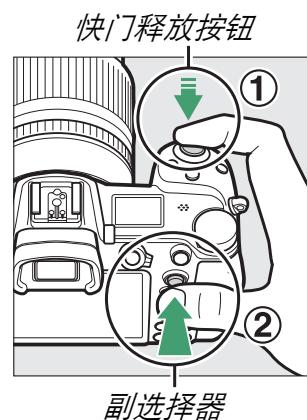
按照以下步骤即可使用对焦和曝光锁定。

1 设定对焦和曝光。

将拍摄对象置于所选对焦点上，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设定对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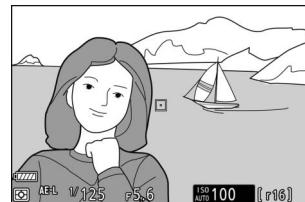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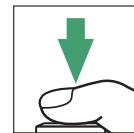
2 锁定对焦和曝光。

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的同时，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可锁定对焦和曝光（屏幕中将显示 AE-L 图标）。



3 重新构图并拍摄照片。

若持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AF-S**）或按住副选择器的中央，拍摄期间对焦将保持锁定，这样可在同一对焦设定下连续拍摄几张照片。



当对焦锁定时，请勿改变照相机和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若拍摄对象位置发生变化，请以新距离重新对焦。

AF-S

当对焦模式选为**AF-S**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对焦将锁定（按住副选择器中央时，对焦也将锁定）。

使用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曝光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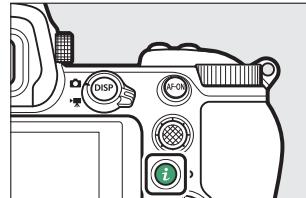
若在自定义设定c1（快门释放按钮**AE-L**）中选择了开启（半按），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将锁定曝光。

i 菜单

按下 **i** 按钮可显示 **i** 菜单：当前模式的常用设定菜单。

使用 **i** 菜单

按下 **i** 按钮可显示 **i** 菜单。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 查看选项，然后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 确认选择，同时返回 **i** 菜单（若要不更改设定直接退回上一级显示，请按下 **i**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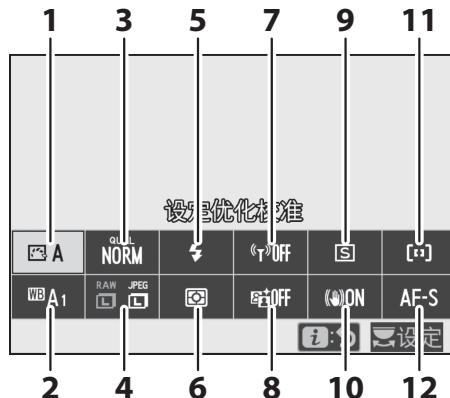
指令拨盘

您还可通过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一个选项，并按下 **◎** 来调整加亮显示项目的设定（若存在子选项，您可通过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任一拨盘可选择相同的选项）。若您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其他项目或者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当前选项也将被选定。



照片模式 *i* 菜单

在默认设定下，以下项目会出现在照片模式 *i* 菜单中。



1	设定优化校准	96	7	Wi-Fi 连接	111
2	白平衡	100	8	动态 D-Lighting	112
3	图像品质	106	9	释放模式	113
4	图像尺寸	108	10	减震	114
5	闪光模式	109	11	AF 区域模式	115
6	测光	110	12	对焦模式	115

设定优化校准

您可根据拍摄对象或场景类型选择优化校准。

选项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自动	照相机根据标准优化校准自动调整色相和色调。与标准优化校准下所拍摄的照片相比，该设定下所拍摄的照片中，人物拍摄对象的肤色将看起来更柔和，户外照片中的树叶和天空等元素将看起来更鲜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D 标准	进行标准化处理以获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L 自然	进行最小程度的处理以获取自然效果。将来需要进行处理或润饰照片时选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I 鲜艳	进行增强处理以获取鲜艳的照片打印效果。强调照片主要色彩时选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C 单色	拍摄单色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T 人像	用于制作纹理自然、肤质圆润的人像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S 风景	用于拍摄出生动的自然风景和城市风光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L 平面	保留广范围色调（从亮部到暗部）中的细节。将来需要对照片进行广泛处理或润饰时选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创意优化校准)	从以下优化校准中进行选择，每种都是独一无二的组合，为实现特殊效果，精心配置了色相、色调、饱和度及其他设定：梦幻、清晨、流行、星期天、低沉、戏剧、静寂、漂白、忧郁、纯净、牛仔布、玩具、棕褐色、蓝色、红色、粉色、木炭、石墨、双色及黑碳。

若要查看优化校准设定，请加亮显示一个优化校准并按下 \odot 。设定的更改可在屏幕上预览（[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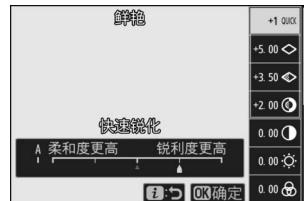


拍摄过程中，当前优化校准在屏幕上以图标标识。



■修改优化校准

您可根据场景或创作意图修改优化校准。加亮显示 **i** 菜单中的设定优化校准并按下 **Q** 显示优化校准列表，然后加亮显示一个优化校准并按下 **◆** 可显示优化校准设定。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所需设定，然后按下 **◆** 或 **◇** 以 1 为增量选择一个值，或者旋转副指令拨盘以 0.25 为增量选择一个值（可用选项根据所选优化校准的不同而异）。默认设定可通过按下 **▲** 按钮恢复。



选择一个值，或者旋转副指令拨盘以 0.25 为增量选择一个值（可用选项根据所选优化校准的不同而异）。默认设定可通过按下 **▲** 按钮恢复。

调整设定至满意效果后，按下 **◎** 可应用更改并返回 **i** 菜单。已从默认设定修改过的优化校准用星号（“*”）标识。



先前设定

优化校准设定菜单中在所示值下方标记 **△** 指示表示该值为调整前的值。



“A”（自动）

选择某些设定提供的 **A**（自动）选项可使照相机自动调整设定。效果根据曝光和画面中拍摄对象位置的不同而异。

“**A** 自动”优化校准

若设定优化校准选为 **A** 自动，设定可在 **A-2** 至 **A+2** 范围内进行调整。



有以下设定可供选择：

选项	说明
效果级别	减弱或增强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创意优化校准) 的效果。
快速锐化	快速均衡调整锐化、中等锐化及清晰度的等级。您也可对以下参数进行单独调整：
锐化	• 锐化：控制细节和轮廓的锐利度。
中等锐化	• 中等锐化：根据图案和线条的精细度在受锐化和清晰度影响的中间色调中调整锐利度。
清晰度	• 清晰度：在不影响亮度或动态范围的情况下调整总体锐利度和较粗轮廓的锐利度。
对比度	调整对比度。
亮度	在不损失亮部或暗部细节的同时提高或降低亮度。
饱和度	控制色彩的鲜艳度。
色相	调整色相。
滤镜效果	模拟彩色滤镜在单色照片中的效果。
调色	选择单色照片中使用的色调。选择了 B&W (黑白) 以外的选项时，按下  可显示饱和度选项。
调色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创意优化 校准)	调整用于创意优化校准的色调。

滤镜效果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模式	设定
Y (黄色)	这些选项可增强对比度，并可用于在风景拍摄中降低
O (橙色)	天空的亮度。橙色比黄色产生更明显的对比度，而红
R (红色)	色比橙色产生更明显的对比度。
G (绿色)	绿色柔化肤色，可用于人像拍摄。

白平衡

调整白平衡（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白平衡”，[64](#)）。

选项	选项
A 自动	荧光灯
保持白色（减少暖色）	钠汽灯
保持总体氛围	暖白色荧光灯
保留暖色调颜色	白色荧光灯
A 自然光自动适应	冷白色荧光灯
晴天	昼白色荧光灯
阴天	白昼荧光灯
背阴	高色温汞汽灯
白炽灯	闪光灯
	选择色温
	手动预设

加亮显示自动或荧光灯时按下 可显示加亮显示项目的子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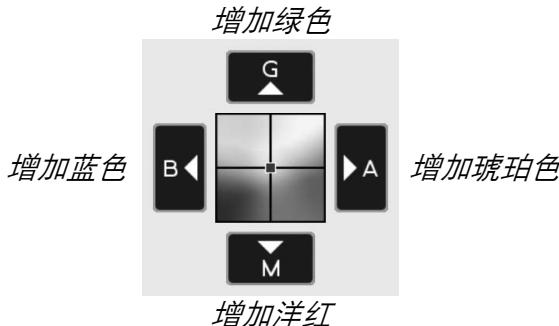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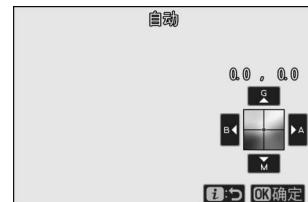


拍摄过程中，当前白平衡选项在屏幕上以图标标识。



■■微调白平衡

选择 **i** 菜单中的白平衡可显示白平衡选项列表。若加亮显示了选择色温以外的选项，按下 **◇** 可显示微调选项。对微调选项的任何更改都可在屏幕上预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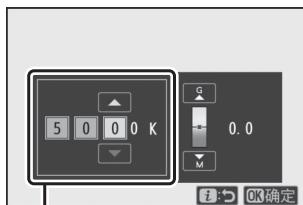
轻触屏幕上的箭头或使用多重选择器微调白平衡。按下 **OK** 即可保存设定并返回 **i** 菜单。

拍摄显示中白平衡图标旁的星号（“*”）表示微调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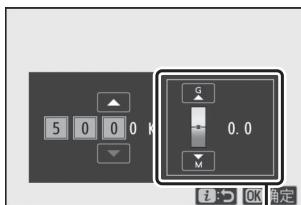


■ 选择色温

选择 **i** 菜单中的白平衡可显示白平衡选项列表。加亮显示选择色温时，色温选项可通过按下 **◆** 进行查看。



琥珀色 - 蓝色轴的值



绿色 - 洋红轴的值

按下 **◆** 或 **◆** 在琥珀色 - 蓝色轴或绿色 - 洋红轴上加亮显示数字并按下 **◆** 或 **◆** 进行更改。按下 **◎** 即可保存设定并返回 **i** 菜单。若在绿色 - 洋红轴上选择了 0 以外的数值，屏幕中白平衡图标的旁边将出现一个星号（“*”）。

选择色温

请注意，在荧光灯灯光下无法获得预期效果。针对荧光灯光源，请选择 **蛍光灯** (Fluorescent)。使用其他光源时，请先试拍一张照片以判断所选值是否合适。

■ 手动预设

您可使用手动预设记录和启用最多6个自定义白平衡设定，以便在混合光下进行拍摄或补偿具有强烈色彩氛围的光源。按照以下步骤可测量手动预设白平衡的值。

1 显示白平衡预设。

加亮显示 **i** 菜单白平衡显示中的手动预设，然后按下 **◇** 显示白平衡预设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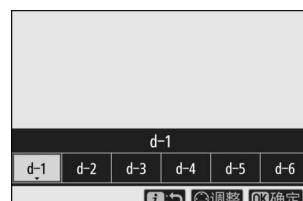


2 选择一个预设。

加亮显示所需白平衡预设 (d-1 至 d-6)，然后按下 **◎** 选择加亮显示的预设并返回 **i**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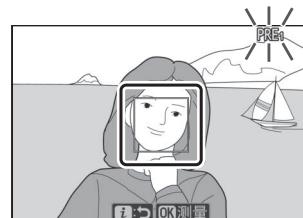
受保护的预设

以 **on** 图标标识的预设已受保护，且无法更改。



3 选择直接测量模式。

加亮显示 **i** 菜单中的白平衡，然后按住 **◎** 直至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的 **PRE** 图标开始闪烁，并且所选对焦点上显示白平衡目标 (□)。



4 测量白平衡。

若要测量白平衡，请轻触一个白色或灰色物体，或者使用多重选择器将口置于屏幕的白色或灰色区域，然后按下 OK 或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请注意，若安装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口无法重新放置，这种情况下，您需将一个白色或灰色物体置于画面中央来测量白平衡）。



若照相机无法测量白平衡，屏幕上将显示一条信息。请使用其他目标重新测量白平衡。



5 退出直接测量模式。

按下*i*按钮退出直接测量模式。

测量手动预设白平衡

在 HDR 或多重曝光拍摄过程中，手动预设白平衡无法测量。

直接测量模式

若在自定义设定 c3 (电源关闭延迟) > 待机定时器中所选的时间内未进行任何操作，直接测量模式将会结束。

管理预设

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 > 手动预设选项可用于将白平衡从现有照片复制到所选预设，添加注释或保护预设。

手动预设：选择预设

若要选择预设，请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白平衡 > 手动预设，然后加亮显示一个预设并按下 。若所选预设中当前没有任何值，白平衡将设为和晴天一样的 5200K。



图像品质

选择照片的文件格式。

选项	说明
NEF (RAW) +JPEG 精细 ★	每张照片记录为两张图像：一张 NEF (RAW) 图像和一张 JPEG 图像。播放过程中仅显示 JPEG 图像，但是删除 JPEG 图像也将删除 NEF (RAW) 图像。NEF (RAW) 图像仅可使用计算机进行查看。
NEF (RAW) +JPEG 精细	以 NEF (RAW) 格式记录照片。
NEF (RAW) +JPEG 标准 ★	以 JPEG 格式记录照片。随着图像品质从“精细”到“标准”再到“基本”的逐级变化，压缩程度将增加，而文件大小将减小。选择带有★的选项可优化品质，而选择不带有★的选项可确保所有图像具有大致相同的文件大小。
NEF (RAW) +JPEG 标准	以 JPEG 格式记录照片。
NEF (RAW) +JPEG 基本 ★	以 JPEG 格式记录照片。
NEF (RAW) +JPEG 基本	以 JPEG 格式记录照片。
TIFF (RGB)	以每通道 8 位的位深度（24 位色彩）记录未压缩的 TIFF-RGB 格式照片。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显示在屏幕上。



NEF (RAW)

- NEF (RAW) 文件的扩展名为 “*.nef”。
- 将 NEF (RAW) 照片转换为 JPEG 等其他高度便携格式的过程称之为“NEF (RAW) 处理”。在此处理过程中，可以随意调整优化校准和曝光补偿及白平衡等设定。
- 原始数据本身并不受 NEF (RAW) 处理的影响，即使以不同设定多次处理照片，其品质仍将保持完好无损。
- NEF (RAW) 处理可在照相机中使用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项目或在计算机上使用尼康的尼康工坊软件执行。尼康工坊可以从尼康下载中心免费获取。

图像尺寸

选择以何种尺寸记录照片。

选项		说明
NEF (RAW)	大	选择以 NEF (RAW) 格式所记录照片的尺寸。
	中	仅当图像品质选为 NEF (RAW) 选项时 NEF (RAW) 才可用。
	小	
JPEG/TIFF	大	
	中	选择以 JPEG 或 TIFF 格式所记录照片的尺寸。
	小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显示在屏幕中。



照片的物理尺寸（以像素表示）根据选择影像区域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Z 7:

影像区域	图像尺寸		
	大	中	小
FX (36×24)	8256×5504	6192×4128	4128×2752
DX (24×16)	5408×3600	4048×2696	2704×1800
5:4 (30×24)	6880×5504	5152×4120	3440×2752
1:1 (24×24)	5504×5504	4128×4128	2752×2752
16:9 (36×20)	8256×4640	6192×3480	4128×2320

Z 6:

影像区域	图像尺寸		
	大	中	小
FX (36×24)	6048×4024	4528×3016	3024×2016
DX (24×16)	3936×2624	2944×1968	1968×1312
1:1 (24×24)	4016×4016	3008×3008	2000×2000
16:9 (36×20)	6048×3400	4528×2544	3024×1696

闪光模式

选择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模式(见 356)。可用选项取决于使用模式拨盘所选择的模式。

选项	可用于	选项	可用于
补充闪光	AUTO、P、S、A、M	REAR 后帘同步	P、S、A、M
防红眼			
SLOW 慢同步 + 红眼	P、A	闪光灯关闭	AUTO、P、S、A、M
SLOW 慢同步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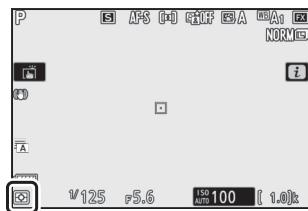


测光

测光决定了照相机设定曝光的方式。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选项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矩阵测光	照相机对画面的广泛区域进行测光，并根据色调分布、色彩、构图及距离设定曝光以获取接近肉眼所见的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央重点测光	照相机对整个画面测光，但是将最大比重分配给画面中央区域，该区域的尺寸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b3（中央重点区域）进行选择。这是人像拍摄的经典测光方式，当使用曝光系数（滤光系数）大于 1 倍的滤镜时也推荐使用。
<input type="radio"/> 点测光	照相机对以当前对焦点为中心的一个 $\phi 4\text{mm}$ 圈（约相当于画面的 1.5%）进行测光，使偏离中央的拍摄对象可被测光（若自动区域 AF 处于有效状态，照相机则将对中央对焦点进行测光）。点测光可确保即使背景很亮或很暗时，也能对拍摄对象进行正确的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亮部重点测光	照相机将最大比重分配给亮部。使用该选项可减少亮部细节损失，例如拍摄舞台上聚光灯下的演员。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上以图标标识。



Wi-Fi 连接

启用或禁用 Wi-Fi。启用 Wi-Fi 可建立与计算机的无线连接，或是照相机与运行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智能设备）之间的无线连接。

Wi-Fi 启用后，照相机将显示一个 Wi-Fi 图标。



若要关闭 Wi-Fi，请加亮显示 **i** 菜单中的 **Wi-Fi 连接** 并按下 **OK**。若 Wi-Fi 当前处于启用状态，屏幕中将显示关闭 **Wi-Fi 连接** 提示；按下 **OK** 即可结束连接。

无线连接

有关建立与计算机或智能设备的无线连接的信息，请参阅 **网络指南**，该指南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

Z 7: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aginglib.com/zh-cn/products/492/Z_7.html

Z 6: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aginglib.com/zh-cn/products/493/Z_6.html

有关使用 SnapBridge 的详细信息，请参阅该应用程序的在线帮助。

动态 D-Lighting

动态 D-Lighting 可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创建对比度自然的照片。适用于高对比度场景，例如，透过门或窗户拍摄户外强光照射下的风景，或者在晴天拍摄背阴的拍摄对象。与矩阵测光一起使用时，其效果尤为显著。



关闭



暗A 自动

选项	说明
暗A 自动	照相机将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动态 D-Lighting (但是在模式 M 下，暗A 自动相当于暗N 标准)。
暗H 高 +	
暗H 高	从暗H 高 +、暗H 高、暗N 标准和暗L 低中选择所执行的动态 D-Lighting 的量。
暗N 标准	
暗L 低	
暗OFF 关闭	动态 D-Lighting 关闭。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标识。



动态 D-Lighting

使用动态 D-Lighting 拍摄的照片上可能会出现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某些拍摄对象可能会呈现出不均匀的阴影。在高 ISO 感光度（Hi 0.3-Hi 2），包括通过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选择的高感光度下，动态 D-Lighting 无法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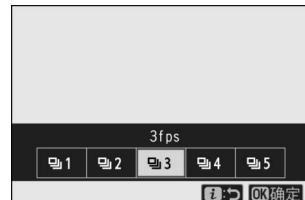
释放模式

选择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所执行的操作。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释放模式/自拍）按钮”（ 86）。

选项	选项
 单张拍摄	  高速连拍（延长）
 L 低速连拍	 自拍
 H 高速连拍	

当加亮显示低速连拍或自拍时，按下  可显示其他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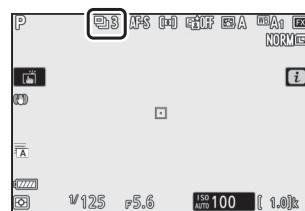
加亮显示低速连拍时按下  将显示每秒幅数选项。



加亮显示自拍时按下  将显示拍摄时滞的选项和计时器时间耗尽时所拍照片的张数。



当前释放模式在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以图标显示。



减震

选择是否启用减震。可用选项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选项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N 开启 Normal	适用于在拍摄静止拍摄对象时增强减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PT Sport	适用于拍摄运动员和其他正在进行迅速且不可预测运动的拍摄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OFF 关闭	减震关闭。

拍摄过程中，关闭以外的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显示。



减震

使用某些镜头时，减震可能不可用。使用减震时，请待屏幕中的图像稳定之后再进行拍摄。使用某些镜头时，屏幕中的图像也可能会在快门释放后出现轻微抖动；这属于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转动照相机进行拍摄时，推荐使用 **Sport** 或开启。在 **Sport**、**Normal** 和开启模式下，减震仅应用于非转动方向的动作（例如，若照相机进行水平转动，减震将仅应用于垂直方向的震动）。

为避免意外结果，当照相机固定于三脚架时请选择关闭。请注意，VR 镜头的设定可能有所差异；有关详细信息，请查阅镜头说明书。三脚架云台不稳固或照相机固定于单脚架时，推荐使用 **Normal**、**Sport** 或开启。

AF 区域模式

AF 区域模式控制照相机为自动对焦选择对焦点的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AF 区域模式”（□ 52）。

选项	选项
[PIN] 微点 AF	[WIDE-S] 宽区域 AF (S)
[•] 单点 AF	[WIDE-L] 宽区域 AF (L)
[••] 动态区域 AF	[■] 自动区域 AF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上以图标显示。



对焦模式

对焦模式控制照相机的对焦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选择对焦模式”（□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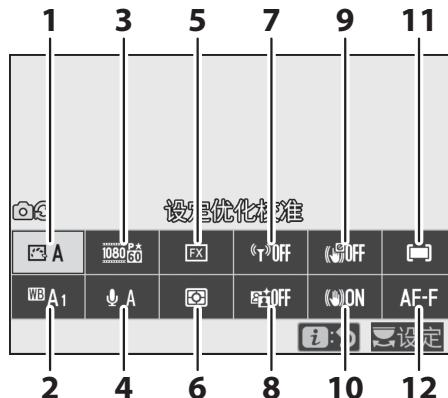
选项	选项
AF-S 单次 AF	MF 手动对焦
AF-C 连续 AF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上以图标显示。



视频模式 *i* 菜单

在默认设定下，以下项目会出现在视频模式 *i* 菜单中。



1	设定优化校准	117	7	Wi-Fi 连接	122
2	白平衡	117	8	动态 D-Lighting	122
3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118	9	电子减震	122
4	麦克风灵敏度	120	10	减震	123
5	选择影像区域	121	11	AF 区域模式	123
6	测光	122	12	对焦模式	123

“与照片设定相同”

若在视频拍摄菜单中将设定优化校准、白平衡、动态 **D-Lighting** 或减震选为与照片设定相同，*i* 菜单的左上角将出现一个  图标，表示在照片模式中为这些设定选择的选项同样应用于视频模式，而在视频模式中选择的选项也同样应用于照片模式。



设定优化校准

选择用于视频录制的优化校准。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设定优化校准](#)”（[□ 96](#)）。

白平衡

为视频录制调整白平衡。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白平衡](#)”（[□ 64、100](#)）。

画面尺寸、帧频和视频品质

选择视频的画面尺寸（以像素表示）和帧频。您还可从以下两个视频品质选项中进行选择：高品质（以画面尺寸 / 帧频图标“★”标识）和标准。如下表所示，这些选项一起决定了最大比特率。

画面尺寸 / 帧频 ¹	最大比特率 (Mbps)		最长录制时间	
	高品质	标准		
3840×2160 (4K UHD) ; 30p	144	— ²	29 分 59 秒 ⁴	
3840×2160 (4K UHD) ; 25p				
3840×2160 (4K UHD) ; 24p				
1920×1080 ; 120p³				
1920×1080 ; 100p³				
1920×1080 ; 60p				
1920×1080 ; 50p	56	28	3 分钟	
1920×1080 ; 30p	28	14		
1920×1080 ; 25p				
1920×1080 ; 24p				
1920×1080 ; 30px4 (慢动作)³	36	— ²	3 分钟	
1920×1080 ; 25px4 (慢动作)³	29			
1920×1080 ; 24px5 (慢动作)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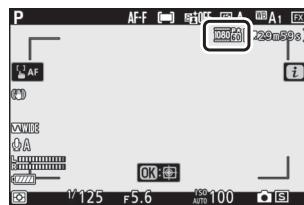
1 列为 120p、60p、30p 及 24p 的实际帧频分别为 119.88 fps、59.94fps、29.97fps 及 23.976fps。

2 视频品质固定为高品质。

3 影像区域固定为 **DX** (Z 7) 或 **FX** (Z 6)；在 AF 区域模式自动区域 AF 下未启用脸部侦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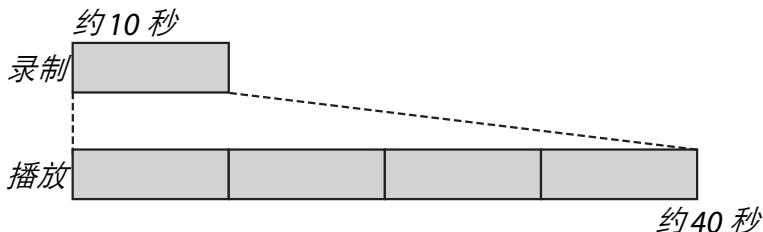
4 每个视频最多可记录为 8 个文件，每个文件最大长度为 4GB。文件数目和每个文件的长度根据画面尺寸 / 帧频和视频品质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然而，对于在本照相机中格式化过的存储卡，如果其容量超过 32GB，则无论视频大小如何，视频都会以单个文件的形式记录到存储卡上。

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上以图标显示。



■慢动作视频

若要录制无声慢动作视频，请为画面尺寸 / 帧频选择一个“慢动作”选项。慢动作视频以 4 或 5 倍额定速度进行录制，并以额定速度进行播放。例如，选择 **1920×1080；30px4（慢动作）** 时所拍的视频将以约 120fps 的帧频录制并以约 30fps 的帧频播放，也就是说录制 10 秒可得到约 40 秒的视频片段。



录制和播放速度如下表所示。

画面尺寸 / 帧频	录制速度	标准
1920×1080；30px4 (慢动作)	120p (119.88fps)	30p (29.97fps)
1920×1080；25px4 (慢动作)	100p (100fps)	25p (25fps)
1920×1080；24px5 (慢动作)	120p (119.88fps)	24p (23.976fps)

慢动作视频

选择了“慢动作”选项时，闪烁消减、电子减震及时间码输出等功能无法使用。

麦克风灵敏度

开启或关闭内置或外置麦克风或者调整麦克风灵敏度。您可选择 **■A** 自动调整灵敏度，或选择 **麦克风关闭** 关闭声音录制，或者通过在 **■1** 和 **■20** 之间选择一个值手动调整麦克风灵敏度（值越高，灵敏度越高）。

在 **■A** 以外的设定下，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上以图标显示。



若声音级别显示为红色，表示音量太高。请降低麦克风灵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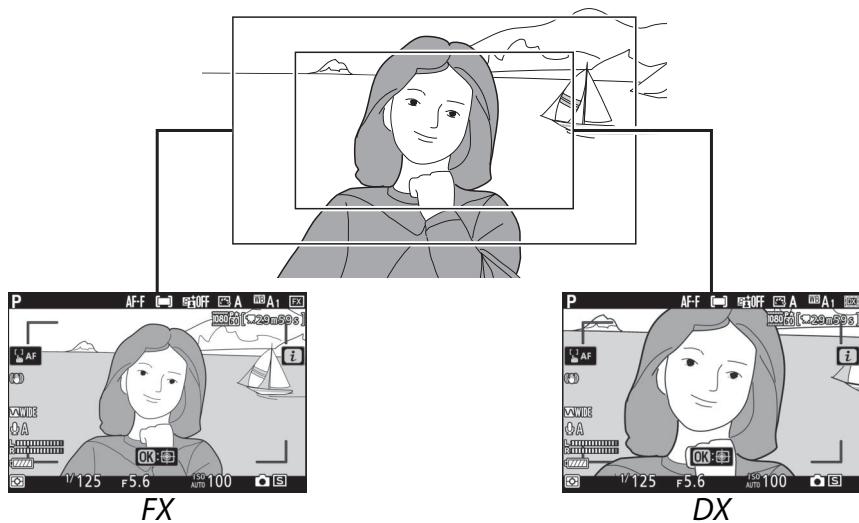
图标

在全屏播放和视频播放过程中，麦克风关闭时所录制的视频将用  图标标识。



选择影像区域

选择在影像传感器上用于录制视频的区域尺寸。选择 **FX** 时将以“基于 FX 的视频格式”拍摄视频，选择 **DX** 时则以“基于 DX 的视频格式”拍摄。两种格式的区别如图所示。



录制区域的尺寸根据画面尺寸的不同而异：

格式	画面尺寸	录制区域（近似值）	
		Z 7	Z 6
基于 FX 的 视频格式	3840×2160	35.9×20.2mm	
	1920×1080	35.8×20.1mm	35.9×20.1mm
基于 DX 的 视频格式	3840×2160	23.5×13.2mm	23.4×13.2mm
	1920×1080		23.4×13.1mm

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显示。



测光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照相机设定曝光的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测光”（[110](#)），但是请注意，点测光不可用。

Wi-Fi 连接

启用或禁用 Wi-Fi。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Wi-Fi 连接”（[111](#)）。

动态 D-Lighting

为视频模式选择一个动态 D-Lighting 选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动态 D-Lighting”（[112](#)）。请注意，若视频拍摄菜单中的动态 D-Lighting 选为与照片设定相同且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了自动，视频将以等同于标准的设定进行拍摄。

电子减震

选择开启可在视频模式下启用电子减震。电子减震在画面尺寸为 **1920×1080；120p**、**1920×1080；100p** 或 1920×1080 （慢动作）时不可用。请注意，当电子减震处于开启状态时，视角将会缩小，同时稍微增加所显示的焦距，而视频录制的最大感光度将固定为 ISO 25600（Z 7）或 51200（Z 6）。

选择了开启时，屏幕中会出现一个图标。



减震

为视频模式选择减震选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减震”（[114](#)）。

AF 区域模式

设定在视频模式中启用了自动对焦时照相机如何选择对焦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AF 区域模式”（[52](#)）。

选项	选项
 单点 AF	 宽区域 AF (L)
 宽区域 AF (S)	 自动区域 AF

对焦模式

选择照相机在视频模式下如何对焦。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选择对焦模式”（[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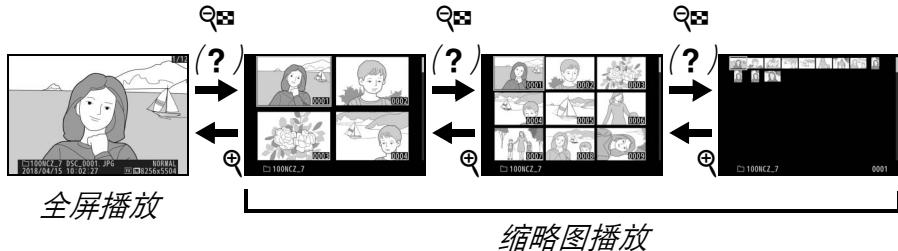
选项	选项
AF-S 单次 AF	AF-F 全时 AF
AF-C 连续 AF	MF 手动对焦

有关播放的详细信息

本部分为您介绍有关查看照片和图像信息、播放 **i** 菜单、变焦播放以及删除照片的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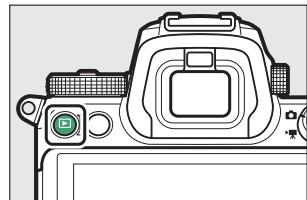
查看照片

使用 **Q** 和 **Q** (**?**) 按钮可在全屏播放和缩略图播放之间进行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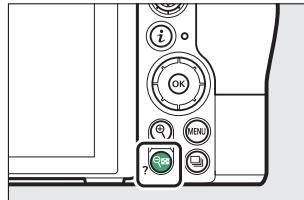
全屏播放

按下 **□** 按钮可在屏幕中全屏查看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按下 **◎** 或 **○** 可显示其他照片；若要查看当前照片的其他信息，请按下 **◇** 或 **◆** 或者按下 **DISP** 按钮（[126](#)）。



缩略图播放

若要查看多张图像，请在全屏显示照片时按下  (?) 按钮。每按一次  (?) 按钮，图像显示数量将会增加，从 4 张增加至 9 张再增加至 72 张，每按一次  按钮，图像显示数量则会减少。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加亮显示图像。



触控控制

当照片显示在显示屏中时，可以使用触控控制（□ 11）。

旋转至竖直方向

若要以竖直方向显示“竖直”（人像方向）照片，请在播放菜单中将旋转至竖直方向设为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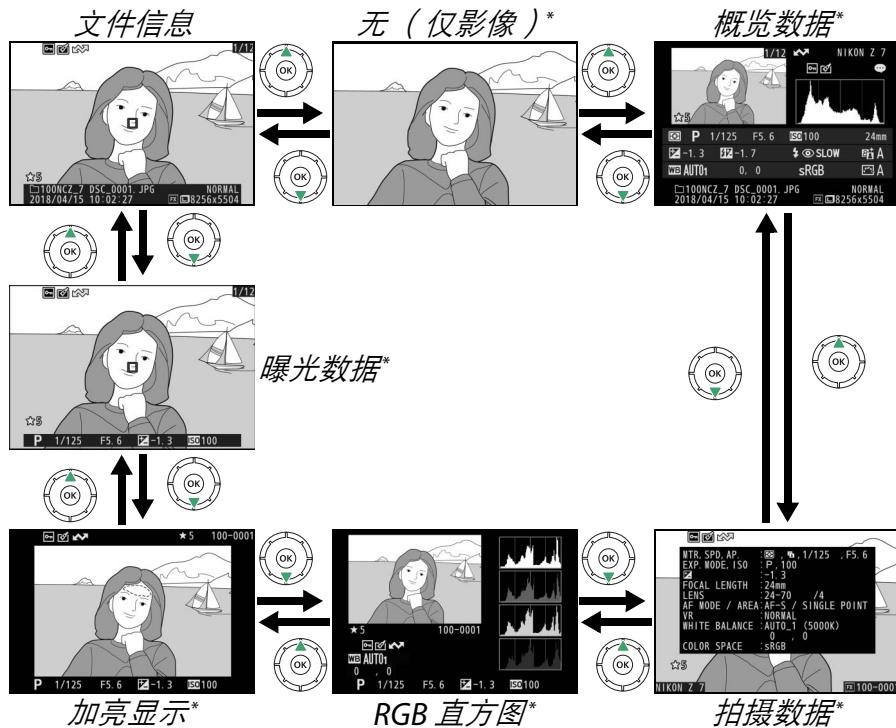


图像查看

当在播放菜单的图像查看中选择了开启时，拍摄后照片将自动显示（由于在图像查看期间照相机已处于合适的方向，此时图像不会自动旋转）。若选择了开启（仅显示屏），照片将不会在取景器中显示。而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拍摄结束后才从当前系列的第一张开始显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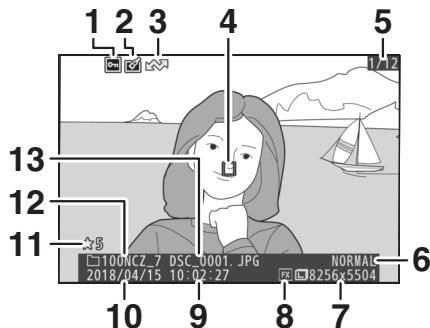
照片信息

照片信息可叠加到全屏播放的图像上。按下  或  或者按下 **DISP** 按钮可按以下顺序循环显示照片信息。



* 仅当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显示选项中选择了对应选项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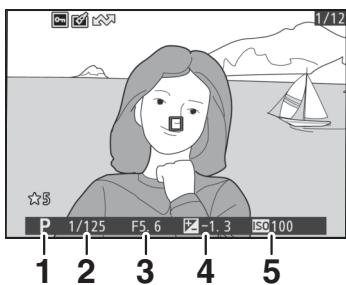
文件信息



- 1** 保护状态 71
- 2** 润饰指示 316
- 3** 上传标记 136
- 4** 对焦点* 52
- 5** 幅数 / 总幅数
- 6** 图像品质 106
- 7** 图像尺寸 108
- 8** 影像区域 121、167
- 9** 拍摄时间 36、297
- 10** 拍摄日期 36、297
- 11** 评级 70
- 12** 文件夹名称 157
- 13** 文件名称 167、241

* 仅当在播放显示选项中选择了对焦点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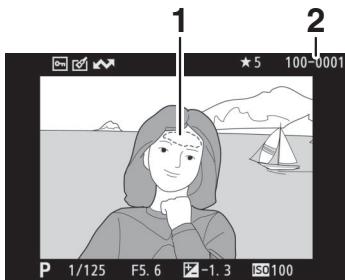
曝光数据



- 1** 拍摄模式 72
- 2** 快门速度 73、75
- 3** 光圈 74
- 4** 曝光补偿 84
- 5** ISO 感光度* 82

* 在模式 P、S、A 或 M 下且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开启时所拍照片中显示为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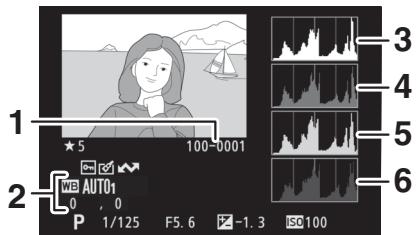
加亮显示



1 加亮显示
(有可能曝光过度的区域)

2 文件夹编号 — 幅数 163

RGB 直方图



1 文件夹编号 — 幅数 163

2 白平衡 64、100

色温 102

白平衡微调 101

手动预设 103

3 直方图 (RGB通道)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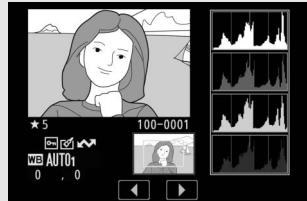
4 直方图 (红色通道) 129

5 直方图 (绿色通道) 129

6 直方图 (蓝色通道) 129

变焦播放

若要在显示直方图时放大照片，请按下 。您可使用  和  (?) 按钮分别放大和缩小图像，使用多重选择器滚动显示图像。直方图将被更新且仅显示屏幕中可视图像部分的数据。



直方图

直方图显示色调分布，横轴所示的是像素亮度（色调），纵轴所示的是像素量。照相机直方图仅供参考，它可能不同于图像应用程序中显示的直方图。以下是示例直方图：

若图像中物体的亮度范围较广，色调分布将相对均匀。



若图像较暗，色调分布将向左偏移。



若图像较亮，色调分布将向右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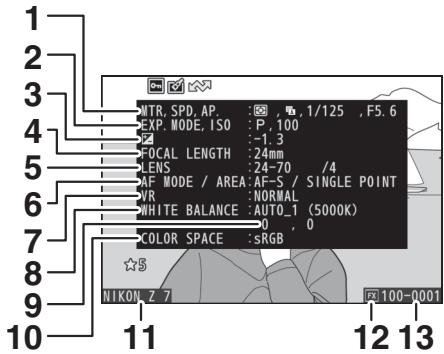


增加曝光补偿，色调分布将向右偏移；减少曝光补偿，色调分布则向左偏移。当周围明亮的光线致使难以看清屏幕中的照片时，直方图可提供整体曝光的大概信息。

拍摄数据

根据照片拍摄时的设定，可能最多有 5 页拍摄数据：常规、闪光信息、优化校准、高级和版权信息。

II 拍摄数据，第 1 页（常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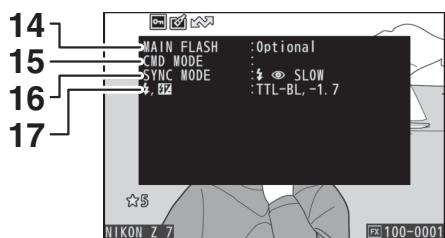
10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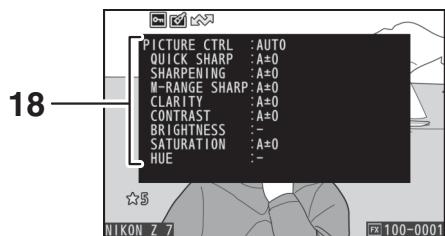
1	测光	110
	快门类型	264
	快门速度	73、75
	光圈	74
2	拍摄模式	72
	ISO 感光度 ¹	82
3	曝光补偿	84
	优化曝光微调值 ²	261
4	焦距	
5	镜头数据	
6	对焦模式	50
7	减震	114
8	白平衡 ³	64、100
9	白平衡微调	101
10	色空间	184
11	照相机名称	
12	影像区域	121、167
13	文件夹编号 — 幅数	163

■■ 拍摄数据, 第 2 页 (闪光信息)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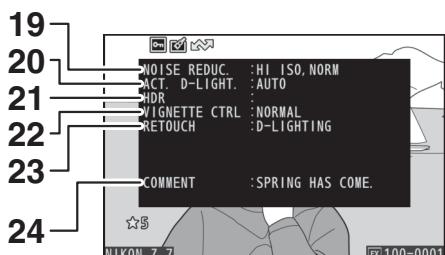
14	闪光灯类型
15	遥控闪光控制 364
16	闪光模式 109、356
17	闪光控制模式 188
	闪光补偿 191

■■ 拍摄数据, 第 3 页 (优化校准)



18	优化校准 ⁵ 96、179
----	--------------------------------

■■ 拍摄数据, 第 4 页 (高级)



19	高 ISO 降噪 185
	长时间曝光降噪 185
20	动态 D-Lighting 112
21	HDR 曝光差异 209
	HDR 平滑 209
22	暗角控制 186
23	润饰记录 316
24	图像注释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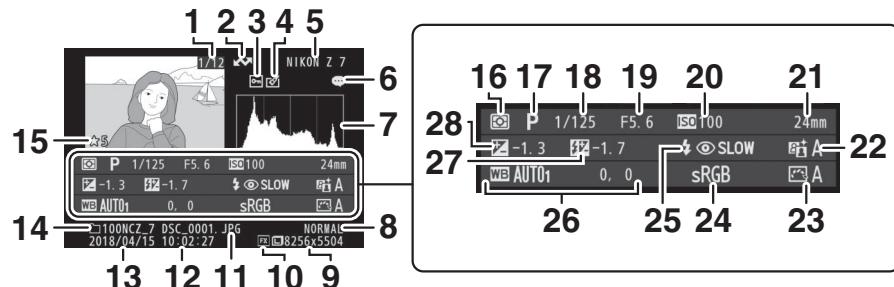
■ 拍摄数据, 第 5 页 (版权信息) ⁶



- 25 拍摄者姓名 306
26 版权所有者 306

- 1 在模式 P、S、A 或 M 下且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开启时所拍照片中显示为红色。
- 2 当任一测光方式下自定义设定 b4 (微调优化曝光) 已设为 0 以外的值时显示。
- 3 对于使用自动白平衡所拍的照片还将显示色温。
- 4 仅当使用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411) 拍摄照片时显示。
- 5 显示的项目根据拍摄照片时所选优化校准的不同而异。
- 6 仅当使用设定菜单中的版权信息选项随照片一起记录了版权信息时才会显示。

概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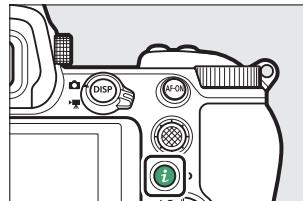
1	幅数 / 总幅数	72
2	上传标记	136
3	保护状态	71
4	润饰指示	316
5	照相机名称	
6	图像注释指示	305
7	直方图	129
8	图像品质	106
9	图像尺寸	108
10	影像区域	121、167
11	文件名称	167、241
12	拍摄时间	36、297
13	拍摄日期	36、297
14	文件夹名称	157
15	评级	70
16	测光	110
17	拍摄模式	
18	快门速度	73、75
19	光圈	74
20	ISO 感光度 ¹	82
21	焦距	
22	动态 D-Lighting	112
23	优化校准	96、179
24	色空间	184
25	闪光模式 ²	109、356
26	白平衡	64、100
	色温	102
	白平衡微调	101
	手动预设	103
27	闪光补偿 ²	191
	指令器模式 ²	
28	曝光补偿	84

1 在模式 P、S、A 或 M 下且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开启时所拍照片中显示为红色。

2 仅当使用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411](#)）拍摄照片时显示。

i 按钮：播放

在变焦播放或者全屏或缩略图播放过程中按下 **i** 按钮将显示播放模式 **i** 菜单。使用多重选择器和 **OK** 按钮选择选项并按下 **i** 按钮可退出菜单并返回播放。



播放 **i** 菜单中的可用选项根据照片类型的不同而异。



照片：选择照片后按下 **i** 按钮将显示下列选项。

- **快速裁切**（仅在变焦播放过程中显示）：将当前图像在屏幕中的可视区域保存为一个裁切后的副本。显示直方图时该选项不可用。
- **评级**：为当前照片评级（**□ 70**）。
- **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 (智能设备 /PC/WT)**：选择当前照片进行上传。显示的选项根据所连接设备类型的不同而异（**□ 136**）。
- **润饰**：使用润饰菜单（**□ 316**）中的选项可创建当前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 **选择文件夹**：选择要播放其内容的文件夹。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并按下 **OK** 可查看该文件夹中的照片。
- **保护**：为当前照片添加保护或取消当前照片的保护（**□ 71**）。
- **解除对所有项的保护**（变焦播放过程中不可用）：取消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文件夹中当前所选文件夹内所有照片的保护。

视频：当选择了视频时，以下选项可用。

- **评级：**为当前照片评级（[□ 70](#)）。
- **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 (PC/WT)：**选择当前照片进行上传。显示的选项根据所连接设备类型的不同而异（[□ 136](#)）。
- **音量控制：**调整播放音量。
- **裁切视频：**从当前视频裁切视频片段并将编辑后的副本保存至一个新文件（[□ 137](#)）。
- **选择文件夹：**选择要播放其内容的文件夹。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并按下[◎]可查看该文件夹中的照片。
- **保护：**为当前照片添加保护或取消当前照片的保护（[□ 71](#)）。
- **解除对所有项的保护：**取消在播放菜单的播放文件夹中当前所选文件夹内所有照片的保护。

视频（播放暂停）：视频暂停播放时，以下选项可用。

- **选择开始 / 结束点：**从当前视频裁切视频片段并将编辑后的副本保存至一个新文件（[□ 137](#)）。
- **保存当前的帧：**将所选画面保存为JPEG静态照片（[□ 140](#)）。

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选择当前照片上传至智能设备、计算机或FTP服务器。用于选择照片进行上传的 **i** 菜单选项根据所连接设备类型的不同而异：

- **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智能设备）**：当使用设定菜单中的连接至智能设备项目（**□ 310**）通过内置蓝牙将照相机连接至智能设备时显示。
- **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PC）**：当使用设定菜单中的连接到 PC 项目（**□ 311**）通过内置Wi-Fi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显示。
- **选择以发送 / 取消选择（WT）**：当使用设定菜单中的无线传输器（**WT-7**）项目（**□ 311**）通过 WT-7 无线传输器（另购）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时显示。

1 选择一张照片。

以全屏播放或变焦播放显示一张照片，或者在缩略图列表中将其选定。

2 选择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

按下 **i** 按钮显示 **i** 菜单，然后加亮显示选择发送 / 取消选择并按下 **OK**。选用于上传的照片用  图标标识；若要取消选择，请重复步骤 1 和 2。



视频

视频无法通过蓝牙进行上传。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上传的视频最大文件大小为 4GB。

选择开始点 / 结束点

按照以下步骤可创建视频裁切后的副本。



1 全屏显示视频。

2 将视频暂停在新的起始画面。

按照“查看视频”(47)中所述播放视频，按下 \textcircled{OK} 可开始和恢复播放，按下 \textcircled{HOLD} 可暂停，按下 $\textcircled{◀}$ 或 $\textcircled{▶}$ 或者旋转主指令拨盘可查找所需画面。当前画面在视频中的大概位置可从视频进度条确定。请在到达新的起始画面时暂停播放。



视频进度条

3 选择选择开始 / 结束点。

按下 i 按钮显示 i 菜单，然后加亮显示选择开始 / 结束点并按下 \textcircled{OK} 。



4 选择开始点。

若要创建一个从当前画面开始的副本，请加亮显示开始点并按下 \textcircled{OK} 。在步骤9中保存副本时将移除当前画面之前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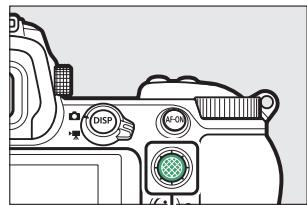
5 确认新的开始点。

若当前未显示所需画面，请按下 $\textcircled{①}$ 或 $\textcircled{④}$ 进行快进或快退（旋转主指令拨盘可向前或向后跳越10秒；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跳至第一幅或最后一幅画面）。



6 选择结束点。

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可从开始点（ \blacktriangleleft ）切换至结束点（ \triangleright ）的选择工具，然后按照步骤5中所述选择结束画面。在步骤9中保存副本时将移除所选画面之后的画面。



副选择器



7 创建副本。

一旦显示所需画面，请按下 。

8 预览视频。

若要预览副本，请加亮显示预览并按下  (若要中断预览并返回保存选项菜单，请按下 )。若要放弃当前副本并按照上文所述选择新的开始点或结束点，请加亮显示取消并按下 ；若要保存副本，则进入步骤 9。



9 保存副本。

加亮显示另存为新文件并按下  将副本保存为新文件。若要使用编辑后的副本替换原始视频文件，请加亮显示重写现有文件并按下 。



裁切视频

视频的时间长度最短为 2 秒。若存储卡没有足够的可用空间，副本将不会保存。

副本的创建时间和日期与原始文件一样。

移除起始或结束视频片段

若要仅移除视频的起始片段，请进入步骤 7 而无需在步骤 6 中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若要仅移除结束片段，请在步骤 4 中选择结束点，选择结束画面，然后进入步骤 7 而无需在步骤 6 中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

“裁切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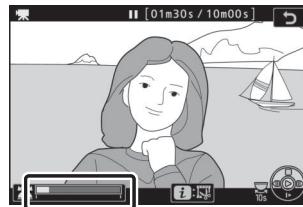
使用润饰菜单中的裁切视频选项也可编辑视频。

保存当前的帧

保存所选画面的 JPEG 静态照片副本的步骤如下：

1 将视频暂停在所需画面。

按照“查看视频”(□ 47)中所述播放视频，按下 \textcircled{R} 可开始和恢复播放，按下 \textcircled{P} 可暂停。将视频暂停在您要复制的画面。



2 选择保存当前的帧。

按下 i 按钮显示 i 菜单，然后加亮显示保存当前的帧并按下 \textcircled{R} 为当前画面创建一个 JPEG 副本。图像将以视频拍摄菜单中画面尺寸/帧频的所选尺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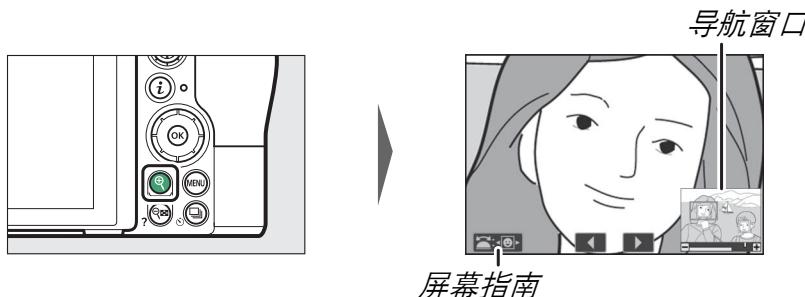


保存当前的帧

使用保存当前的帧选项创建的 JPEG 视频静态画面无法进行润饰。JPEG 视频静态画面缺少某些类别的照片信息。

近景观看：变焦播放

若要在全屏播放过程中进行放大，请按下 $\text{Q}\text{■}$ 或 OK 。



变焦播放时，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 **放大或缩小/查看图像的其他区域：**按下 $\text{Q}\text{■}$ 或使用分开动作最多约可放大至 32 倍（大尺寸图像）、24 倍（中尺寸图像）或 16 倍（小尺寸图像）(Z 7，或者在使用 Z 6 时，最大约 24 倍、18 倍或 12 倍；所有数据均为使用 FX 格式时的值)。按下 $\text{Q}\text{■}$ (?)或使用并拢动作可缩小。当照片被放大时，使用多重选择器或在屏幕上滑动手指可查看屏幕中当前不可视的区域。按住多重选择器将快速滚动到画面的其他区域。缩放率发生变化后，导航窗口将显示几秒；屏幕中当前可视的区域会以黄色边框标识。导航窗口下方的长条表示缩放率，缩放率为 1:1 时长条将变为绿色。
- **选择脸部：**变焦播放过程中侦测到的脸部在导航窗口中将用白色边框标识。旋转副指令拨盘或轻触屏幕指南可查看其他脸部。
- **查看其他图像：**旋转主指令拨盘或者轻触屏幕底部的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图标可以当前缩放率查看其他照片的相同位置。显示视频时变焦播放将被取消。
- **返回拍摄模式：**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 \blacksquare 按钮可退回拍摄模式。
- **显示菜单：**按下 MENU 可显示菜单。

删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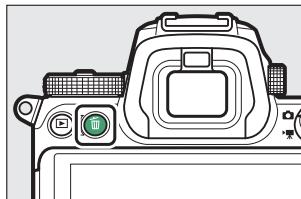
按下  按钮可删除当前照片，使用播放菜单中的删除选项则可删除多张已选照片、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或当前播放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受保护的照片无法删除）。删除照片时请小心谨慎，因为照片一旦被删除将无法恢复。

播放期间

按下  按钮将删除当前照片。

1 按下 按钮。

屏幕上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2 再次按下 按钮。

若要删除照片，请再次按下  按钮。若要不删除照片直接退出，请按下 。

播放菜单

播放菜单中的删除项目包含以下选项。请注意，根据图像数量的不同，删除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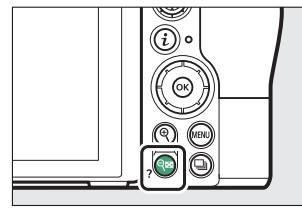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所选图像	删除所选照片。
选择日期	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 (参见 144)。
全部	删除当前选来进行播放的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 (参见 157)。

■ 所选图像：删除已选择的照片

若要删除多张已选照片，请选择所选图像并执行以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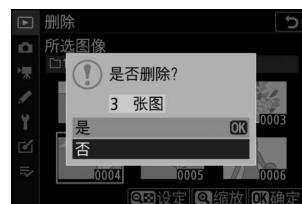
1 选择照片。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一张照片，然后按下 (?) 按钮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所选照片用 图标标记（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您可根据需要重复上述步骤选择其他照片。



2 删除所选照片。

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请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



■ 选择日期：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照片

若要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未受保护的照片，请在播放菜单中选择删除>选择日期并执行以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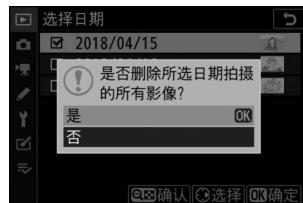
1 选择日期。

加亮显示一个日期并按下 \textcircled{C} 选择在加亮显示的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所选日期将用 \checkmark 图标标记。根据需要重复上述步骤可选择其他日期；若要取消选择日期，请加亮显示该日期并按下 \textcircled{C} 。



2 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照片。

按下 \textcircled{K} 。屏幕上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请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textcircled{K} 。



菜单指南

本部分为您介绍有关照相机菜单的详细信息。

默认设定

照相机菜单选项的默认设定如下表所示。

播放菜单默认设定

选项	默认设定
播放文件夹	全部
图像查看	关闭
删除之后	显示下一幅
连拍后, 显示	连拍末张图像
旋转至竖直方向	开启
幻灯播放	
影像类型	静止图像和视频
画面间隔	2秒

照片拍摄菜单默认设定

选项	默认设定
存储文件夹	
重新命名	Z7: NCZ_7 Z6: NCZ_6
按编号选择文件夹	100
文件命名	DSC
选择影像区域	FX (36×24)
图像品质	JPEG 标准
图像尺寸	
JPEG/TIFF	
NEF (RAW)	大

选项	默认设定
NEF (RAW) 记录	
NEF (RAW) 压缩	无损压缩
NEF (RAW) 位深度	14 位
ISO 感光度设定	
ISO 感光度	
AUTO 	自动
P、S、A、M	100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最大感光度	Z 7: 25600 Z 6: 51200
使用闪光灯时的最大感光度	与不使用闪光灯时相同
最小快门速度	自动
白平衡	
微调	A-B: 0、G-M: 0
选择色温	5000 K
手动预设	d-1
设定优化校准	
色空间	sRGB
动态 D-Lighting	
长时间曝光降噪	关闭
高 ISO 降噪	标准
暗角控制	标准
衍射补偿	开启
自动失真控制	开启
闪烁消减拍摄	关闭
测光	矩阵测光
闪光控制	
闪光控制模式	TTL
无线闪光选项	关闭
遥控闪光控制	组闪光灯
闪光模式	补充闪光
闪光补偿	0.0

选项	默认设定
对焦模式	单次 AF
AF 区域模式	单点 AF
减震	(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自动包围	
自动包围设定	自动曝光和闪光包围
拍摄张数	0
增量	1.0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模式	关闭
拍摄张数	2
重叠模式	平均
保留所有曝光	开启
重叠拍摄	开启
HDR (高动态范围)	
HDR 模式	关闭
曝光差异	自动
平滑	标准
保存单个图像 (NEF)	关闭
间隔拍摄	
选择开始日期 / 时间	立即
间隔时间	1 分钟
间隔 × 拍摄张数 / 间隔	0001×1
曝光平滑	关闭
静音拍摄	关闭
间隔优先	关闭
开启存储文件夹	
新建文件夹	<input type="checkbox"/>
重设文件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选项	默认设定
定时视频	
间隔时间	5 秒
拍摄时间	25 分钟
曝光平滑	开启
静音拍摄	关闭
选择影像区域	FX
画面尺寸 / 帧频	1920×1080 ; 60p
间隔优先	关闭
焦距变化拍摄	
拍摄张数	100
焦距步长	5
到下一次拍摄的间隔	0
首次构图预览曝光锁定	开启
轮廓增强的堆叠图像	请勿创建
静音拍摄	关闭
开启存储文件夹	
新建文件夹	<input type="checkbox"/>
重设文件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静音拍摄	关闭

* 在拍摄过程中无法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视频拍摄菜单默认设定

选项	默认设定
文件命名	DSC
选择影像区域	FX
画面尺寸 / 帧频	1920×1080 ; 60p
视频品质	高品质
视频文件类型	MOV

选项	默认设定
ISO 感光度设定	
最大感光度	Z 7: 25600 Z 6: 51200
自动 ISO 控制 (M 模式)	开启
ISO 感光度 (M 模式)	100
白平衡	与照片设定相同
微调	A-B: 0、G-M: 0
选择色温	5000 K
手动预设	d-1
设定优化校准	与照片设定相同
动态 D-Lighting	关闭
高 ISO 降噪	标准
暗角控制	标准
衍射补偿	开启
自动失真控制	开启
闪烁消减	自动
测光	矩阵测光
对焦模式	全时 AF
AF 区域模式	自动区域 AF
减震	与照片设定相同
电子减震	关闭
麦克风灵敏度	自动
衰减器	禁用
频响	宽范围
降低风噪	关闭
耳机音量	15
时间码	
录制时间码	关闭
计数方法	录制运行
丢帧	开启

自定义设定菜单默认设定

选项	默认设定
a1 AF-C 优先选择	释放
a2 AF-S 优先选择	对焦
a3 锁定跟踪对焦	3
a4 自动区域 AF 脸 / 眼部侦测	脸部和眼部侦测开启
a5 使用的对焦点	所有对焦点
a6 按方向存储对焦点	否
a7 触发 AF	快门 /AF-ON 按钮
a8 限制 AF 区域模式选择	
微点 A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点 A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法取消选择)
动态区域 A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宽区域 AF (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宽区域 AF (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区域 A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9 对焦点循环方式	不循环
a10 对焦点选项	
手动对焦模式	开启
动态区域 AF 辅助	开启
a11 低光度 AF	关闭
a12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开启
a13 AF 模式中的手动对焦环	启用
b1 曝光控制 EV 步长	1/3 步长
b2 简易曝光补偿	关闭
b3 中央重点区域	Ø 12 mm
b4 微调优化曝光	
矩阵测光	0
中央重点测光	0
点测光	0
亮部重点测光	0

选项		默认设定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关闭
c2	自拍	
	自拍延迟	10 秒
	拍摄张数	1
c3	拍摄间隔	0.5 秒
	电源关闭延迟	
	播放	10 秒
	菜单	1 分钟
	图像查看	4 秒
d1	待机定时器	30 秒
	CL 模式拍摄速度	3fps
	最多连拍张数	200
	同步释放模式选项	同步
	曝光延迟模式	关闭
	快门类型	自动
d6	限制可选择的图像区域	
FX (36×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法取消选择)
DX (24×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 4 (30×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仅限于 Z 7)		
1 : 1 (24×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 9 (36×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7	文件编号次序	开启
d8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开启
d9	取景网格显示	关闭
d10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轮廓增强级别		关闭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颜色		红色
d11	连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开启

选项		默认设定																		
e1	闪光同步速度	1/200 秒																		
e2	闪光快门速度	1/60 秒																		
e3	闪光曝光补偿	整个画面																		
e4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拍摄对象和背景																		
e5	模拟闪光	开启																		
e6	自动包围 (M 模式)	闪光 / 速度																		
e7	包围顺序	正常 > 不足 > 过度																		
f1	自定义  菜单	设定优化校准；白平衡； 图像品质；图像尺寸； 闪光模式；测光；Wi-Fi 连接； 动态 D-Lighting；释放模式； 减震；AF 区域模式；对焦模式																		
f2	自定义控制功能	<table border="1"> <tr> <td>Fn1 按钮</td><td>白平衡</td></tr> <tr> <td>Fn2 按钮</td><td>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td></tr> <tr> <td>AF-ON 按钮</td><td>AF-ON</td></tr> <tr> <td>副选择器</td><td>对焦点选择</td></tr> <tr> <td>副选择器中央</td><td>AE/AF 锁定</td></tr> <tr> <td>视频录制按钮</td><td>无</td></tr> <tr> <td>镜头 Fn 按钮</td><td>AE/AF 锁定</td></tr> <tr> <td>镜头 Fn2 按钮</td><td>AF-ON</td></tr> <tr> <td>镜头控制环</td><td>(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td></tr> </table>	Fn1 按钮	白平衡	Fn2 按钮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AF-ON 按钮	AF-ON	副选择器	对焦点选择	副选择器中央	AE/AF 锁定	视频录制按钮	无	镜头 Fn 按钮	AE/AF 锁定	镜头 Fn2 按钮	AF-ON	镜头控制环	(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Fn1 按钮	白平衡																			
Fn2 按钮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AF-ON 按钮	AF-ON																			
副选择器	对焦点选择																			
副选择器中央	AE/AF 锁定																			
视频录制按钮	无																			
镜头 Fn 按钮	AE/AF 锁定																			
镜头 Fn2 按钮	AF-ON																			
镜头控制环	(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f3	OK 按钮	<table border="1"> <tr> <td>拍摄模式</td><td>选择中央对焦点</td></tr> <tr> <td>播放模式</td><td>缩放开启 / 关闭</td></tr> <tr> <td>缩放开启 / 关闭</td><td>1 : 1 (100%)</td></tr> </table>	拍摄模式	选择中央对焦点	播放模式	缩放开启 / 关闭	缩放开启 / 关闭	1 : 1 (100%)												
拍摄模式	选择中央对焦点																			
播放模式	缩放开启 / 关闭																			
缩放开启 / 关闭	1 : 1 (100%)																			
f4	快门速度和光圈锁定	<table border="1"> <tr> <td>快门速度锁定</td><td></td></tr> <tr> <td>光圈锁定</td><td>关闭</td></tr> </table>	快门速度锁定		光圈锁定	关闭														
快门速度锁定																				
光圈锁定	关闭																			

选项		默认设定
f5	自定义指令拨盘	
	反转方向	曝光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快门速度 / 光圈: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主 / 副	曝光设定: 关闭 自动对焦设定: 关闭
	菜单和播放	关闭
	副拨盘帧快进	10 帧
f6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否
f7	反转指示器	
g1	自定义 菜单	设定优化校准; 白平衡;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麦克风灵敏度; 选择影像区域; 测光; Wi-Fi 连接; 动态 D-Lighting; 电子减震; 减震; AF 区域模式; 对焦模式
g2	自定义控制功能	
	Fn1 按钮	白平衡
	Fn2 按钮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AF-ON 按钮	AF-ON
	副选择器中央	AE/AF 锁定
	快门释放按钮	拍摄照片
	镜头控制环	(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g3	OK 按钮	选择中央对焦点
g4	AF 速度	0
	何时使用	始终
g5	AF 侦测灵敏度	4
g6	加亮显示	
	显示模式	关闭
	加亮显示阈值	248

设定菜单默认设定

选项	默认设定
时区和日期	
夏令时	关闭
显示屏亮度	0
显示屏色彩平衡	A-B: 0、G-M: 0
取景器亮度	自动
取景器色彩平衡	A-B: 0、G-M: 0
控制面板亮度	自动
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	
自动显示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仅取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仅显示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考虑取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显示	光亮时用暗字体
AF 微调	
AF 微调 (开启 / 关闭)	关闭
清洁影像传感器	
自动清洁	关闭时清洁
蜂鸣音选项	
蜂鸣音开启 / 关闭	关闭
音量	2
音调	低
触控控制	
启用 / 禁用触控控制	启用
满帧播放轻拨方向	左 → 右

选项	默认设定
HDMI	
输出分辨率	自动
高级	
输出范围	自动
外部录像控制	关闭
输出数据深度	8位
N-Log 设定	关闭
视野辅助	关闭
无线遥控（WR）选项	
LED 灯	开启
连接模式	配对
指定遥控（WR）Fn 按钮	无
飞行模式	禁用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快门释放启用

□ 播放菜单：管理图像

若要查看播放选项，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 标签。



选项	书
删除	157
播放文件夹	157
播放显示选项	157
图像查看	158
删除之后	158

选项	书
连拍后, 显示	159
旋转至竖直方向	159
幻灯播放	160
评级	161

✓ 也请参阅

有关菜单默认设定的信息，请参阅“播放菜单默认设定”(□ 145)。

删除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删除多张图像。

选项	说明
■ 所选图像	删除所选照片。
[DATE] 选择日期	删除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
ALL 全部	删除当前选来进行播放的文件夹中的所有照片。

播放文件夹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选择要播放其内容的文件夹。

选项	说明
(文件夹名称)	播放过程中将显示带有所选名称的所有文件夹中的照片。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存储文件夹 > 重新命名选项 (163) 可重新命名文件夹。
全部	播放过程中将显示所有文件夹中的照片。
当前	播放过程中仅显示当前文件夹中的照片。

播放显示选项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选择播放时照片信息显示中的可用信息。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 可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在全屏播放期间选来进行显示的项目将用 ✓ 图标标识。若要返回播放菜单，请按下 @@。

图像查看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选择拍摄后是否立即自动显示照片。

选项	说明
开启	照片在拍摄时会出现在当前所选显示（显示屏或取景器）中。
开启（仅显示屏）	仅当显示屏用于构图时，照片才会在拍摄后显示。拍摄期间，取景器中不会显示照片。
关闭	仅可通过按下 □ 按钮查看照片。

删除之后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选择删除一张图像后显示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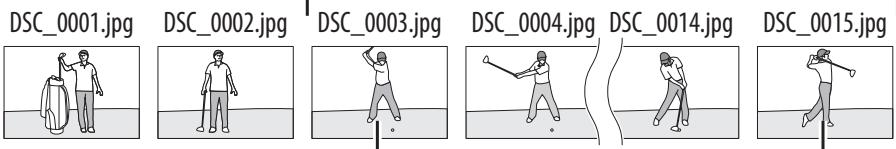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 ➔ 显示下一幅	显示下一张照片（若没有下一张照片，即所删除的图像为最后一张照片，则将显示上一张照片）。
⬅ □ 显示上一幅	显示上一张照片（若没有上一张照片，即所删除的图像为第一张照片，则将显示下一张照片）。
➡ ➤ 继续先前指令	若您是按拍摄顺序滚动显示照片，将如显示下一幅中所述显示下一张照片。若您是按相反顺序滚动显示照片，将如显示上一幅中所述显示上一张照片。

连拍后，显示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选择在连拍模式下进行一次连拍后，照相机立即显示的是连拍中的第一张还是最后一张照片。仅当图像查看（□ 158）关闭时该选项才有效。

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连拍）



旋转至竖直方向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若选择了开启，在播放期间，“竖直”（人像方向）照片将自动旋转以便显示。请注意，由于照相机在拍摄过程中自身已处于合适的方向，因此在图像查看期间图像不会自动旋转。

幻灯播放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以幻灯播放方式查看当前播放文件夹中的照片 (□ 157)。

选项	说明
开始	开始幻灯播放。
影像类型	您可从静止图像和视频、仅静止图像和仅视频中选择显示的图像类型，或者选择按评级仅查看所选评级的照片（加亮显示评级并按下①可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
画面间隔	选择每张照片显示的时间长度。

若要开始幻灯播放，请加亮显示开始并按下@。在进行播放时，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 向后 / 向前显示画面：按下①可返回前一幅画面，按下②则跳至下一幅画面。
- 查看其他照片信息：按下④或⑤可更改或隐藏所显示的照片信息（仅静止图像）。
- 暂停：按下@可暂停幻灯播放。若要重新开始，请加亮显示重新开始并按下@。
- 调整音量：在视频播放过程中按下⑨可提高音量，按下⑩（？）则降低音量。
- 退回播放菜单：按下 MENU 可结束幻灯播放并返回播放菜单。
- 退回播放模式：按下□可结束幻灯播放并退回播放模式。
- 退回拍摄模式：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可返回拍摄模式。



幻灯播放结束时，屏幕中将显示一个对话框。选择重新开始可重新开始播放，选择退出则可返回播放菜单。



评级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为照片评级或将它们标记为稍后删除的候选照片。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照片并按下 ◎ 或 ◎ 从 0 至 5 星之间选择一个评级，或者选择 ◎ 将照片标记为稍后删除的候选照片（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 按钮）。操作完成后，按下 ◎ 即可退出。



照片拍摄菜单：拍摄选项

若要查看照片拍摄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标签。



选项	页数
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163
存储文件夹	163
文件命名	167
选择影像区域	167
图像品质	168
图像尺寸	168
NEF (RAW) 记录	170
ISO 感光度设定	171
白平衡	172
设定优化校准	179
管理优化校准	181
色空间	184
动态 D-Lighting	184
长时间曝光降噪	185
高 ISO 降噪	185
暗角控制	186
衍射补偿	186
自动失真控制	186
闪烁消减拍摄	187
测光	187
闪光控制	188
闪光模式	190
闪光补偿	191
对焦模式	191
AF 区域模式	191
减震	191
自动包围	192
多重曝光	202
HDR (高动态范围)	209
间隔拍摄	214
定时视频	225
焦距变化拍摄	233
静音拍摄	239

也请参阅

有关菜单默认设定的信息，请参阅“照片拍摄菜单默认设定”（ 145）。

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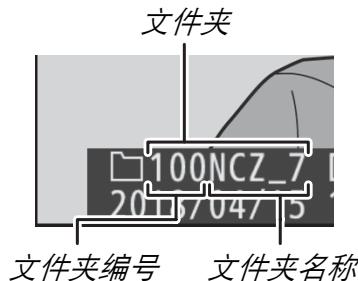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是可将照片拍摄菜单选项恢复至默认值 ([145](#))。

存储文件夹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重新命名文件夹并选择存储今后所拍照片的文件夹。



重新命名

文件夹通过一个由照相机自动指定的 3 位数文件夹编号后接一个 5 个字符的文件夹名称进行标识。默认文件夹名称为“NCZ_7” (Z 7) 或“NCZ_6” (Z 6)；若要更改指定给新文件夹的名称，请选择重新命名。若有需要，您可在显示键盘时按住  按钮恢复默认名称。现有文件夹无法重新命名。

文本输入

需进行文本输入时将显示键盘。轻触屏幕上的字母或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字符并按下 OK 将它们插入至当前光标位置（请注意，若在字段已满时输入一个字符，该字段的最后一个字符将被删除）。若要删除光标下的字符，请按下 Delete 按钮。若要将光标移至新的位置，请轻触屏幕或旋转主指令拨盘。若要结束输入并返回上一级菜单，请按下 Q 。若要取消文本输入直接退出，请按下 MENU 。



按编号选择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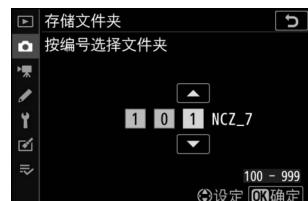
按编号选择文件夹，或者使用当前文件夹名称和新文件夹编号新建一个文件夹的步骤如下：

1 选择按编号选择文件夹。

加亮显示按编号选择文件夹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文件夹编号。

按下  或  加亮显示数字，然后按下  或  进行更改。若已存在所选编号的文件夹，屏幕中将显示以下图标之一：



- ：此文件夹为空文件夹。

- ：此文件夹还剩部分空间。

- ：此文件夹包含 5000 张照片或一张编号为 9999 的照片，且无法存储更多照片。

3 保存更改并退出。

按下  完成操作并返回主菜单（按下 **MENU** 按钮则可不更改存储文件夹直接退出）。若不存在指定编号的文件夹，则会新建一个文件夹。除非所选文件夹已满，否则今后拍摄的照片都将存储在所选文件夹中。

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

从现有文件夹列表中进行选择的步骤如下：

1 选择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

加亮显示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并按下①。

2 加亮显示文件夹。

按下④或⑤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



3 选择加亮显示的文件夹。

按下⑥选择加亮显示的文件夹并返回主菜单。今后拍摄的照片将存储在所选文件夹中。

文件夹和文件编号

文件夹编号一旦达到 999，并且在文件编号达到 9999 或文件夹中的文件达到 5000 个之后，或者如果您试图录制视频而照相机计算出录制一个最大长度视频所需的文件数量可能会导致创建一个编号大于 9999 的文件或文件夹中的文件超过 5000 个，将不会创建新的文件夹（因此快门释放按钮将无法使用）。若要继续拍摄，请创建一个编号小于 999 的文件夹，或者尝试更改画面尺寸 / 帧频和视频品质的所选项。

启动时间

若存储卡中包含大量文件或文件夹，开启照相机时可能需要较长时间。

文件命名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保存照片时所使用的文件名称由“DSC_”或“_DSC”（使用 Adobe RGB 色空间的图像；[184](#)）后接一个 4 位数编号和一个 3 位字母扩展名组成（例如，“DSC_0001.JPG”或“_DSC0002.JPG”）。您可按照“文本输入”（[164](#)）中所述使用文件命名选项选择代替文件名称中“DSC”的 3 位字母。

扩展名

本照相机使用以下扩展名：NEF（RAW）图像扩展名为“.NEF”，TIFF（RGB）图像扩展名为“.TIF”，JPEG 图像扩展名为“.JPG”，MOV 视频扩展名为“.MOV”，MP4 视频扩展名为“.MP4”，除尘参考数据扩展名为“.NDF”。在图像品质设为 NEF（RAW）+JPEG 时记录的每对照片中，NEF 和 JPEG 图像具有相同的文件名称和不同的扩展名。

选择影像区域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本照相机提供了以下影像区域供您选择：

选项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X (36×24)	使用相当于 35mm 格式照相机上尼克尔镜头的视角以 FX 格式记录图像。
<input type="checkbox"/> DX (24×16)	图像以 DX 格式记录。若要计算 35mm 格式下的近似镜头焦距，请将镜头焦距乘以 1.5。
<input type="checkbox"/> 5:4 (30×24)	以 5:4 的宽高比记录照片（仅限于 Z7）。
<input type="checkbox"/> 1:1 (24×24)	以 1:1 的宽高比记录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16:9 (36×20)	以 16:9 的宽高比记录照片。

图像品质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照片的文件格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图像品质”(106)。

图像尺寸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使用本照相机拍摄照片时使用的图像尺寸 (以像素表示)。选择 **JPEG/TIFF** 可选择 JPEG 和 TIFF 图像的尺寸，选择 **NEF (RAW)** 则可选择 NEF (RAW) 图像的尺寸。

Z 7:

影像区域	选项	尺寸 (像素)	打印尺寸 (cm) *
FX (36×24) FX 格式	大	8256×5504	69.9×46.6
	中	6192×4128	52.4×35.0
	小	4128×2752	35.0×23.3
DX (24×16) DX 格式	大	5408×3600	45.8×30.5
	中	4048×2696	34.3×22.8
	小	2704×1800	22.9×15.2
5:4 (30×24)	大	6880×5504	58.3×46.6
	中	5152×4120	43.6×34.9
	小	3440×2752	29.1×23.3
1:1 (24×24)	大	5504×5504	46.6×46.6
	中	4128×4128	35.0×35.0
	小	2752×2752	23.3×23.3
16:9 (36×20)	大	8256×4640	69.9×39.3
	中	6192×3480	52.4×29.5
	小	4128×2320	35.0×19.6

* 以 300dpi 打印时的近似尺寸。打印尺寸 (英寸) 等于图像尺寸 (像素) 除以打印机分辨率 (点 / 英寸 : dpi ; 1 英寸 = 约 2.54cm)。

Z 6:

影像区域	选项	尺寸 (像素)	打印尺寸 (cm) *
FX (36×24) FX 格式	大	6048×4024	51.2×34.1
	中	4528×3016	38.3×25.5
	小	3024×2016	25.6×17.1
DX (24×16) DX 格式	大	3936×2624	33.3×22.2
	中	2944×1968	24.9×16.7
	小	1968×1312	16.7×11.1
1:1 (24×24)	大	4016×4016	34.0×34.0
	中	3008×3008	25.5×25.5
	小	2000×2000	16.9×16.9
16:9 (36×20)	大	6048×3400	51.2×28.8
	中	4528×2544	38.3×21.5
	小	3024×1696	25.6×14.4

* 以 300dpi 打印时的近似尺寸。打印尺寸 (英寸) 等于图像尺寸 (像素) 除以打印机分辨率 (点 / 英寸 : dpi ; 1 英寸 = 约 2.54cm)。

NEF (RAW) 记录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用于 NEF (RAW) 照片的压缩类型和位深度。

NEF (RAW) 压缩

使用压缩可减小文件大小。

选项	说明
ON  无损压缩	使用可逆算法压缩 NEF 图像，可在不影响图像品质的情况下将文件大小减小约 20-40%。
ON  压缩	使用不可逆算法压缩 NEF 图像，可在几乎不影响图像品质的情况下将文件大小减小约 35-55%。
未压缩	NEF 图像不会被压缩。

NEF (RAW) 位深度

位深度决定所记录色彩数据的深度。

选项	说明
12-bit 12 位	以 12 位的位深度记录 NEF (RAW) 图像。
14-bit 14 位	以 14 位的位深度记录 NEF (RAW) 图像，文件大小比位深度为 12 位的文件大且记录的色彩数据增加。

ISO 感光度设定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调整照片的 ISO 感光度设定。

选项	说明
ISO 感光度	调整 ISO 感光度。可从 ISO 64 至 25600 (若使用的是 Z 6, 则为 ISO 100 至 ISO 51200) 之间的值中进行选择。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设为比这些数值中最低值约低 0.3 至 1EV 和比最高值约高 0.3 至 2EV 的值。  模式还提供一个自动选项。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若选择了开启, 当在 ISO 感光度 中所选的值下无法达到良好曝光时, 照相机将自动调整 ISO 感光度。下列选项可用于微调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感光度: 为 ISO 感光度选择一个上限值可防止它提升得太高。• 使用闪光灯时的最大感光度: 为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拍摄照片时选择 ISO 感光度上限值。• 最小快门速度: 选择快门速度低于多少时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开始生效以防止在模式 P 和 A 下曝光不足。选项的范围是: 1/4000 秒至 30 秒。自动选项也可用 (参见 172)。

“最小快门速度”>“自动”

若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 最小快门速度选为自动，照相机将根据镜头焦距选择最小快门速度。例如，照相机将自动选择较快的最小快门速度以减少使用远摄镜头时通常出现的模糊。

您可通过加亮显示自动并按下 ① 微调自动快门速度选择以获取更高或更低的最小值；在拍摄快速移动的物体时选择较快的最小快门速度可减少模糊。

若在最大感光度中所选的 ISO 感光度下无法取得良好曝光，快门速度可能会降至所选最小值以下。

白平衡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调整白平衡。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基本设定”(\square 64) 和“*i* 菜单”(\square 100) 中的“白平衡”部分。



白平衡菜单：微调

照相机菜单提供了微调选项。有关微调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微调白平衡”（□ 101）。有关微调手动预设白平衡的信息，请参阅“微调预设白平衡”（□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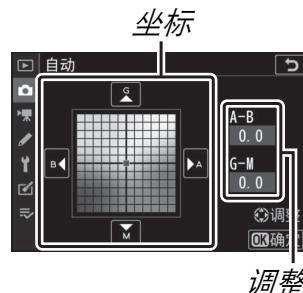
1 显示微调选项。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进入白平衡，加亮显示一个白平衡选项并按下 \textcircled{C} 。



2 微调白平衡。

使用多重选择器微调白平衡。白平衡可在琥珀色 - 蓝色轴和绿色 - 洋红轴上分别以 0.5 和 0.25 为步长进行微调。横轴（琥珀色 - 蓝色）代表色温，纵轴（绿色 - 洋红）与对应的色彩补偿（CC）滤镜有相似的效果。横轴以约相当于 5 迈尔德的增量为一格刻度，纵轴以约 0.05 的漫射密度单位为增量。



3 保存更改并退出。

按下^⑩保存设定并返回照片拍摄菜单。若微调了白平衡，拍摄显示中白平衡图标的旁边将出现一个星号（“*”）。



白平衡微调

微调轴上的色彩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例如，在白平衡中选择了“暖”设定（如^⑪白炽灯）时，移动光标至**B**（蓝色）可使照片稍“冷”，但不会使照片真正变蓝。

“迈尔德（Mired）”

任一色温变化在低色温下都比在高色温下使色彩产生的变化更大。例如，1000K的色温变化在色温3000K下产生的色彩变化比在6000K下显著。迈尔德通过将色温倒数乘以 10^6 来计算，是一种考虑了上述变化的色温测量方式，同时也是应用于色温补偿滤镜的单位。例如：

- 4000K-3000K（差值为1000K）=83 迈尔德
- 7000K-6000K（差值为1000K）=24 迈尔德

白平衡菜单：选择色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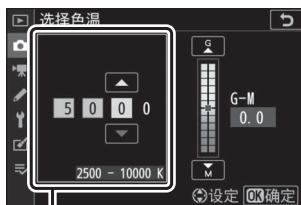
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选择色温选项可选择色温。您可按照下述步骤为琥珀色 - 蓝色和绿色 - 洋红轴输入数值。

1 选择选择色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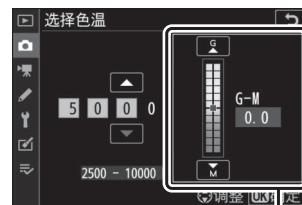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进入白平衡，加亮显示选择色温并按下④。

2 为琥珀色 - 蓝色和绿色 - 洋红轴选择数值。

按下④或⑤在琥珀色 - 蓝色轴或绿色 - 洋红轴上加亮显示数字并按下⑥或⑦进行更改。



琥珀色 - 蓝色轴的值



绿色 - 洋红轴的值

3 保存更改并退出。

按下⑧保存设定并返回照片拍摄菜单。若在绿色 - 洋红轴上选择了 0 以外的数值，拍摄显示中白平衡图标（“*”）。



选择色温

请注意，在荧光灯灯光下无法获得预期效果。针对荧光灯光源，请选择  (荧光灯) 。使用其他光源时，请先试拍一张照片以判断所选值是否合适。

手动预设：从照片中复制白平衡

白平衡菜单中的手动预设选项可用于从现有照片复制白平衡值。有关手动预设白平衡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手动预设”(103)。

1 选择手动预设。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进入白平衡，加亮显示手动预设并按下 \textcircled{C} 。



2 选择目标位置。

加亮显示目标预设 (d-1 至 d-6) 并按下 \textcircled{C} 。



3 选择选择图像。

屏幕中将显示手动预设白平衡菜单；加亮显示选择图像并按下 \textcircled{C} 。



4 加亮显示源图像。

加亮显示源图像。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图像，请按住 \textcircled{Q}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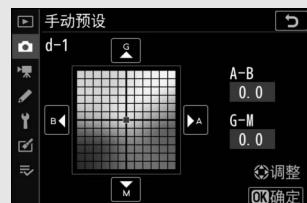


5 复制白平衡。

按下^⑧将白平衡值从加亮显示的照片复制到所选预设中。若加亮显示的照片中含有注释，该注释将被复制到所选预设的注释中。

微调预设白平衡

在手动预设白平衡菜单中选择微调并按照“白平衡菜单：微调”（□ 173）中所述调整白平衡可微调当前预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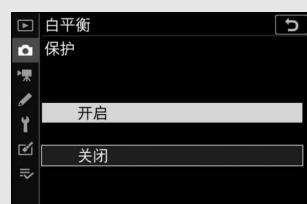
编辑注释

若要为当前白平衡预设输入最多36个字符的描述性注释，请在手动预设白平衡菜单中选择编辑注释。



保护

若要保护当前白平衡预设，请在手动预设白平衡菜单中选择保护，然后加亮显示开启并按下^⑧。受保护的预设无法修改且微调和编辑注释选项无法使用。



设定优化校准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处理新照片的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设定优化校准”(□ 96)。

设定优化校准：修改优化校准

您可根据场景或创作意图修改现有预设优化校准或自定义优化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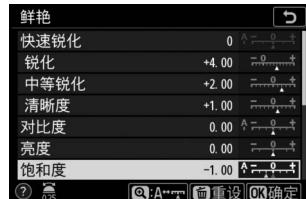
1 选择优化校准。

加亮显示优化校准列表中的所需优化校准并按下 \textcircled{C} 。



2 调整设定。

按下 \textcircled{A} 或 \textcircled{B} 加亮显示所需设定，然后按下 \textcircled{C} 或 \textcircled{D} 以1为增量选择一个值，或者旋转副指令拨盘以0.25为增量选择一个值（可用选项根据所选优化校准的不同而异）。若要快速均衡调整锐化、中等锐化及清晰度的级别，请加亮显示快速锐化并按下 \textcircled{C} 或 \textcircled{D} 。重复该步骤直至调整好所有设定。默认设定可通过按下 \textcircled{E} 按钮恢复。



3 保存更改并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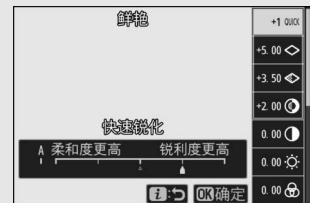
按下 \textcircled{E} 保存更改并返回优化校准列表。

自定义优化校准

使用照片或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管理优化校准选项可将对现有优化校准的修改保存为自定义优化校准。自定义优化校准可复制到存储卡，并可用于兼容软件或在相同型号的照相机之间共享。

i 菜单

从 *i* 菜单修改优化校准时，其效果可在屏幕上预览。加亮显示 *i* 菜单中的设定优化校准并按下 OK ，然后按下 ◀ 或 ▶ 选择一个优化校准并按下 OK 可显示优化校准设定。



管理优化校准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将修改后的优化校准保存为自定义优化校准。

选项	说明
保存 / 编辑	根据现有预设优化校准或自定义优化校准创建一个新的自定义优化校准，或者编辑现有自定义优化校准。
重新命名	重新命名自定义优化校准。
删除	删除自定义优化校准。
载入 / 保存	<p>使用以下选项可将自定义优化校准复制到存储卡或从存储卡复制自定义优化校准。一旦复制到存储卡，优化校准即可用于其他照相机或兼容软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复制到照相机： 将自定义优化校准从存储卡复制到照相机的自定义优化校准 C-1 到 C-9 中，并根据需要为它们命名。• 从存储卡中删除： 从存储卡中删除所选自定义优化校准。• 复制到存储卡： 将自定义优化校准（C-1 到 C-9）从照相机复制到存储卡中的所选目标位置（1 到 99）。

创建自定义优化校准

照相机提供的优化校准可进行修改并保存为自定义优化校准。

1 选择保存 / 编辑。

加亮显示保存 / 编辑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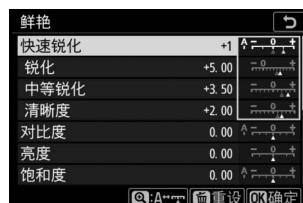
2 选择优化校准。

加亮显示一个现有优化校准并按下 ，或按下  进入步骤 4，以保存该优化校准副本而不进一步修改。



3 编辑所选优化校准。

若要放弃更改并从默认设定重新开始编辑，请按下  按钮。设定完成后，按下 。



4 选择目标位置。

为自定义优化校准（从 C-1 到 C-9）选择一个目标位置并按下 。



5 为优化校准命名。

屏幕上将显示文本输入对话框。在默认设定下，照相机通过在现有优化校准名称上添加一个两位数编号（自动指定）对新优化校准进行命名；若要选择其他名称，请按照“文本输入”（[164](#)）中所述重新命名优化校准。轻触键盘选择按钮可循环切换显示大写、小写和符号键盘。自定义优化校准名称最多可包含 19 个字符。超过的字符将会被删除。



自定义优化校准选项

自定义优化校准的可用选项与其原始优化校准的选项相同。

原始优化校准图标

在编辑显示的右上角将以图标标识自定义优化校准所基于的原始预设优化校准。

原始优化校准图标



色空间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色空间决定色彩还原的可用色阶。**sRGB** 适用于一般用途的打印和显示，**Adobe RGB** 具有更广泛的色阶，因而适用于专业出版和商业印刷。

Adobe RGB

为获取准确的色彩还原，Adobe RGB 图像需要支持色彩管理的应用程序、显示屏及打印机。

色空间

用第三方软件打开照片时可能会重写所选的色空间。尼康工坊可以以照相机上所选的色空间打开照片。

动态 D-Ligh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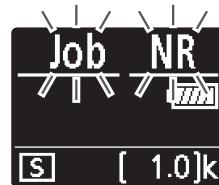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创建对比度自然的照片。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动态 D-Lighting”（☞ 112）。

长时间曝光降噪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若选择了开启，在快门速度低于 1 秒时所拍摄的照片将被处理以减少噪点（亮点或雾像）。处理所需时间长度约增加一倍；处理期间，屏幕中将显示信息“执行降噪”，“Job NR”将在控制面板中闪烁且无法拍摄照片（处理完毕前若关闭照相机，将会保存照片，但不会执行降噪）。



高 ISO 降噪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照相机可处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摄的照片以减少“噪点”。

选项	说明
高 / 标准 / 低	减少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尤其针对高 ISO 感光度下拍摄的照片。您可从高、标准及低中选择所执行的降噪量。
关闭	仅在需要时执行降噪，并且降噪量总会低于选择低时的量。

暗角控制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暗角控制可减少画面边缘变暗的现象。其效果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且光圈最大时效果最明显。您可从高、标准、低和关闭中进行选择。

暗角控制

根据场景、拍摄环境以及镜头类型的不同，TIFF 和 JPEG 图像可能呈现噪点（雾像）或周边呈现亮度变化，自定义优化校准和已从默认设定修改过的预设优化校准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请先进行试拍并在屏幕中查看效果。

衍射补偿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开启可减少使用小光圈（高 f/ 值）时的衍射。

自动失真控制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根据需要选择开启可减少使用广角镜头拍摄时出现的桶形失真和使用长镜头拍摄时出现的枕形失真（请注意，使用某些镜头时可能会自动选择开启，在此情况下，自动失真控制选项将显示为灰色且无法选择）。

闪烁消减拍摄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当选择了开启时，照相机将调整拍摄时机以减少条带痕迹、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的区域或是（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拍摄照片时）因荧光灯或水银灯等光源闪烁所致的不均匀色彩效果（请注意，闪烁消减有效时，每秒幅数可能会降低，而在连拍过程中，每秒幅数可能会降低或变得不稳定）。

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烁消减拍摄”

闪烁消减可以侦测 100 和 120Hz 时（分别为使用 50 和 60Hz 的交流电源时）的闪烁。在黑暗背景、明亮光源下，或者在装饰性灯光照明以及其他非标准照明下，照相机可能无法侦测到闪烁或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根据光源的不同，释放快门之前可能会稍有延迟。若在拍摄过程中电源频率发生改变，将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在快门速度低于 $1/100$ 秒（包括 **Bulb**（B 门）和 **Time**（遥控 B 门）），释放模式选为高速连拍（延长）或者静音拍摄、HDR 或曝光延迟模式被启用时，闪烁侦测将不会发挥功效。

测光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测光决定了照相机设定曝光的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测光”（ 110）。

为无线遥控闪光灯组件（[364](#)）或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的另购闪光灯组件（[351](#)）调整设定。

闪光控制模式

为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的SB-5000、SB-500、SB-400或SB-300闪光灯组件选择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级别并调整其他设定（安装在配件热靴上的SB-5000的设定也可使用闪光灯组件上的控制进行调整，而其他闪光灯组件的设定仅可使用闪光灯组件控制进行调整）。闪光控制模式下的可用选项根据所选模式的不同而异。



- **TTL**: i-TTL模式。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闪光级别。
- **外部自动闪光**: 在该模式下，闪光灯将根据从拍摄对象反射而来的光线量自动调整闪光量。
-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选择到拍摄对象的距离；闪光灯自动调整闪光量。
- **手动**: 手动选择闪光级别。
- **重复闪光**: 快门打开期间闪光灯重复闪光，从而产生一种多重曝光效果。

无线闪光选项

为同步无线控制多个遥控闪光灯组件调整设定。仅当照相机上安装了 SB-5000 或 SB-500 闪光灯组件或者 WR-R10 无线遥控器时，该选项才可用。



选项	说明
光学 AWL	使用由主闪光灯发出的低亮度闪光控制遥控闪光灯组件 (377)。
光学/无线电 AWL	并用由光学控制和无线电控制的闪光灯组件时请选择该选项 (385)。
无线电 AWL	遥控闪光灯组件由来自安装于照相机的 WR-R10 的无线电信号控制 (366)。
关闭	禁用遥控闪光拍摄。

遥控闪光控制

您可从下列遥控闪光拍摄选项进行选择（[370](#)、[377](#)）。



选项	说明
组闪光灯	为每组遥控闪光灯组件分别选择一个闪光控制模式。
快速无线控制	选择 A 组和 B 组之间的闪光量比率，并手动设定 C 组的闪光量。
遥控重复	快门打开期间闪光灯组件重复闪光，从而产生一种多重曝光效果。

无线电遥控闪光信息

查看当前通过无线电 AWL 进行控制的闪光灯组件。



闪光模式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为无线电遥控闪光灯组件或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的闪光灯组件选择闪光模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模式”（[109](#)、[356](#)）。

闪光补偿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调整闪光量以控制主要拍摄对象相对于背景的亮度 (□ 358)。增加闪光量可使主要拍摄对象显得更加明亮，减少闪光量则防止不需要的亮部或反射。

对焦模式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对焦模式控制照相机的对焦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选择对焦模式”(□ 50)。

AF 区域模式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照相机如何选择对焦点进行自动对焦。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AF 区域模式”(□ 52)。

减震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是否启用减震。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减震”(□ 114)。

自动包围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在每次拍摄中微调曝光、闪光级别、动态 D-Lighting (ADL) 或白平衡，“包围”当前值。包围可用于难以选择合适设定且没有足够时间在每次拍摄中检查效果及调整设定的情况下，或者要对同一个拍摄对象尝试不同的设定时。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自动包围设定**: 选择自动包围生效时包围的一个或多个设定。选择自动曝光和闪光包围将同时执行曝光和闪光级别包围，选择自动曝光包围仅包围曝光，选择闪光包围仅执行闪光级别包围，选择白平衡包围将执行白平衡包围，选择动态 **D-Lighting 包围**则使用动态 D-Lighting 执行包围。
- **拍摄张数**: 选择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 **增量**: 选择每次拍摄中所选设定改变的量（动态 D-Lighting 包围除外）。
- **数量**: 选择每次拍摄中动态 D-Lighting 如何变化（仅限于动态 D-Lighting 包围）。

曝光和闪光包围

改变一系列照片的曝光和 / 或闪光级别。



曝光改变量: 0EV



曝光改变量: -1EV



曝光改变量: +1EV

1 选择包围类型。

为自动包围设定选择一个选项。选择自动曝光和闪光包围可改变曝光和闪光级别，选择自动曝光包围仅改变曝光，选择闪光包围则仅改变闪光级别。请注意，闪光包围仅适用于 i-TTL 及（支持的情况下）自动光圈（）闪光控制模式（[411](#)）。

2 选择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按下 或 选择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在 以外的设定下，屏幕上将出现一个包围图标。



3 选择包围增量。

加亮显示增量并按下 ② 或 ④ 选择包围增量。在默认设定下，增量大小可从0.3($\frac{1}{3}$)、0.7($\frac{2}{3}$)、1、2和3EV中进行选择。以0.3($\frac{1}{3}$)EV为增量的包围程序如下表所示。



“拍摄张数”	包围指示	拍摄张数	包围顺序 (EV)
0F	-.....0.....+	0	0
+3F	-.....0.....+	3	0/+0.3/+0.7
-3F	-.....0.....+	3	0/-0.7/-0.3
+2F	-.....0.....+	2	0/+0.3
-2F	-.....0.....+	2	0/-0.3
3F	-.....0.....+	3	0/-0.3/+0.3
5F	-.....0.....+	5	0/-0.7/-0.3/+0.3/+0.7
7F	-.....0.....+	7	0/-1.0/-0.7/-0.3/+0.3/ +0.7/+1.0
9F	-.....0.....+	9	0/-1.3/-1.0/-0.7/-0.3/ +0.3/+0.7/+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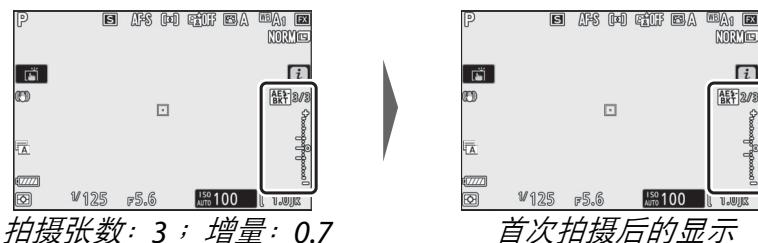
请注意，曝光增量为2EV或以上时，最多拍摄张数为5张；若在步骤2中选择了更高的值，拍摄张数将被自动设为5张。

4 进行照片构图，对焦并拍摄。

照相机将在每次拍摄时根据所选包围程序改变曝光和/或闪光级别；快门速度和光圈的改变值显示在屏幕中。在曝光补偿的基础上，照相机进一步调整曝光。



当执行包围时，屏幕中会出现包围图标、包围进程指示以及包围序列中的剩余可拍摄张数。每次拍摄后，代表该次拍摄的一节将从指示中消失，并且剩余可拍摄张数将减少 1。



■ 取取消包围

若要取消包围，请将拍摄张数选为 **0F**。

曝光和闪光包围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当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拍摄完成时，照相机将暂停拍摄。再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将恢复拍摄。

若在拍摄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存储卡已无空间，更换存储卡或删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间后，照相机可从序列中的下一张照片开始恢复拍摄。若在拍摄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照机关闭，再次开启照相机后，包围将从序列中的下一张照片开始恢复。

曝光包围

照相机通过改变快门速度和光圈（模式 **P**）、光圈（模式 **S**）或快门速度（模式 **A** 和 **M**）来调整曝光。在模式 **P**、**S** 和 **A** 下，若将 **ISO 感光度设定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选为开启，照相机将在超过自身曝光系统限制时自动改变 ISO 感光度以实现良好曝光效果；在模式 **M** 下，照相机将先使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以使曝光尽可能接近良好效果，然后通过改变快门速度包围该曝光。自定义设定 e6（**自动包围（M 模式）**）可用于改变照相机在模式 **M** 下执行曝光和闪光包围的方式：通过改变闪光级别与快门速度和 / 或光圈，或仅改变闪光级别。

白平衡包围

照相机为每张照片创建多个副本，且每个副本使用不同的白平衡。

1 选择白平衡包围。

为自动包围设定选择白平衡包围。

2 选择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按下 \triangle 或 \square 选择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



在 **OF** 以外的设定下，屏幕上将出现一个包围图标。



3 选择包围增量。

加亮显示增量并按下 \odot 或 \circlearrowleft 选择包围增量。每个增量约等于5迈尔德。

请从1(5迈尔德)、2(10迈尔德)

和3(15迈尔德)中选择增量。更

高的**B**值代表蓝色量的增加，更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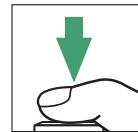
A值则代表琥珀色量的增加。以1为增量的包围程序如下表所示。



“拍摄张数”	包围指示	拍摄张数	增量	包围顺序
0F	+-----;0-----+	0	1	0
B3F	+-----;0-----+	3	1B	0/B1/B2
A3F	+-----;0-----+	3	1A	0/A2/A1
B2F	+-----;0-----+	2	1B	0/B1
A2F	+-----;0-----+	2	1A	0/A1
3F	+-----;0-----+	3	1A、 1B	0/A1/B1
5F	+-----;0-----+	5		0/A2/A1/B1/B2
7F	+-----;0-----+	7		0/A3/A2/A1/ B1/B2/B3
9F	+-----;0-----+	9		0/A4/A3/A2/A1/ B1/B2/B3/B4

4 进行照片构图，对焦并拍摄。

每次拍摄都将创建在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图像，各图像都有一个不同的白平衡。在白平衡微调的基础上，照相机将进一步调整白平衡。



若包围程序中的拍摄张数大于剩余可拍摄张数，快门释放将无法使用。插入新的存储卡后，照相机可开始拍摄。

■ 取消包围

若要取消包围，请将**拍摄张数**选为**0F**。

白平衡包围

图像品质为 NEF (RAW) 时，白平衡包围不可用。选择 NEF (RAW) 或 NEF (RAW) +JPEG 选项将取消白平衡包围。

白平衡包围仅影响色温（白平衡微调显示中的琥珀色 - 蓝色轴）。在绿色 - 洋红轴上不进行调整。

在自拍模式下，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c2 (自拍) > **拍摄张数** 中选择了何种选项，每次释放快门都将创建在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图像。

若在存储卡存取指示灯点亮时关闭照相机，记录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后电源才会关闭。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照相机在一系列曝光中改变动态 D-Lighting。

1 选择动态 D-Lighting 包围。

为自动包围设定选择动态 D-Lighting 包围。

2 选择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按下 ◎ 或 ◎ 选择包围序列中的拍摄张数。选择 2 张照片时，一张将在动态 D-Lighting 关闭状态下拍摄，另外一张则以步骤 3 中所选的值拍摄。

选择 3 至 5 张照片时，将在以下动态 D-Lighting 设定下拍摄一系列照片：关闭、低和标准（3 张），关闭、低、标准和高（4 张）或关闭、低、标准、高和高+（5 张）。若您选择了 2 张以上的照片，请进入步骤 4。

在 **OF** 以外的设定下，屏幕中将出现一个包围图标。



3 为动态 D-Lighting 选择一个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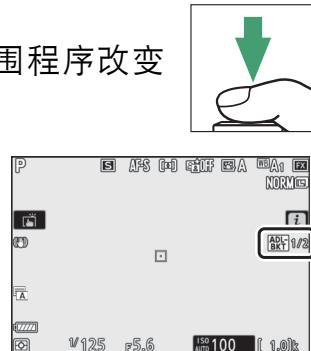
加亮显示数量并按下 ◎ 或 ◎ 选择一个选项。当拍摄张数选为 2F 时将应用所选设定。

数量	包围顺序
OFF L	关闭 / 低
OFF N	关闭 / 标准
OFF H	关闭 / 高
OFF H+	关闭 / 高 +
OFF AUTO	关闭 / 自动

4 进行照片构图，对焦并拍摄。

照相机将在每次拍摄时根据所选包围程序改变动态 D-Lighting。

当执行包围时，屏幕中会出现动态 D-Lighting 包围图标以及包围序列中的剩余可拍摄张数。每次拍摄后，剩余可拍摄张数将会减少 1。



■ 取消包围

若要取消包围，请将**拍摄张数**选为 **0F**。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当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拍摄完成时，照相机将暂停拍摄。再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将恢复拍摄。

若在拍摄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存储卡已无空间，更换存储卡或删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间后，照相机可从序列中的下一张照片开始恢复拍摄。若在拍摄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照机关闭，再次开启照相机后，包围将从序列中的下一张照片开始恢复。

多重曝光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将 2 至 10 次 NEF (RAW) 曝光记录成单张照片。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多重曝光模式**: 可选择开启 (一系列) (拍摄一系列多重曝光, 选择关闭时结束)、开启 (单张照片) (拍摄一个多重曝光) 或者关闭 (不创建其他多重曝光直接退出)。
- **拍摄张数**: 选择用来组合成单张照片的拍摄张数。
- **重叠模式**: 您可从下列选项中进行选择。
 - 叠加: 不作修改即合成曝光; 不调整增益补偿。
 - 平均: 曝光合成前, 每次曝光的增益补偿为 1 除以所记录的总拍摄张数(2 次曝光时, 每次曝光的增益补偿设为 $\frac{1}{2}$; 3 次曝光时则为 $\frac{1}{3}$, 依此类推)。
 - 亮化: 照相机将比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并仅使用最亮的像素。



- **暗化**: 照相机将比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并仅使用最暗的像素。



- **保留所有曝光**: 选择开启可保存组成每次多重曝光的单个拍摄, 选择关闭则可删除单个拍摄而仅保存多重曝光。
- **重叠拍摄**: 若选择了开启, 拍摄过程中先前的曝光将会叠加至镜头视野。
- **选择首次曝光 (NEF)**: 从存储卡上的 NEF (RAW) 图像中选择首次曝光。

创建多重曝光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拍摄多重曝光。

1 选择多重曝光。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多重曝光**并按下 \textcircled{C} 。



2 选择一种模式。

加亮显示**多重曝光模式**并按下 \textcircled{C} , 然后按下 $\textcircled{\Delta}$ 或 $\textcircled{\nabla}$ 选择所需模式并按下 \textcircled{OK} 确定选择。



若选择了开启(一系列)或开启(单张照片),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图标。



3 选择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按下①。按下④或⑤选择用来组合成单张照片的拍摄张数并按下⑩。



4 选择重叠模式。

加亮显示重叠模式并按下①，然后按下④或⑤选择所需模式并按下⑩确定选择。



5 选择是否保留单个曝光。

若要选择保留还是删除组成多重曝光的单个拍摄，请加亮显示保留所有曝光并按下①，然后按下④或⑤选择所需选项并按下⑩确定选择。



6 选择是否在屏幕中查看进度。

若要选择拍摄过程中是否将先前的曝光叠加至镜头视野，请加亮显示重叠拍摄并按下①，然后按下④或⑤选择所需选项并按下⑩确定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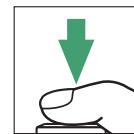
7 选择首次曝光。

若要从照片拍摄菜单中图像尺寸 > **NEF (RAW)** 选为大时所拍的现有照片中选择首次曝光, 请加亮显示选择首次曝光 (**NEF**) 并按下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所需图像, 然后按下 确定选择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图像, 请按住 按钮)。



8 进行照片构图, 对焦并拍摄。

继续拍摄直至拍摄完所有曝光并记录完最终照片 (若您在步骤 7 中选择了一张现有 NEF (RAW) 图像作为首次曝光, 拍摄将从第二次曝光开始)。若在步骤 2 中选择了开启 (单张照片), 记录照片后多重曝光拍摄将会结束; 否则, 您可继续拍摄多重曝光直至关闭多重曝光拍摄。



释放模式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照相机将在一次连拍中记录所有曝光。若选择了开启（一系列），每当之前的多重曝光结束时便开始新的多重曝光；若选择了开启（单张照片），则记录完第一个多重曝光后，多重曝光拍摄即会结束。在自拍模式下，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c2（自拍）> 拍摄张数中选择了何种选项，照相机都将自动记录在步骤 3 中所选张数的照片；但拍摄间隔由自定义设定 c2（自拍）> 拍摄间隔控制。在其他释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拍摄一张照片；请继续拍摄直至记录完所有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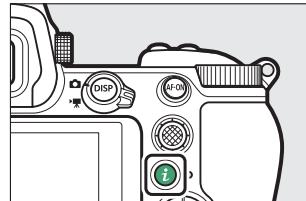
图像品质

图像品质选为 NEF (RAW) 选项时拍摄的多重曝光将以 JPEG 精细 ★ 格式记录。

i 菜单

在多重曝光拍摄过程中按下 **□** 按钮后再按下 **i** 按钮可访问下列选项。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OK** 即可确定选择。

- **查看进度：** 查看使用到目前为止所记录曝光创建的预览。
- **重新拍摄最后一次曝光：** 重新拍摄最近一次曝光。
- **保存并退出：** 使用到目前为止已记录的曝光创建一个多重曝光。
- **放弃并退出：** 不记录多重曝光直接退出。若保留所有曝光选为开启，将保留单个曝光。



✓ 多重曝光

若照相机设定在曝光完成前被更改，拍摄也可能结束。多重曝光照片的拍摄设定和照片信息均为首次曝光的设定和信息。

记录多重曝光的过程中，请勿取出或更换存储卡。

多重曝光可能会受到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的影响。

✓ 其他设定

多重曝光拍摄期间无法格式化存储卡，某些菜单项目也将变为灰色且无法更改。

结束多重曝光

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拍摄张数前结束多重曝光，请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选择关闭，或者按下 **□** 按钮后再按下 **i** 按钮，然后选择保存并退出或放弃并退出。若完成指定的拍摄张数前拍摄结束或者您选择保存并退出，照相机将使用到此为止已记录的曝光创建一个多重曝光。



若重叠模式选为平均，照相机将根据实际记录的拍摄张数相应调整增益补偿。请注意，若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拍摄将自动结束。

待机定时器

您可在曝光之间使用菜单或进行播放，但是请注意，若播放过程中约 40 秒内，或者显示菜单期间约 90 秒内未执行任何操作，拍摄将结束且照相机将使用到此为止记录的曝光创建一个多重曝光。在自定义设定 c3 (电源关闭延迟) > 播放和菜单中选择较长的时间可延长记录下一次曝光的可用时间。

HDR (高动态范围)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高动态范围 (HDR) 通过组合两张以不同曝光拍摄的照片来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适用于高对比度的拍摄对象。与矩阵测光一起使用时，HDR 效果尤为显著（使用点测光或中央重点测光时，曝光差异自动相当于约 2EV）。该功能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相结合，包括 NEF (RAW) 记录、闪光拍摄、包围、多重曝光、快门速度 **Bulb** (B 门) 和 **Time** (遥控 B 门)，或者间隔拍摄、焦距变化拍摄或定时录制。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HDR 模式**: 可选择开启 (一系列) (拍摄一系列 HDR 照片，选择关闭时结束) 、开启 (单张照片) (拍摄一张 HDR 照片) 或者关闭 (不拍摄其他 HDR 照片直接退出) 。
- **曝光差异**: 选择用来组合成一张 HDR 照片的两张照片之间的曝光差异。请为高对比度拍摄对象选择较大值，或者选择自动让照相机根据场景调整曝光差异。
- **平滑**: 选择用来组合成一张 HDR 照片的两张照片之间边缘的平滑程度。

- **保存单个图像 (NEF)**: 选择开启可保存用于创建 HDR 图像的每个单一拍摄。无论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图像品质和尺寸选为何种选项，照片都将保存为大尺寸 NEF (RAW) 文件。

拍摄 HDR 照片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拍摄 HDR 照片。

1 选择 HDR (高动态范围)。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 **HDR** (高动态范围) 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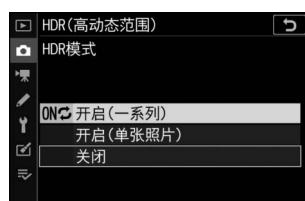
2 选择一种模式。

加亮显示 **HDR** 模式并按下  。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

- 若要拍摄一系列 **HDR** 照片, 请选择  开启 (一系列) 。 HDR 拍摄将持续进行直至在 **HDR** 模式中选择关闭。
- 若要拍摄一张 **HDR** 照片, 请选择开启 (单张照片) 。单张 HDR 照片创建完成后, 照相机将自动恢复通常拍摄。
- 若要不创建其他 **HDR** 照片直接退出, 请选择关闭。



若选择了开启 (一系列) 或开启 (单张照片),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图标。



3 选择曝光差异。

加亮显示曝光差异并按下  以选择两张照片之间的曝光差异。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选择较高值用于高对比度拍摄对象，但是请注意，选择高于必要的值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若选择了自动，照相机将根据场景自动调整曝光。



4 选择平滑的量。

加亮显示平滑并按下  以选择两张图像之间边缘的平滑程度。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值越高，产生的合成图像越平滑。某些拍摄对象可能会呈现出不均匀的阴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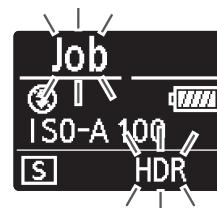
5 选择是否保留单个曝光。

若要选择是否保存组成 HDR 照片的单个 NEF (RAW) 图像, 请加亮显示保存单个图像 (**NEF**) 并按下 $\textcircled{\text{C}}$, 然后按下 $\textcircled{\text{A}}$ 或 $\textcircled{\text{D}}$ 选择所需选项并按下 $\textcircled{\text{OK}}$ 确定选择。



6 进行照片构图, 对焦并拍摄。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 照相机进行两次曝光。“**Job**”和“**HDR**”在组合图像期间将在控制面板中闪烁; 记录完成前无法拍摄照片。无论当前在释放模式中选择了何种选项, 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都仅将拍摄一张照片。



若选择了开启 (一系列), HDR 将仅在 HDR 模式选为关闭时关闭; 若选择了开启 (单张照片), HDR 则在照片拍摄后自动关闭。

构图 HDR 照片

图像的边缘将被裁切掉。若在拍摄过程中照相机或拍摄对象发生了移动, 将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推荐使用三脚架。根据场景的不同, 明亮物体周围可能出现阴影, 黑暗物体周围则可能出现光晕; 您可通过调整平滑量来减少该影响。

间隔拍摄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以所选间隔时间拍摄照片，直至记录完指定的拍摄张数。当进行间隔拍摄时，请选择自拍（）以外的释放模式。

选择间隔拍摄将显示以下选项。

- **开始：**在3秒后（选择开始日期/时间选为立即）或在所选日期和时间（选择日期/时间）开始间隔拍摄。照相机将以所选间隔时间持续拍摄，直至拍摄完所有照片。
- **选择开始日期/时间：**选择开始选项。若要立即开始拍摄，请选择立即。若要在所选日期和时间开始拍摄，请选择选择日期/时间。
- **间隔时间：**选择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几时几分几秒）。
- **间隔×拍摄张数/间隔：**选择间隔次数和在每个间隔下的拍摄张数。
- **曝光平滑：**选择开启可允许照相机在M以外的模式下根据上一张照片调整曝光（请注意，在模式M下，仅当自动ISO感光度控制开启时，曝光平滑才会生效）。拍摄过程中拍摄对象亮度的较大变化可能会导致曝光的明显变化，在此情况下，您可能有必要缩短拍摄间隔。
- **静音拍摄：**选择开启可在拍摄过程中使快门静音。

- **间隔优先**: 选择开启可确保在模式**P**和**A**下照片以所选间隔时间进行拍摄，选择关闭则可确保照片正确曝光。若选择了开启，请确认照片拍摄菜单的**ISO 感光度设定**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中所选的最小快门速度快于间隔时间，并且根据当前所选的对焦模式将自定义设定a1（**AF-C** 优先选择）或自定义设定a2（**AF-S** 优先选择）选为释放。
- **开启存储文件夹**: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①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选择新建文件夹可为每个新的序列新建文件夹，选择重设文件编号则可在新建文件夹时将文件编号重设为0001。

间隔拍摄

✓ 拍摄前

开始间隔拍摄之前,请先在当前设定下试拍一张照片并查看效果。选择一个开始时间之前,请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时区和日期,并确认照相机时钟已设为正确的时间和日期。为确保拍摄不被中断,请确认照相机电池已充满电。若不确定,则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或使用一个电源适配器和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另购)。

1 选择间隔拍摄。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间隔拍摄并按下④。

照片拍摄菜单	
AF区域模式	[•]
减震	(ON)
自动包围	AE
多重曝光	OFF
HDR(高动态范围)	OF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隔拍摄	OFF
定时视频	OFF
② 焦距变化拍摄	OFF

屏幕上将显示间隔拍摄选项。

间隔拍摄	
开始	
选择开始日期/时间	04/15 09:30
间隔时间	00:01' 00"
间隔×拍摄张数/间隔	1x1
曝光平滑	OFF
静音拍摄	OFF
结束日期/时间	2018/04/15 09:32
②	暂停—OK

2 调整间隔拍摄设定。

调整以下设定：

- 选择开始日期 / 时间：选择开始日期和时间。



加亮显示选择开始日期 /
时间并按下①。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
按下①。

若要立即开始拍摄，请选择立即。若要在所选日期和时间开始拍摄，请选择选择日期 / 时间，然后选择日期和时间并按下①。

- 间隔时间：选择间隔时间（几时几分几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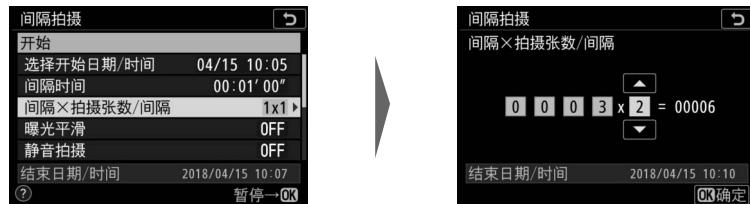


加亮显示间隔时间并
按下①。



选择一个间隔时间并
按下①。

- **间隔 × 拍摄张数 / 间隔**: 选择间隔次数和在每个间隔下的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间隔 × 拍摄张数 /
间隔并按下①。

选择间隔次数和拍摄张数 /
间隔并按下⑩。

在单张拍摄释放模式下，照相机将以自定义设定 d1 (**CL 模式拍摄速度**) 中所选的速度拍摄每个间隔中的照片。当启用了静音拍摄时，每个间隔的拍摄张数固定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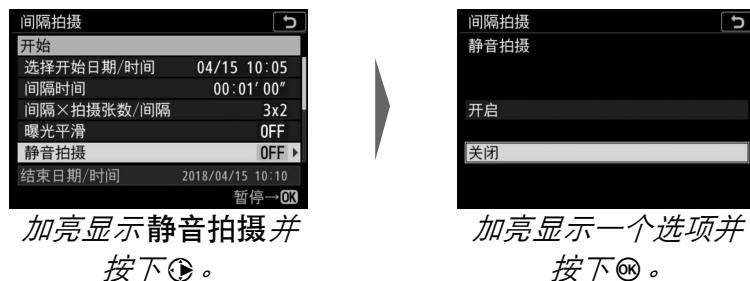
- **曝光平滑**: 启用或禁用曝光平滑。



加亮显示曝光平滑并
按下①。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
按下⑩。

- **静音拍摄**: 启用或禁用静音拍摄。



加亮显示静音拍摄并
按下①。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
按下⑩。

- 间隔优先：启用或禁用间隔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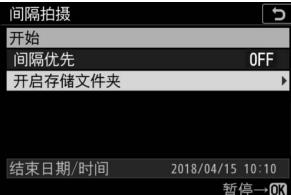


加亮显示间隔优先并
按下④。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
按下④。

- 开启存储文件夹：选择开启存储文件夹选项。



加亮显示开启存储文件夹并
按下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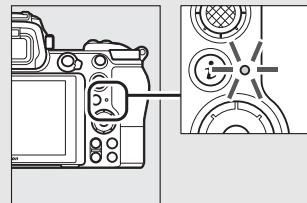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④ 确定
选择或取消选择；按下⑥
继续。

3 开始拍摄。

加亮显示开始并按下⑥。第一系列的拍摄将在指定开始时间进行，若在步骤 2 中已将选择开始日期 / 时间设为立即，第一系列的拍摄则在大约 3 秒后开始。拍摄过程中屏幕关闭；拍摄将按所选的间隔时间继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的拍摄。

拍摄期间

间隔拍摄过程中，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会闪烁。



若通过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开启了屏幕，屏幕上将会显示一条“间隔拍摄”的信息且  图标将闪烁。您可在间隔拍摄开启后的待机过程中调整设定，使用菜单以及播放照片。在即将开始每个间隔前，屏幕将自动关闭。请注意，在间隔拍摄期间更改照相机设定可能导致拍摄结束。



■■暂停间隔拍摄

通过在两次间隔之间按下 \textcircled{OK} （选择开始日期/时间选为立即）或在间隔拍摄菜单中选择暂停（选择开始日期/时间选为选择日期/时间）可暂停间隔拍摄。

■■恢复间隔拍摄

若要立即恢复拍摄，请选择重新开始。



加亮显示重新开始并
按下 \textcircled{OK} 。

在指定时间恢复拍摄的步骤如下：



在间隔拍摄菜单中
加亮显示选择日期/
时间并按下 \textcircled{OK} 。



选择一个开始日期和
时间并按下 \textcircled{OK} 。



加亮显示重新开始并
按下 \textcircled{OK} 。

■■结束间隔拍摄

若要在拍摄完所有照片之前结束间隔拍摄，请在间隔拍摄菜单中选择关闭。

■■不拍摄照片

若出现以下情况，照片将不会以所选间隔时间拍摄：当前间隔在拍摄完前一间隔的一张或多张照片之前结束，存储卡已满，或者选择了**AF-S**时照相机无法对焦（请注意，照相机在每次拍摄前都会对焦）。若在自动对焦模式中将间隔优先选为关闭，拍摄将从下一间隔重新开始。

存储容量不足

若存储卡已满，间隔拍摄将保持激活状态但不能拍摄照片。请在删除一些照片或关闭照相机并插入其他存储卡后重新开始拍摄。

间隔拍摄

请选择一个比拍摄完所选张数所需时间更长的间隔时间，若您正在使用闪光灯，则还需留出闪光灯充电的时间。若间隔时间太短，所拍照片可能会少于在步骤 2 中列出的总张数（间隔次数乘以每个间隔下的拍摄张数）或者闪光灯可能会以低于完整曝光时所需强度进行闪光。若间隔时间设为 **00:00'0.5"**，且静音拍摄和间隔优先都已启用，间隔拍摄将不会开始。间隔拍摄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相结合，包括视频录制、定时视频、长时间曝光（B 门或遥控 B 门拍摄）、多重曝光、HDR(高动态范围)以及焦距变化拍摄。请注意，由于每个间隔的快门速度、每秒幅数以及记录图像所需时间可能不尽相同，间隔结束到下一间隔开始之间的时间可能会有差异。若无法在当前设定下（例如，模式 **M** 下当前所选快门速度为 **Bulb**（B 门）或 **Time**（遥控 B 门），间隔时间设为 0 秒，或者开始时间短于 1 分钟）继续拍摄或应用更改，屏幕中将出现一条警告信息。

若将释放模式选为了自拍（）或关闭照相机后再将其重新开启，间隔拍摄将会暂停（当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您可更换电池和存储卡且不会结束间隔拍摄）。暂停拍摄不会影响间隔拍摄设定。

释放模式

无论选择了何种释放模式，照相机都将在每个间隔中拍摄指定张数的照片。

包围

请在启动间隔拍摄前调整包围设定。当进行间隔拍摄时，若曝光包围、闪光包围或动态 D-Lighting 包围处于激活状态，照相机将在每个间隔中拍摄包围程序中的拍摄张数，而忽视在间隔拍摄菜单中指定的拍摄张数。若间隔拍摄过程中白平衡包围处于激活状态，照相机则会在每个间隔中拍摄一张照片，并处理该照片以创建在包围程序中指定数量的副本。请注意，当间隔优先选为开启时，包围在间隔拍摄过程中无法使用。

静音拍摄

将静音拍摄选为开启会禁用某些照相机功能，包括：

- ISO 感光度 Hi 0.3 至 Hi 2
- 闪光拍摄
- 长时间曝光降噪
- 闪烁消减

定时视频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照相机自动以所选间隔时间拍摄照片，以创建无声定时视频。

选择定时视频将显示以下选项。

- **开始**: 开始定时录制。拍摄在大约 3 秒后开始，并在选定的拍摄时间内以所选间隔时间持续进行。
- **间隔时间**: 选择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几分几秒）。
- **拍摄时间**: 选择照相机持续拍摄照片的时间长度（几时几分）。
- **曝光平滑**: 选择开启可在 M 以外的模式下使曝光平滑过渡（请注意，在模式 M 下，仅当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处于开启状态时，曝光平滑才会生效）。拍摄过程中拍摄对象亮度的较大变化可能会导致曝光的明显变化，在此情况下，您可能有必要缩短拍摄间隔。
- **静音拍摄**: 选择开启可在拍摄过程中使快门静音。
- **选择影像区域**: 选择一个影像区域（FX 或 DX）。
- **画面尺寸 / 帧频**: 为最终视频选择画面尺寸和帧频。

- **间隔优先**: 选择开启可确保在模式 **P** 和 **A** 下画面以所选间隔时间进行拍摄，选择关闭则可确保照片正确曝光。若选择了开启，请确认照片拍摄菜单的 **ISO 感光度设定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中所选的最小快门速度快于间隔时间，并且根据当前所选的对焦模式将自定义设定 a1（**AF-C 优先选择**）或自定义设定 a2（**AF-S 优先选择**）选为释放。

录制定时视频

✓ 拍摄前

拍摄定时视频之前，请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时区和日期，并确认照相机时钟已设为正确的时间和日期，然后在当前设定下试拍一张照片并查看效果。定时视频使用视频裁切进行拍摄；若要检查构图，请在定时视频显示中按下^Q按钮（若要返回定时视频显示，请按下^Q/[?]按钮）。若要获得一致的色彩效果，请选择^{WB}A（自动）或^{WB}S（自然光自动适应）以外的白平衡设定。

为确保拍摄不被中断，请确认照相机电池已充满电。若不确定，则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或使用一个电源适配器和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另购）。

1 选择定时视频。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定时视频并按下^①。



屏幕上将显示定时视频选项。



2 调整定时视频设定。

调整以下设定：

- 间隔时间：间隔时间（几分几秒）应长于最低预期快门速度。



加亮显示间隔时间并
按下①。



选择一个间隔时间并
按下①。

- 拍摄时间：总拍摄时间（几时几分）最长可达 7 小时 59 分钟。



加亮显示拍摄时间并
按下①。



选择一个拍摄时间并
按下①。

- 曝光平滑：启用或禁用曝光平滑。



加亮显示曝光平滑并
按下①。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
按下①。

• 静音拍摄：启用或禁用静音拍摄。



加亮显示静音拍摄并
按下④。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
按下④。

• 选择影像区域：为定时录制选择一个影像区域。



加亮显示选择影像区域并
按下④。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
按下④。

• 画面尺寸 / 帧频：为最终视频选择播放时的画面尺寸和帧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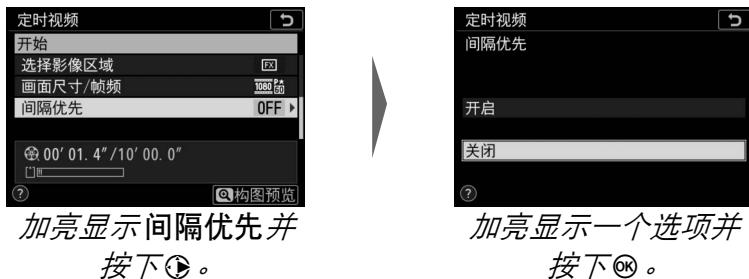


加亮显示画面尺寸 / 帧频并
按下④。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
按下④。

- 间隔优先：启用或禁用间隔优先。



3 开始拍摄。

加亮显示开始并按下OK。拍摄在大约3秒后开始。屏幕将关闭，且照相机将以所选间隔时间在所选拍摄时间内拍摄照片。



拍摄期间

拍摄期间，控制面板中将会显示定时录制指示，且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会点亮。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 \square 262）>待机定时器中选择了何种选项，拍摄期间待机定时器都不会超过时效。



在两次拍摄之间调整设定

您可在两次拍摄之间调整拍摄和菜单设定。但是请注意，显示屏将在下一拍摄的大约2秒前关闭。

■ 结束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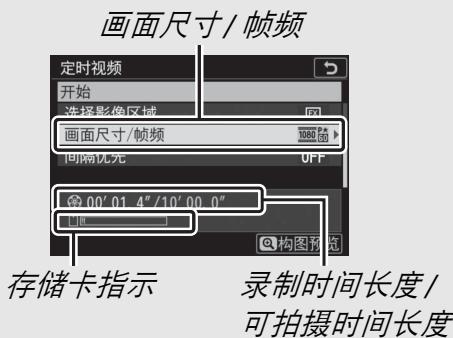
若要在拍摄完所有照片之前结束拍摄, 请加亮显示定时视频菜单中的关闭并按下 $\textcircled{8}$ (请注意, 若为间隔时间所选的值非常短, 这样做可能不会结束拍摄, 在此情况下, 您可通过关闭照相机来结束拍摄)。照相机将使用到此时为止所拍摄的画面创建一个视频。请注意, 若电源被取出, 连接被断开或者存储卡被弹出, 拍摄将结束 (但不会发出蜂鸣音) 且不会录制视频。

■ 不拍摄照片

照相机在每次拍摄前对焦。如果当前所选的对焦模式为**AF-S**, 且将间隔优先选为关闭, 当无法对焦时照相机将跳至下一间隔。

计算最终视频的时间长度

最终视频的总幅数可通过将拍摄时间除以间隔时间, 向上舍入取整并加1后得出。随后, 通过将拍摄张数除以画面尺寸 / 帧频的所选帧频即得出最终视频的时间长度。例如一个以 1920×1080; 24p 录制的 48 幅画面的视频, 其时间长度约为 2 秒。定时视频的可拍摄时间长度为 20 分钟。



定时视频

定时拍摄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相结合，包括视频录制、长时间曝光（B门或遥控B门拍摄）、自拍、包围、HDR（高动态范围）、多重曝光、间隔拍摄以及焦距变化拍摄。动态D-Lighting自动禁用。请注意，由于每次拍摄的快门速度和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上所需的时间可能不同，记录中的拍摄到开始下一次拍摄的间隔时间可能有所变化。若定时视频无法在当前设定（例如，存储卡已满，间隔时间或拍摄时间为0，或者间隔时间长于拍摄时间）下录制，则对设定的更改不会应用且拍摄也不会开始。

若使用了照相机控制，更改了设定或连接了HDMI连接线，拍摄可能会结束。照相机将使用到拍摄结束时为止所拍摄的画面创建一个视频。

图像查看

拍摄过程中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无法用于查看照片，但是，若在播放菜单的图像查看中选择了开启或开启（仅显示屏），每次拍摄后当前画面将会显示几秒（如果间隔时间很短，则可能无法显示画面）。画面显示时无法进行其他播放操作。

静音拍摄

将静音拍摄选为开启会禁用某些照相机功能，包括：

- ISO感光度Hi 0.3至Hi 2
- 闪光拍摄
- 长时间曝光降噪
- 闪烁消减

焦距变化拍摄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焦距变化拍摄可自动改变一系列照片的对焦，用于拍摄今后将使用对焦堆叠进行组合的照片，以创建景深增加的单张图像。使用焦距变化拍摄之前，请选择对焦模式 **AF-S** 或 **AF-C**，以及自拍（）以外的释放模式。

选择焦距变化拍摄将显示以下选项。

- **开始**: 开始拍摄。照相机在每次拍摄中以所选量改变对焦距离。
- **拍摄张数**: 选择拍摄张数（可达约 300 张）。
- **焦距步长**: 选择每次拍摄中对焦距离改变的量。
- **到下一次拍摄的间隔**: 两次拍摄之间的时间（几秒）。选择 00 可以最高约 5.5fps 的速度拍摄照片。
- **首次构图预览曝光锁定**: 若选择了开启，照相机会将所有图像的曝光锁定为第一幅画面时的设定。
- **轮廓增强的堆叠图像**: 若选择了创建，照相机将应用对焦轮廓增强以创建黑白预览堆叠，可用于在拍摄后确认对焦。
- **静音拍摄**: 选择开启可在拍摄过程中使快门静音。
- **开启存储文件夹**: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选择新建文件夹可为每个新的序列新建文件夹，选择重设文件编号则可在新建文件夹时将文件编号重设为 0001。

焦距变化拍摄

✓ 拍摄前

开始焦距变化拍摄之前, 请先在当前设定下试拍一张照片并查看效果。为确保拍摄不被中断, 请确认照相机电池已充满电。若不确定, 则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或使用一个电源适配器和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另购)。

1 选择焦距变化拍摄。

加亮显示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焦距变化拍摄并按下 \textcircled{C} 。



屏幕上将显示焦距变化拍摄选项。



2 调整焦距变化拍摄设定。

调整以下设定:

- **拍摄张数:** 选择拍摄张数。



加亮显示拍摄张数并
按下 \textcircled{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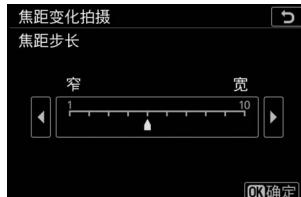


选择拍摄张数并
按下 \textcircled{OK} 。

• 焦距步长：选择每次拍摄中对焦距离改变的量。



加亮显示焦距步长并按下①。



按下①可缩小焦距步长，
按下②则增加。
按下③继续。

由于在短对焦距离时景深会减小，我们建议您在拍摄贴近照相机的拍摄对象时选择较小的焦距步长并增加拍摄张数。

• 到下一次拍摄的间隔：选择拍摄间隔。



加亮显示到下一次拍摄的间隔并按下①。



选择间隔时间（几秒）并按下③。

使用闪光灯时为确保正确曝光，请选择足够长的间隔时间以供闪光灯充电。

• 首次构图预览曝光锁定：启用或禁用曝光锁定。



加亮显示首次构图预览曝光锁定并按下①。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③。

• 轮廓增强的堆叠图像：启用或禁用轮廓增强的堆叠图像。



加亮显示轮廓增强的堆叠
图像并按下①。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
按下②。

• 静音拍摄：启用或禁用静音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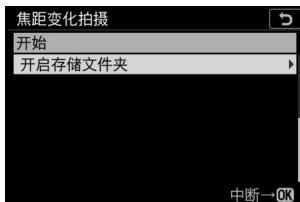


加亮显示静音拍摄并
按下①。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
按下②。

• 开启存储文件夹：选择开启存储文件夹选项。



加亮显示开启存储文件夹并
按下①。



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① 确定
选择或取消选择。
按下⑧ 继续。

3 开始拍摄。

加亮显示开始并按下 \textcircled{OK} 。拍摄在大约3秒后开始。屏幕关闭，照相机将以所选间隔时间拍摄照片，并在每次拍摄中从开始拍摄时所选的对焦距离开始，按所选焦距步长距离逐步达到无穷远。当完成所选张数的拍摄或对焦达到无穷远时拍摄结束。若要在拍摄完所有照片之前结束拍摄，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在两次拍摄之间按下 \textcircled{OK} 按钮。



光圈

为防止在较小光圈下可能发生的清晰度降低，请选择f值低于f/11-f/8的光圈。

拍摄期间

焦距变化拍摄过程中，控制面板中的释放模式指示将关闭，且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闪烁。无论在自定义设定c3（电源关闭延迟）>待机定时器中选择了何种选项，拍摄期间待机定时器都不会超过时效。请注意，在焦距变化拍摄过程中更改照相机设定可能导致拍摄结束。若在拍摄过程中对焦被调整，拍摄将结束。

轮廓增强的堆叠图像

在播放过程中，轮廓增强的堆叠图像选为创建时所拍的照片上将出现一个 \blacksquare 图标，表示您可通过按下 \textcircled{i} 按钮并选择显示轮廓增强的堆叠图像来显示对焦堆叠预览。当照片被堆叠时，显示为白色的区域将清晰对焦。对焦堆叠预览仅可在创建该预览的照相机上查看。

焦距变化拍摄

若您使用闪光灯，请选择比闪光灯充电所需时间更长的间隔时间。若间隔时间太短，闪光灯可能会以比获取完整曝光所需电量更少的电量闪光。焦距变化拍摄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相结合，包括视频录制、定时视频、包围、自拍、长时间曝光（B门或遥控B门拍摄）、HDR（高动态范围）、多重曝光以及间隔拍摄。请注意，由于每次拍摄的快门速度以及记录图像所需时间可能不尽相同，间隔结束到下一间隔开始之间的时间可能会有差异。若无法在当前设定（例如，快门速度设为 **Bulb**（B门）或 **Time**（遥控B门））下继续拍摄，屏幕上将出现一条警告信息。

静音拍摄

将静音拍摄选为开启会禁用某些照相机功能，包括：

- ISO 感光度 Hi 0.3 至 Hi 2
- 闪光拍摄
- 曝光延迟模式
- 闪烁消减

静音拍摄

MENU 按钮 →  (照片拍摄菜单)

选择开启可减少拍摄风景及其他静止拍摄对象时因按下快门所引起的震动（□ 68）。推荐使用三脚架。无论将自定义设定 d5（快门类型）选为何种选项，都将使用电子快门拍摄照片。无论将设定菜单的蜂鸣音选项选为何种选项，当照相机对焦或自拍倒计时期间，都不会发出蜂鸣音，且闪光灯和长时间曝光降噪都将被禁用。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每秒幅数将会改变（□ 87）。

■ 视频拍摄菜单：视频拍摄选项

若要查看视频拍摄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 标签。



选项	241	选项	244
重设视频拍摄菜单	241	自动失真控制	244
文件命名	241	闪烁消减	244
选择影像区域	241	测光	245
画面尺寸 / 帧频	241	对焦模式	245
视频品质	241	AF 区域模式	245
视频文件类型	241	减震	245
ISO 感光度设定	242	电子减震	245
白平衡	242	麦克风灵敏度	246
设定优化校准	243	衰减器	246
管理优化校准	243	频响	247
动态 D-Lighting	243	降低风噪	247
高 ISO 降噪	243	耳机音量	247
暗角控制	244	时间码	248
衍射补偿	244		

✓ 也请参阅

有关菜单默认设定的信息，请参阅“视频拍摄菜单默认设定”（□ 148）。

重设视频拍摄菜单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是可将视频拍摄菜单选项恢复至默认值 (□ 148)。

文件命名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保存视频时用于命名图像文件的 3 位字母前缀。默认前缀为“DSC” (□ 167)。

选择影像区域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从 FX 和 DX 中选择一个视频裁切 (影像区域)。

画面尺寸 / 帧频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视频的画面尺寸 (以像素表示) 和帧频。有关详细信息, 请参阅 “画面尺寸、帧频和视频品质” (□ 118)。

视频品质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您可从高品质和标准中进行选择。

视频文件类型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以 MOV 或 MP4 格式录制视频。

ISO 感光度设定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调整以下 ISO 感光度设定。

- **最大感光度**: 从 ISO 200 至 Hi 2 之间的值中选择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的上限值。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适用于模式 P、S 和 A，以及模式 M 下**自动 ISO 控制 (M 模式)**选为开启时。
- **自动 ISO 控制 (M 模式)**: 选择开启可在模式 M 下启用自动 ISO 愚光度控制，选择关闭则可使用**ISO 愚光度 (M 模式)**中的所选值。
- **ISO 愚光度 (M 模式)**: 从 ISO 64 (Z7) 或 100 (Z6) 至 Hi 2 之间的值中选择模式 M 的 ISO 愚光度。在其他模式下则使用自动 ISO 愚光度控制。



自动 ISO 愚光度控制

在高 ISO 愚光度下，照相机可能难以对焦且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可能会增加。将**ISO 愚光度设定 > 最大愚光度**选为较低的值可防止发生该现象。

白平衡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视频的白平衡 (□ 64)。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设定优化校准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视频的优化校准 (□ 96)。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管理优化校准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创建自定义优化校准 (□ 181)。

动态 D-Lighting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创建对比度自然的视频。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 112、122)。



高 ISO 降噪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减少高 ISO 感光度下所录制视频中的“噪点” (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 □ 185)。

暗角控制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减少视频中的渐晕 (□ 186)。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衍射补偿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减少视频中的衍射 (□ 186)。

自动失真控制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减少视频中的桶形和枕形失真 (□ 186)。

闪烁消减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减少在荧光灯或水银灯下拍摄视频时的闪烁和条带痕迹。您可选择自动让照相机自动选择正确的频率，或手动选择符合当地交流电源频率的选项。

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闪烁消减”

若自动无法产生预期效果且您不确定当地电源的频率，请测试 50 和 60Hz 两个选项并选择效果较佳的选项。若拍摄对象过于明亮，闪烁消减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此时，请尝试选择更小的光圈（更高 f 值）。为避免闪烁，请选择模式 M 并选择适合当地电源频率的快门速度：60Hz 时为 $1/125$ 秒、 $1/60$ 秒或 $1/30$ 秒；50Hz 时为 $1/100$ 秒、 $1/50$ 秒或 $1/25$ 秒。

测光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照相机测定曝光的方式 (□ 110)。点测光不可用。

对焦模式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用于视频录制的对焦模式 (□ 50)。

AF 区域模式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照相机在视频模式下如何对焦 (□ 52)。

减震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为视频录制选择减震选项 (□ 114)。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电子减震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是否启用电子减震。

麦克风灵敏度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开启或关闭内置或外置麦克风或者调整麦克风灵敏度。选择自动可自动调整灵敏度，选择麦克风关闭可关闭声音录制；若要手动选择麦克风灵敏度，请选择手动，然后选择一个灵敏度。



图标

在视频播放和全屏播放过程中，无声视频将用  图标标识。



衰减器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启用可在喧闹环境下录制视频时降低麦克风增益并防止音频失真。

频响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若选择了 **WWIDE** 宽范围，内置和外置麦克风将对广范围的声音频率（从美妙音乐到市井喧嚣）进行录制。选择 **VOICE** 音域可突显人的声音。

降低风噪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开启可为内置麦克风启用低截止滤波器（另购的立体声麦克风不受影响），从而可减少因风吹过麦克风而产生的噪音（请注意，其他声音可能也会受到影响）。使用麦克风控制可为支持该功能的另购立体声麦克风启用或禁用降低风噪。

耳机音量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按下  或  可调整耳机音量。

时间码

MENU 按钮 →  (视频拍摄菜单)

选择拍摄视频时是否为每幅画面录制标明几时几分几秒及幅数的时间码。时间码仅可用于以 MOV 格式录制的视频。操作之前，请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时区和日期，并确认时钟已正确设定。

选项	说明
录制时间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启：录制时间码并显示在屏幕中。• 开启（使用 HDMI 输出）：时间码将包含在保存至 Atomos SHOGUN、NINJA 或 SUMO 系列监视器录制设备的视频片段中，这些录制设备通过 HDMI 连接线进行连接。• 关闭：不录制时间码。
计数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录制运行：时间码仅在录制过程中增加。• 空运行：时间码持续增加，包括照相机关闭期间。
时间码起源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设：将时间码重设为 00:00:00.00。• 手动输入：手动输入几时几分几秒及幅数。• 当前时间：将时间码设为照相机时钟提供的当前时间。
丢帧	选择开启可补偿可拍幅数与 30 和 60fps 帧频下的实际录制时间之间的差异。

HDMI 设备

将录制时间码选为开启（使用 **HDMI** 输出）可能会中断视频片段输出至 HDMI 设备。

自定义设定：微调相机设定

若要查看自定义设定，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标签。



自定义设定可用于对照相机进行个性化设定，以满足不同用户的爱好。

主菜单



本照相机提供了以下自定义设定选项：

自定义设定 ¹		书
重设自定义设定		252
a	自动对焦	
a1	AF-C 优先选择	253
a2	AF-S 优先选择	253
a3	锁定跟踪对焦	254
a4	自动区域 AF 脸 / 眼部侦测	254
a5	使用的对焦点	255
a6	按方向存储对焦点	255
a7	触发 AF	256
a8	限制 AF 区域模式选择	257
a9	对焦点循环方式	257
a10	对焦点选项	257
a11	低光度 AF	258
a12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258
a13	AF 模式中的手动对焦环 ²	259
b	测光 / 曝光	
b1	曝光控制 EV 步长	259
b2	简易曝光补偿	260
b3	中央重点区域	260
b4	微调优化曝光	261
c	计时 /AE 锁定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261
c2	自拍	262
c3	电源关闭延迟	262



d	拍摄 / 显示	
d1	CL 模式拍摄速度	263
d2	最多连拍张数	263
d3	同步释放模式选项	263
d4	曝光延迟模式	263
d5	快门类型	264
d6	限制可选择的图像区域	264
d7	文件编号次序	265
d8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266
d9	取景网格显示	266
d10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266
d11	连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266
e	包围 / 闪光	
e1	闪光同步速度	267
e2	闪光快门速度	268
e3	闪光曝光补偿	268
e4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268
e5	模拟闪光	269
e6	自动包围 (M 模式)	269
e7	包围顺序	270
f	控制	
f1	自定义 菜单	271
f2	自定义控制功能	273
f3	OK 按钮	281
f4	快门速度和光圈锁定	283
f5	自定义指令拨盘	283
f6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285
f7	反转指示器	285

**g 视频**

g1	自定义 菜单	286
g2	自定义控制功能	287
g3	OK 按钮	292
g4	AF 速度	292
g5	AF 侦测灵敏度	293
g6	加亮显示	294

1 从默认值修改过的项目以星号（“*”）标识。

2 仅适用于兼容的镜头。

也请参阅

有关菜单默认设定的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菜单默认设定”（ 150）。

重设自定义设定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是可将自定义设定恢复为默认值（ 150）。

a：自动对焦

a1：AF-C 优先选择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照相机在对焦模式 **AF-C** 中对焦之前是否可以拍摄照片。

选项	说明
 释放	无论何时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均可拍摄照片（快门释放优先）。
 对焦	仅当照相机清晰对焦时才可拍摄照片（对焦优先）。

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对焦模式选为 **AF-C** 时，对焦都不会锁定。照相机将持续调整对焦直至快门释放。

a2：AF-S 优先选择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照相机在对焦模式 **AF-S** 中对焦之前是否可以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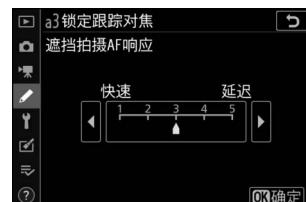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释放	无论何时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均可拍摄照片（快门释放优先）。
 对焦	仅当照相机清晰对焦时才可拍摄照片（对焦优先）。

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若在自动对焦模式选为 **AF-S** 时对焦点显示为绿色，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对焦都将锁定。对焦将持续锁定直至快门释放。

a3：锁定跟踪对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在对焦模式 **AF-C** 下当有物体从拍摄对象与照相机之间穿过时对焦的反应速度。您可选择 **5 (延迟)** 至 **1 (快速)** 之间的值。值越高，反应越慢，而原始拍摄对象失焦的可能性就越小。值越低，则反应越快，照相机更容易将对焦切换至镜头视野中经过的物体。请注意，当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 时，**2** 和 **1 (快速)** 选项均相当于 **3**。



a4：自动区域 AF 脸 / 眼部侦测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当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 时，照相机是侦测人物拍摄对象或狗和猫并对焦于脸部，还是对焦于脸部和眼部两者。

选项	说明
脸部和眼部侦测开启	当照相机侦测到人物拍摄对象时，会自动对焦于拍摄对象两只眼睛中的一只，如果未侦测到眼部，则会对焦于拍摄对象的脸部。
脸部侦测开启	当照相机侦测到人物拍摄对象时，会自动对焦于拍摄对象的脸部。
动物侦测	当照相机侦测到狗或猫时，会自动对焦于拍摄对象两只眼睛中的一只，如果未侦测到眼部，则会对焦于拍摄对象的脸部。
关闭	禁用脸部和眼部侦测。

a5：使用的对焦点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用于手动对焦点选择的对焦点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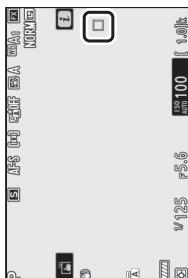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ALL 所有对焦点	在当前 AF 区域模式下可用的每个对焦点都可选择。
1/2 每个其他对焦点	可用对焦点数量减少四分之三（宽区域 AF (L) 模式下的可用对焦点数量不会改变）。用于快速选择对焦点。

a6：按方向存储对焦点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是否可为“横向”（风景）方向、“竖直”（人像）方向（照相机顺时针旋转 90°）以及“竖直”方向（照相机逆时针旋转 90°）分别选择不同的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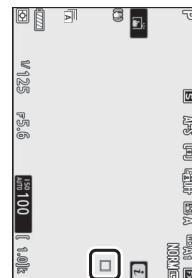
选择否时，无论照相机处于哪个方向均使用相同的对焦点。



照相机逆时针旋转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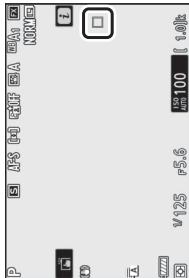


风景（横向）方向



照相机顺时针旋转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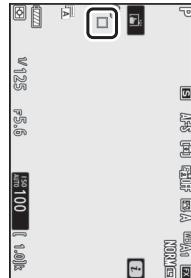
选择是则可分别选择对焦点。



照相机逆时针旋转
90°



风景（横向）方向



照相机顺时针旋转
90°

a7：触发 AF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是可使用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快门 / **AF-ON** 按钮），还是仅可使用 **AF-ON** 按钮或其他被指定了 **AF-ON** 功能的控制调整对焦（仅 **AF-ON** 按钮）。

失焦释放

若要选择在快门通常被禁用的情况下是否仍可释放快门，请选择自定义设定 a7（触发 **AF**），加亮显示仅 **AF-ON** 按钮并按下 。选择启用可随时释放快门。

选项	说明
启用	快门释放启用。
禁用	快门释放禁用。

a8：限制 AF 区域模式选择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当 AF 区域模式指定给 菜单或照相机控制时，可通过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的选项。加亮显示所需模式并按下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设定完成后，按下 即可保存更改。



a9：对焦点循环方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对焦点选择是否从屏幕的一个边缘“循环”到另一个边缘。若选择了循环，对焦点选择可从上到下、从下到上、从右到左及从左到右进行“循环”，因此，例如屏幕右边缘处的对焦点被加亮显示时，向右按下副选择器可选择屏幕左边缘处的相对应对焦点。

a10：对焦点选项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有以下对焦点显示选项可供选择：

- **手动对焦模式**: 选择开启可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显示当前对焦点，选择关闭则仅在对焦点选择期间显示对焦点。
- **动态区域 AF 辅助**: 若选择了开启，在动态区域 AF 模式下将同时显示所选对焦点和周围对焦点。选择关闭将仅显示所选对焦点。

a11：低光度 AF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对焦模式选为 **AF-S** 时，选择开启可在光线不足时获得更准确的对焦，但是请注意，照相机可能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对焦。该选项仅当在照片模式下使用模式拨盘选择了  以外的设定时才生效。低光度 AF 生效时，屏幕上将出现“Low-light (低光度) ”，并且屏幕刷新率可能会降低。

a12：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照片模式下光线不足时是否点亮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以辅助对焦操作。

选项	说明
开启	照明器根据需要点亮（仅限于 AF-S 对焦模式）。
关闭	照明器不会点亮以辅助对焦操作。光线不足时，照相机可能无法进行对焦。

AF 辅助照明器

AF 辅助照明器的有效范围约为 1-3m；使用照明器时，请取下镜头遮光罩。AF 辅助照明器点亮时，请勿将其遮挡。



a13：AF 模式中的手动对焦环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镜头对焦环是否可在自动对焦模式下用于手动对焦。您可从下列选项中进行选择。

- **启用：**您可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旋转镜头对焦环，使手动对焦优先于自动对焦（手动优先的自动对焦）。若要使用自动对焦重新对焦，请松开快门释放按钮，然后再次将其半按。
- **禁用：**选择了自动对焦模式期间，镜头对焦环无法用于手动对焦。

b：测光 / 曝光

b1：曝光控制 EV 步长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调整快门速度、光圈、ISO 感光度、包围以及曝光和闪光补偿时将使用的增量。

b2：简易曝光补偿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是否需要使用  按钮来进行曝光补偿。

- **开启（自动重设）：**在模式 **P**、**S** 和 **A** 下，曝光补偿可通过旋转当前不用于快门速度或光圈的指令拨盘进行设定（简易曝光补偿在模式 **M** 下不可用）。当照相机关闭或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时，使用指令拨盘所选的设定将会重设（而使用  按钮所选的曝光补偿设定不会重设）。
- **开启：**照相机关闭或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时，使用指令拨盘所选的曝光补偿值不会重设，除此之外，其他与上述相同。
- **关闭：**曝光补偿可通过按下  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来设定。

b3：中央重点区域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中央重点测光中被指定最大比重的区域的大小。

b4：微调优化曝光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使用该选项可微调由照相机所选的曝光值。对于每种测光方式，均可在+1至-1EV之间以 $\frac{1}{6}$ EV为步长单独微调曝光。



微调曝光

当曝光微调有效时，曝光补偿 () 图标不会显示。您仅可通过在微调菜单中查看数量这一方法来确定已更改的曝光量。

c: 计时 /AE 锁定

c1：快门释放按钮 AE-L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曝光是否锁定。

选项	说明
ON 开启 (半按)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锁定曝光。
ON 开启 (连拍模式)	仅当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期间锁定曝光。
关闭	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不锁定曝光。

c2：自拍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自拍模式下拍摄时滞的长度、拍摄张数以及拍摄间隔。

- **自拍延迟**: 选择拍摄时滞的长度。
- **拍摄张数**: 按下  和  选择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时拍摄的照片张数。
- **拍摄间隔**: 选择当**拍摄张数**超过 1 张时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

c3：电源关闭延迟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未执行任何操作时控制面板和照相机屏幕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您可为播放、菜单、图像查看和待机定时器选择不同的设定，最后一个选项决定在拍摄过程中未执行任何操作时，显示屏或取景器显示与控制面板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前，显示屏和取景器显示将变暗几秒）。为增强电池持久力，请选择一个较短的电源关闭延迟。

d: 拍摄 / 显示

d1: CL 模式拍摄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低速连拍释放模式下的每秒幅数。

d2: 最多连拍张数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一次连拍中最多可拍摄的照片张数可以设为 1 至 200 之间的任一数值。请注意，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当在模式 **S** 或 **M** 下选择了 1 秒或更低的快门速度时，一次连拍中可拍摄的照片张数没有限制。

内存缓冲区

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d2 中选择了何种选项，当内存缓冲区被占满 (**r00**) 时，拍摄速度将会变慢。

d3: 同步释放模式选项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当使用另购的无线遥控器时，遥控照相机上的快门与主照相机上的快门是否同步。

d4: 曝光延迟模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轻微照相机震动就可能导致照片模糊的情况下，您可将快门释放延迟至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约 0.2 至 3 秒后。

d5：快门类型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用于拍摄照片的快门类型。

选项	说明
自动	照相机根据快门速度自动选择快门类型。电子前帘快门用于减少在低速快门下因照相机震动而引起的模糊。
机械快门	照相机使用机械快门拍摄所有照片。
电子前帘快门	照相机使用电子前帘快门拍摄所有照片。

“机械快门”

机械快门不适用于某些镜头。

“电子前帘快门”

选择了电子前帘快门时可用的最高快门速度为 $1/2000$ 秒。

d6：限制可选择的图像区域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图像区域选择指定给 菜单或者指令拨盘和某个照相机控制时的可用选项。加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①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设定完成后，按下 ② 即可保存更改。



d7：文件编号次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拍摄照片后，照相机通过将上次使用的文件编号加1来命名文件。该选项控制以下情况时是否从上次使用的文件编号后接续编号：新建一个文件夹，格式化存储卡或在照相机中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后。

选项	说明
开启	文件将从上次使用的编号后接续编号。这可通过最大程度地减少同名文件来简化文件管理。
关闭	文件将重新从0001或当前文件夹中的最大文件编号开始接续编号（如果关闭文件接续编号功能后重新打开，文件编号将从上次使用的编号接续进行）。
重设	选择重设后所拍的下一张照片的文件编号为当前文件夹中最大文件编号加1，除此之外，其他与开启相同。若当前文件夹为空文件夹，则文件编号将重设为0001。

文件编号次序

若当前文件夹中已经包含5000张照片或者编号为9999的照片，照相机将为此时拍摄的照片新建一个文件夹，并且文件编号将重新从0001开始。分配给新文件夹的编号将比当前文件夹的编号大1，或者，如果已经存在一个具有该编号的文件夹，则会分配一个可用的最小文件夹编号。若当前文件夹编号为999，照相机将无法新建文件夹，并且快门释放按钮将被禁用（此外，若照相机计算出录制一个最大长度视频所需的文件数量可能会导致文件夹中的文件超过5000个，或者包含一个编号大于9999的文件，视频录制可能会被禁用）。若要恢复拍摄，请在自定义设定d7（文件编号次序）中选择重设，然后格式化当前存储卡或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

d8：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开启可预览在照片模式下白平衡、优化校准及曝光补偿等设定的变化如何影响色彩和亮度，选择关闭则可调整亮度和色相以便于查看（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在视频模式下始终可确认上述设定的影响）。选择了关闭时将显示一个  图标。

d9：取景网格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开启可在构图时显示网格以供参考。

d10：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手动对焦模式下启用了对焦轮廓增强时，清晰对焦的物体在屏幕中将使用彩色轮廓标识。请选择轮廓增强级别和轮廓颜色。

- **轮廓增强级别：**您可从 **3**（高灵敏度）、**2**（标准）、**1**（低灵敏度）和关闭中进行选择；数值越高，判断为清晰对焦的范围将越大。
-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颜色：**选择亮部颜色。

d11：连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关闭，屏幕在连拍过程中将保持空白。

e: 包围 / 闪光

e1: 闪光同步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闪光同步速度。

- **1/200 秒 (自动 FP)**: 使用兼容闪光灯组件时自动 FP 高速同步启用，其他闪光灯组件的最大同步速度设为 $1/200$ 秒。在模式 **P** 或 **A** 下，照相机所示快门速度为 $1/200$ 秒时，若实际快门速度高于 $1/200$ 秒，自动 FP 高速同步将被激活，并且照相机（模式 **P** 和 **A**）或用户（模式 **S** 和 **M**）可选择最高达 $1/8000$ 秒的快门速度。

- **1/200 秒 -1/60 秒**: 将最大闪光同步速度设为所选值。

将快门速度固定在闪光同步速度的极限值

若要在模式 **S** 或 **M** 下将快门速度固定在同步速度的极限值，请选择比可用最低速度（30秒或 **Time**（遥控B门））更慢的速度设定。屏幕上和控制面板中都将显示一个闪光同步指示（“X”）及闪光同步速度。

自动 FP 高速同步

自动FP高速同步允许在照相机支持的最高快门速度下使用闪光灯，从而确保即使在明媚阳光下进行拍摄时，您也可选择最大光圈以减小景深。选择了 **1/200 秒 (自动 FP)** 时，闪光信息显示中会出现“FP”。

e2：闪光快门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模式 **P** 或 **A** 中使用前、后帘同步或防红眼时可使用的最低快门速度（无论选择了何种设定，在模式 **S** 和 **M** 中，或者当闪光灯设为慢同步、慢后帘同步或防红眼带慢同步时，快门速度都可低至 30 秒）。

e3：闪光曝光补偿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当使用曝光补偿时照相机如何调整闪光级别。

选项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个画面	同时调整闪光级别和曝光补偿来调节整个画面的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仅背景	曝光补偿仅应用至背景。

e4：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当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启用时照相机如何调整闪光级别。

选项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拍摄对象和背景	调整 ISO 感光度时，照相机会同时考虑主要拍摄对象和背景的光线。
<input type="checkbox"/> 仅拍摄对象	调整 ISO 愹光度时仅确保主要拍摄对象正确曝光。

e5：模拟闪光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在照相机使用支持尼康创意闪光系统的另购闪光灯组件时选择了开启，按下已使用自定义设定 f2 (自定义控制功能) 指定预览的按钮将会释放一次模拟闪光，模拟闪光可用于预览闪光灯灯光的效果。若选择了关闭，则闪光灯不会发出模拟闪光。

e6：自动包围（M 模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照片拍摄菜单的自动包围 > 自动包围设定中选择了自动曝光和闪光包围或自动曝光包围且模式拨盘旋转至 M 时，哪些设定会受影响。

选项	说明
+ 闪光 / 速度	照相机改变快门速度 (自动曝光包围) 或快门速度和闪光级别 (自动曝光和闪光包围)。
+ 闪光 / 速度 / 光圈	照相机改变快门速度和光圈 (自动曝光包围) 或快门速度、光圈和闪光级别 (自动曝光和闪光包围)。
+ 闪光 / 光圈	照相机改变光圈 (自动曝光包围) 或光圈和闪光级别 (自动曝光和闪光包围)。
仅闪光	照相机仅改变闪光级别 (自动曝光和闪光包围)。

闪光包围仅可在使用 i-TTL 或 A (自动光圈) 闪光控制时执行。当选择了仅闪光以外的设定时，若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被启用，在不使用闪光灯的情况下 ISO 感光度将固定在首次拍摄时的值。

e7：包围顺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默认设定正常 > 不足 > 过度 () 下，照相机将按以下顺序执行曝光、闪光和白平衡包围：首先以未作更改的值拍摄照片，接着以最低值拍摄照片，然后以最高值拍摄照片。若选择了不足 > 正常 > 过度 (+)，拍摄将按从最低值到最高值的顺序进行。该设定对动态 D-Lighting 包围没有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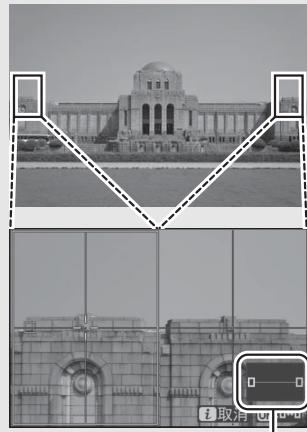
f1: 自定义  菜单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照片模式  菜单中显示的选项。通过加亮显示所需位置，按下  并选择所需选项，您可将以下选项指定至菜单中的任何位置。

选项		选项	
 选择影像区域	167	BKT	自动包围
QUAL 图像品质	106	 多重曝光	202
SIZE 图像尺寸	108	HDR	HDR (高动态范围)
 曝光补偿	84	 静音拍摄	68
ISO ISO 感光度设定	82、 171	 释放模式	86
WB 白平衡	64、 100	 自定义控制功能	273
 设定优化校准	96	DLY	曝光延迟模式
RGB 色空间	184	 快门类型	264
 动态 D-Lighting	112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 取景	266
 长时间曝光降噪	185	 双屏放大	272
ISO NR 高 ISO 降噪	185	PEAK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测光	110	 显示屏 / 取景器	297、 299
 闪光模式	109、 356	 Bluetooth 连接	310
 闪光补偿	191	 Wi-Fi 连接	111
AF/MF 对焦模式	50、 115		
 AF 区域模式	52、 115		
 减震	114		

双屏放大

当被指定给 **i** 菜单时，双屏放大可用于将显示分割成两个左右并排的方框，以高缩放率放大显示画面的两个不同区域。被放大区域的位置如导航窗口中所示，让您在拍摄与照相机垂直的建筑物或其他较宽物体时，更易于在两个不同位置确认对焦。



导航窗口

使用  和  () 按钮可放大和缩小，使用  按钮则可选择一个方框，然后按下  或  可向左或向右滚动显示所选区域。按下  或  可将两个区域同时向上或向下滚动显示。若要对焦于所选区域中央的拍摄对象，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按下 **i** 按钮即可退出双屏显示。



清晰对焦的区域

f2：自定义控制功能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要选择指定给照片模式下以下控制的功能（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指令拨盘组合使用），请加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



Fn1 按钮	Fn2 按钮
AF-ON 按钮	副选择器
副选择器的中央	视频录制按钮
镜头 Fn 按钮	镜头 Fn2 按钮
镜头控制环	

可指定给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

选项	Fn1	Fn2	AF-ON	副选择器	副选择器的中央	视频录制按钮	L-Fn	L-Fn2	01
RESET 选择中央对焦点	—	—	✓	—	✓	—	—	—	—
AF-ON AF-ON	✓	✓	✓	—	✓	—	✓	✓	—
AF 仅 AF 锁定	✓	✓	✓	—	✓	—	✓	✓	—
AE AE 锁定 (保持)	✓	✓	✓	—	✓	✓	✓	✓	—
AE AE 锁定 (快门释放时解除)	✓	✓	✓	—	✓	✓	✓	✓	—
AE 仅 AE 锁定	✓	✓	✓	—	✓	—	✓	✓	—
AE AE/AF 锁定	✓	✓	✓	—	✓	—	✓	✓	—
FV 锁定	✓	✓	—	—	✓	—	✓	✓	—
禁用 / 启用	✓	✓	—	—	✓	—	✓	✓	—
预览	✓	✓	—	—	✓	✓	✓	✓	—

选项	Fn1	Fn2	AF-ON	•	◎	■	L-Fn	L-Fn2	①
矩阵测光	✓	✓	—	—	✓	—	✓	✓	—
中央重点测光	✓	✓	—	—	✓	—	✓	✓	—
点测光	✓	✓	—	—	✓	—	✓	✓	—
亮部重点测光	✓	✓	—	—	✓	—	✓	✓	—
BKT 曝光包围连拍	✓	✓	—	—	✓	—	✓	✓	—
同步释放选择	✓	✓	—	—	✓	—	✓	✓	—
+RAW +NEF (RAW)	✓	✓	—	—	✓	✓	✓	✓	—
对象跟踪	✓	✓	—	—	—	—	✓	✓	—
取景网格显示	✓	✓	—	—	✓	✓	✓	✓	—
缩放开启 / 关闭	✓	✓	✓	—	—	✓	✓	✓	—
我的菜单	✓	✓	—	—	—	✓	✓	✓	—
访问我的菜单中首项	✓	✓	—	—	—	✓	✓	✓	—
播放	✓	✓	—	—	—	—	✓	✓	—
保护	✓	✓	—	—	—	—	—	—	—
选择影像区域	✓	✓	—	—	✓	✓	—	—	—
QUAL 图像品质 / 尺寸	✓	✓	—	—	—	✓	—	—	—
WB 白平衡	✓	✓	—	—	—	✓	—	—	—
设定优化校准	✓	✓	—	—	—	✓	—	—	—
动态 D-Lighting	✓	✓	—	—	—	✓	—	—	—
测光	✓	✓	—	—	—	✓	—	—	—
闪光模式 / 补偿	✓	✓	—	—	—	✓	—	—	—
AF/[+]	✓	✓	—	—	—	✓	—	—	—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	✓	—	—	—	✓	—	—	—

选项	Fn1	Fn2	AFON				L-Fn	L-Fn2	01
BKT 自动包围	✓	✓	—	—	—	✓	—	—	—
多重曝光	✓	✓	—	—	—	✓	—	—	—
HDR HDR (高动态范围)	✓	✓	—	—	—	✓	—	—	—
DLY 曝光延迟模式	✓	✓	—	—	—	✓	—	—	—
快门速度和光圈锁定	✓	✓	—	—	—	✓	—	—	—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	✓	—	—	—	—	—	—	—
评级	✓	✓	—	—	—	—	—	—	—
选择非CPU镜头编号	✓	✓	—	—	✓	✓	—	—	—
与多重选择器相同	—	—	—	✓	—	—	—	—	—
对焦点选择	—	—	—	✓	—	—	—	—	—
M/A 对焦 (M/A)	—	—	—	—	—	—	—	—	✓ ^{1、2}
光圈	—	—	—	—	—	—	—	—	✓ ²
曝光补偿	—	—	—	—	—	—	—	—	✓ ²
ISO 感光度	—	—	—	—	—	—	—	—	✓ ²
无	✓	✓	✓	—	✓	✓	✓	✓	✓ ²

1 仅适用于兼容的镜头。

2 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控制环仅可用于调整对焦。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选项	说明
RESET 选择中央对焦点	按下控制可选择中央对焦点。
AF-ON AF-ON	按下控制可启动自动对焦。
仅 AF 锁定	按住控制时，对焦锁定。
AE 锁定 (保持)	按下控制时，曝光锁定并保持锁定直至再次按下该控制或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
AE 锁定 (快门释放时解除)	按下控制时，曝光锁定并保持锁定直至再次按下该控制，或是快门被释放或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
仅 AE 锁定	按住控制时，曝光锁定。
AE/AF 锁定	按住控制时，对焦和曝光锁定。
FV 锁定	按下控制可锁定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数值。再次按下则解除 FV 锁定。
禁用 / 启用	若闪光灯当前处于关闭状态，按住控制时将选择前帘同步。若闪光灯当前处于启用状态，按住控制时将禁用闪光灯。
预览	按住控制可预览色彩、曝光和景深。
矩阵测光	按住控制时，矩阵测光将被激活。
中央重点测光	按住控制时，中央重点测光将被激活。

选项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点测光	按住控制时，点测光将被激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亮部重点测光	按住控制时，亮部重点测光将被激活。
BKT 曝光包围连拍	在单张拍摄释放模式中进行曝光、闪光或动态 D-Lighting 包围时，若按住控制，则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将会拍摄当前包围程序中的所有照片。当进行白平衡包围或选择了一种连拍释放模式时，照相机将在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重复曝光包围连拍。
同步释放选择	当连接了另购的无线遥控器时，控制可用于在遥控释放以及主控释放或同步释放之间进行切换。可用选项取决于在自定义设定 d3（同步释放模式选项）中所选的设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选择了同步，您可从仅主控释放（按住控制时仅使用主照相机拍摄照片）和仅遥控释放（按住控制时仅使用遥控照相机拍摄照片）中进行选择。 • 若选择了不同步，您可从同步释放（按住控制时同步释放主照相机和遥控照相机上的快门）和仅遥控释放（按住控制时仅使用遥控照相机拍摄照片）中进行选择。

选项	说明
 +NEF (RAW)	若图像品质当前选为一个 JPEG 选项，按下控制后，屏幕中将出现“RAW”，并且在按下该控制后拍摄下一张照片的同时，将记录一个 NEF (RAW) 副本（松开快门释放按钮时将恢复原始图像品质设定）。照相机将以照片拍摄菜单中 NEF (RAW) 记录和图像尺寸 > NEF (RAW) 的当前所选设定记录 NEF (RAW) 副本。若要不记录 NEF (RAW) 副本直接退出，请再次按下该控制。
 对象跟踪	在自动区域 AF 期间按下控制可启用对象跟踪；对焦点将变为瞄准网格且显示屏将变为对象跟踪显示。若要结束对象跟踪 AF，请再次按下该控制或按下  (?) 按钮。
 取景网格显示	按下控制可开启或关闭取景网格显示。
 缩放开启 / 关闭	按下控制可放大当前对焦点周围区域的显示。再次按下控制则可缩小。
 我的菜单	按下控制将显示“我的菜单”。
 访问我的菜单中首项	按下控制将跳至“我的菜单”中的首个项目。选择该选项可快速访问常用的菜单项目。
 播放	按下控制可开始播放。
 保护	在播放过程中按下控制可保护当前照片。
 选择影像区域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影像区域。

选项	说明
QUAL 图像品质 / 尺寸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图像品质选项，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选择图像尺寸。
WB 白平衡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白平衡选项（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副指令拨盘可选择子选项）。
 设定优化校准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优化校准。
 动态 D-Lighting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调整动态 D-Lighting。
 测光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测光选项。
 闪光模式 / 补偿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闪光模式，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调整闪光量。
AF/[+]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和副指令拨盘可选择对焦和 AF 区域模式。
BKT 自动包围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拍摄张数，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选择包围增量或动态 D-Lighting 的量。
 多重曝光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模式，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选择拍摄张数。
HDR HDR (高动态范围)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模式，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选择曝光差异。
DLY 曝光延迟模式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拍摄时滞。

选项	说明
③④⑤ 快门速度和光圈锁定	在模式 S 和 M 下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锁定快门速度；在模式 A 和 M 下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锁定光圈。
PEAK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轮廓增强级别，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选择轮廓增强颜色。
★ 评级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在播放过程中为当前照片评级。
Non-CPU 选择非 CPU 镜头编号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使用设定菜单中的非CPU镜头数据选项保存的镜头编号。
= ⑥ 与多重选择器相同	在拍摄或播放过程中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下副选择器与按下多重选择器上的④、⑤、⑥ 和 ⑦ 具有相同效果。若要选择变焦过程中副选择器所执行的功能，请加亮显示与多重选择器相同并按下⑦。您可选择滚动（滚动显示）或显示下一 / 上一画面（以相同缩放率查看其他照片）。
[⑧] 对焦点选择	使用控制可选择对焦点。播放过程中使用控制可结束播放并启用对焦点选择。
M/A 对焦（M/A）	您可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旋转控制环，使手动对焦优先于自动对焦（手动优先的自动对焦）。若要使用自动对焦重新对焦，请松开快门释放按钮，然后再次将其半按。
⑨ 光圈	使用控制可调整光圈。
⑩ 曝光补偿	使用控制可调整曝光补偿。
ISO ISO 感光度	使用控制可调整 ISO 感光度。
无	控制不起作用。

f3: OK 按钮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照片模式下和播放过程中指定给 按钮的功能。



- **拍摄模式**: 您可从下列选项中进行选择。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当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 时， 按钮可用于跟踪对焦。

选项	说明
选择中央对焦点	按下 可选择中央对焦点。
缩放开启 / 关闭	按下 可将当前对焦点周围区域的显示放大 (若要选择缩放率，请加亮显示缩放开启/关闭并按下)。再次按下 可返回上一级显示。
无	在拍摄过程中按下 不起作用。

- **播放模式**: 您可从下列选项中进行选择。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全屏显示视频时按下  将开始视频播放。

选项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缩略图开启 / 关闭	在全屏和缩略图播放之间切换。
<input type="checkbox"/>  查看直方图	在全屏和缩略图播放中，按下  按钮期间将会显示一个直方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缩放开启 / 关闭	在全屏或缩略图播放和变焦播放之间切换（若要选择缩放率，请加亮显示缩放开启 / 关闭并按下  ）。变焦显示以当前对焦点为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文件夹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文件夹选择对话框；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并按下  可查看所选文件夹中的照片。

f4：快门速度和光圈锁定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快门速度锁定中选择开启可将快门速度锁定为当前在模式 **S** 或 **M** 中所选的值。在光圈锁定中选择开启可将光圈锁定为当前在模式 **A** 或 **M** 中所选的值。快门速度或光圈锁定生效期间，屏幕上将显示一个 图标。快门速度和光圈锁定在模式 **P** 下不可用。

f5：自定义指令拨盘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自定义主指令拨盘和副指令拨盘的操作。

- **反转方向：** 反转指令拨盘在进行所选操作时的旋转方向。加亮显示选项并按下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然后按下 保存更改并退出。



- **改变主 / 副：** 选择指令拨盘在曝光和对焦操作中所执行的功能。
 - **曝光设定：** 若选择了开启，主指令拨盘将控制光圈，而副指令拨盘控制快门速度。若选择了开启（自动），主指令拨盘将仅在模式 **A** 下用于设定光圈。
 - **自动对焦设定：** 该选项应用于已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功能）指定了对焦模式 /AF 区域模式的控制。若选择了开启，按住该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可选择对焦模式，按住该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则可选择 AF 区域模式。

- **菜单和播放**: 选择关闭可将多重选择器用于菜单和播放。若选择了开启或开启（不包括影像查看），主指令拨盘可用于选择全屏播放的照片，以及加亮显示缩略图和菜单项目。副指令拨盘可用于在全屏播放时根据副拨盘帧快进中所选项的不同向前或向后跳越显示画面，以及在缩略图播放时向上或向下翻动页面。屏幕中显示菜单时，向右旋转副指令拨盘可显示加亮显示选项的子菜单，向左旋转则显示上一级菜单。若要进行选择，请按下①或②。选择开启（不包括影像查看）可防止指令拨盘在图像查看过程中用于播放。
- **副拨盘帧快进**: 在菜单和播放中选择了开启或开启（不包括影像查看）时，全屏播放期间旋转副指令拨盘可选择文件夹，一次向前或向后跳越 10 幅或 50 幅画面，或者跳至下一或上一受保护的照片、下一或上一照片、下一或上一视频或下一或上一所选评级的照片（若要选择评级，请加亮显示评级并按下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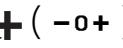
f6：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是，一般情况下通过按住一个按钮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所进行的调整，即可在释放按钮后再旋转指令拨盘来进行。当再次按下按钮，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时，该设定结束。该设定应用于 、**ISO** 和  () 按钮，也同时应用于已使用自定义设定 f2 或 g2 (自定义控制功能) 指定了以下功能的控制：选择影像区域、图像品质 / 尺寸、白平衡、设定优化校准、动态 **D-Lighting**、测光、闪光模式 / 补偿、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自动包围、多重曝光、**HDR** (高动态范围)、曝光延迟模式、快门速度和光圈锁定、轮廓增强加亮显示、选择非 **CPU** 镜头编号以及麦克风灵敏度。

f7：反转指示器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   (-o+)， 曝光指示将在左边显示负值，在右边显示正值。选择   (+o-) 则可在左边显示正值，在右边显示负值。

g1：自定义  菜单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视频模式  菜单中显示的选项。通过加亮显示所需位置，按下  并选择所需选项，您可将以下选项指定至菜单中的任何位置。

选项		选项	
 选择影像区域	121	 麦克风灵敏度	120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118	 衰减器	246
 曝光补偿	84	 频响	247
 ISO 感光度设定	242	 降低风噪	247
 白平衡	64、 100	 耳机音量	247
 设定优化校准	96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266
 动态 D-Lighting	112、 122	 加亮显示	294
 测光	110、 122	 显示屏 / 取景器 亮度	297、 299
 对焦模式	50、 123	 Bluetooth 连接	310
 AF 区域模式	52、 123	 Wi-Fi 连接	111
 减震	114		
 电子减震	122		

g2: 自定义控制功能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要选择指定给视频模式下以下控制的功能（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指令拨盘组合使用），请加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



Fn1 按钮	Fn2 按钮
AF-ON 按钮	副选择器的中央
快门释放按钮	镜头控制环

可指定给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

选项	Fn1	Fn2	AF-ON	中央	快门	镜头
电动光圈 (打开)	✓	—	—	—	—	—
电动光圈 (关闭)	—	✓	—	—	—	—
曝光补偿 +	✓	—	—	—	—	—
曝光补偿 -	—	✓	—	—	—	—
对象跟踪	✓	✓	—	—	—	—
取景网格显示	✓	✓	—	✓	—	—
保护	✓	✓	—	—	—	—
RESET 选择中央对焦点	—	—	✓	✓	—	—
AF-ON AF-ON	—	—	✓	—	—	—
仅 AF 锁定	—	—	✓	✓	—	—
AE 锁定 (保持)	—	—	✓	✓	—	—
仅 AE 锁定	—	—	✓	✓	—	—
AE/AF 锁定	—	—	✓	✓	—	—

选项	Fn1	Fn2	AF-ON	◎	○	○
缩放开启 / 关闭	—	—	✓	—	—	—
拍摄照片	—	—	—	—	✓	—
录制视频	—	—	✓	✓	✓	—
选择影像区域	✓	✓	—	✓	—	—
白平衡	✓	✓	—	—	—	—
设定优化校准	✓	✓	—	—	—	—
动态 D-Lighting	✓	✓	—	—	—	—
测光	✓	✓	—	—	—	—
AF/[+] 对焦模式 /AF 区域模式	✓	✓	—	—	—	—
麦克风灵敏度	✓	✓	—	—	—	—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	✓	—	—	—	—
评级	✓	✓	—	—	—	—
M/A 对焦 (M/A)	—	—	—	—	—	✓ ^{1、2}
电动光圈	—	—	—	—	—	✓ ²
曝光补偿	—	—	—	—	—	✓ ²
ISO 感光度	—	—	—	—	—	✓ ²
无	✓	✓	✓	✓	—	✓ ²

1 仅适用于兼容的镜头。

2 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控制环仅可用于调整对焦。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选项	说明
电动光圈 (打开)	按住控制时，光圈变宽。与自定义设定 g2 (自定义控制功能)> Fn2 按钮 > 电动光圈 (关闭) 组合使用可实现由按钮控制光圈调整。
电动光圈 (关闭)	按住控制时，光圈变窄。与自定义设定 g2 (自定义控制功能)> Fn1 按钮 > 电动光圈 (打开) 组合使用可实现由按钮控制光圈调整。
曝光补偿 +	按住控制时，曝光补偿增加。与自定义设定 g2 (自定义控制功能)> Fn2 按钮 > 曝光补偿 - 组合使用可实现由按钮控制曝光补偿。
曝光补偿 -	按住控制时，曝光补偿减少。与自定义设定 g2 (自定义控制功能)> Fn1 按钮 > 曝光补偿 + 组合使用可实现由按钮控制曝光补偿。
对象跟踪	在自动区域 AF 期间按下控制可启用对象跟踪；对焦点将变为瞄准网格且显示屏将变为对象跟踪显示。若要结束对象跟踪 AF，请再次按下该控制或按下 (?) 按钮。
取景网格显示	按下控制可开启或关闭取景网格显示。
保护	在播放过程中按下控制可保护当前照片。

选项	说明
RESET	选择中央对焦点 按下控制可选择中央对焦点。
AF-ON	按下控制可启动自动对焦。
仅 AF 锁定	按住控制时，对焦锁定。
AE 锁定（保持）	按住控制时，曝光锁定并保持锁定直至再次按下该控制或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
仅 AE 锁定	按住控制时，曝光锁定。
AE/AF 锁定	按住控制时，对焦和曝光锁定。
缩放开启 / 关闭	按下控制可放大当前对焦点周围区域的显示。再次按下控制则可缩小。
拍摄照片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可拍摄一张宽高比为 16:9 的照片。
录制视频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可进行对焦（仅限于自动对焦模式），然后将其完全按下可开始或结束视频录制。快门释放按钮在视频模式中无法用于其他用途。另购的无线遥控器或遥控线上的快门释放按钮的操作方法与照相机快门释放按钮相同。
选择影像区域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影像区域。请注意，在录制过程中无法更改影像区域。
白平衡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白平衡选项（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副指令拨盘可选择子选项）。

选项	说明
 设定优化校准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优化校准。
 动态 D-Lighting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调整动态 D-Lighting。
 测光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测光选项。
 对焦模式/AF区域模式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和副指令拨盘可选择对焦和 AF 区域模式。
 麦克风灵敏度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可调整麦克风灵敏度。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轮廓增强级别，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则可选择轮廓增强颜色。
 评级	按下控制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在播放过程中为当前照片评级。
 对焦 (M/A)	使用控制可手动对焦，与对焦模式的所选项无关。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 AF-ON 按钮可使用自动对焦重新进行对焦。
 电动光圈	使用控制可调整光圈。
 曝光补偿	使用控制可调整曝光补偿。
 ISO 感光度	使用控制可调整 ISO 感光度。
无	控制不起作用。

电动光圈

电动光圈仅适用于模式 **A** 和 **M**（ 图标表示电动光圈无法使用）。在光圈调整过程中显示可能会闪烁。

g3: OK 按钮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视频模式中指定给 按钮的功能。

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当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 时， 按钮可用于跟踪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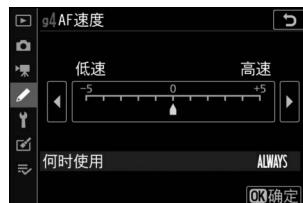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RESET 选择中央对焦点	按下 可选择中央对焦点。
④ 缩放开启 / 关闭	按下 可将当前对焦点周围区域的显示放大 (若要选择缩放率, 请加亮显示缩放开启/关闭并按下)。
■ 录制视频	按下 可开始或停止视频录制。
无	按下 不起作用。

g4: AF 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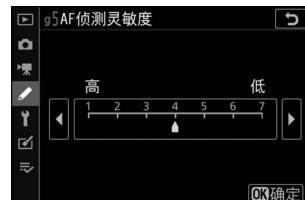
选择视频模式的对焦速度。若要选择何时应用所选项，请加亮显示何时使用并按下 。您可选择始终（每当照相机处于视频模式时都将应用所选项）或仅录制期间（所选项仅应用于录制期间；在其他时候对焦速度为“+5”，也就是说以最快速度对焦）。



g5: AF 侦测灵敏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在视频模式下当拍摄对象偏离对焦点或者有物体从拍摄对象与照相机之间穿过时对焦的反应速度。您可选择 **7 (低)** 至 **1 (高)** 之间的值。值越高，反应越慢，而当有物体从拍摄对象与照相机之间穿过时，原始拍摄对象失焦的可能性就越小。值越低，当拍摄对象偏离对焦区域时，照相机将对焦切换至同一区域中的新拍摄对象的速度越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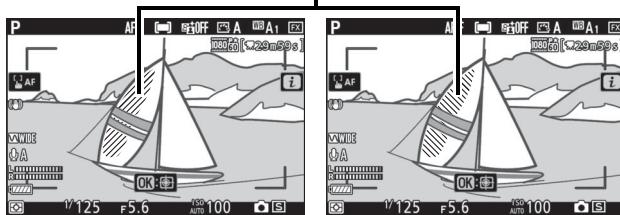
g6: 加亮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是否使用阴影标识亮部（画面的明亮区域）并选择启动加亮显示所需的亮度级别。

- **显示模式:** 若要启用加亮显示, 请选择图案 1 或图案 2。

加亮显示



图案 1

图案 2

- **加亮显示阈值:** 选择启动视频加亮显示所需的亮度。数值越低, 加亮显示的亮度范围越大。若选择了 **255**, 加亮显示将仅显示可能会曝光过度的区域。

加亮显示

若同时启用了加亮显示和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则在手动对焦模式下仅显示轮廓增强加亮显示。若要查看加亮显示, 请将自定义设定 d10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 轮廓增强级别选为关闭。

🔧 设定菜单：照相机设定

若要查看设定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 标签。

设定菜单	
格式化存储卡	--
保存用户设定	--
重设用户设定	--
语言 (Language)	JP
时区和日期	--
显示屏亮度	0
显示屏色彩平衡	--
取景器亮度	AUTO

选项	书
格式化存储卡	296
保存用户设定	296
重设用户设定	296
语言 (Language)	296
时区和日期	297
显示屏亮度	297
显示屏色彩平衡	298
取景器亮度	299
取景器色彩平衡	299
控制面板亮度	299
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	300
信息显示	300
AF 微调	301
非 CPU 镜头数据	302
清洁影像传感器	302
图像除尘参照图	303
图像注释	305

选项	书
版权信息	306
蜂鸣音选项	307
触控控制	307
HDMI	308
无线遥控 (WR) 选项	309
指定遥控 (WR) Fn 按钮	310
飞行模式	310
连接至智能设备	310
连接到 PC	311
无线传输器 (WT-7)	311
一致性标记	311
电池信息	312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312
保存 / 载入设定	313
重设所有设定	315
固件版本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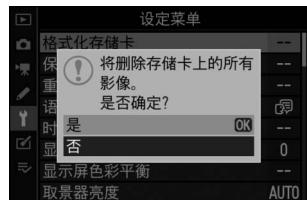
✓ 也请参阅

有关菜单默认设定的信息，请参阅“设定菜单默认设定”(□ 154)。

格式化存储卡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是可格式化存储卡。请注意，格式化会永久删除存储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数据。在格式化之前，务必根据需要进行备份。



格式化期间

在格式化过程中，请不要关闭照相机或取出存储卡。

保存用户设定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您可将常用设定组合指定给模式拨盘上的 **U1**、**U2** 和 **U3** 位置 (□ 77)。

重设用户设定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将 **U1**、**U2** 或 **U3** 的设定重设为默认值 (□ 78)。

语言 (Language)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照相机菜单及信息的显示语言。可用语言根据照相机原始出售国或销售地的不同而异。

时区和日期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您可更改时区，设定照相机时钟，选择日期显示顺序，以及开启或关闭夏令时。请务必使用更加精确的钟表定期检查照相机时钟，并根据需要调整时间和日期设定。

选项	说明
时区	选择时区。选择后照相机时钟将自动设为新时区的时间。
日期和时间	设定照相机时钟。
日期格式	选择日、月、年的显示顺序。
夏令时	开启或关闭夏令时。设定之后，照相机时钟将自动前进或倒退 1 小时。默认设定为关闭。

若时钟被重设，屏幕中将显示一个  指示。

显示屏亮度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按下  或  可调整显示屏亮度。选择较高值可提高亮度，选择较低值则降低亮度。请注意，显示屏亮度仅在显示屏作为当前显示时才可调整；在“仅取景器”显示屏模式下或当您将眼睛对准取景器时无法调整。

显示屏色彩平衡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如下图所示使用多重选择器可根据示例图像调整显示屏色彩平衡。示例图像为所拍摄的最后一张照片（播放模式下则为所显示的最后一张照片）；若要选择其他图像，请按下  (?) 按钮并从缩略图列表中选择一张图像（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图像，请按住  ）。若存储卡未包含照片，则显示带灰色边框的空白画面而非示例图像。调整完成后，按下  即可退出。



请注意，显示屏色彩平衡仅在显示屏作为当前显示时才可调整；在“仅取景器”显示屏模式下或当您将眼睛对准取景器时无法调整。显示屏色彩平衡仅应用至拍摄、播放及菜单显示；使用照相机所拍摄的照片不会受到影响。

取景器亮度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调整取景器亮度。若选择了自动，取景器亮度将根据光线条件自动调整；若要手动调整亮度，请选择手动并按下  或  (选择较高值可提高亮度，选择较低值则降低亮度)。请注意，取景器亮度仅在取景器作为当前显示时才可调整；当取景器处于关闭状态时或者在“仅显示屏”显示屏模式下无法调整。

取景器色彩平衡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使用多重选择器可按照“显示屏色彩平衡”(□ 298)中所述调整取景器色彩平衡。请注意，取景器色彩平衡仅在取景器作为当前显示时才可调整；当取景器处于关闭状态时或者在“仅显示屏”显示屏模式下无法调整。

控制面板亮度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调整控制面板亮度。若选择了自动，控制面板亮度将根据光线条件自动调整；若要手动调整亮度，请选择手动并按下  或  。选择关闭将关闭控制面板。

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可使用显示屏模式按钮选择的显示屏模式。加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设定完成后，按下  即可保存更改。

信息显示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调整信息显示中的字体颜色以便于查看。选择光亮时用暗字体 (**B**) 可显示为白底黑字，选择黑暗时用亮字体 (**w**) 则显示为黑底白字。



光亮时用暗字体



黑暗时用亮字体

AF 微调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最多可为 30 种镜头微调对焦。仅当需要时使用。我们建议您在常用的对焦距离下执行微调；例如，若在较近对焦距离下执行微调，您会发现其效果在较远距离下欠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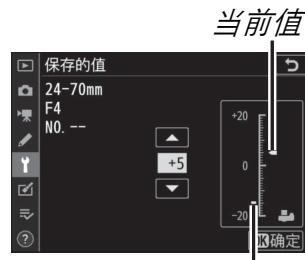
• **AF 微调 (开启 / 关闭)**: 选择开启可开启 AF 微调，选择关闭则将其关闭。

• **保存的值**: 微调当前镜头的 AF。按下

 可使对焦点远离照相机，按下  则可使对焦点靠近照相机；您可从 +20 至 -20 的值之间进行选择。照相机中最多可保存 30 种镜头的值。每种镜头仅可保存一个值。

• **默认值**: 选择当前镜头没有先前保存的值时所使用的 AF 微调值。

• **保存的值列表**: 列出先前保存的 AF 微调值。若要从列表中删除镜头，请加亮显示所需镜头并按下 。若要更改镜头标识（例如，选择一个与镜头序列号最后两位数相同的标识以将其与相同类型的其他镜头区分开来，这是因为保存的值仅可用于每种类型中的一个镜头），请加亮显示所需镜头并按下 。屏幕上将显示一个菜单；按下  或  可选择一个标识，然后按下  即可保存更改并退出。



保存的值



非 CPU 镜头数据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非 CPU 镜头可通过卡口适配器（另购）进行安装。使用**非 CPU 镜头数据**可记录非 CPU 镜头的焦距和最大光圈，从而使它们可用于连机减震和某些其他照相机功能。

- **镜头编号**: 选择用于识别镜头的编号。
- **焦距 (mm)**: 输入镜头焦距。
- **最大光圈**: 输入最大光圈。

清洁影像传感器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在更换镜头或取下机身盖时进入照相机的脏物或灰尘可能会附着在影像传感器上从而影响照片。清洁影像传感器选项可通过震动影像传感器去除灰尘。

选项	说明
立即清洁	立即清洁影像传感器。
自动清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闭时清洁: 每次关闭照相机的同时自动清洁影像传感器。• 关闭清洁: 自动影像传感器清洁功能关闭。

图像除尘参照图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获取用于尼康工坊中图像除尘选项的参考数据。图像除尘可处理 NEF (RAW) 照片，以减轻附着在照相机影像传感器前灰尘的影响。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尼康工坊的在线帮助。图像除尘无法用于小尺寸和中尺寸的 NEF (RAW) 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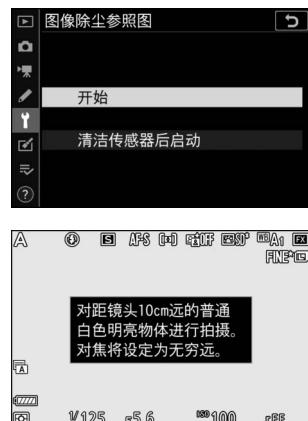
记录图像除尘参考数据时，推荐使用焦距至少为 50mm 的 FX 镜头。使用变焦镜头时，请将图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1 选择开始选项。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

若要不获取图像除尘数据直接退出，请按下 MENU。

- **开始：** 屏幕中将显示一条信息。
- **清洁传感器后启动：** 选择该选项可在启动前清洁影像传感器。清洁完成后屏幕上将显示一条信息。



2 在屏幕中对一个普通白色物体进行照片构图。

对距镜头约 10cm 远的一个明亮、普通的白色物体进行照片构图，并使其填满屏幕，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在自动对焦模式下，对焦将自动设为无穷远；而在手动对焦模式下，请手动将对焦设为无穷远。

3 获取除尘参考数据。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获取图像除尘参考数据。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显示屏将关闭。

若参照物太亮或太暗，照相机可能无法获取图像除尘参考数据，这时将显示一条信息。请另选一个参照物，从步骤 1 开始重新操作。



清洁影像传感器

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前记录的除尘参考数据，无法用于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后拍摄的照片。请仅当除尘参考数据将不用于现有照片时，才选择清洁传感器后启动。

图像除尘参考数据

同一参考数据可用于使用不同镜头、不同光圈所拍摄的照片。参照图不能使用计算机图像软件进行查看。在照相机中查看参照图时，将会显示一个网格图案。



图像注释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在拍摄时为新照片添加注释。可在尼康工坊的信息标签中查看注释。

- **输入注释:** 按照“文本输入”( 164)中所述输入注释。注释最长可达 36 个字符。
- **附加注释:** 选择该选项为将来拍摄的所有照片添加注释。加亮显示**附加注释**并按下  可将其开启或关闭。选择所需设定后，按下  即可退出。



版权信息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在拍摄时为新照片添加版权信息。可在尼康工坊的信息标签中查看版权信息。

- **拍摄者:** 按照“文本输入”(164)中所述输入拍摄者的姓名。拍摄者的姓名最长可达 36 个字符。
- **版权:** 按照“文本输入”(164)中所述输入版权所有者的姓名。版权所有者的姓名最长可达 54 个字符。
- **附加版权信息:** 选择该选项可为将来拍摄的所有照片添加版权信息。加亮显示附加版权信息并按下  可将其开启或关闭。选择所需设定后，按下  即可退出。



版权信息

为避免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拍摄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被他人使用，请确保在出借或转让照相机给他人之前，没有选择附加版权信息，且拍摄者和版权字段为空白。尼康对由于使用版权信息选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争议不承担法律责任。

蜂鸣音选项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在以下情况时照相机所发出蜂鸣音的音调和音量：

- 自拍过程中
- 定时录制结束时
- 照相机在照片模式下对焦（请注意，若对焦模式选为 **AF-C**，或自定义设定 a2 **AF-S** 优先选择选为释放，照相机将不会发出蜂鸣音）
- 使用触摸屏

请注意，自拍过程中，或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静音拍摄选为开启进行对焦时，照相机将不会发出蜂鸣音。

蜂鸣音选项菜单包含以下项目：

- **蜂鸣音开启 / 关闭**: 开启或关闭蜂鸣音扬声器，选择关闭（仅限触控控制）可在使用触控控制期间禁用蜂鸣音，也可根据需要选择开启。
- **音量**: 调整蜂鸣音的音量。
- **音调**: 在高和低中选择蜂鸣音的音调。

触控控制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为显示屏触控控制调整设定。

- **启用 / 禁用触控控制**: 选择禁用可防止意外操作触摸屏控制，选择仅限播放则可仅启用播放模式下的触摸屏控制。
- **满帧播放轻拨方向**: 选择是通过向左轻拨还是向右轻拨来显示全屏播放的下一张图像。

HDMI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调整用于连接 HDMI 设备的设定 ( 348)。

无线遥控 (WR) 选项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为另购的 WR-R10 无线遥控器和支持无线闪光的另购无线电控制闪光灯组件调整设定。

LED 灯

启用或禁用安装于照相机的 WR-R10 无线遥控器上的状态 LED。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无线遥控器随附的文档。

连接模式

为安装在其他照相机上的 WR-R10 无线遥控器或支持无线闪光的无线电控制闪光灯组件选择一种连接模式。请务必为其他设备选择相同的模式。

- **配对：**若要将照相机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对，请将 WR-R10 安装在照相机上并按下配对按钮。
- **PIN：**使用 4 位数 PIN 码进行连接。按下  或  加亮显示数字并按下  或  进行更改，然后按下  即可完成输入并显示所选 PIN。



无论为连接模式选择了何种选项，WR-R10 都将总是接收来自已配对无线遥控器的信号。WR-1 无线遥控器的用户需要将 WR-1 的连接模式选为配对。

WR-R10 无线遥控器

请确保已将 WR-R10 的固件更新至最新版本（3.0 版或更新版本）。有关固件更新的信息，请参阅本地尼康网站。

指定遥控 (WR) Fn 按钮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配备 Fn 按钮的另购无线遥控器上 Fn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自定义设定 f2 (自定义控制功能)。

选项	选项
 AF-ON	 FV 锁定
 仅 AF 锁定	 禁用 / 启用
 AE 锁定 (快门释放时解除)	 预览
 仅 AE 锁定	 +NEF (RAW)
 AE/AF 锁定	无

飞行模式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启用可禁用照相机内置蓝牙和 Wi-Fi 功能。连接于照相机的另购周边设备的蓝牙和 Wi-Fi 功能仅可通过断开设备的连接才能禁用。

连接至智能设备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调整用于连接智能设备的设定。有关连接智能设备的信息，请参阅 SnapBridge 在线帮助或 网络指南。

连接到 PC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调整设定以通过照相机内置 Wi-Fi 与计算机进行连接。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网络指南](#)。

无线传输器 (WT-7)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调整设定以通过无线网络或以太网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该选项仅当连接了另购的 WT-7 无线传输器时才可用。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WT-7 的说明书](#)。

一致性标记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查看照相机所遵循的某些标准。

无线连接

有关建立与计算机或智能设备的无线连接的信息，请参阅 [网络指南](#)，该指南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

Z 7: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lib.com/zh-cn/products/492/Z_7.html

Z 6: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lib.com/zh-cn/products/493/Z_6.html

电池信息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查看照相机中当前所插电池的信息。

- **电量：**以百分比显示电池当前电量。
- **拍摄张数：**自当前电池最近一次充电以来使用电池释放快门的次数。请注意，照相机有时可能会释放快门但不拍摄照片，例如，测量预设白平衡时。
- **电池寿命：**电池寿命分 5 级表示。**0** () 表示电池性能未被削弱，**4** () 表示电池已达到最终寿命，需要更换电池。请注意，在温度低于约 5 °C 的环境下进行充电的新电池，其使用寿命显示可能会暂时降低；但是，一旦在约 20 °C 或更高温度的环境下对该电池进行充电，其使用寿命显示将恢复正常。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快门释放启用允许未插存储卡时快门也能被释放，但不会记录照片（此时，照片将以演示模式显示）。若选择了快门释放锁定，快门释放按钮仅在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时才被启用。

保存 / 载入设定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选择保存设定可将下列设定保存到存储卡（若存储卡已满，屏幕中将显示一条错误信息）。使用该选项可在相同型号的照相机之间共享设定。

播放菜单	照片拍摄菜单 (接上表)
播放显示选项	闪烁消减拍摄
图像查看	测光
删除之后	闪光控制
连拍后, 显示	闪光模式
旋转至竖直方向	闪光补偿
照片拍摄菜单	对焦模式
文件命名	AF 区域模式
选择影像区域	减震 (设定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图像品质	自动包围
图像尺寸	静音拍摄
NEF (RAW) 记录	视频拍摄菜单
ISO 感光度设定	文件命名
白平衡	选择影像区域
设定优化校准 (自定义优化校准 保存为自动)	画面尺寸 / 帧频
色空间	视频品质
动态 D-Lighting	视频文件类型
长时间曝光降噪	ISO 感光度设定
高 ISO 降噪	白平衡
暗角控制	设定优化校准 (自定义优化校准 保存为自动)
衍射补偿	动态 D-Lighting
自动失真控制	

视频拍摄菜单（接上表）		设定菜单
高 ISO 降噪		语言 (Language)
暗角控制		时区和日期（日期和时间除外）
衍射补偿		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
自动失真控制		信息显示
闪烁消减		非 CPU 镜头数据
测光		清洁影像传感器
对焦模式		图像注释
AF 区域模式		版权信息
减震（设定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蜂鸣音选项
电子减震		触控控制
麦克风灵敏度		HDMI
衰减器		无线遥控 (WR) 选项
频响		指定遥控 (WR) Fn 按钮
降低风噪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耳机音量		
时间码（时间码起源时间除外）		

自定义设定

除 d3 (同步释放模式选项) 以外的所有自定义设定

使用本照相机或相同型号的其他照相机保存的设定可通过选择载入设定进行恢复。请注意，仅当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时，保存 / 载入设定才可用，而仅当存储卡中包含已保存的设定时，载入设定选项才可用。

保存的设定

设定保存在一个名称以“NCSET”开头，以 3 个字符（这 3 个字符根据照相机的不同而异）结尾的文件中。若文件名称已更改，照相机将无法载入设定。

重设所有设定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将语言 (**Language**) 及时区和日期以外的所有设定都重设为默认值。版权信息和用户生成的其他记录也都将重设。建议您在执行重设操作前使用设定菜单中的**保存/载入设定**选项保存设定。

固件版本

MENU 按钮 →  (设定菜单)

查看照相机当前的固件版本。

☒ 润饰菜单：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若要查看润饰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标签。



润饰菜单中的选项可用于为现有照片创建裁切或润饰后的副本。仅当照相机中插有包含照片的存储卡时才会显示润饰菜单。

选项	书	选项	书
RAW+ NEF (RAW) 处理	319	☒ 失真控制	326
☒ 裁切	322	☒ 透视控制	327
☒ 调整尺寸	323	☒ 图像合成 ¹	328
☒ D-Lighting	325	☒ 裁切视频	331
☒ 红眼修正	325	☒ 并排比较 ²	331
☒ 矫正	326		

1 仅可通过按下 MENU 并选择☒标签进行选择。

2 仅可通过显示润饰后的图像或原始图像时按下*i*并选择润饰进行显示。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的步骤如下：

1 在润饰菜单中选择一个项目。

按下 或 加亮显示一个项目，然后按下 确定选择。



2 选择一张照片。

加亮显示一张照片并按下 。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



润饰

对于图像品质设为 NEF+JPEG 时记录的图像，将仅润饰 NEF (RAW) 图像。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显示或润饰使用其他设备创建的图像。

3 选择润饰选项。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所选项的相关部分。若要不创建润饰后的副本直接退出，请按下 **MENU**。

电源关闭延迟

若短时间内未进行任何操作，屏幕将关闭且先前操作将被取消。所有未保存的更改都将丢失。若要延长屏幕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请使用自定义设定 c3 (电源关闭延迟) > 菜单选择较长的菜单显示时间。

4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按下  创建照片润饰后的副本。润饰后的副本将用一个  图标标识。



润饰当前图像

若要创建当前图像润饰后的副本，请按下 *i* 并选择润饰。

润饰副本

尽管（除裁切视频以外）每个选项仅可应用一次，但大多数选项可应用于使用其他润饰选项创建的副本（请注意，多次编辑可能会造成细节损失）。无法应用至当前图像的选项显示为灰色且不可用。

图像品质和尺寸

除使用 **NEF (RAW)** 处理、裁切和调整尺寸创建的副本以外，润饰后的副本与原始图像具有相同的尺寸。从 JPEG 图像创建的副本与原始图像具有相同的品质，而从 NEF (RAW) 和 TIFF (RGB) 图像所创建裁切后和调整尺寸后的副本则以 JPEG 精细 ★ 格式进行保存。

NEF (RAW) 处理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 NEF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若您通过按下 MENU 按钮显示了润饰菜单，您可使用该选项复制多张图像。

1 选择 NEF (RAW) 处理。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 并按下 。



2 设定选择图像的方式。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选择图像**: 手动选择一张或多张图像。
- **选择日期**: 创建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 NEF (RAW) 图像的 JPEG 副本。
- **选择所有影像**: 创建存储卡中所有 NEF (RAW) 图像的 JPEG 副本 (进入步骤 4)。



3 选择照片。

若您在步骤 2 中选择了选择图像，屏幕上将显示仅列出由本照相机所创建 NEF (RAW) 图像的照片选择对话框。请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图像，并按下  (?) 按钮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所选图像将用  图标标识。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图像，请按住  按钮。选择完毕后，按下  进入步骤 4。



若您在步骤 2 中选择了选择日期，屏幕上将显示日期列表。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日期，并按下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按下  即可选择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 NEF (RAW) 照片并进入步骤 4。



4 为 JPEG 副本选择设定。

调整下列设定，或者选择拍摄时设定（若可用）使用拍摄照片时有效的设定（原始设定列于预览下方）。请注意，曝光补偿仅可设为 -2 至 +2EV 之间的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图像品质	106	6 高 ISO 降噪	185
2 图像尺寸	108	7 色空间	184
3 白平衡	64、 100	8 暗角控制	186
4 曝光补偿	84	9 动态 D-Lighting	112
5 设定优化校准	96、 179	10 衍射补偿	186

5 复制照片。

加亮显示执行并按下 创建所选照片的 JPEG 副本（若选择了多张照片，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可创建所选照片的 JPEG 副本）。若要不复制照片直接退出，请按下 按钮。



裁切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所选照片裁切后的副本。所选照片中选来裁切的区域将显示为黄色；按照下文所述即可创建一个裁切后的副本。

- 若要减小裁切的尺寸：按下  (?)。
- 若要增加裁切的尺寸：按下 。
- 若要更改裁切的宽高比：旋转主指令拨盘。
- 若要定位裁切：使用多重选择器。
- 若要创建裁切后的副本：按下  将当前裁切保存为单独的文件。副本的尺寸根据裁切尺寸和宽高比的不同而异，并显示在裁切显示的左上方。



查看裁切后的副本

显示裁切后的副本时，变焦播放可能不可用。

调整尺寸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使用照相机菜单 标签中的调整尺寸选项可创建所选照片的小型副本。

1 选择调整尺寸。

加亮显示 标签中的调整尺寸并按下 。



2 选择尺寸。

加亮显示选择尺寸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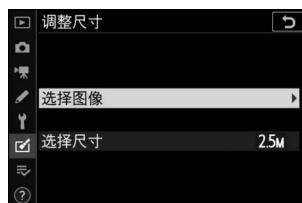


加亮显示所需尺寸并按下 。



3 选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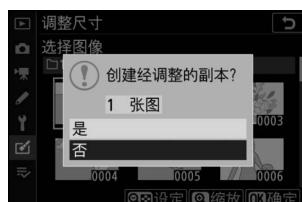
加亮显示选择图像并按下①。



加亮显示照片，然后按下②（？）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则请按住③按钮）。所选照片用■图标标记。选择完后请按下④。请注意，在影像区域设为**1:1 (24x24)**、**16:9 (36x20)**或**5:4 (30x24)**（仅限于Z7）时所拍照片的尺寸无法调整。

4 保存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屏幕上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加亮显示是并按下⑤保存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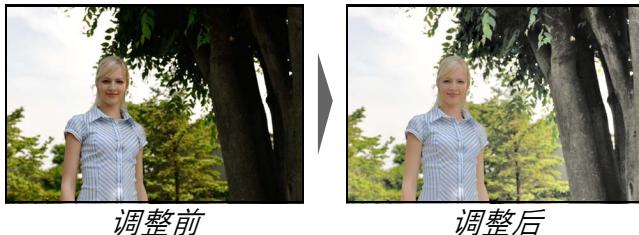
查看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显示调整尺寸后的副本时，变焦播放可能不可用。

D-Lighting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D-Lighting 可增亮暗部，以使黑暗或背光照片达到理想的效果。



按下 或 可选择修正量。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按下 即可保存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红眼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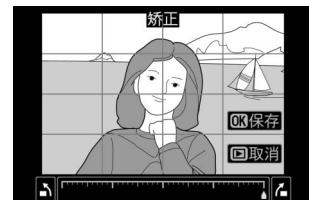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该选项可用于修正“红眼”，且仅适用于使用闪光灯所拍摄的照片。选来进行红眼修正的照片可在编辑显示区内进行预览。确认红眼修正的效果后按下 即可创建一个副本。请注意，红眼修正不一定总能产生预期的效果，并且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会被应用到图像中未受红眼影响的部分；继续操作之前请先仔细确认预览图像。

矫正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所选图像矫正后的副本。按下  将以大约 0.25 度为增量，按顺时针方向旋转图像，最多 5 度；按下  则按逆时针方向旋转（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请注意，图像边缘将被裁切以创建方形副本）。按下  即可保存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失真控制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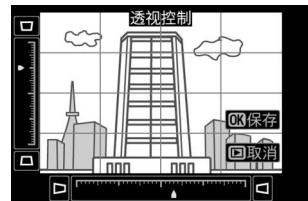
创建已减少周边失真现象的副本。选择 **自动** 时，照相机可自动纠正失真，然后您可以使用多重选择器进行微调；选择 **手动** 则可手动减少失真现象。请注意，**自动** 不适用于使用自动失真控制拍摄的照片。按下  将减少桶形失真，按下  则减少枕形失真（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请注意，失真控制的量应用得越多，图像边缘就裁切得越多）。按下  即可保存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透视控制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减少从高物体底部仰拍时照片中透视效果的副本。使用多重选择器可调整透视效果（请注意，透视控制的量应用得越多，图像边缘就裁切得越多）。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按下  即可保存照片润饰后的副本。



调整前



调整后

图像合成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图像合成功能可将两张现有 NEF (RAW) 照片组合成新照片，并与原始照片分开保存。



1 选择图像合成。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图像合成并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图像合成选项，其中图像 1 被加亮显示；按下 可显示仅列有使用本照相机所创建大 NEF (RAW) 图像的照片选择对话框（小和中两种尺寸的 NEF/RAW 图像无法选择）。



2 选择第一张图像。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待合成照片中的第一张。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按下 可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并返回预览显示。



3 选择第二张图像。

所选图像将显示为图像**1**。加亮显示图像**2**并按下 OK ，然后按照步骤2中所述选择第二张照片。

4 调整增益补偿。

加亮显示图像**1**或图像**2**，然后通过按下 Ⓐ 或 Ⓑ 从0.1至2.0之间选择增益补偿来优化合成图像的曝光。请重复该步骤以设定第二张照片的增益补偿。默认值为1.0；选择0.5将使增益补偿降低一半，而选择2.0则使增益补偿增加一倍。增益补偿的效果可在预览栏中查看。



5 预览合成图像。

若要预览构图，请按下 Ⓐ 或 Ⓑ 将光标置于预览栏，然后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合成并按下 OK （请注意，预览中的色彩和亮度可能与最终图像中的不同）。若要不显示预览直接保存合成图像，请选择保存。若要返回步骤4并选择新照片或调整增益补偿，请按下 $\text{Q}\text{?}$ （ ? ）。



6 保存合成图像。

显示预览时按下 OK 保存合成图像。创建合成图像之后，该新图像将以全屏方式显示。



图像合成

仅具有相同影像区域和位深度的大 NEF(RAW)照片才可进行组合。合成图像以 JPEG 精细★格式保存，与选为**图像 1**的照片具有相同的照片信息（包括拍摄日期、测光、快门速度、光圈、拍摄模式、曝光补偿、焦距以及图像方向）、白平衡值及优化校准设定。保存时，合成图像中会附加当前图像注释；但是不会复制版权信息。

裁切视频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移除不需要的视频片段，创建一个副本（[137](#)）。

并排比较

(见下文)

比较润饰后的副本与原始照片。仅当显示副本或原始照片时通过按下 **i** 按钮并选择润饰可访问该选项。

- 1 选择一个润饰后的副本（用 图标标识）或一张已被润饰过的原始照片。



- 2 显示润饰选项。
按下 **i** 并选择润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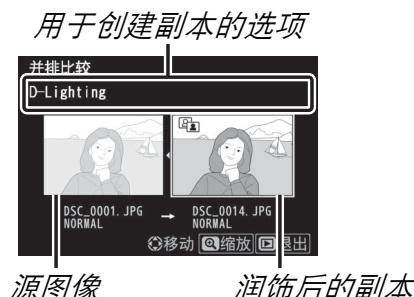


- 3 选择并排比较。
加亮显示并排比较并按下 **OK**。



4 比较副本与原始照片。

源图像显示在左边，润饰后的副本显示在右边，而用于创建副本的选项则列于屏幕顶部。按下 ① 或 ② 可在源图像和润饰后的副本之间进行切换。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⑨ 按钮。若副本是使用图像合成从两张源图像所创建，或者源图像已被复制过多次，按下 ④ 或 ⑤ 可查看其他图像。若要退回播放，请按下 ⑩ 按钮，或按下 ⑪ 退回全屏播放并显示加亮显示的图像。



源图像

润饰后的副本

并排比较

若副本是由一张受保护或者已被删除的照片所创建，则源图像将不会显示。

我的菜单 / 最近的设定

若要查看我的菜单，请在照相机菜单中选择  标签。



使用我的菜单选项，您可以创建和编辑播放、照片拍摄、视频拍摄、自定义设定、设定和润饰菜单中最多 20 个项目的自定义列表。若有需要，可显示最近的设定，取代我的菜单。

选项可按照下述方法进行添加、删除和重新排列。

在我的菜单中添加选项

1 选择添加项目。

在我的菜单 () 中加亮显示添加项目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菜单。

加亮显示菜单（其中包含您希望添加的选项）名称，然后按下 。



3 选择一个项目。

加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并按下 。



4 定位新项目。

按下  或  在我的菜单中向上或向下移动新项目。按下  即可添加新项目。



5 添加更多项目。

我的菜单中当前显示的项目将用勾选标记标识。无法选择标有  图标的项目。重复步骤 1-4 可选择其他项目。



从我的菜单中删除选项

1 选择删除项目。

在我的菜单 (≡) 中加亮显示删除项目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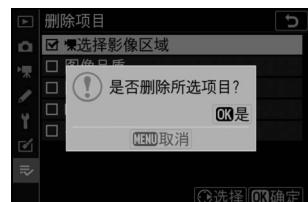
2 选择项目。

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所选项将用勾选标记标识。



3 删除所选项。

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即可删除所选项。



删除我的菜单中的项目

若要删除我的菜单中当前加亮显示的项目，请按下  按钮。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即可从我的菜单中删除所选项目。

重新排列我的菜单中的选项

1 选择为项目排序。

在我的菜单 () 中加亮显示为项目排序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项目。

加亮显示您希望移动的项目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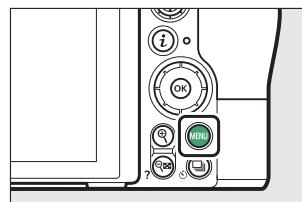
3 定位该项目。

按下  或  在我的菜单中向上或向下移动项目并按下  。重复步骤 2-3 可重新定位其他项目。



4 退回我的菜单。

按下 MENU 按钮返回我的菜单。



最近的设定

若要显示最近使用的 20 个设定，请从 \Rightarrow 我的菜单 > 选择标签中选择 \textcircled{C} 最近的设定。

1 选择选择标签。

在我的菜单 (\Rightarrow) 中加亮显示选择标签并按下 \textcircled{OK} 。



2 选择 \textcircled{C} 最近的设定。

加亮显示 \textcircled{C} 最近的设定并按下 \textcircled{OK} 。
菜单名称将从“我的菜单”更改为
“最近的设定”。



使用中的菜单项目将添加到最近的设定菜单顶部。若要再次查看我的菜单，请在 \textcircled{C} 最近的设定 > 选择标签中选择 \Rightarrow 我的菜单。

从最近的设定菜单中删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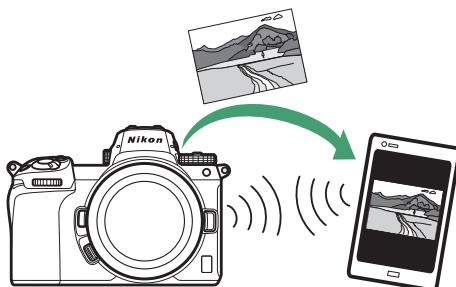
若要从最近的设定菜单中删除一个项目，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 \textcircled{Delete} 按钮。屏幕上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textcircled{Delete} 即可删除所选项目。

连接

为拓展您的摄影范围，您可将照相机连接至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智能设备）、计算机或FTP服务器，或者打印机或HDMI设备。

连接至智能设备

使用 SnapBridge 可从智能设备遥控照相机并从照相机下载照片。



您可从网站 (<https://snapbridge.nikon.com>) 免费获取该应用程序。本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不兼容 SnapBridge 360/170 应用程序。

有关 SnapBridge 的最新消息，请访问尼康网站。有关连接至照相机以及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SnapBridge 在线帮助。

无线连接

有关建立与计算机或智能设备的无线连接的信息，请参阅 [网络指南](#)，该指南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

Z 7: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aginglib.com/zh-cn/products/492/Z_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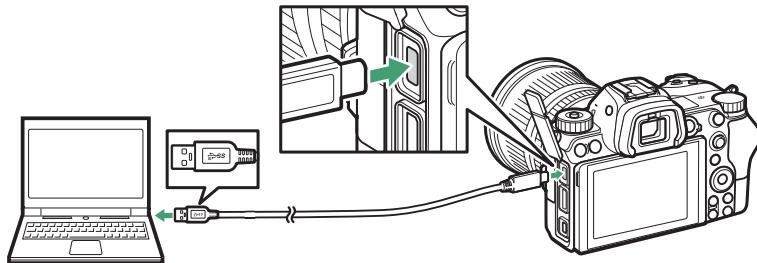
Z 6: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aginglib.com/zh-cn/products/493/Z_6.html

连接至计算机

若要上传照片至计算机，请通过无线网络或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

通过 USB 连接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随后您可使用尼康工坊软件复制照片至计算机以进行查看和编辑。



■ 安装尼康工坊

安装尼康工坊时需要互联网连接。有关最新信息（包括系统要求），请访问尼康网站。

- 请从以下网站下载最新版的尼康工坊安装程序并按照屏幕上的指示说明完成安装。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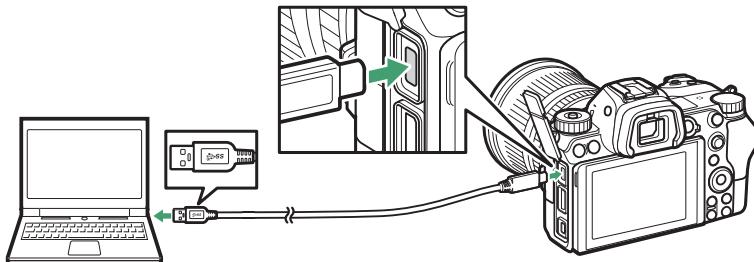
- 请注意，使用尼康工坊的早期版本可能无法从照相机下载照片。

■ 使用尼康工坊复制照片至计算机

有关详细指示说明，请参阅在线帮助。

1 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关闭照相机并确认已插入存储卡后，如图所示连接附送的 USB 连接线。



使用读卡器

也可将存储卡插入第三方读卡器以复制照片。但须确认存储卡是否兼容读卡器。

2 开启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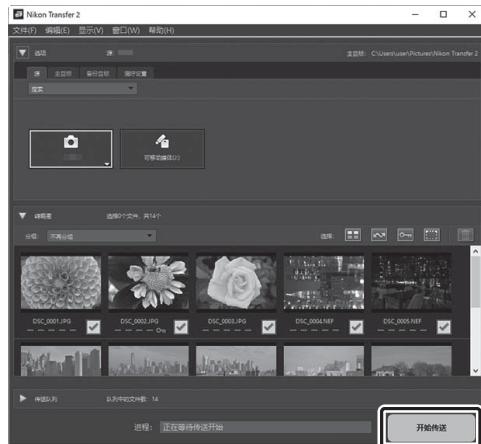
- 尼康工坊的 Nikon Transfer 2 组件将会启动。

Nikon Transfer 2 图像传输软件作为尼康工坊的一部分一起安装。

- 若出现信息提示您选择一个程序，请选择 Nikon Transfer 2。
- 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动启动，请启动尼康工坊并单击“导入”图标。

3 单击开始传送。

存储卡上的照片将复制到计算机中。



4 关闭相机。

传送完成后，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 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当与照相机相连时，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可能会显示一个自动播放提示。



单击该对话框，然后单击
Nikon Transfer 2 以选择
Nikon Transfer 2。



macOS

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动启动, 请先确认照相机已连接, 然后启动 Image Capture (macOS 自带的应用程序), 并将 Nikon Transfer 2 选为在侦测到照相机时将打开的应用程序。

注意事项: 传送视频

存储卡插在其他品牌或其他型号的照相机期间, 请勿尝试从存储卡中传送视频。否则, 将可能导致视频被删除而不被传送。

注意事项: 连接至计算机

- 传送过程中, 请勿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 切勿用力过度或试图斜着插入连接器。同时确保在断开连接线时也径直拔出连接器。
- 在连接或断开连接线之前, 请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 为确保数据传送不被中断, 请务必将照相机电池充满电。

USB 集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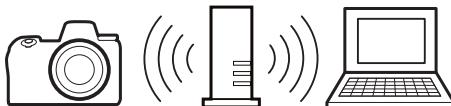
请直接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切勿通过 USB 集线器或键盘进行连接。请将照相机连接至预安装的 USB 端口。

无线网络（Wi-Fi）

您可使用以下方法通过 Wi-Fi 连接至计算机。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网络指南](#)。

■■ 内置 Wi-Fi

使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的连接到 **PC** 选项可直接或通过无线路由器连接至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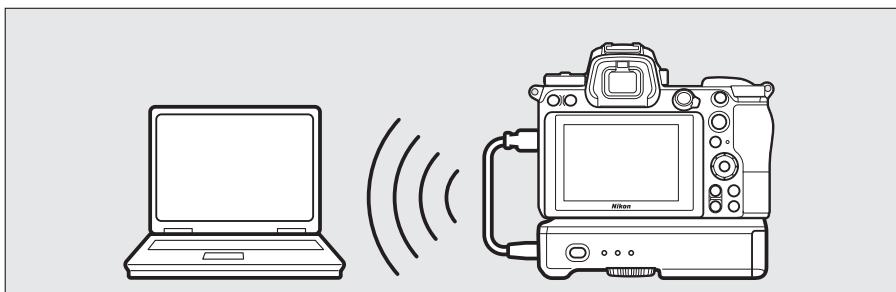
通过无线路由器连接



直接无线连接

■■ WT-7 无线传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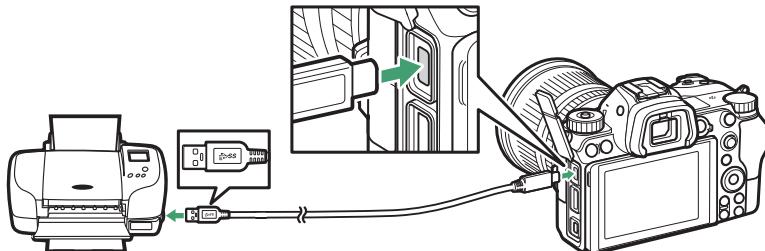
当照相机连接至另购的 WT-7 无线传输器时，设定菜单中的无线传输器（**WT-7**）选项可用于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



使用 WT-7 可连接至以太网，也可获得更稳定的无线网络连接。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购），您可遥控照相机并在拍摄时直接将照片保存至计算机。

连接至打印机

所选 JPEG 图像可在通过附送的 USB 连接线直接连接于照相机的 PictBridge 打印机上进行打印。连接 USB 连接线时，切勿用力过度或试图斜着插入连接器。



照相机和打印机开启时，屏幕中将出现一个欢迎画面，随后出现 PictBridge 播放显示。

选择照片进行打印

图像品质设为 NEF (RAW) 或 TIFF (RGB) 时所创建的图像将无法选来进行打印。您可使用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 选项创建 NEF (RAW) 图像的 JPEG 副本。

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

请确保电池已充满电，或者使用电源适配器和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另购）。若要拍摄准备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的照片，请将色空间设为 **sRGB**。

也请参阅

有关打印过程中出现错误时该如何处理的信息，请参阅“错误信息”（□ 398）。

打印单张照片

1 显示所需照片。

按下 \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可查看其他照片。按下 \times 按钮则放大当前画面（按下 \square 即可退出放大查看）。若要一次查看6张照片，请按下 ? （ ? ）按钮。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加亮显示照片，按下 Q 按钮则可全屏显示被加亮显示的照片。

2 调整打印选项。

按下 OK 显示下列项目，然后按下 \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加亮显示一个项目并按下 OK 查看选项（仅列出当前打印机支持的选项；若要使用默认选项，请选择打印机默认设定）。选定一个选项后，按下 OK 可返回打印机设定菜单。

- **页面尺寸：**选择页面尺寸。
- **份数：**该选项仅在打印单张照片时列出。按下 \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可选择打印份数（最多为99）。
- **边框：**选择是否打印带有白色边框的照片。
- **打印日期：**选择是否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 **裁切：**该选项仅在打印单张照片时列出。若要不进行裁切直接退出，请加亮显示不裁切并按下 OK 。若要裁切当前照片，请加亮显示裁切并按下 OK 。屏幕中将显示裁切选择对话框；按下 Q 可增加裁切尺寸，按下 ? （ ? ）则可减小，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定位裁切。请注意，若使用大尺寸来打印小型裁切，可能会降低打印品质。

3 开始打印。

选择开始打印并按下  开始打印。若要在所有打印完成之前取消打印，请按下 。

打印多张照片

1 显示 PictBridge 菜单。

在 PictBridge 播放显示中按下 **MENU** 按钮。

2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

- **选择打印：**选择照片进行打印。按下  或  滚动显示照片（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然后按下  或  选择打印份数。若要取消选择照片，请将打印份数设为 0。
- **目录打印：**创建存储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目录打印。请注意，若存储卡中包含的照片超过 256 张，则仅将打印前面的 256 张照片。目录打印时，若在步骤 3 中所选的页面尺寸太小，屏幕上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

3 调整打印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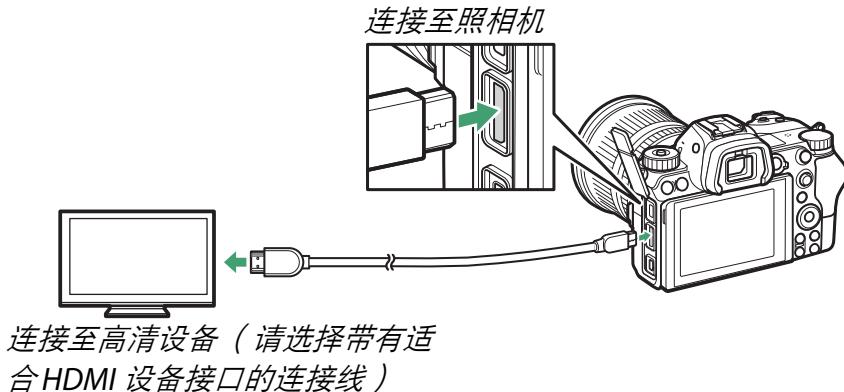
按照“打印单张照片”( 345)中步骤 2 所述的方法调整打印机设定。

4 开始打印。

选择开始打印并按下  开始打印。若要在所有打印完成之前取消打印，请按下 。

连接至 HDMI 设备

另购的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HDMI）线（[416](#)）或C型HDMI连接线（从第三方经销商另行选购）可用来将照相机连接至高清视频设备。在连接或断开HDMI连接线之前，请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 HDMI 显示器

将照相机连接至HDMI电视机或其他显示器后，请将设备切换至HDMI通道，然后开启照相机并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在播放过程中，图像将在电视机屏幕上显示。音量可使用电视机控制进行调节；照相机控制无法使用。

HDMI 录制设备

照相机可将视频直接记录至已连接的 HDMI 录制设备。某些录制设备甚至会响应对照相机控制的操作来开始和停止录制。使用设定菜单中的 **HDMI** 选项可调整 HDMI 输出设定。



- **输出分辨率:** 选择图像输出至HDMI设备的格式。若选择了自动，照相机将自动选择合适的格式。
- **高级:** 调整以下设定。
 - **输出范围:** 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自动。若照相机无法确定 HDMI 设备的正确 RGB 视频信号输出范围，您可为 RGB 视频信号输入范围为 16 至 235 的设备选择有限范围，为 RGB 视频信号输入范围为 0 至 255 的设备选择完整范围。发现暗部细节损失时请选择有限范围，暗部“泛白”或太亮时则选择完整范围。

- **外部录像控制**: 若照相机通过 HDMI 连接至支持 Atomos 开放协议（Atomos SHOGUN、NINJA 或 SUMO 系列监视器录制设备）的第三方录制设备，启用外部录像控制后，您可使用照相机控制开始和停止录制。照相机显示屏中将显示一个图标：视频即时取景中显示  STBY，视频录制过程中显示  REC。录制过程中，请检查录制设备和设备显示以确保视频片段正保存至该设备（请注意，外部录像控制生效期间，视频片段输出至设备可能会被中断）。当待机定时器时间耗尽时，照相机屏幕将自动关闭，结束 HDMI 输出；将视频记录至外部设备时，请将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选为待机定时器，并选择无限或比预期记录时间更长的时间。有关设备功能和操作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录制设备随附的说明书。

- **输出数据深度**: 从 **8 位** 和 **10 位** 中进行选择。

- **N-Log** 设定：选择打开（无法录制到存储卡）可在录制视频时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并避免色彩过于饱和。当录制今后将进行色彩校正的视频片段时，请选择该选项（仅适用于输出数据深度选为**10**位时）。视频片段将直接记录至外部设备且无法保存至照相机存储卡。视频拍摄菜单中的**ISO** 感光度设定 > **最大感光度** 和 **ISO** 感光度（**M**模式）选项可分别设为 ISO 1600 至 25600（Z 7）或 51200（Z 6）和 ISO 800 至 25600（Z 7）或 51200（Z 6）之间的值。
- 视野辅助：选择开启可即时预览 **N-Log** 设定选为打开（无法录制到存储卡）时所录制的视频片段。预览中的色彩将与最终视频中的不同，但这并不影响实际录制的视频片段。

HDMI 输出

以视频画面尺寸 1920×1080 120p、1920×1080 100p 或 1920×1080 慢动作录制视频时，或者当照相机连接至运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的计算机时，HDMI 输出不可用。

10 位输出数据深度

10 位仅适用于兼容的录制设备。无论选择了何种显示模式，照相机显示屏将开启且取景器将保持空白。无法拍摄照片；视频录制期间，当画面尺寸选为 3840×2160 时会受到以下额外限制：

- 视频不会记录至照相机中所插的存储卡。
- 显示屏中的图标和字符将以低分辨率显示。
- 在 Z 7 上选择 DX 影像区域会将视角缩小至约 90%。Z 6 上的视角始终约为 90%。

变焦

以 3840×2160 的画面尺寸拍摄的视频在放大时会以 1920×1080 的尺寸显示。

连机闪光拍摄

本照相机可使用另购的外置闪光灯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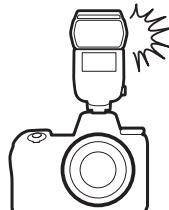
- 使用闪光灯时，请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静音拍摄选为关闭。

“连机”与“遥控”

您可使用安装于照相机配件热靴的闪光灯组件或者一个或多个遥控闪光灯组件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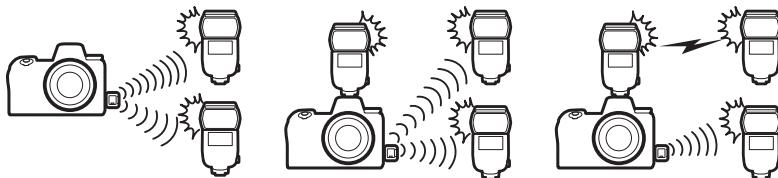
安装在照相机上的闪光灯组件

按照“使用连机闪光灯”(□ 352)中所述使用安装于照相机上的闪光灯组件拍摄照片。



遥控闪光拍摄

按照“遥控闪光拍摄”(□ 364)中所述通过无线闪光控制(无线闪光或 AWL)使用一个或多个遥控闪光灯组件拍摄照片。



使用连机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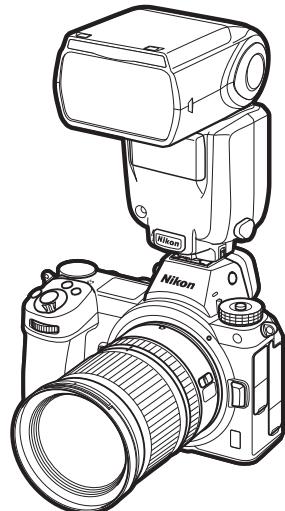
请按照以下步骤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安装至照相机并使用闪光灯拍摄照片。

1 将闪光灯组件安装至配件热靴。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说明书。

第三方闪光灯组件

本照相机无法与在照相机 X 接点应用超过 250V 电压或是会使配件热靴的接点短路的闪光灯组件一起使用。使用这些闪光灯组件不仅可能干扰照相机的正常操作，还会损坏照相机和 / 或闪光灯的闪光同步电路。



2 开启照相机和闪光灯组件。

闪光灯将开始充电；充电完成时，屏幕上将显示闪光预备指示灯（）。

3 调整闪光灯设定。

选择闪光控制模式（ 354）和闪光模式（ 356）。

4 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

5 拍摄照片。

快门速度

当使用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快门速度可按照下表进行设定：

模式	快门速度
AUTO	由照相机自动设定（ $1/200$ 秒 - $1/60$ 秒）
P、A	由照相机自动设定（ $1/200$ 秒 - $1/60$ 秒）*
S	由用户选择数值（ $1/200$ 秒 - 30 秒）
M	由用户选择数值（ $1/200$ 秒 - 30 秒、 Bulb （B 门）、 Time （遥控 B 门））

* 当闪光模式选为慢同步、慢后帘同步或防红眼带慢同步时，快门速度可低至 30 秒。

闪光控制模式

当支持统一闪光控制的闪光灯组件 (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 安装在照相机上时，您可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光控制>闪光控制模式项目调整闪光控制模式、闪光级别以及其他闪光灯设定 (若使用的是 SB-5000，这些设定还可使用闪光灯组件上的控制进行调整)。可用选项根据所使用闪光灯的不同而异，而在闪光控制模式下显示的选项则根据所选模式的不同而异。其他闪光灯组件的设定仅可使用闪光灯组件控制进行调整。



- **TTL**: i-TTL 模式。使用 SB-500、SB-400 和 SB-300 时，您可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光补偿项目调整闪光补偿。
- **外部自动闪光**: 在该模式下，闪光灯将根据从拍摄对象反射而来的光线量自动调整闪光量；闪光补偿也可用。外部自动闪光支持“自动光圈”($\otimes A$) 和“非 TTL 自动”(A) 模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的说明书。
-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选择到拍摄对象的距离；闪光灯自动调整闪光量。闪光补偿也可用。
- **手动**: 手动选择闪光级别。

- **重复闪光**: 快门打开期间闪光灯重复闪光，从而产生一种多重曝光效果。您可选择闪光级别（闪光量）、闪光灯组件闪光的最大次数（闪光次数）以及闪光灯每秒闪光的次数（频率，以 Hz（赫兹）为单位）。闪光次数的可用选项根据闪光量和频率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

统一闪光控制

统一闪光控制允许照相机和闪光灯组件共享设定。若照相机上安装的是支持统一闪光控制的闪光灯组件，无论是通过照相机还是闪光灯组件对闪光灯设定所作的更改，都和使用另购的 Camera Control Pro 2 软件所作的更改一样，将同时反映至这两个设备。

i-TTL 闪光控制

当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设为 TTL 时，照相机将自动选择以下任何一种闪光控制类型：

-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闪光灯组件在即将进行主闪光之前会发出一系列几乎看不到的预闪（监控预闪）。照相机将分析在画面所有区域内从拍摄物体反射出来的预闪，并调整闪光量以达到主要拍摄对象与周围背景光线之间的自然平衡。
-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调整闪光量以使画面光线达到标准水平；不考虑背景的亮度。在强调主要拍摄对象而忽略背景细节，或使用了曝光补偿的拍摄中，推荐使用该选项。选择了点测光时，标准 i-TTL 补充闪光功能将自动激活。

闪光模式

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光模式选项可选择闪光模式。可用选项取决于使用模式拨盘所选择的模式。

选项	说明	可用于
 补充闪光 (前帘同步)	闪光灯在每次拍摄中都将闪光。在模式 P 和 A 下，快门速度将自动设为 $1/200$ 秒（使用自动 FP 高速同步时为 $1/8000$ 秒）至 $1/60$ 秒之间的值。	    
 防红眼 (防红眼)	适用于人像拍摄。闪光灯在每次拍摄中都将闪光，但在闪光之前，闪光灯组件或照相机上的防红眼灯将点亮以减少“红眼”（需要带防红眼功能的闪光灯组件）。当拍摄移动中的拍摄对象或其他需快门反应迅速的情况下，不推荐使用该模式。在拍摄期间请勿移动照相机。	
 慢同步 + 红眼 (防红眼带慢同步)	在夜晚或光线不足时，快门速度会自动减慢以捕捉背景光线，除此之外，其他与防红眼相同。用于在进行人像拍摄时捕捉背景光线。推荐使用三脚架以避免由于照相机震动而产生的模糊。	 
 慢同步 (慢同步)	在夜晚或光线不足时，快门速度会自动减慢以捕捉背景光线，除此之外，其他与补充闪光相同。用于同时捕捉拍摄对象和背景。推荐使用三脚架以避免由于照相机震动而产生的模糊。	

选项	说明	可用于
 REAR 后帘同步 (后帘同步)	闪光灯在快门即将关闭前闪光，以在移动光源背后产生一个光束效果。推荐使用三脚架以避免由于照相机震动而产生的模糊。选择该选项后再选择 P 或 A 会将闪光模式设为慢同步。请注意，由于不能获得正确的同步，该选项无法在摄影棚闪光灯系统下使用。	P、S、A、M
 闪光灯关闭	闪光灯不闪光。	AUTO、P、S、A、M

闪光补偿

闪光补偿可用于在 -3EV 至 +1EV 的范围内以 $\frac{1}{3}$ EV 为增量改变闪光量，从而改变主要拍摄对象相对于背景的亮度。增加闪光量可使主要拍摄对象显得更加明亮，减少闪光量则防止不需要的亮部或反射。一般情况下，选择正值使主要拍摄对象更亮，选择负值则使其更暗。

若要选择闪光补偿值，请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光补偿项目。在 ± 0.0 以外的值时，显示和控制面板中将出现  图标。



将闪光补偿设为 ± 0.0 可恢复通常闪光量。照相机关闭时，闪光补偿不会重设。

FV 锁定

该功能可用来锁定闪光量，允许在不改变闪光级别的情况下重新进行照片构图，并确保了即使拍摄对象不在画面中央时，闪光量也能适合拍摄对象。闪光量可根据 ISO 感光度和光圈的任何变化自动调整。FV 锁定在 **AUTO** 模式下不可用。

使用 FV 锁定的步骤如下：

1 将 FV 锁定功能指定给照相机控制。

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功能）将 FV 锁定指定给一个控制。



2 安装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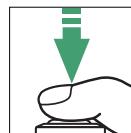
将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

3 将闪光灯组件设为合适的模式。

开启闪光灯组件并将闪光控制 > 闪光控制模式选为 **TTL** 或外部自动闪光（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或者将闪光控制模式设为 TTL、监控预闪 **○A** 或监控预闪 A（其他闪光灯组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

4 对焦。

将拍摄对象置于画面中央，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以进行对焦。



5 锁定闪光级别。

确认照相机屏幕中显示闪光预备指示灯 () 后，按下在步骤 1 中所选的控制。闪光灯组件将发出一个监控预闪来决定合适的闪光级别。闪光量将锁定于该级别，并且照相机屏幕中将出现一个 FV 锁定图标 ()。



6 重新进行照片构图。

闪光量将保持锁定于步骤 5 中测定的值。



7 拍摄照片。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拍摄。如有需要，无需解除 FV 锁定即可拍摄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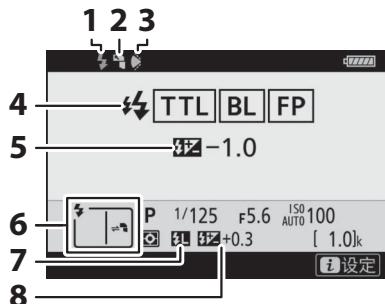
8 解除 FV 锁定。

按下在步骤 1 中所选的控制解除 FV 锁定。确认屏幕中 FV 锁定图标 () 消失。

连机闪光灯组件的闪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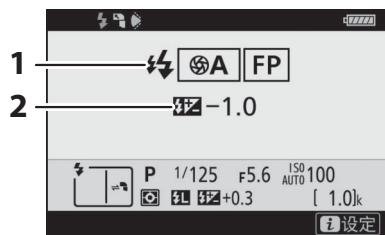
当照相机配件热靴上安装了支持统一闪光控制的闪光灯组件（SB-5000、SB-500、SB-400或SB-300）时，您可通过在照片模式下按下**DISP**按钮在照相机屏幕中查看闪光信息（[□ 15](#)）。显示的信息根据闪光控制模式的不同而异。

TT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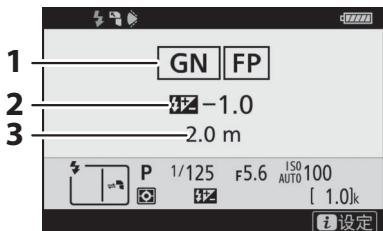
- 1 闪光预备指示灯 352
- 2 反射式闪光图标（闪光灯头向上倾斜时显示）
- 3 变焦头位置警告（变焦头位置不正确时显示）
- 4 闪光控制模式 188、 354
FP 指示 267
- 5 闪光补偿（TTL） 354
- 6 闪光模式 356
- 7 FV 锁定指示 359
- 8 闪光补偿 358

外部自动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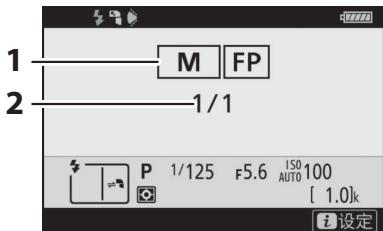
- 1 闪光控制模式 188、 354
FP 指示 267
- 2 外部自动闪光补偿 354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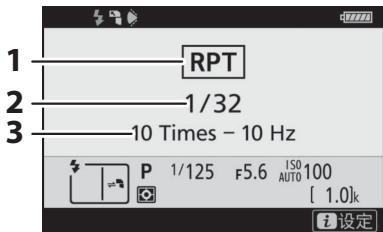
- 1** 闪光控制模式 188、 354
- FP 指示 267
- 2** 闪光补偿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354
- 3** 距离 354

手动



- 1** 闪光控制模式 188、 354
- FP 指示 267
- 2** 闪光级别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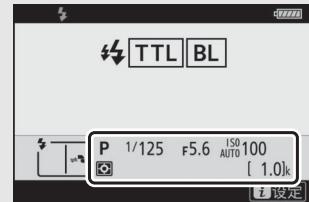
重复闪光



- 1** 闪光控制模式 188、 354
- 2** 闪光级别 (闪光量) 354
- 3** 发光次数 (闪光次数) 354
- 频率 354

闪光信息和照相机设定

闪光信息显示中将显示所选照相机设定，包括拍摄模式、快门速度、光圈以及 ISO 感光度。



更改闪光灯设定

在闪光信息显示中按下 *i* 按钮可更改闪光灯设定。可用选项根据闪光灯组件和所选设定的不同而异。您还可进行测试闪光。



遥控闪光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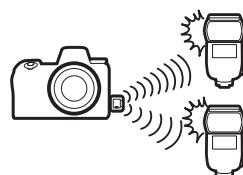
本照相机可与一个或多个遥控闪光灯组件一起使用（无线闪光或 AWL）。有关使用安装于照相机配件热靴的闪光灯组件的信息，请参阅“连机闪光拍摄”（[□ 351](#)）。

在本章节中，涉及照相机所连接配件的操作以  标识，涉及遥控闪光灯组件的操作以  标识。有关  的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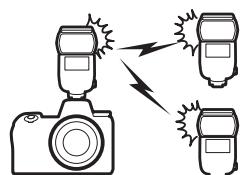
使用遥控闪光灯组件

遥控闪光灯组件可通过来自安装于照相机配件热靴的闪光灯组件的光学信号进行控制（光学AWL），或者通过来自连接于照相机的WR-R10（另购）的无线电信号进行控制（无线电AWL）。这些闪光控制方式可按照下文所述组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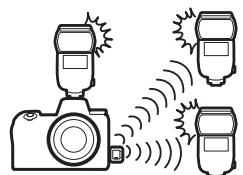
- 对一个或多个遥控闪光灯组件进行无线电 AWL（[□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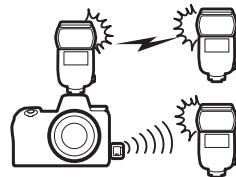
- 对一个或多个遥控闪光灯组件进行光学 AWL（[□ 377](#)）



- 无线电 AWL（同时使用安装于配件热靴的闪光灯组件提供更多光线）（[□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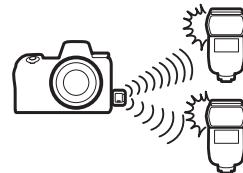
- 无线电 AWL 与安装于配件热靴的闪光灯组件提供的光学 AWL 组合使用 (口 385)



无线电 AWL

无线电 AWL 适用于 SB-5000 闪光灯组件。

请将 WR-R10 无线遥控器安装至照相机并在闪光灯组件和 WR-R10 之间建立无线连接。



建立无线连接

使用无线电 AWL 之前, 请在 WR-R10 和遥控闪光灯组件之间建立无线连接。

1 : 连接 WR-R10。

有关详细信息, 请参阅 WR-R10 随附的文档。

2 : 选择无线电 AWL。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闪光控制 > 无线闪光选项选为无线电 AW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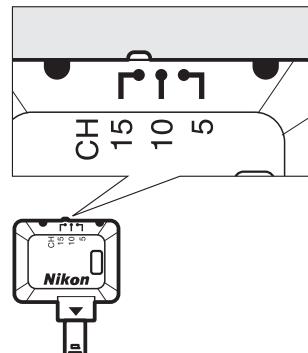


WR-R10 无线遥控器

请务必把 WR-R10 固件更新至 3.0 版或更新版本; 有关固件更新的信息, 请参阅本地尼康网站。

3 摄影机：选择一个通道。

将WR-R10通道选择器设为所需通道。



4 摄影机：选择一种连接模式。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无线遥控（WR）选项 > 连接模式并从以下选项中进行选择：

- **配对**：照相机将仅连接至之前已配对的设备，从而防止附近其他设备的信号干扰。由于每个设备都必须单独配对，当连接至大量设备时推荐使用 **PIN**。
- **PIN**：在具有相同 4 位数 PIN 的所有设备之间共享通信，因此该选项成为使用大量遥控设备进行拍摄时的理想选择。若当前多台照相机共享相同的 PIN，闪光灯组件将仅受控于最先连接的照相机，从而防止所有其他照相机连接（连接于相关照相机的 WR-R10 组件上的 LED 将会闪烁）。



5 ■ 建立无线连接。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设为无线电AWL遥控模式并将设备设为在步骤3中所选的通道，然后根据步骤4中的所选项将每个遥控闪光灯组件与WR-R10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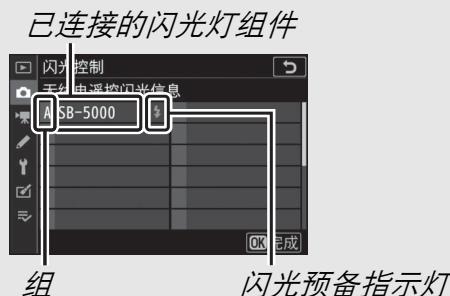
- **配对：**在遥控闪光灯组件上启动配对，然后按下WR-R10配对按钮。当WR-R10和闪光灯组件上的**LINK**灯以橙色和绿色闪烁时，表示配对完成；一旦建立连接，遥控闪光灯组件上的**LINK**灯将以绿色点亮。
- **PIN：**使用遥控闪光灯组件上的控制输入在步骤4中所选的PIN。一旦建立连接，遥控闪光灯组件上的**LINK**灯将以绿色点亮。

6 ■ 确认所有闪光灯组件的闪光预备指示灯都点亮。

在无线电AWL中，当所有闪光灯组件都准备就绪时，闪光预备指示灯将在照相机屏幕中点亮。

列出遥控闪光灯组件

若要查看当前使用无线电AWL控制的闪光灯组件，请选择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光控制>无线电遥控闪光信息。各组件的标识（遥控闪光灯组件名称）可使用闪光灯组件控制进行更改。



重新连接

只要通道、连接模式和其他设定保持不变，当您选择遥控模式时，WR-R10 将自动连接至先前配对的闪光灯组件，此时可省略步骤 3-5。建立连接后，闪光灯组件上的 **LINK** 灯将以绿色点亮。

调整闪光灯设定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闪光控制 > 无线闪光选项选为无线电 **AWL** 之后，将遥控闪光控制选为组闪光灯、快速无线控制或遥控重复并按照下文所述调整设定。

■ 组闪光灯

选择该选项可为每个组分别调整设定。

1 选择组闪光灯。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闪光控制 > 遥控闪光控制选为组闪光灯。



2 选择组闪光灯选项。

加亮显示闪光控制显示中的组闪光灯选项并按下 .



3 选择闪光控制模式。

为主闪光灯和每组中的闪光灯组件选择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级别：

- **TTL**: i-TTL 闪光控制
- **A**: 自动光圈（仅适用于兼容的闪光灯组件）
- **M**: 手动选择闪光级别
- **-- (关闭)**: 闪光灯组件不闪光且闪光级别无法调整



4 ：为遥控闪光灯组件分组。

为每个遥控闪光灯组件选择一个组（A-F）。在任何组合中主闪光灯都最多可控制 18 个闪光灯组件。

5 /：进行照片构图。

进行照片构图并布置闪光灯组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布置好闪光灯组件后，请在闪光信息显示（ 388）中按下 **i** 按钮，再选择  测试闪光以对组件进行测试闪光并确认组件是否都正常运作。

6 ：拍摄照片。

■ 快速无线控制

选择该选项可通过手动设定 A 组和 B 组之间的闪光量比率以及 C 组的闪光量，控制整体闪光补偿。

1 摄影机图标：选择快速无线控制。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闪光控制 > 遥控闪光控制选为快速无线控制。



2 摄影机图标：选择快速无线控制选项。

加亮显示闪光控制显示中的快速无线控制选项并按下 。



3 摄影机图标：调整闪光灯设定。

选择 A 组和 B 组之间的闪光量比率。



为 A 组和 B 组调整闪光补偿。



为 C 组中的组件选择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级别：

- M：手动选择闪光级别。
- --：C 组中的组件不闪光。



4 ：为遥控闪光灯组件分组。

选择一个组（A、B 或 C）。在任何组合中主闪光灯都最多可控制 18 个闪光灯组件。

5 ：进行照片构图。

进行照片构图并布置闪光灯组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布置好闪光灯组件后，请在闪光信息显示（ 388）中按下 **i** 按钮，再选择 测试闪光以对组件进行测试闪光并确认组件是否都正常运作。

6 ：拍摄照片。

■ 遥控重复

若选择了该选项，快门打开期间闪光灯组件将重复闪光，从而产生一种多重曝光效果。

1 摄像机：选择遥控重复。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闪光控制 > 遥控闪光控制选为遥控重复。



2 摄像机：选择遥控重复选项。

加亮显示闪光控制显示中的遥控重复选项并按下①。



3 摄像机：调整闪光灯设定。

选择闪光级别（闪光量）、闪光灯组件闪光的最大次数（闪光次数）以及闪光灯组件每秒闪光的次数（频率）。



启用或禁用所选组。选择 **ON**（开启）可启用所选组，选择 **--** 则可禁用所选组。



4 手持闪光灯：为遥控闪光灯组件分组。

为每个遥控闪光灯组件选择一个组（A-F）。在任何组合中主闪光灯都最多可控制 18 个闪光灯组件。

5 ：进行照片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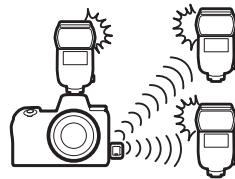
进行照片构图并布置闪光灯组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布置好闪光灯组件后，请在闪光信息显示（[388](#)）中按下 **i** 按钮，再选择  测试闪光以对组件进行测试闪光并确认组件是否都正常运作。

6 ：拍摄照片。

添加一个安装于配件热靴的闪光灯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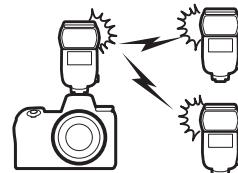
无线电控制的闪光灯组件可与以下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的任一闪光灯组件进行组合：

- **SB-5000**: 安装闪光灯组件之前, 请先将其设为无线电控制主闪光灯模式 (屏幕左上角将显示一个  图标), 并选择组闪光灯或遥控重复闪光控制。安装好闪光灯组件后, 您即可使用组件上的控制或者照相机菜单的组闪光灯选项>主闪光灯下方或遥控重复选项显示中“M”下方所列的选项调整设定。
-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配置闪光灯以单独使用, 并使用闪光灯组件上的控制调整闪光灯设定。
- **SB-500、SB-400、SB-300**: 将组件安装在照相机上, 并使用照相机的组闪光灯选项>主闪光灯选项调整设定。



光学 AWL

您可通过来自安装于照相机配件热靴且用作主闪光灯的另购闪光灯组件的光学信号控制遥控闪光灯组件（光学 AWL；有关兼容闪光灯组件的信息，请参阅“尼康创意闪光系统”，[411](#)）。若相关闪光灯组件为 SB-5000 或 SB-500，设定可从照相机进行调整（见下文）；否则，您必须按照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中所述使用闪光灯组件控制调整设定。有关闪光灯放置和其他主题的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



使用 SB-5000 或 SB-500 进行光学 AWL

将闪光灯组件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并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闪光控制 > 无线闪光选项选为光学 AWL。使用闪光控制 > 遥控闪光控制可调整组闪光灯设定；SB-5000 的遥控闪光控制项目还提供快速无线控制和遥控重复设定。



✓ SB-5000

当 SB-5000 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时，使用闪光灯组件上的控制也可更改闪光控制设定。

■组闪光灯

选择该选项可为每个组分别调整设定。

1 摄影机图标：选择组闪光灯。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闪光控制>遥控闪光控制选为组闪光灯。



2 摄影机图标：选择组闪光灯选项。

加亮显示闪光控制显示中的组闪光灯选项并按下①。



3 摄影机图标：调整主闪光灯的设定。

为主闪光灯和每组中的闪光灯组件选择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级别：

- TTL: i-TTL 闪光控制
- A: 自动光圈（仅适用于兼容的闪光灯组件）
- M: 手动选择闪光级别
- -- (关闭): 闪光灯组件不闪光且闪光级别无法调整



选择主闪光灯的通道。若遥控闪光灯组件中包含 SB-500，您必须选择通道 3，其他情况下则可选择 1 至 4 通道中的任何一个。



-
- 4**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设为与主闪光灯相同的通道。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设为在步骤 3 中所选的通道。

-
- 5** ：为遥控闪光灯组件分组。

为每个遥控闪光灯组件选择一个组（A、B 或 C，使用 SB-500 主闪光灯时则为 A 或 B）。尽管对可同时使用的遥控闪光灯组件的数量没有明确限制，但实际每组最多可使用 3 台。若多于该数量，这些遥控闪光灯组件释放的闪光则会干扰操作。

-
- 6** /：进行照片构图。

进行照片构图并布置闪光灯组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布置好闪光灯组件后，请按下主闪光灯上的测试按钮以进行测试闪光并确认组件是否都正常运作。在闪光信息显示（ 388）中按下 **i** 按钮并选择 测试闪光也可对闪光灯组件进行测试闪光。

-
- 7** /：拍摄照片。

确认所有闪光灯组件的闪光预备指示灯都点亮后拍摄照片。

■ 快速无线控制（仅限于 SB-5000）

选择该选项可通过手动设定 A 组和 B 组之间的闪光量比率以及 C 组的闪光量，控制整体闪光补偿。

1 摄影机图标：选择快速无线控制。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闪光控制 > 遥控闪光控制选为快速无线控制。



2 摄影机图标：选择快速无线控制选项。

加亮显示闪光控制显示中的快速无线控制选项并按下 。



3 摄影机图标：调整闪光灯设定。

选择 A 组和 B 组之间的闪光量比率。



为 A 组和 B 组调整闪光补偿。



为 C 组中的组件选择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级别：

- M：手动选择闪光级别
- --：C 组中的组件不闪光。



选择主闪光灯的通道。若遥控闪光灯组件中包含 SB-500，您必须选择通道 3，其他情况下则可选择 1 至 4 通道中的任何一个。



4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设为与主闪光灯相同的通道。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设为在步骤 3 中所选的通道。

5 ：为遥控闪光灯组件分组。

选择一个组（A、B 或 C）。尽管对可同时使用的遥控闪光灯组件的数量没有明确限制，但实际每组最多可使用 3 台。若多于该数量，这些遥控闪光灯组件释放的闪光则会干扰操作。

6 ：进行照片构图。

进行照片构图并布置闪光灯组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布置好闪光灯组件后，请按下主闪光灯上的测试按钮以进行测试闪光并确认组件是否都正常运作。在闪光信息显示（ 388）中按下 **i** 按钮并选择 测试闪光也可对闪光灯组件进行测试闪光。

7 ：拍摄照片。

确认所有闪光灯组件的闪光预备指示灯都点亮后拍摄照片。

■■ 遥控重复（仅限于 SB-5000）

若选择了该选项，快门打开期间闪光灯组件将重复闪光，从而产生一种多重曝光效果。

1 ：选择遥控重复。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闪光控制 > 遥控闪光控制选为遥控重复。



2 ：选择遥控重复选项。

加亮显示闪光控制显示中的遥控重复选项并按下 。



3 ：调整闪光灯设定。

选择闪光级别（闪光量）、闪光灯组件闪光的最大次数（闪光次数）以及闪光灯组件每秒闪光的次数（频率）。



启用或禁用所选组。选择 **ON**（开启）可启用所选组，选择 **--** 则可禁用所选组。



选择主闪光灯的通道。若遥控闪光灯组件中包含 SB-500，您必须选择通道 3，其他情况下则可选择 1 至 4 通道中的任何一个。



4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设为与主闪光灯相同的通道。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设为在步骤 3 中所选的通道。

5 ：为遥控闪光灯组件分组。

为每个遥控闪光灯组件选择一个组（A、B或C）。尽管对可同时使用的遥控闪光灯组件的数量没有明确限制，但实际每组最多可使用3台。若多于该数量，这些遥控闪光灯组件释放的闪光则会干扰操作。

6 ：进行照片构图。

进行照片构图并布置闪光灯组件。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文档。布置好闪光灯组件后，请按下主闪光灯上的测试按钮以进行测试闪光并确认组件是否都正常运作。在闪光信息显示（ 388）中按下*i*按钮并选择 测试闪光也可对闪光灯组件进行测试闪光。

7 ：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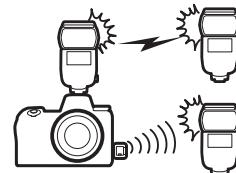
确认所有闪光灯组件的闪光预备指示灯都点亮后拍摄照片。

光学 AWL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上的感应器窗口置于能够获取主闪光灯光线的位置（照相机未固定于三脚架时，需特别注意）。请确保从遥控闪光灯组件直接释放的光线或强反射光线不会进入照相机镜头（TTL模式下），也不会进入遥控闪光灯组件的光电元件中（ 模式下），否则可能会影响曝光。为防止主闪光灯释放的低亮度定时闪光出现在短距离拍摄的照片中，请选择低ISO感光度或小光圈（高f值）。安放好遥控闪光灯组件后，请先试拍一张照片并在照相机屏幕中查看其效果。

光学 / 无线电 AWL

光学 AWL 和无线电 AWL 可同时使用。无线电闪光控制由连接在照相机上的 WR-R10 提供，光学控制由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的 SU-800 无线闪光灯指令器或者 SB-910、SB-900、SB-800、SB-700 或 SB-500 闪光灯



组件提供。操作之前，请在无线电控制的闪光灯组件和 WR-R10 之间建立无线连接（[□ 366](#)）。若 SB-500 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请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闪光控制 > 无线闪光选项选为光学 / 无线电 **AWL**；使用其他闪光灯组件或 SU-800 时，将自动选择该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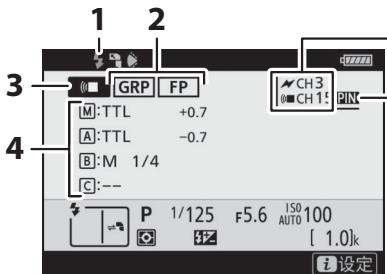
遥控闪光控制的唯一可用选项为组闪光灯。为每个遥控闪光灯组件选择一个组（A-F）。将光学控制组件置于 A 至 C 组，无线电控制组件置于 D 至 F 组（若要显示 D 至 F 组的选项，请在组闪光灯选项显示中按下 \triangle 或 ∇ ）。



查看闪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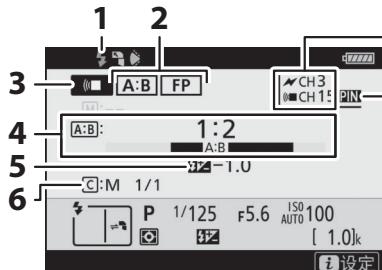
本照相机可显示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并配置为光学 AWL 主闪光灯的 SB-5000 和 SB-500 闪光灯组件的闪光信息，还可显示使用 WR-R10 通过无线电 AWL 控制的遥控闪光灯组件的闪光信息。您可通过在照片模式下按下 **DISP** 按钮在照相机屏幕中查看闪光信息（**□ 15**）。显示的信息根据闪光控制模式的不同而异。

组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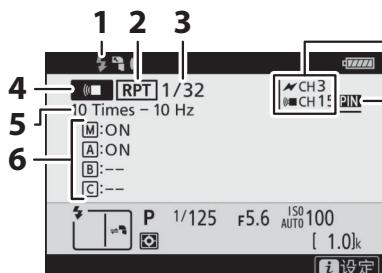
- | | | |
|---|-----------------------------|----------|
| 1 | 闪光预备指示灯 ¹ | 366 |
| 2 | 遥控闪光控制 | 190 |
| 3 | FP 指示 | 267 |
| 4 | 遥控闪光控制模式 ² | 189、 190 |
| 5 | 组闪光控制模式 ³ | 370、 378 |
| 6 | 组闪光灯模式 | 370、 378 |
| | 闪光级别（闪光量） / | |
| | 闪光补偿 | 370、 378 |
| 5 | 通道 ² | 189、 366 |
| 6 | 连接模式 ⁴ | 366 |

快速无线控制



1	闪光预备指示灯 ¹	366
2	遥控闪光控制	190
	FP 指示	267
3	遥控闪光控制模式 ²	189、190
4	A : B 比率	372、380
5	闪光补偿	372、380
6	C 组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级别（闪光量）	372、380
7	通道 ²	189、366
8	连接模式 ⁴	366

遥控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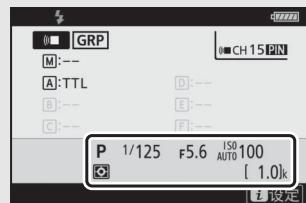


1	闪光预备指示灯 ¹	366
2	遥控闪光控制	190
3	闪光级别（闪光量）	374、382
4	遥控闪光控制模式 ²	189、190
5	发光次数（闪光次数）	374、382
	频率	374、382
6	组状态（启用 / 禁用）	374、382
7	通道 ²	189、366
8	连接模式 ⁴	366

- 1 在无线电 AWL 中当所有闪光灯组件都准备就绪时显示。
- 2 光学 AWL 以 标识，无线电 AWL 以 标识，而光学 AWL 和无线电 AWL 并用时以 和 标识。并用光学 AWL 和无线电 AWL 的情况下，光学 AWL 通道仅当 SB-500 用作主闪光灯时显示。
- 3 并用光学 AWL 和无线电 AWL 时将为每组分别显示图标。
- 4 仅当使用无线电 AWL 或者并用光学 AWL 和无线电 AWL 时显示。

闪光信息和照相机设定

闪光信息显示中将显示所选照相机设定，包括拍摄模式、快门速度、光圈以及 ISO 感光度。



更改闪光灯设定

在闪光信息显示中按下 **i** 按钮可更改闪光灯设定。可用选项根据闪光灯组件和所选设定的不同而异。您还可进行测试闪光。



故障排除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解决有关照相机的任何问题。与零售商或者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联系之前，请先查看下表。

- 步骤 1** 查看以下部分中所列的常见问题：
• “问题和解决方法” (□ 390)
• “指示与错误信息” (□ 396)

步骤 2 关闭照相机并取出电池。等待约 1 分钟后，重新插入电池并开启照相机。

- 步骤 2** 若您刚结束拍摄，请等待至少 1 分钟再取出电池，因为照相机可能仍在将数据写入存储卡。

步骤 3 搜索尼康网站。
有关支持信息和常见问题的回答，请参阅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网站 (□ xxiv)。若要下载照相机的最新固件，请访问：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步骤 4 咨询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

恢复默认设定

根据当前设定的不同，某些菜单项目和其他功能可能不可用。若要访问显示为灰色的菜单项目或不可用的功能，请尝试使用设定菜单中的重设所有设定项目 (□ 315) 恢复默认设定。但是请注意，无线网络配置文件、版权信息以及用户生成的其他记录也都将重设。建议您在执行重设操作前使用设定菜单中的保存 / 载入设定选项保存设定。

问题和解决方法

下文中列出了某些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

电池 / 显示

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但没有反应：等待记录结束。若问题仍然存在，请关闭照相机。若照相机无法关闭，请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若您使用的是电源适配器，请将其断开并重新连接。请注意，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会丢失当前正在记录的任何数据，但不影响已经记录的数据。

取景器或显示屏无法开启：

- 使用显示屏模式按钮选择不同的显示屏模式（请注意，您可能首先需要使用设定菜单中的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选项来启用所需模式）。
- 眼感应上的灰尘、浮屑或其他杂质可能会妨碍其正常工作。请使用吹气球清洁眼感应。

取景器未清晰对焦：旋转屈光度调节控制器以在取景器中清晰对焦。若这一操作无法修正此问题，请选择 **AF-S**、单点 AF 以及中央对焦点，然后在中央对焦点上对高对比度拍摄对象进行构图，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使照相机对焦。照相机对焦时，可通过屈光度调节控制器使拍摄对象在取景器中清晰对焦。

屏幕在未出现警告的情况下自动关闭：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中选择较长的延迟时间。

控制面板反应缓慢且灰暗：控制面板反应时间和亮度根据温度的不同而异。

拍摄

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开启照相机：删除一些文件或文件夹。

快门释放按钮无法使用：

- 存储卡已满。
- 在设定菜单的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中选择了快门释放锁定且未插入存储卡。
- 在模式 **S** 下，快门速度选为 **Bulb**（B 门）或 **Time**（遥控 B 门）。

照相机对快门释放按钮反应缓慢：在自定义设定 d4（曝光延迟模式）中选择关闭。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仅拍摄 1 张照片：关闭 HDR。

照片未清晰对焦：若要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请将对焦模式选为 **AF-S**、**AF-C** 或 **AF-F**。若照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51**）进行对焦，请使用手动对焦或对焦锁定。

不发出蜂鸣音：

- 在设定菜单的蜂鸣音选项 > 蜂鸣音开启 / 关闭中选择了关闭。
- 对焦模式选为 **AF-C**。
- 在照片拍摄菜单的静音拍摄中选择了开启。
- 照相机处于视频模式。

无法使用到所有快门速度：正在使用闪光灯。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e1（闪光同步速度）选择闪光同步速度；当使用兼容的闪光灯组件时，请选择 **1/200 秒（自动 FP）** 以获得所有范围的快门速度。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不能锁定对焦：当对焦模式选为 **AF-C** 时，对焦可通过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进行锁定。

对焦点无法更改：对焦点选择在自动区域 AF 中不可用；请选择其他 AF 区域模式。

照相机记录照片时较慢：关闭长时间曝光降噪。

照片和视频的曝光效果与屏幕中所示的预览不同: 若要预览影响曝光和色彩的设定的更改效果, 请将自定义设定 d8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选为开启。请注意, 显示屏亮度和取景器亮度的更改不会影响照相机所记录的图像。

视频模式中出现闪烁或条带痕迹: 在视频拍摄菜单中选择闪烁消减, 并选择一个符合当地交流电源频率的选项。

镜头视野中出现明亮区域或明亮带: 在闪烁信号灯、闪光灯或其他闪光光源下进行的构图。

照片中出现污点: 清洁前部和后部镜片。若问题仍然存在, 请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

散景不规则: 使用高速快门和 / 或快速镜头时, 您可能会注意到散景形状不规则。选择较低的快门速度和 / 或较高的 f 值可以减轻这种影响。

照片受明显鬼影或杂光的影响: 您可能会在包含太阳或其他明亮光源的照片中察觉到鬼影或杂光。通过安装镜头遮光罩或在构图时将明亮光源排除在画框外缓解这种影响。还可以尝试诸如取下镜头滤镜、选择其他快门速度或使用静音拍摄等技巧。

拍摄意外终止或无法启动: 若周围温度较高, 或者照相机已被长时间用于连拍、视频录制或类似操作, 拍摄可能会自动终止以避免损坏照相机内部电路。若由于照相机过热导致无法拍摄, 请待内部电路冷却后重试。请注意, 照相机摸起来可能感觉发烫, 但这并非故障。

拍摄期间屏幕中出现图像不自然显示: 若您放大镜头视野, 可能会出现噪点 (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 或者意外的色彩。拍摄过程中, 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亮点也可能会因为照相机内部电路温度的升高而增加; 不使用照相机时请将其关闭。在高 ISO 感光度时, 长时间曝光或照相机温度升高时所拍的照片中, 噪点可能会更明显。请注意, 屏幕中噪点的分布可能与最终照片中的不同。若要减少噪点, 请调整 ISO 感光度、快门速度或动态 D-Lighting 等设定。

照相机无法测量白平衡: 拍摄对象太暗或太亮。

无法将图像选为预设白平衡的源图像: 该图像是使用不同型号的照相机所创建。

白平衡包围不可用:

- 图像品质设为 NEF (RAW) 或 NEF+JPEG 图像品质选项。
- 多重曝光或 HDR (高动态范围) 拍摄处于开启状态。

每张图像优化校准的效果都不相同: 设定优化校准选为自动, 选择了基于自动的优化校准, 或者快速锐化、对比度或饱和度选为 **A** (自动)。若要在一系列照片中获取一致效果, 请选择其他设定。

无法更改测光: 自动曝光锁定处于有效状态。

无法使用曝光补偿: 选择模式 **P**、**S** 或 **A**。

在长时间曝光中出现噪点 (彩色斑点或其他不自然的显示): 启用长时间曝光降噪。

AF 辅助照明器不发亮:

- 在自定义设定 a12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中选择开启。
- 在视频模式下, 或者在对焦模式下选择了 **AF-C** 或 **MF** 时, 照明器不发亮。

录制视频时未录制声音：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麦克风灵敏度选为麦克风关闭。

播放

NEF (RAW) 图像无法播放：照片是在 NEF+JPEG 图像品质下所拍摄。本照相机无法显示使用其他照相机拍摄的照片：使用其他品牌照相机拍摄的照片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播放过程中有些照片未显示：在播放文件夹中选择全部。

“竖直”（人像）方向照片以“横向”（风景）方向显示：

- 在播放菜单中将旋转至竖直方向选为开启。
 - 照片在图像查看中显示。
 - 拍摄照片时，照相机镜头朝上或朝下。
-

照片无法删除：照片被保护。取消保护。

照片无法润饰：使用此照相机无法编辑该照片。

照相机显示一条信息提示文件夹内不包含图像：在播放文件夹中选择全部。

照片无法打印：NEF (RAW) 和 TIFF 照片无法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请将照片传送至计算机并使用尼康工坊进行打印。NEF (RAW) 照片可使用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 选项以 JPEG 格式进行保存。

HDMI 设备上未显示照片：确认已连接 HDMI 连接线（另购）。

无法正常输出至 HDMI 设备：

- 确认已正确连接 HDMI 连接线。
 - 将设定菜单中的 **HDMI > 高级 > 外部录像控制** 选为关闭。
 -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重设所有设定之后再次确认。
-

尼康工坊中的图像除尘选项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影像传感器的清洁改变了影像传感器上灰尘的位置。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前记录的除尘参考数据，无法用于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后拍摄的照片；同样，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后记录的除尘参考数据，无法用于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前拍摄的照片。

计算机显示 NEF (RAW) 图像的方式和照相机不一样: 第三方软件无法显示优化校准、动态 D-Lighting、暗角控制等的效果。请使用尼康工坊。

照片无法传送至计算机: 计算机操作系统与照相机或图像传送软件不兼容。请使用读卡器或存储卡插槽复制照片至计算机。

蓝牙和 Wi-Fi (无线网络)

智能设备未显示照相机 SSID (网络名称):

- 确认在照相机设定菜单的飞行模式中选择了禁用。
- 确认在照相机设定菜单的连接至智能设备 > 配对 (**Bluetooth**) > **Bluetooth** 连接中选择了启用。
- 尝试将智能设备的 Wi-Fi 关闭，然后重新开启。

照相机无法连接至无线打印机和其他无线设备: 本照相机仅可连接至计算机和智能设备。

其他

拍摄日期不正确: 照相机时钟不及大多数手表和家用时钟精确。请使用更加精确的钟表定期检查照相机时钟，必要时重设时钟。

无法选择某些菜单项目: 在某些设定组合下或未插入存储卡时，有些选项不可用。

指示与错误信息

本部分列出了控制面板和照相机显示中出现的指示与错误信息。

指示

控制面板和 / 或照相机屏幕中出现以下指示时：

指示	问题	解决方法
照相机显示	控制面板	
	电池电量低。	准备一块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镜头未正确安装。	确保镜头正确安装且可伸缩镜头已伸出。当通过卡口适配器安装了非CPU镜头时，也会显示该指示，但在这种情况下无需采取措施。
Bulb (闪烁)	在模式 S 中选择了 Bulb (B 门)。	更改快门速度或选择模式
Time (闪烁)	在模式 S 中选择了 Time M (遥控 B 门)。	
Busy (闪烁)	正在进行处理。	等待处理完毕。

指示		问题	解决方法
照相机显示	控制面板		
闪光 (闪烁)	—	闪光灯已经以全光闪光；照片可能曝光不足。	在屏幕中查看照片；若照片曝光不足，请调整设定再试一次。
(曝光指示以及快门速度或光圈显示闪烁)		拍摄对象太亮；照片将曝光过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 ISO 感光度。 使用另购的 ND 滤镜。在以下模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 提高快门速度 A 选择更小的光圈（更高 f 值）
		拍摄对象太暗；照片将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 ISO 感光度。 使用另购的闪光灯。在以下模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 降低快门速度 A 选择更大的光圈（更低 f 值）
Full (闪烁)		在当前设定下，存储空间不足以继续存储照片，或超出了照相机能容纳的文件或文件夹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图像品质或减小尺寸。 将重要图像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设备后删除照片。 插入新的存储卡。
Err (闪烁)		照相机故障。	释放快门。若错误仍然存在或不断出现，请咨询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

错误信息

照相机显示中的错误信息有时会伴随控制面板中的指示一起出现。

信息	控制面板	问题	解决方法
快门释放按钮已禁用。给电池重新充电。	—	电池电量耗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备用电池进行更换。为电池充电。
此电池无法使用。它无法与该照相机正确通信。若要安全地使用该照相机，请选择为该照相机指定的专用电池。	—	无法获取电池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电池无法使用。请与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联系。电池电量非常低；请为电池充电。
		电池无法为照相机提供数据。	使用尼康电池正品更换第三方电池。
无存储卡。	[-E -]	照相机无法侦测到存储卡。	关闭照相机，确认是否正确插入了存储卡。
无法访问此存储卡。请插入另一张卡。	Card、 Err (闪烁)	访问存储卡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经过尼康验证的存储卡。若反复弹出并重新插入存储卡后错误仍然存在，表明存储卡可能已损坏。请与零售商或者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联系。
		不能新建文件夹。	将重要照片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设备后删除文件或插入新的存储卡。

信息	控制面板	问题	解决方法
此卡未格式化。 请格式化此卡。	For (闪烁)	存储卡未针对照相机使用进行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或插入新的存储卡。
照相机过热。待照相机冷却后再使用。请稍候。照相机将自动关闭。	—	照相机内部温度过高。 电池温度过高。	待内部电路冷却后再继续进行拍摄。 取下电池并待其冷却。
文件夹不包含影像。	—	存储卡中没有可查看的照片。 选来播放的文件夹中没有可查看的照片。	插入包含可查看照片的存储卡。 使用播放菜单中的播放文件夹项目选择包含可查看照片的文件夹。
无法显示此文件。	—	文件在计算机中编辑过或不符合DCF标准，或者文件已被损坏。	文件无法在照相机上查看。
无法选择此文件。	—	无法润饰所选照片。	使用其他设备创建的照片无法进行润饰。
该视频无法进行编辑。	—	无法编辑所选视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其他设备创建的视频无法进行编辑。 • 视频的时间长度最短为2秒。

信息	控制面板	问题	解决方法
检查打印机。	—	打印机错误。	检查打印机。若要继续进行打印,请选择继续(若可用)*。
检查纸张。	—	打印机中的纸张不是所选的纸型。	插入正确纸型的纸张,然后选择继续*。
卡纸。	—	纸张在打印机中卡住。	清除被卡住的纸张,然后选择继续*。
缺纸。	—	打印机纸张用完。	插入所选纸型的纸张,然后选择继续*。
检查墨盒。	—	墨盒错误。	检查墨盒。若要继续进行打印,请选择继续*。
没有墨水了。	—	打印机墨水用完。	更换墨盒,然后选择继续*。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打印机的说明书。

技术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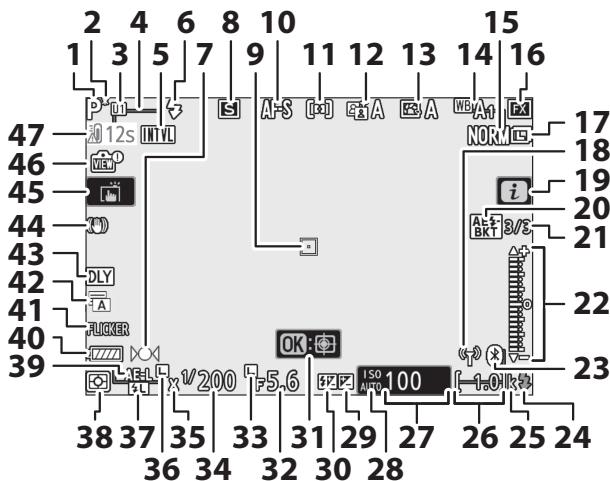
阅读本章节可获取以下相关信息：照相机显示、兼容配件、清洁和存放照相机以及设备技术规格。

照相机显示和控制面板

有关照相机显示（显示屏和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指示的信息，请参阅本部分。为进行解释说明，显示均为所有指示都点亮的状态。

显示屏：照片模式

照片模式下显示屏中会出现以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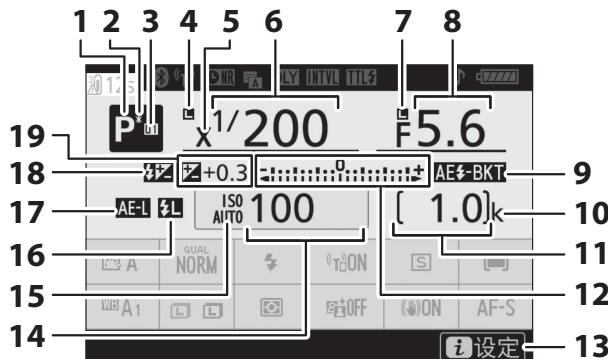
1 拍摄模式	72	6 闪光模式	109、356
2 柔性程序指示	73	7 对焦指示	62
3 用户设定模式	77	8 释放模式	86、113
4 AF 区域框	52	9 对焦点	41、52
5 间隔拍摄指示	214	10 对焦模式	50、191、245
“时钟未设定”指示	38		
“无存储卡”指示	31、33		

11	AF 区域模式	52、 191、 245	25	"k"（当剩余存储空间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时出现）	32
12	动态 D-Lighting		26	剩余可拍摄张数	32、 469
		112、 184、 243	27	ISO 感光度	82
13	优化校准	96、 179、 243	28	ISO 感光度指示	82
14	白平衡 ...	64、 100、 172、 242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83
15	图像品质	106、 168	29	曝光补偿指示	84
16	影像区域	121、 167、 241	30	闪光补偿指示	358
17	图像尺寸	108、 168	31	对象跟踪	59
18	Wi-Fi 连接指示	111	32	光圈	74
19	图标	13、 21	33	光圈锁定图标	283
20	曝光和闪光包围指示	193	34	快门速度	73、 75
	白平衡包围指示	197	35	闪光同步指示	267
	动态 D-Lighting 包围指示 ...	200	36	快门速度锁定图标	283
	HDR 指示	209	37	FV 锁定指示	359、 414
	多重曝光指示	202	38	测光	110、 187、 245
21	曝光和闪光包围序列中的剩余可拍摄张数	193	39	自动曝光 (AE) 锁定 ...	91、 92
	白平衡包围序列中的剩余可拍摄张数	197	40	电池电量指示	32
	动态 D-Lighting 包围序列中的剩余可拍摄张数	200	41	闪烁侦测	187
	HDR 曝光差异	209	42	快门类型	264
	多重曝光的拍摄张数	202		静音拍摄	68、 239
22	曝光指示	76	43	曝光延迟模式	263
	曝光补偿显示	84	44	减震指示	114、 191
	包围进程指示:		45	触控拍摄	10、 60
	曝光和闪光包围	193	46	即时取景预览指示	266
23	蓝牙连接指示	310	47	高温警告	403
	飞行模式	310			
24	闪光预备指示灯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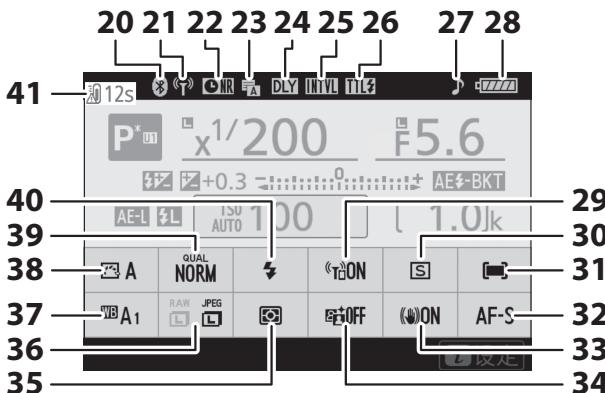
高温警告

若照相机温度升高，屏幕中将显示一个高温警告和一个倒计时定时器（达到 30 秒标记时定时器变为红色）。在某些情况下，定时器可能在照相机开启后立即显示。当定时器达到 0 时，拍摄显示将自动关闭以保护照相机内部电路。

■ 信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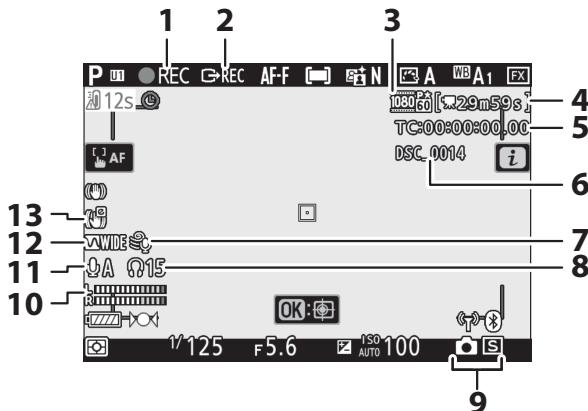
1 拍摄模式	72	12 曝光指示	76
2 柔性程序指示	73	曝光补偿显示	84
3 用户设定模式	77	包围进程指示： 曝光和闪光包围	193
4 快门速度锁定图标	283	白平衡包围	197
5 闪光同步指示	267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200
6 快门速度	73、 75	13 i 图标	13、 21
7 光圈锁定图标	283	14 ISO 感光度	82
8 光圈	74	15 ISO 感光度指示	82
9 曝光和闪光包围指示	193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83
白平衡包围指示	197	16 FV 锁定指示	359、 414
动态 D-Lighting 包围指示	200	17 自动曝光 (AE) 锁定	91、 92
HDR 指示	209	18 闪光补偿指示	358
多重曝光指示	202	19 曝光补偿指示	84
10 "k" (当剩余存储空间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时出现)	32	曝光补偿值	84
11 剩余可拍摄张数	32、 469		



20	蓝牙连接指示	310	30	释放模式	86、 113
	飞行模式	310	31	AF 区域模式	52、 191、 245
21	Wi-Fi 连接指示	111	32	对焦模式	50、 191、 245
22	长时间曝光降噪指示	185	33	减震	114、 191
23	快门类型	264	34	动态 D-Lighting	112、 184、 243
	静音拍摄	68、 239	35	测光	110、 187、 245
24	曝光延迟模式	263	36	图像尺寸	108、 168
25	间隔拍摄指示	214	37	白平衡 ...	64、 100、 172、 242
	“时钟未设定”指示	38	38	优化校准	96、 179、 243
26	闪光控制模式	188	39	图像品质	106、 168
27	“蜂鸣音”指示	307	40	闪光模式	356
28	电池电量指示	32	41	高温警告	403
29	内置 Wi-Fi	111、 343			

显示屏：视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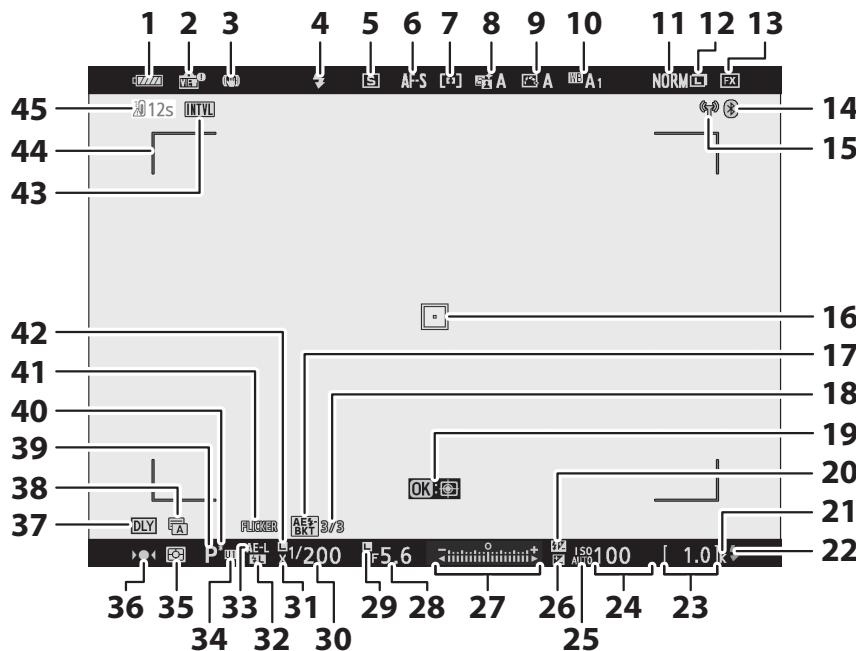
视频模式下显示屏中会出现以下指示。



1 录制指示	43	7 降低风噪	247
“禁止录制视频”指示	44	8 耳机音量	247
2 外部录像控制	348	9 释放模式 (静态拍摄)	86
3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118、241	10 声音级别	120
4 剩余时间	43	11 麦克风灵敏度	120、246
5 时间码	248	12 频响	247
6 文件名称	241	13 电子减震指示	122、245

取景器：照片模式

照片模式下取景器中会出现以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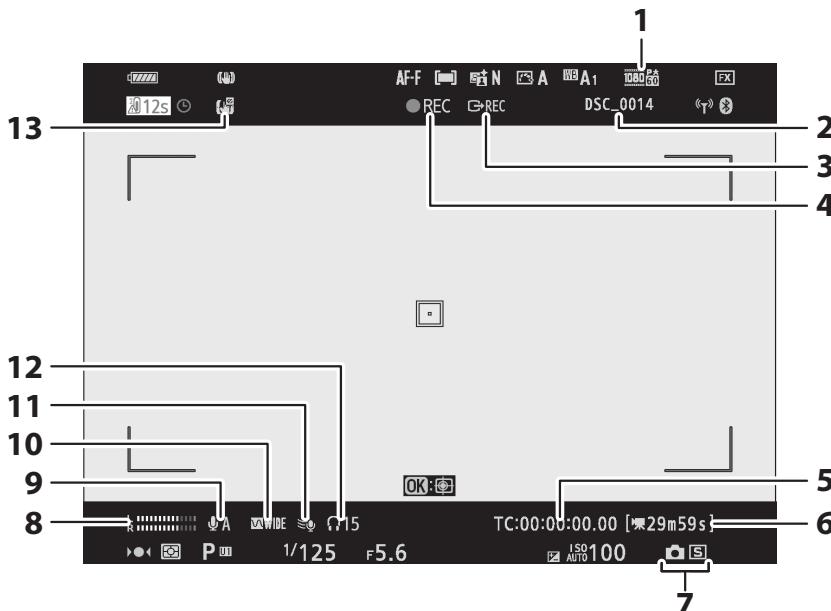


1	电池电量指示	32	12	图像尺寸	108、168
2	即时取景预览指示	266	13	影像区域	121、167、241
3	减震指示	114、191	14	蓝牙连接指示	310
4	闪光模式	109、356	15	飞行模式	310
5	释放模式	86、113	16	Wi-Fi连接指示	111
6	对焦模式	50、191、245	17	对焦点	41、52
7	AF 区域模式	52、191、245	18	曝光和闪光包围指示	193
8	动态 D-Lighting 指示	112、184、243	19	白平衡包围指示	197
9	优化校准指示	96、179、243	20	动态 D-Lighting 包围指示	200
10	白平衡	...	64、100、172、242	21	HDR 指示	209
11	图像品质	106、168	22	多重曝光指示	202

18	曝光和闪光包围序列中的剩余可 拍摄张数	193	28	光圈	74
	白平衡包围序列中的剩余可拍摄 张数	197	29	光圈锁定图标	283
	动态 D-Lighting 包围序列中的剩 余可拍摄张数	200	30	快门速度	73、 75
	HDR 曝光差异	209	31	闪光同步指示	267
	多重曝光的拍摄张数	202	32	FV 锁定指示	359、 414
19	对象跟踪	59	33	自动曝光 (AE) 锁定 ...	91、 92
20	闪光补偿指示	358	34	用户设定模式	77
21	"k" (当剩余存储空间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时出现)	32	35	测光	110、 187、 245
22	闪光预备指示灯	415	36	对焦指示	62
23	剩余可拍摄张数	32、 469	37	曝光延迟模式	263
24	ISO 感光度	82	38	快门类型	264
25	ISO 感光度指示	82		静音拍摄	68、 239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83	39	拍摄模式	72
26	曝光补偿指示	84	40	柔性程序指示	73
27	曝光指示	76	41	闪烁侦测	187
	曝光补偿显示	84	42	快门速度锁定图标	283
	包围进程指示: 曝光和闪光包围	193	43	间隔拍摄指示	214
				"时钟未设定" 指示	38
				"无存储卡" 指示	31、 33
			44	AF 区域框	52
			45	高温警告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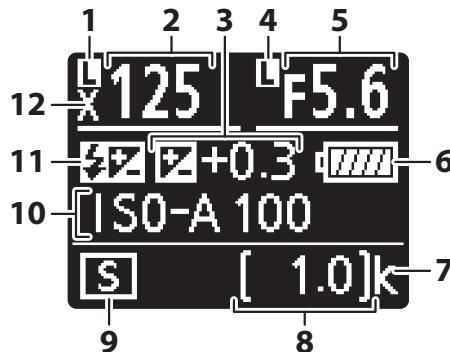
取景器：视频模式

视频模式下取景器中会出现以下指示。



1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118、 241	7 释放模式（静态拍摄） 86
2 文件名称 167	8 声音级别 120
3 外部录像控制 348	9 麦克风灵敏度 120、 246
4 录制指示 43	10 频响 247
“禁止录制视频”指示 44	11 降低风噪 247
5 时间码 248	12 耳机音量 247
6 剩余时间 43	13 电子减震指示 122、 245

控制面板



1 快门速度锁定图标	283	8 剩余可拍摄张数	32、 469
2 快门速度	73、 75	9 释放模式	86
3 曝光补偿指示	84	10 ISO 感光度	82
曝光补偿值	84	11 闪光补偿指示	358
4 光圈锁定图标	283	“闪光灯关闭”图标	109
5 光圈	74	12 闪光同步指示	267
6 电池电量指示	32		
7 “k” (当剩余存储空间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时出现)	32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 (CLS) 改进了照相机和兼容闪光灯组件之间的信息交流，以获取更好的闪光拍摄。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SB-5000	SB-800	SB-900	SB-91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单个闪光灯	i-TTL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¹	✓			✓	✓	✓	—	—	✓	✓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 ²		✓ ²	✓	✓ ²	✓	—	—	✓	✓
	Ⓐ	自动光圈	✓		✓ ³	—	—	—	—	—	—	—
	A	非 TTL 自动	—		✓ ³	—	—	—	—	—	—	—
	GN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		✓	✓	—	—	—	—	—	—
	M	手动	✓		✓	✓	✓	✓ ⁴	—	—	✓ ⁴	✓ ⁴
	RPT	重复闪光	✓		✓	—	—	—	—	—	—	—

✓ 闪光拍摄

闪光拍摄无法与某些照相机功能组合使用，包括：

- 静音拍摄
- 视频录制
- HDR (高动态范围)
- 高速连拍 (延长)

			SB-300					
	遥控闪光控制		✓	✓	—	✓ ⁴	✓	—
i-TTL	i-TTL		✓	✓	✓	—	✓ ⁴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	✓	—	—	✓ ⁵
Ⓐ	自动光圈		✓	✓	—	—	—	—
A	非 TTL 自动		—	—	—	—	—	—
M	手动		✓	✓	✓	—	✓ ⁴	—
RPT	重复闪光		✓	✓	—	—	—	—
i-TTL	i-TTL		✓	✓	✓	✓	✓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	✓	✓	✓	—
Ⓐ/A	自动光圈 / 非 TTL 自动		✓ ⁶	✓ ⁶	—	—	—	—
M	手动		✓	✓	✓	✓	✓	—
RPT	重复闪光		✓	✓	✓	✓	✓	—
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		✓ ⁷	—	—	—	—	—	—
色彩信息交流 (闪光灯)		✓	✓	✓	✓	✓	—	✓ ✓
色彩信息交流 (LED 灯)		—	—	—	—	✓	—	—
自动 FP 高速同步 ⁸		✓	✓	✓	✓	✓	✓	—
FV 锁定 ⁹		✓	✓	✓	✓	✓	✓	✓ ✓
防红眼		✓	✓	✓	✓	✓	—	✓ —
照相机模拟照明		✓	✓	✓	✓	✓	✓	—
统一闪光控制		✓	—	—	✓	—	—	✓ ✓
照相机闪光灯组件固件更新		✓	✓ ¹⁰	✓	—	✓	—	— ✓

- 1 点测光时不可用。
- 2 也可通过闪光灯组件进行选择。
- 3 使用自定义设定执行闪光灯组件的 **Ⓐ/A** 模式选择。
- 4 仅可使用照相机闪光控制选项进行选择。
- 5 仅在微距拍摄过程中才可用。
- 6 **Ⓐ** 和 **A** 的选择取决于主闪光灯的设定。
- 7 支持与使用光学 AWL 的遥控闪光灯组件相同的功能。
- 8 仅在 **i-TTL**、**Ⓐ**、**A**、**GN** 及 **M** 闪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 9 仅适用于以下情况：i-TTL 闪光控制模式下，或者将闪光灯设为在 **Ⓐ** 或 **A** 闪光控制模式下发出监控预闪时。
- 10 SB-910 和 SB-900 的固件更新可从照相机执行。

SU-800 无线闪光灯指令器

安装在CLS 兼容照相机上时，SU-800 可用作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或 SB-R200 闪光灯组件的指令器，闪光灯最多可分为 3 组。SU-800 自身不配备闪光灯。

模拟照明

按下已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功能）指定了预览的控制会导致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发出一次模拟闪光。该功能可与无线闪光一起使用，以预览使用多个闪光灯组件所达到的总体灯光效果；灯光效果最佳查看方式是直接查看拍摄对象而非照相机屏幕。使用自定义设定 e5（模拟闪光）可关闭模拟照明。

摄影棚频闪灯

若要调整镜头视野的色彩和亮度以便更容易构图，请将自定义设定 d8（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选为关闭。

闪光补偿

在 i-TTL 和自动光圈 ($\otimes A$) 闪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购闪光灯组件或照相机闪光控制选项所选的闪光补偿将添加到使用照片拍摄菜单的闪光补偿选项所选的闪光补偿中。

其他闪光灯组件

下表所示的闪光灯组件可在非 TTL 自动和手动模式下使用。

闪光灯组件	SB-80DX、 SB-28DX、 SB-28、 SB-26、 SB-25、 SB-24	SB-50DX、 SB-23、 SB-29、 SB-21B、 SB-29S	SB-30、 SB-27 ¹ 、 SB-22S、 SB-22、 SB-20、 SB-16B、 SB-15
A 非 TTL 自动	✓	—	✓
M 手动	✓	✓	✓
重复闪光	✓	—	—
REAR 后帘同步 ²	✓	✓	✓

1 闪光模式自动设为 TTL 且快门释放按钮无法使用。请将闪光灯组件设为 A (非 TTL 自动闪光)。

2 当使用照相机选择闪光模式时可用。

配合另购的闪光灯组件使用 FV 锁定

在 TTL 以及 (支持的情况下) 监控预闪 $\otimes A$ 和监控预闪 A 闪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可使用 FV 锁定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说明书)。请注意，当使用无线闪光控制遥控闪光灯组件时，您需将主闪光灯或至少一个遥控闪光灯组的闪光控制模式设为 TTL、 $\otimes A$ 或 A。FV 锁定时的测光区域如下：

闪光灯组件	闪光模式	测光区域
独立闪光灯组件	i-TTL	画面中央 6mm 直径圈
	$\otimes A$	闪光灯曝光测光所测区域
和其他闪光灯组件一起使用 (无线闪光)	i-TTL	整个画面
	$\otimes A$	闪光灯曝光测光所测区域
	A	闪光灯曝光测光所测区域

关于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有关详细信息, 请参阅闪光灯组件的说明书。若组件支持 CLS, 则请参阅 CLS 兼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相关部分。请注意, 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说明书的“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类别中未包含本照相机。

当 ISO 感光度介于 64 至 12800(Z7)之间或者 100 至 12800(Z6)之间时, 可以使用 i-TTL 闪光控制。当感光度高于 12800 时, 在某些距离或光圈设定下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如果在 i-TTL 或非 TTL 自动模式下拍摄之后, 闪光预备指示灯 () 持续闪烁约 3 秒, 表明闪光灯已经以全光闪光, 而照片仍可能曝光不足 (仅限于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

当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线用于离机闪光拍摄时, 在 i-TTL 模式下可能无法得到正确的曝光。推荐您选择标准 i-TTL 补充闪光。请先试拍一张照片并在照相机屏幕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 请使用闪光灯组件随附的闪光灯面板或反射式闪光适配器。切勿使用诸如柔光板等其他面板, 否则可能会产生不正确的曝光。

在模式 P 下, 最大光圈 (最小 f 值) 根据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当值时的最大光圈:								
64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3.5	4	5	5.6	7.1	8	10	11	13

如果镜头的最大光圈小于上面所给的值, 则光圈的最大值将会是镜头的最大光圈。

AF 辅助照明由照相机而非闪光灯组件提供; 但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及 SB-400 提供防红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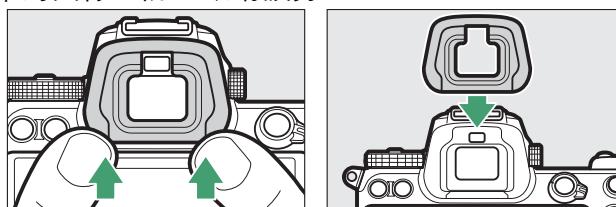
当 SD-9 或 SD-8A 电池匣直接安装于照相机时, 使用闪光灯拍摄的照片中可能会出现条纹形式的噪点。请降低 ISO 感光度或增加照相机与电源匣之间的距离。

其他配件

尼康照相机中可使用多种配件。

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 可从当地零售商、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另外购买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也可使用 EN-EL15c/EN-EL15a/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但是请注意，使用 EN-EL15a/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完全充满一次电时您可拍摄的照片会减少 (口 471)。• MH-25a 充电器: MH-25a 可用于对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进行充电。您也可使用 MH-25 充电器。• MB-N10 电池匣: 用于尼康微型单电相机的电池匣。安装于照相机时，该电池匣可同时使用 2 块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作为电源。• EH-7P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EH-7P 可用于为照相机中所插的 EN-EL15c/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进行充电（电池仅在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充电）。它无法用于为 EN-EL15a/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充电。•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EH-5c 及 EH-5b 电源适配器: 这些配件可用于给照相机进行长时间供电。将照相机连接至 EH-5c/EH-5b 需要使用 EP-5B；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安装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电源适配器”(口 421)。
滤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性色彩 (NC) 滤镜可用于保护镜头。• 为防止产生鬼影，当拍摄对象背对着明亮光线或画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时，请避免使用滤镜。• 当使用曝光系数 (滤光系数) 大于 1 倍的滤镜 (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 时，若矩阵测光无法产生预期效果，推荐使用中央重点测光。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滤镜的说明书。• 为进行特殊效果拍摄时使用的滤镜可能会干扰自动对焦或对焦指示 (●)。

卡口适配器	FTZ 卡口适配器 (口 461)
遥控线	MC-DC2 遥控线 (长 1m): 当连接至照相机配件端子时, MC-DC2 可用于遥控释放快门。
USB 连接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C-E24 USB 连接线: 该 USB 连接线一端具备 C 型接口, 用于连接至照相机, 另一端具备 A 型接口, 用于连接至 USB 设备。 • UC-E25 USB 连接线: 具备两个 C 型接口的 USB 连接线。
HDMI 连接线	HC-E1 HDMI 连接线: 该 HDMI 连接线一端具备 C 型接口, 用于连接至照相机, 另一端具备 A 型接口, 用于连接至 HDMI 设备。
热靴适配器	AS-15 同步端子适配器 : 将 AS-15 安装在照相机热靴上, 可通过同步端子连接摄影棚频闪灯或其他闪光设备。
配件热靴盖	BS-1 配件热靴盖 : 在未安装闪光灯组件时用于保护配件热靴的盖子。
机身盖	BF-N1 机身盖 : 未安装镜头时, 使用机身盖可防止灰尘进入照相机。
无线传输器	<p>WT-7 无线传输器: 使用 WT-7 可通过无线网络上传照片, 从运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另购) 的计算机控制照相机或者从计算机或智能设备遥控拍摄和浏览照片。</p> <p>注意: 使用无线传输器时需具备无线网络和一些基础的网络知识。请务必使用无线传输器软件更新至最新版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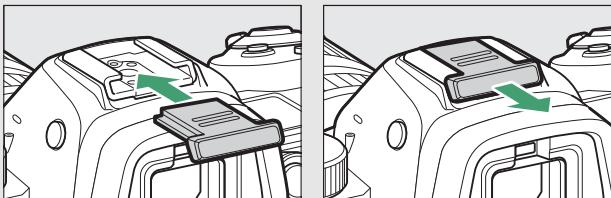
无线遥控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R-R10 无线遥控器/WR-T10 无线遥控器: 当 WR-R10 无线遥控器安装至配件端子时, 您可使用 WR-T10 无线遥控器无线控制照相机 (当连接 WR-R10 时, 请确保配件端子盖及 USB 和 HDMI 接口完全打开)。WR-R10 也可用于控制无线电控制的闪光灯组件。若要同步释放相关的多台照相机, 请准备好多台安装有已配对 WR-R10 组件的照相机。 • WR-1 无线遥控器: WR-1 组件可用作传输器或接收器, 与 WR-R10、WR-T10 无线遥控器或其他 WR-1 遥控器一起使用。作为传输器, WR-1 可用于通过传输给连接于照相机配件端子的接收器 (WR-R10 或另一个 WR-1) 的信号控制照相机并拍摄照片, 而作为接收器, 它可接收来自 WR-T10 或单独的 WR-1 传输器的遥控指令。 <p>注意: 请确保已将 WR-R10 和 WR-1 的固件更新至最新版本 (WR-R10 固件 3.0 版或更新版本, WR-1 固件 1.0.1 版或更新版本)。有关固件更新的信息, 请参阅本地尼康网站。将 WR-R10 的固件从 2.0 版之前的版本更新至 3.0 版或更新版本时, 请咨询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p>
取景器接目镜配件	<p>DK-29 橡胶接目镜罩: DK-29 可使您更容易看见取景器中的图像, 防止眼睛疲劳。</p> 

麦克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1 立体声麦克风: 将 ME-1 连接至照相机麦克风插孔可录制立体声音并减少录入设备噪音（例如自动对焦期间镜头所发出的声音）的风险。 ME-W1 无线麦克风: 使用该无线蓝牙麦克风可进行离机录制。
软件	<p>Camera Control Pro 2: 从计算机遥控照相机并将照片直接保存到计算机硬盘。当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将照片直接捕捉到计算机时，控制面板中将出现 PC 连接指示（PC）。</p> <p>注意: 请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软件；有关所支持操作系统的最新信息，请参阅本地尼康网站。在默认设定下，当您在已连接至互联网的计算机上登录帐户时，Nikon Message Center 2 会定期检查尼康软件和固件是否有更新。若发现更新，屏幕中将自动显示一条信息。</p>

供应情况可能根据国家或地区的不同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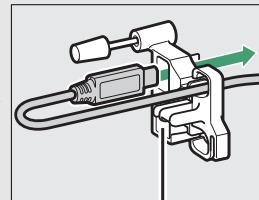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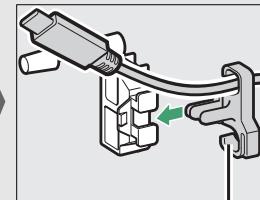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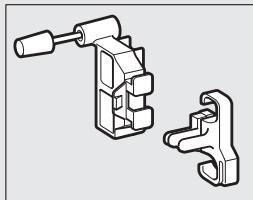
✓ 安装和取下配件热靴盖

如图所示将 BS-1 配件热靴盖滑入配件热靴。若要取下热靴盖，请握紧照相机，用拇指按住热靴盖并按图示方向将其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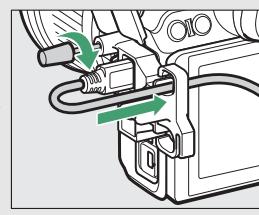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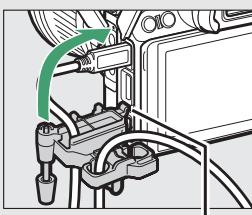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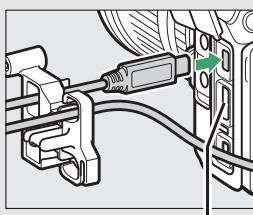
HDMI/USB 连接线夹

为防止意外断开连接, 请如图所示将附送的连接线夹安装至 HDMI 连接线或附送的 USB 连接线(插图显示的是 USB 连接线; 请注意, 连接线夹可能不适合所有第三方 HDMI 连接线)。使用连接线夹时请将显示屏保持在存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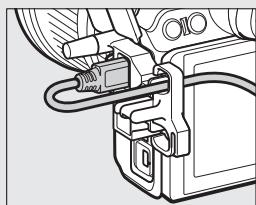
HDMI 连接线从此
处穿过

HDMI 连接线从此
处穿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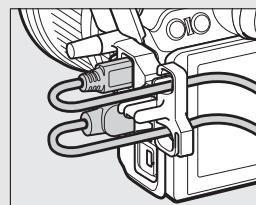


HDMI 连接线从此
处穿过

将凸舌插入照相机
上对应的插槽安装
连接线夹



USB 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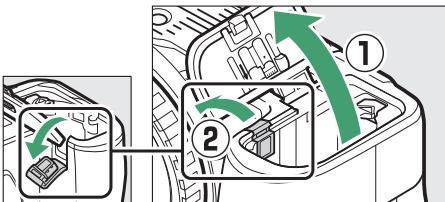
同时使用 HDMI 连接线
和 USB 连接线

安装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电源适配器

安装另购的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电源适配器前，请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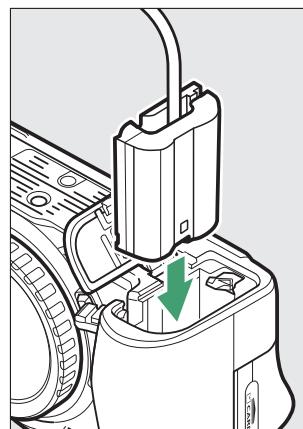
1 准备照相机。

打开电池舱盖（①）和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盖（②）。



2 插入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

用连接器将橙色电池锁闩压向一边，同时确保按图示方向插入连接器。当连接器完全插入时，锁闩会将连接器锁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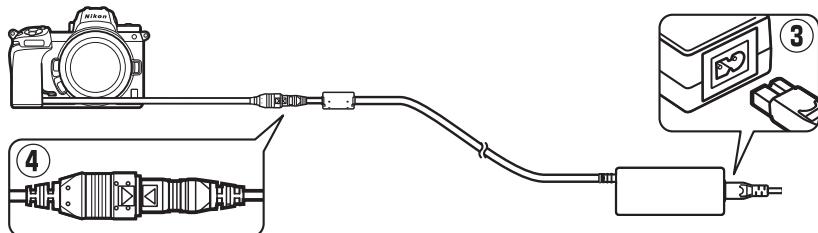
3 关闭电池舱盖。

将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线穿过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导槽并关闭电池舱盖。



4 连接 EH-5c/EH-5b 电源适配器。

将电源适配器电源线连接至电源适配器上的交流电源插孔（③），电源适配器的 DC 插头连接至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的直流电源插孔（④）。照相机由电源适配器和照相机电源连接器供电时，屏幕中将显示  图标。



照相机的保养

请了解如何存放、清洁和保养您的照相机。

存储

当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照相机时，请取出电池并套上端子盖，然后将其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为防止发霉，请将照相机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将照相机与石油油或樟脑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环境中：

- 通风差或湿度超过 60% 的地方，
- 产生强电磁场的设备（例如，电视机或收音机）附近，或者
- 温度高于 50 °C 或低于 -10 °C 的场所

清洁

切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他挥发性化学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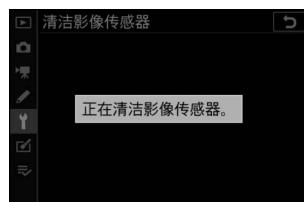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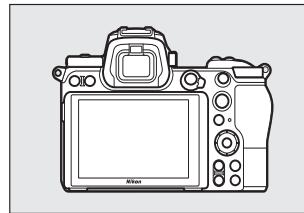
- **照相机机身：**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再用一块干的软布轻轻擦拭。在沙滩或海边使用照相机后，请先使用一块沾有少许蒸馏水的软布擦去沙子或盐分，然后将其完全晾干。**重要提示：**照相机中的灰尘或其他杂质可能会导致保修范围外的损坏。
- **镜头、取景器：**玻璃表面较易损坏。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如果使用喷雾剂，必须保持罐体垂直以防止液体流出。若要去除指纹及其他污渍，可以用一块滴有少许镜头清洁剂的软布来小心擦拭。
- **显示屏：**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去除指纹及其他污渍时，可以用一块软布或软皮轻轻擦拭表面。切勿用力过度，否则可能会损坏显示屏或导致故障。

清洁影像传感器

如果您怀疑影像传感器上的脏物或灰尘出现在照片中，可以使用设定菜单中的清洁影像传感器选项清洁传感器。任何时候均可使用立即清洁选项清洁传感器，也可以在照相机关闭时自动进行清洁。若清洁影像传感器仍无法解决问题，请咨询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

■ “立即清洁”

请以底部朝下持拿照相机，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清洁影像传感器，然后加亮显示立即清洁并按下 \textcircled{OK} 。照相机将检查并清洁影像传感器。清洁完成前无法进行其他操作；清洁完成且设定菜单显示前，请勿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清洁影像传感器

关机过程中使用照相机控制可中断影像传感器的清洁。

若连续几次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功能，该功能可能会暂时失效以保护照相机内部电路。稍等片刻后，您可继续进行清洁。

■“自动清洁”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OFF 关闭时清洁	每次关闭照相机的同时自动清洁影像传感器。
关闭清洁	自动影像传感器清洁功能关闭。

1 选择自动清洁。

按照“立即清洁”（□ 424）中所述显示清洁影像传感器菜单。加亮显示自动清洁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



手动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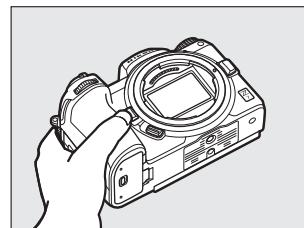
若无法使用清洁影像传感器清除影像传感器上的杂质，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动清洁传感器。但是请注意，由于传感器精密且容易损坏，我们建议只能由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进行手动清洁。

1 取下镜头。

关闭照相机并取下镜头或机身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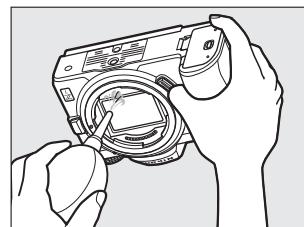
2 检查影像传感器。

握住照相机，使影像传感器处于光线照射下，检查传感器上是否有灰尘或浮屑。如果没有杂质，请进入步骤 4。



3 清洁传感器。

用吹气球去除传感器上的所有灰尘和浮屑。请勿使用吹风刷，因为刷毛可能会损坏传感器。若使用吹气球无法去除脏物，请委托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进行清洁。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触摸或擦拭传感器。



4 重新安装好镜头或机身盖。

影像传感器上的杂质

在取下或者更换镜头或机身盖时进入照相机的杂质（或者，在少数情况下，来自照相机本身的润滑油或细小颗粒）可能会附着在影像传感器上，并出现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拍摄的照片中。当镜头被取下时，为了保护照相机，务必重新盖上照相机随附的机身盖，盖上前请先仔细清除可能附着在照相机卡口、镜头卡口及机身盖上的所有灰尘和其他杂质。请避免在有灰尘的环境下安装机身盖或更换镜头。

若在影像传感器上发现杂质，请按照“清洁影像传感器”([424](#))中所述使用影像传感器清洁选项。若问题仍然存在，请手动清洁传感器([427](#))，或委托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进行清洁。对于受到传感器上杂质影响的照片，可以使用一些图像应用程序中的清洁图像选项来加以润饰。

保养照相机和配件

本照相机是一种精密的仪器，需要定期的保养服务。尼康建议您，每1至2年将照相机送到原来的零售商或者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进行一次检查，每3至5年进行一次保养（请注意，这些均为收费项目）。如果照相机是用于专业用途，尤其需要经常检查和保养。检查或保养照相机时，应包括经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镜头或另购的闪光灯组件等。

照相机和电池的保养：注意事项

避免跌落：若受到强烈碰撞或震动，照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

保持干燥：本产品非防水产品，如果将其浸入水中或置于高湿度的环境中，可能会发生故障。内部装置生锈将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坏。

避免温度骤变：温度的突变，比如在寒冷天进出有暖气的大楼可能会造成照相机内部结露。为避免结露，在进入温度突变的环境之前，请将照相机装入尼龙相机套或塑料包内。

远离强磁场：切勿在产生强电磁辐射或强磁场的装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照相机。无线传输器等设备产生的静电或磁场可能会干扰屏幕，损坏存储卡中的数据或影响照相机的内部电路。

不要将镜头正对太阳：请勿长时间将镜头对准太阳或其他强光源。强光可能会损坏影像传感器或致使照片上出现白色模糊。

激光和其他明亮光源：请勿将激光或其他极其明亮的光源对准镜头，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的影像传感器。

运输产品时：请在包装箱内装入足够多的缓冲材料，以减少（避免）由于冲击导致产品损坏。

在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之前请关闭照相机：当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或者正在记录或删除图像时，请勿拔出照相机电源插头或取出电池。在这些情况下若强行切断照相机电源，将可能导致数据丢失，还可能损坏照相机内存或内部电路。为防止突然断电，当照相机使用电源适配器时，请勿移动照相机的位置。

清洁：清洁照相机机身时，请先用吹气球轻轻地去除灰尘和浮屑，再用一块干的软布轻轻擦拭。在沙滩或海边使用照相机之后，应先使用一块沾有少许清水的软布擦去所有沙子或盐分，然后将其完全晾干。在少数情况下，静电可能会使LCD显示屏变亮或变暗。但这并非故障，显示屏很快就会恢复正常。

镜头、取景器以及其他玻璃组件较易损坏。因此需用吹气球将灰尘和浮屑轻轻吹走。使用喷雾剂时，必须保持罐体垂直以防止液体流出。若要去除玻璃表面的指纹及其他污渍，可以用一块滴有少许镜头清洁剂的软布来小心擦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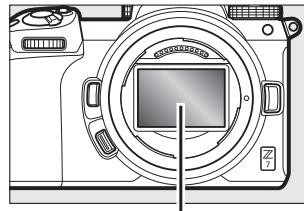
切勿触摸影像传感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挤压影像传感器，不可用清洁工具捅戳或用吹气球直吹帘幕，否则可能会划伤或损坏传感器。有关清洁影像传感器的信息，请参阅“清洁影像传感器”（[424](#)）。

镜头接点：请保持镜头接点的清洁，并小心不要用手指、其他工具或其他物体触碰镜头接点。

存放：为防止发霉，请将照相机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电源适配器，请拔下适配器插头以免发生火灾。当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照相机时，请取出电池以防止漏液，并将照相机存放在装有干燥剂的塑料袋内。但是，切勿将照相机套放入塑料袋中，以免损坏。请注意，干燥剂会逐渐丧失吸湿能力，所以应该定期更换。

为防止发霉，每月应至少取出照相机一次。开启照相机并释放快门数次，然后再将照相机重新存放。

请将电池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存放之前请套上端子盖。



影像传感器

关于显示屏和取景器：这些屏幕制造精度相当高，其有效像素数至少达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过 0.01%。因此，即使这些屏幕可能含有始终发亮（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或不发亮（黑色）的像素，也并非故障，使用本设备记录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在明亮的光线下，可能难以看清显示屏中的图像。请勿挤压显示屏，否则可能导致损坏或产生故障。灰尘或浮屑可以用吹气球清除。污渍则可用软布或软皮轻轻擦拭。若显示屏破裂，请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划伤，并要防止显示屏里的液晶接触皮肤或者进入眼睛及口中。

在取景器中构图时，若您感觉不适或遇到以下任一症状，请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状态有所改善：恶心、眼睛疼痛、眼睛疲劳、眩晕、头痛、脖子和肩膀僵硬、晕车或手眼失调。当您在连拍过程中观看断断续续快速闪烁的拍摄显示时，若您开始感觉不适，也请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状态有所改善。

在少数情况下包含明亮或背光拍摄对象的照片中可能出现条纹形式的噪点。

电池与充电器：操作不当可能导致电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电池和充电器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只能使用已被验证可用于本设备的电池。
- 切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加热升温。
- 保持电池端子的清洁。
- 更换电池前，请先关闭照相机。
- 电池在使用期间可能会发热。处理刚使用后的电池时请小心谨慎。

- 不使用电池时, 请从照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电池并套上端子盖。即使在关闭时, 这些设备也会消耗很少的电量且可能将电池电量耗尽。如果电池长时间不使用, 请先将其插入照相机以将电量用尽, 然后再从照相机中取出进行存放。电池应存放在周围温度为 15 °C 至 25 °C 之间的阴凉处(请不要将其存放在过热或过冷的地方)。每 6 个月请至少重新充电一次并将电量用尽, 然后再进行存放。
- 电池电量耗尽时, 反复开启或关闭照相机将会降低电池持久力。耗尽电量的电池在使用前必须重新充电。
- 使用过程中, 电池内部的温度可能会升高。在内部高温状态下为电池充电会削弱电池性能, 并且电池可能无法充电, 或者无法完全充电。因此, 请待电池冷却后再进行充电。
- 请于周围温度为 5 °C 至 35 °C 的室内环境中为电池充电。不要在周围温度低于 0 °C 或高于 40 °C 时使用电池; 否则将可能损坏电池或削弱电池性能。当电池温度为 0 °C 至 15 °C 及 45 °C 至 60 °C 时, 电池容量可能减少且充电时间可能增加。若电池温度低于 0 °C 或高于 60 °C, 电池将不会充电。
- 若充电期间 **CHARGE** (充电) 指示灯快速闪烁(每秒大约闪烁 8 次), 请断开充电器的电源并取出电池, 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时, 请重新插入电池进行充电。若问题仍然存在, 请立即停止使用, 并将电池与充电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进行检查维修。
- 充电期间请勿移动充电器或触碰电池, 否则在极少数情况下, 当电池仅完成部分充电时, 充电器也显示已完成充电。此时, 请取出并再插入电池以重新开始充电。

- 若电池是在低温下充电，或者使用电池时的温度低于充电时的温度，电池容量可能会暂时下降。如果电池充电时的温度低于 5 °C，电池信息显示中的电池持久力指示可能会暂时降低。
- 充满电后继续充电会削弱电池性能。
- 在室温环境下使用一块充满电的电池时，若其电量保持时间明显缩短，表明电池需要更换。请购买一块新的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
- 附送的电源线和墙式适配器仅适用于 MH-25a。充电器仅可为兼容的电池充电。当不使用充电器时，请断开其电源。
- 切勿使充电器端子短路，否则可能导致过热且损坏充电器。
- 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若要在重要的场合进行拍摄，请事先准备一块充满电的备用电池。因为根据您所处的地点，可能很难在短时间内购买到用来更换的电池。请注意，在寒冷的天气里，电池容量会减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户外拍摄之前，请务必将电池充满电。请将备用电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时更换使用。电池回暖后，其电量可能会有所恢复。
- 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废弃的可充电池，处理前请确保先使用绝缘胶带等封住电极部分。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使用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在充电期间请勿移动照相机。否则在极少数情况下，当电池仅完成部分充电时，照相机也显示已完成充电。此时，请断开并重新连接适配器以重新开始充电。
- 切勿使适配器端子短路，否则可能导致过热且损坏适配器。
- 不使用时请断开适配器电源。

运输产品时，请将内部的电池取出，套上电池端子盖或放入袋中妥善保存，以避免电池电极接触到其他电池的电极，或项链、耳环等金属物品，造成电池短路。电池短路可能会引起漏液、发热、破损等问题。

技术规格

尼康 Z 7/Z 6 数码照相机

类型

类型	可换镜头数码照相机
镜头卡口	尼康 Z 卡口

镜头

兼容的镜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Z 卡口尼克尔镜头• 带卡口适配器的 F 卡口尼克尔镜头；部分功能可能受到限制
-------	--

有效像素数

有效像素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Z 7: 约 4575 万 (像素)• Z 6: 约 2450 万 (像素)
-------	---

影像传感器

影像传感器	约 35.9×23.9mm CMOS (互补性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器件) 传感器 (尼康 FX 格式)
总像素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Z 7: 约 4689 万 (像素)• Z 6: 约 2528 万 (像素)
灰尘减少功能	影像清洁传感器

存储

图像尺寸 (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Z 7:<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X (36×24) 影像区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256×5504 (大: 45.4M)6192×4128 (中: 25.6M)4128×2752 (小: 11.4M)- DX (24×16) 影像区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408×3600 (大: 19.5M)4048×2696 (中: 10.9M)2704×1800 (小: 4.9M)- 5:4 (30×24) 影像区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880×5504 (大: 37.9M)5152×4120 (中: 21.2M)3440×2752 (小: 9.5M)
----------------	--

存储

图像尺寸 (像素)	- 1:1 (24x24) 影像区域 5504×5504 (大: 30.3M) 4128×4128 (中: 17.0M) 2752×2752 (小: 7.6M)
	- 16:9 (36x20) 影像区域 8256×4640 (大: 38.3M) 6192×3480 (中: 21.5M) 4128×2320 (小: 9.6M)
	- 视频录制过程中以画面尺寸 3840x2160 所拍的照片: 3840×2160
	- 视频录制过程中以其他画面尺寸所拍的照片: 1920×1080
• Z 6:	
	- FX (36x24) 影像区域 6048×4024 (大: 24.3M) 4528×3016 (中: 13.7M) 3024×2016 (小: 6.1M)
	- DX (24x16) 影像区域 3936×2624 (大: 10.3M) 2944×1968 (中: 5.8M) 1968×1312 (小: 2.6M)
	- 1:1 (24x24) 影像区域 4016×4016 (大: 16.1M) 3008×3008 (中: 9.0M) 2000×2000 (小: 4.0M)
	- 16:9 (36x20) 影像区域 6048×3400 (大: 20.6M) 4528×2544 (中: 11.5M) 3024×1696 (小: 5.1M)
	- 视频录制过程中以画面尺寸 3840x2160 所拍的照片: 3840×2160
	- 视频录制过程中以其他画面尺寸所拍的照片: 1920×1080

存储	
文件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EF (RAW): 12 位或 14 位 (无损压缩、压缩或未压缩)；可使用大尺寸、中尺寸和小尺寸 (中尺寸和小尺寸图像使用无损压缩以 12 位的位深度记录) • TIFF (RGB) • JPEG: 兼容 JPEG-Baseline，压缩比 (约) 为精细 (1 : 4) 、标准 (1 : 8) 或基本 (1 : 16)；良好品质压缩可用 • NEF (RAW) +JPEG: 以 NEF (RAW) 和 JPEG 两种格式记录单张照片
优化校准系统	自动、标准、自然、鲜艳、单色、人像、风景、平面、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创意优化校准)；梦幻、清晨、流行、星期天、低沉、戏剧、静寂、漂白、忧郁、纯净、牛仔布、玩具、棕褐色、蓝色、红色、粉色、木炭、石墨、双色、黑炭)；可修改所选优化校准；可保存自定义优化校准
存储介质	XQD 和 CFexpress (B 型) 存储卡
文件系统	DCF 2.0、Exif 2.31、PictBridge (图像跨接格式)
取景器	
取景器	1.27cm/0.5 英寸、约 369 万画点 (Quad VGA) OLED 电子取景器，可调整色彩平衡，具备自动以及 11 个级别的手动亮度控制
画面覆盖率	约 100% (垂直与水平)
放大倍率	约 0.8 倍 (50mm 镜头设为无穷远；屈光度为 -1.0m^{-1})
视点	距离取景器接目镜表面中心 21mm (屈光度为 -1.0m^{-1})
屈光度调节	-4 至 $+2\text{m}^{-1}$
眼感应	在显示屏和取景器显示之间自动切换

显示屏	
显示屏	约 8cm/ 约 3.2 英寸、约 210 万画点、约 170° 可视角度、约 100% 画面覆盖率的可翻折 TFT 触摸感应 LCD 显示屏，可调整色彩平衡，具备 11 个级别的手动亮度控制
快门	
类型	电子控制纵走式焦平面机械快门；电子前帘快门；电子快门
速度	$\frac{1}{8000}$ -30 秒（以 $\frac{1}{3}$ 、 $\frac{1}{2}$ EV 为步长进行微调）、B 门、遥控 B 门、X200
闪光同步速度	X= $\frac{1}{200}$ 秒；在 $\frac{1}{200}$ 秒或以下速度时，与快门保持同步；支持自动 FP 高速同步
释放	
释放模式	单张拍摄、低速连拍、高速连拍、高速连拍（延长）、自拍
最高每秒幅数（近似值，在尼康指定测试条件下测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速连拍：1-5fps - 高速连拍：5.5fps (14 位 NEF/RAW: 5fps) - 高速连拍（延长）: 9fps (14 位 NEF/RAW: 8fps) • Z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速连拍：1-5fps - 高速连拍：5.5fps - 高速连拍（延长）: 12fps (14 位 NEF/RAW: 9fps)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以 0.5、1、2 或 3 秒为间隔曝光 1-9 次

曝光	
测光系统	使用照相机影像传感器的 TTL 测光
测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阵测光 • 中央重点测光：约 75% 的比重集中在画面中央 12mm 直径圈中；比重可更改为整个画面的平均值 • 点测光 集中在以所选对焦点为中心的 4mm 直径圈中（大约是整个画面的 1.5%） • 亮部重点测光
范围 (ISO 100、 f/2.0 镜头、2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7: -3 至 +17EV • Z6: -4 至 +17EV
模式	自动 ()；带有柔性程序的程序自动 (P)；快门优先自动 (S)；光圈优先自动 (A)；手动 (M)；用户设定 (U1 、 U2 、 U3)
曝光补偿	在模式 P 、 S 、 A 和 M 下可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为增量在 -5 至 +5EV 之间进行调整
曝光锁定	光亮度锁定在所测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 (推荐曝 光指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7: ISO 64-25600 (以 $\frac{1}{3}$ 或 $\frac{1}{2}$EV 为步长进 行微调)。可在 ISO 64 的基础上约减少 0.3、 0.5、0.7 或 1EV (相当于 ISO 32)，或者在 ISO 25600 的基础上约增加 0.3、0.5、0.7、 1 或 2EV (相当于 ISO 102400)；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 Z6: ISO 100-51200 (以 $\frac{1}{3}$ 或 $\frac{1}{2}$EV 为步长进 行微调)。可在 ISO 100 的基础上约减少 0.3、 0.5、0.7 或 1EV (相当于 ISO 50)，或者在 ISO 51200 的基础上约增加 0.3、0.5、0.7、 1 或 2EV (相当于 ISO 204800)；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动态 D-Lighting	可从自动、高+、高、标准、低或关闭中进行选择
多重曝光	叠加、平均、亮化、暗化
其他选项	HDR (高动态范围)、照片模式闪烁消减

对焦

自动对焦	复合自动对焦（相位侦测 AF/ 对比 AF），具备 AF 辅助
侦测范围（单次伺服 AF，照片拍摄模式，ISO 100，f/2.0 镜头，2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Z 7: -2 至 +19EV (使用低光度 AF 时: -4 至 +19EV)Z 6: -3.5 至 +19EV (使用低光度 AF 时: -6 至 +19EV)
镜头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动对焦 (AF): 单次伺服 AF (AF-S)；连续伺服 AF (AF-C)；全时 AF (AF-F；仅在视频模式下可用)；预测对焦跟踪手动对焦 (M): 可以使用电子测距仪
对焦点 (单点 AF、照片拍摄模式、FX 影像区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Z 7: 493Z 6: 273
AF 区域模式	微点、单点和动态区域 AF（微点和动态区域 AF 仅适用于照片模式）；宽区域 AF (S)；宽区域 AF (L)；自动区域 AF
对焦锁定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单次伺服 AF）或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可锁定对焦
减震 (VR)	
照相机 VR	5 轴影像传感器位移
镜头 VR	镜头位移（适用于 VR 镜头）
闪光灯	
闪光控制	TTL : i-TTL 闪光控制；i-TTL 均衡补充闪光配合矩阵测光、中央重点测光、亮部重点测光一起使用，标准 i-TTL 补充闪光则配合点测光一起使用
闪光模式	前帘同步、慢同步、后帘同步、防红眼、防红眼带慢同步、关闭
闪光补偿	在模式 P、S、A 和 M 下可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为增量在 -3 至 +1EV 之间进行调整

闪光灯	
闪光预备指示灯	当另购的闪光灯组件充满电时点亮；当闪光灯以全光输出后闪烁，用作曝光不足警告
配件热靴	带有安全锁及同步和数据接点的ISO 518热靴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 (CLS)	i-TTL 闪光控制、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光学无线闪光、模拟照明、FV 锁定、色彩信息交流、自动 FP 高速同步以及统一闪光控制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动（3种类型）、自然光自动适应、晴天、阴天、背阴、白炽灯、荧光灯（7种类型）、闪光灯、选择色温（2500K-10000K）、手动预设（最多可存储6个值），除选择色温以外均可进行微调
包围	
包围类型	曝光、闪光、白平衡和动态 D-Lighting
视频	
测光系统	使用照相机影像传感器的 TTL 测光
测光模式	矩阵测光、中央重点测光或亮部重点测光
画面尺寸(像素)和帧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840×2160 (4K UHD)； 30p (逐行)、25p、24p • 1920×1080； 120p、100p、60p、50p、30p、25p、24p • 1920×1080 (慢动作)； 30p×4、25p×4、24p×5 <p>120p、100p、60p、50p、30p、25p 及 24p 的实际帧频分别为 119.88、100、59.94、50、29.97、25 及 23.976 帧 / 秒；品质固定为 ★ (高) 时，品质选择在 3840×2160、1920×1080 120p/100p 以及 1920×1080 慢动作以外的所有尺寸下可用</p>

视频	
文件格式	MOV、 MP4
视频压缩	H.264/MPEG-4 视频编码
音频录制格式	线性 PCM、 AAC
音频录制设备	带衰减器选项的内置立体声或外置麦克风；可调节灵敏度
曝光补偿	在模式 P 、 S 、 A 和 M 下可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为增量 在 -3 至 +3EV 之间进行调整
ISO 感光度（推荐曝光指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TO: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ISO 64 至 25600) - P、 S、 A: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ISO 64 至 Hi 2)，可选择 ISO 感光度上限 - M: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ISO 64 至 Hi 2)，可选择 ISO 感光度上限；手动选择 (ISO 64 至 25600，以 $\frac{1}{3}$ 或 $\frac{1}{2}$EV 为步长进行微调)，可在 ISO 25600 的基础上约增加 0.3、 0.5、 0.7、 1 或 2EV (相当于 ISO 102400) • Z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TO: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ISO 100 至 51200) - P、 S、 A: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ISO 100 至 Hi 2)，可选择 ISO 感光度上限 - M: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ISO 100 至 Hi 2)，可选择 ISO 感光度上限；手动选择 (ISO 100 至 51200，以 $\frac{1}{3}$ 或 $\frac{1}{2}$EV 为步长进行微调)，可在 ISO 51200 的基础上约增加 0.3、 0.5、 0.7、 1 或 2EV (相当于 ISO 204800)
动态 D-Lighting	可从与照片设定相同、高+、高、标准、低或关闭中进行选择
其他选项	定时视频、电子减震、时间码、视频日志输出 (N-Log)

播放	全屏和缩略图（4张、9张或72张图像）播放、变焦播放、变焦播放裁切、视频播放、照片和/或视频幻灯播放、直方图显示、亮部、照片信息、照片评级及自动旋转图像
接口	
USB	C型接口（高速USB）；建议连接至内置USB端口
HDMI输出	C型HDMI接口
配件端子	可用于MC-DC2和其他另购的配件
音频输入	立体声迷你针式插孔（3.5mm直径；支持插入式电源）
音频输出	立体声迷你针式插孔（3.5mm直径）
Wi-Fi/ 蓝牙	
Wi-F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准：IEEE 802.11b/g/n/a/ac • 操作频率：2412-2472MHz（通道13）和5180-5825MHz • 最大输出功率（EI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Z7：2.4GHz频段：7.0dBm 5GHz频段：12.1dBm -Z6：2.4GHz频段：7.4dBm 5GHz频段：12.2dBm • 验证：开放式、WPA2-PSK

Wi-Fi/ 蓝牙

蓝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讯协议：蓝牙技术规格 4.2 版• 操作频率： 蓝牙：2402-2480MHz 蓝牙低功耗：2402-2480MHz• 最大输出功率（EIRP）： -Z 7：蓝牙：1.5dBm 蓝牙低功耗：0dBm -Z 6：蓝牙：1.9dBm 蓝牙低功耗：0.4dBm
范围（视线）	约 10m（无干扰；范围可能根据测位状态和有无障碍物而异）

电源

电池	1 块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 □ 471 ）；也可使用 EN-EL15c/EN-EL15a/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但是请注意，使用 EN-EL15a/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完全充满一次电时您可拍摄的照片会减少。可充电电源适配器仅可用于为 EN-EL15c/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充电。
电池匣	MB-N10 电池匣（另购）；可容纳 2 块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 * 也可使用 EN-EL15c/EN-EL15a/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但是请注意，使用 EN-EL15a/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完全充满一次电时您可拍摄的照片会减少。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EH-7P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另购）
电源适配器	EH-5c/EH-5b 电源适配器（需要另购的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

三脚架连接孔

三脚架连接孔	1/4 英寸（约 0.635cm, ISO 1222）
--------	-----------------------------

尺寸 / 重量	
尺寸 (宽 × 高 × 厚)	约 134×100.5×67.5mm
重量	约 675g (带电池和存储卡, 但不包括机身盖); 约 585g (仅照相机机身)
操作环境	
温度	0 °C -40 °C
湿度	85% 或以下 (不结露)

- 除另有说明, 规格值的设定依据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 (CIPA) 的标准或指南。
- 相关数据均为使用充满电的电池对照相机的测量值。
- 照相机上所示的示例图像和本说明书中的图像和插图均仅用于解释说明。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的外观和技术规格的权利。

■ MH-25a 充电器

额定输入	AC 100-240V, 50/60Hz, 0.23-0.12A
额定输出	DC 8.4V/1.2 A
支持的电池	EN-EL15c/EN-EL15b/EN-EL15a/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
充电时间	周围温度为 25 °C 的环境下将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约需 2 小时 35 分钟
操作温度	0 °C -40 °C
尺寸 (宽 × 高 × 厚)	约 95×33.5×71mm (不包括突起部分)
电源线的长度	约 1.5m
重量	约 115g (不包括附送的电源线)

本产品上的符号代表的意思如下:

~AC、==DC、回 Class II 设备 (本产品为双重绝缘结构。)

■ EH-7P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另购）

额定输入	AC 100-240V, 50/60Hz, 最大 0.5 A
额定输出	DC 5.0V/3.0A
支持的电池	尼康 EN-EL15c/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
操作温度	0 °C -40 °C
尺寸 (宽 × 高 × 厚)	约 65.5 × 26.5 × 58.5mm
重量	约 135g

本产品上的符号代表的意思如下：

~AC、==DC、回 Class II 设备（本产品为双重绝缘结构。）

■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

类型	锂离子电池组
额定容量	7.0V/1900mAh
操作温度	0 °C -40 °C
尺寸 (宽 × 高 × 厚)	约 40×56×20.5mm
重量	约 80g (不包括端子盖)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的外观和技术规格的权利。

数据存储设备的处理

请注意，删除图像、格式化存储卡或其他数据存储设备不会完全删除原始图像数据。有时可以通过市售软件，从丢弃的存储设备中恢复被删除的文件，同时这也将潜在地导致个人图像数据被他人恶意利用。确保这些数据的隐私安全属于用户的职责范围。

丢弃数据存储设备，或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之前，请使用市售的删除软件删除所有数据，或是对该设备进行格式化，然后用不包含私人信息的图像（如空旷天空的图片）将其完全重新填满。当使用物理方式毁坏数据存储设备时，请注意不要受伤。

丢弃照相机或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之前，您也应使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的**重设所有设定**选项删除所有个人网络信息。

支持的标准

- **DCF 2.0 版**: DCF 规则是数码照相机行业广泛应用的标准，用于确保不同品牌的照相机之间的兼容性。
- **Exif 2.31 版**: 本照相机支持 Exif(数码照相机可交换图像文件格式) 2.31 版，通过使用该标准，在 Exif 兼容打印机上输出图像时，可以利用存储在照片中的信息进行色彩还原。
- **PictBridge**: 由数码照相机行业和打印机行业共同开发的标准，它无需先将照片传送至计算机，可直接将照片输入打印机。
- **HDMI**: 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是一种针对用于消费者电子产品和 AV 设备的多媒体接口的标准，此类设备可仅通过一根连接线将音视频数据和控制信号传输至 HDMI 兼容设备。

商标信息

CFexpress 是 CompactFlash Association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 / 地区的商标。NVM Express 是 NVM Express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 / 地区的商标。IOS 是 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 / 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且经授权使用。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 / 地区的注册商标或商标。Mac、macOS、OS X、Apple®、App Store®、Apple 标志、iPhone®、iPad® 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 / 地区的注册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Android 机器人是按照由 Google 创建和共享的作品而复制或修改，并根据《知识共享 3.0 署名许可》中所述的条款加以使用的。PictBridge 是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的商标。XQD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HDMI、HDMI 标志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HDMI

Wi-Fi 和 Wi-Fi 标志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Bluetooth® 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是 Bluetooth SIG 所有的注册商标。

本说明书或尼康产品随附的其他文档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标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Use of the Made for Apple badge means that an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the Apple products identified in the badge,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an Apple product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FreeType** 许可证 (**FreeType2**)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s://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权利。

 **MIT** 许可证 (**HarfBuzz**)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 2018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s://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权利。

Unicode® Character Database License (Unicode® Character Database)

本软件包含 Unicode® 字符数据库开源代码。本开源代码的许可证如下所示。

版权和许可声明

版权所有 © 1991-2019 Unicode, Inc. 保留所有权利。

根据使用条款分发

<https://www.unicode.org/copyright.html>

特此免费授予任何获得 Unicode 数据文件副本和任何相关文档（“数据文件”）或 Unicode 软件以及任何相关文档（“软件”）的人，以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处理数据文件或软件，包括不限于使用、复制、修改、合并、发布、分发和 / 或销售数据文件或软件副本的权利，并准许向其提供数据文件或软件的人员执行。但前提是，

- (a) 本版权和许可声明与数据文件或软件的所有副本一起出现，或
- (b) 本版权和许可声明出现在相关文档中。

数据文件和软件按“按原样”提供，不带有无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种类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特定用途的适用性和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担保。

在任何情况下，本声明所载的版权持有人均不对任何索赔，或任何特殊的间接或后果性损害，或因丧失使用权、数据或利润损失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负责，无论是在数据文件或软件的使用或性能方面产生的，还是与合同、疏忽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侵权行为。

除非本声明中包含，否则未经版权持有人事先的书面授权，版权持有者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或以其他目的来进行促销、推广使用或与这些数据文件或软件相关的其他交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产品在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下被授权于客户在个人和非商业使用范围内使用，用以(i)按照AVC标准进行视频编码（“AVC视频”），和/或(ii)对从事个人和非商业活动的客户编码的和/或从经授权可以提供AVC视频的视频供应商处获得的AVC视频进行解码。任何其它使用范围均未获得授权或予以默示。可以从MPEG LA, L.L.C.获得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mpeglal.com>

BSD License (NVM Express Dri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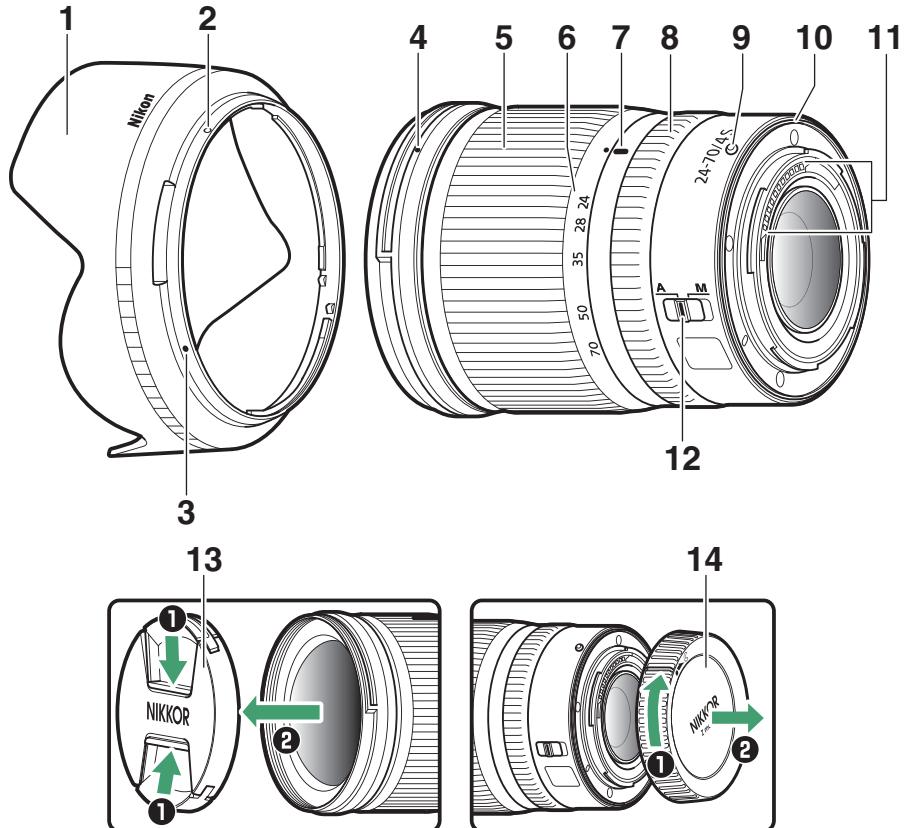
照相机的NVM Express驱动程序中所含开源软件的许可证如下所示：
<https://imaging.nikon.com/support/pdf/LicenseNVMe.pdf>

尼克尔 Z 24-70mm f/4 S 镜头使用说明书

本部分可用作尼克尔 Z 24-70mm f/4 S 镜头套装用户的镜头说明书。请注意，镜头套装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不销售。

使用镜头

II 镜头部件：名称和功能



1 镜头遮光罩	镜头遮光罩可阻挡可能导致杂光或鬼影的散射光线。它们还可用于保护镜头。
2 镜头遮光罩锁定标记	安装镜头遮光罩时使用。
3 镜头遮光罩对齐标记	
4 镜头遮光罩安装标记	安装镜头遮光罩时使用。
5 变焦环	旋转可进行放大或缩小。使用前请务必先伸出镜头。
6 焦距刻度	
7 焦距标记	用于在镜头放大或缩小时判断近似焦距。
8 控制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择了自动对焦模式时：在自动对焦模式下，您可旋转此自定义设定环执行使用照相机所选的功能。 • 选择了手动对焦模式时：旋转可进行对焦。
9 镜头安装标记	将镜头安装至照相机时使用。
10 镜头卡口橡胶垫圈	—
11 CPU 接点	用于将数据传送至照相机或从照相机中传送数据。
12 对焦模式切换器	选择 A 可进行自动对焦，选择 M 则可进行手动对焦。请注意，无论选择了何种设定，当使用照相机控制选择了手动对焦模式时，对焦都必须手动进行调整。
13 镜头前盖	—
14 镜头后盖	—

■ 安装与取下

安装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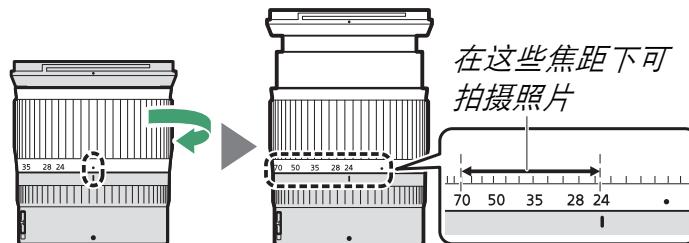
-
- 1** 关闭照相机，取下机身盖，然后取下镜头后盖。
 - 2** 将镜头上的安装标记与照相机机身上的安装标记对齐，同时将镜头置于照相机机身上，然后逆时针旋转镜头直至其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

取下镜头

-
- 1** 关闭照相机。
 - 2** 按住镜头释放按钮并同时顺时针旋转镜头。

■ 使用之前

镜头可伸缩，且使用前必须先伸出。如图所示旋转变焦环直至镜头卡入伸出的位置发出咔嗒声。仅当焦距标记指向焦距刻度上 24 至 70 之间的位置时才可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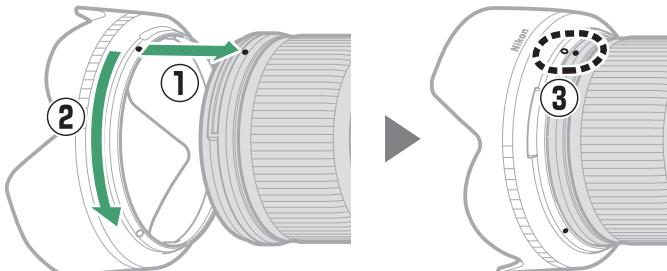
若要缩回镜头，请以相反方向旋转变焦环，直至达到焦距刻度上的（●）位置为止。

若在镜头处于缩回状态时开启照相机，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请在使用前先伸出镜头。

■ 安装和取下镜头遮光罩

将镜头遮光罩安装标记（●）与镜头遮光罩对齐标记（●）对齐，然后旋转遮光罩（②）直至●标记与镜头遮光罩锁定标记（○）对齐。

若要取下遮光罩，请以相反顺序执行以上步骤。



安装或取下遮光罩时，请在其底部的●符号附近将其握住，并避免握得太紧。不使用时，可将遮光罩反转并固定在镜头上。

■ 安装镜头后

若您在对焦后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对焦位置可能会发生改变。请在拍摄前重新对焦。若您在等待拍摄对象出现期间已对焦于预选位置，我们建议您在照片拍摄前不要关闭照相机。

使用注意事项

- 拿起或持握镜头或照相机时，切勿仅持拿镜头遮光罩。
- 保持CPU接点清洁。
- 若镜头卡口橡胶垫圈损坏，请立即停止使用并将镜头送至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进行维修。
- 不使用镜头时，请重新盖上镜头前后盖。
- 为保护镜头内部，请将其存放在没有阳光照射的地方。
- 保持镜头干燥。内部装置生锈将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坏。
- 将镜头放置在过于炎热的地方将会使强化塑料部件受损或变形。
- 温度的突变可能导致镜头内外部结露以致损坏。将镜头从温暖的环境带入寒冷的环境或从寒冷的环境带入温暖的环境之前，请先将其置于镜头包布或塑料袋中以缓和温度的变化。
- 我们建议您在运输过程中将镜头置于镜头包中以保护其免受刮伤。

镜头保养

- 一般情况下，清洁镜头的玻璃表面时去除灰尘即可。
- 带有氟涂层的镜片上的污点和指纹可使用一块干净的软棉布或镜头清洁纸进行清除；请以圆周运动方式从里向外进行清洁。清除顽渍时，请使用一块软布稍微沾上少许蒸馏水、乙醇或镜头清洁剂轻轻擦拭。该操作中在拒水、拒油表面留下的滴状痕迹可随后使用一块干布去除。
- 清洁非氟涂层镜片时，请使用一块干净的软棉布或镜头清洁纸稍微沾上少许乙醇或镜头清洁剂去除污点和指纹。请以圆周运动方式从里向外轻轻擦拭，注意不要留下污渍，也不要用手指触碰镜片。
- 切勿使用涂料稀释剂或苯等有机溶剂清洁镜头。
- 中性色彩（NC）滤镜（另购）等可用于保护前部镜片。
- 若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镜头，请将其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以防止发霉和生锈。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阳光下，也不可与石脑油或樟脑丸一起存放。

配件

■ 随附配件

- LC-72B 72mm 搭扣式镜头前盖
- LF-N1 镜头后盖
- HB-85 卡口式镜头遮光罩
- CL-C1 镜头包布

使用镜头包布

- 镜头包布旨在保护镜头免受刮伤，而不是保护其免受因跌落或其他强烈碰撞所造成的影响。
- 镜头包布不防水。
- 镜头包布所采用的材质在被摩擦或弄湿时可能会褪色、掉色、皱缩或变色。
- 请使用软刷去除灰尘。
- 表面附着的水和污渍可使用一块干的软布进行清除。切勿使用酒精、苯、稀释剂或其他挥发性化学物质。
- 切勿将其存放在阳光直射、高温或高湿度的环境中。
- 切勿使用镜头包布清洁显示屏或镜片。
- 在运输过程中，请注意不要让镜头从镜头包布中掉出。

材质：聚酯纤维

■ 兼容的配件

72mm 旋入式滤镜

滤镜

一次仅可使用一个滤镜。安装滤镜或旋转圆形偏振滤镜前，请先取下镜头遮光罩。

技术规格

卡口	尼康 Z 卡口
焦距	24-70mm
最大光圈	f/4
镜头结构	11 组 14 片（包括 1 枚低色散 ED 镜片，1 枚非球面低色散 ED 镜片，3 枚非球面镜片，带纳米结晶涂层的镜片以及 1 枚带氟涂层的前部镜片）
视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X 格式：84°-34° 20'• DX 格式：61°-22° 50'
焦距刻度	以毫米为单位（24、28、35、50、70）
对焦系统	内部对焦系统
最近对焦距离	约 0.3m（至焦平面，所有变焦位置）
光圈叶片	7 片（圆形光圈孔）
光圈范围	f/4-22
滤镜附件尺寸	72mm（P=0.75mm）
尺寸	约 77.5mm（最大直径）×88.5mm（镜头处于缩回状态时，从照相机镜头卡口边缘开始的距离）
重量	约 500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产品的外观、技术规格和性能的权利。

FTZ 卡口适配器使用说明书

本卡口适配器可用于将尼康F卡口尼克尔镜头安装于尼康Z卡口微型单电相机。它无法安装于F卡口（尼康数码单镜反光）或1卡口照相机（Nikon 1 可换镜头电子取景数码照相机）或者用于1尼克尔镜头。本部分可用作卡口适配器套装用户的卡口适配器说明书。请注意，卡口适配器套装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不销售。

请注意，根据镜头的不同，适配器有可能会限制自动对焦或其他照相机功能。

兼容的F卡口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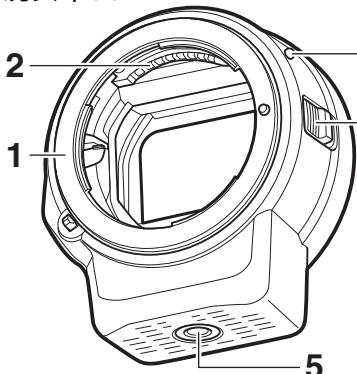
有关可安装于FTZ卡口适配器以用于Z卡口照相机的镜头的信息，请参阅兼容的F卡口镜头，其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获取：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aginglib.com/zh-cn/products/491/FTZ.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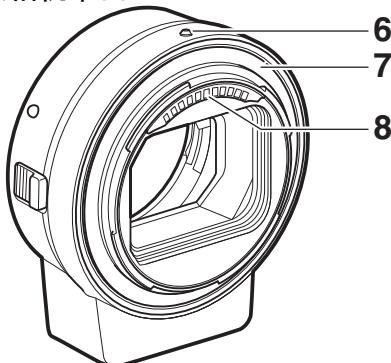
卡口适配器

II 适配器部件

镜头卡口



照相机卡口



- 1 尼康 F 卡口（连接镜头）
- 2 镜头信号接点
- 3 镜头安装标记
- 4 镜头释放按钮
- 5 三脚架连接孔

- 6 适配器安装标记
- 7 尼康 Z 卡口（连接照相机）
- 8 CPU 接点

II 安装与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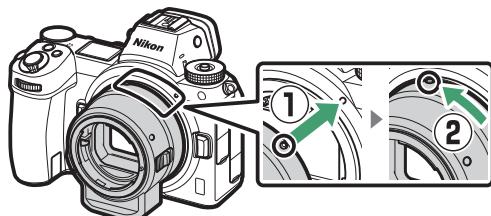
将适配器安装至照相机或从照相机取下或者将镜头安装至适配器或从适配器取下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请选择一个没有阳光照射的地方，并注意防止灰尘进入设备。镜头安装过程中，请不要按下照相机或适配器的镜头释放按钮。

安装适配器和镜头

1 从适配器取下机身盖和镜头后盖，并从照相机取下机身盖。

2 将适配器安装在照相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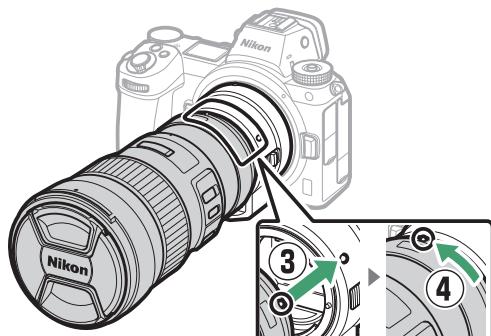
对齐适配器安装标记和照相机机身上的安装标记（①）后，把适配器置于照相机上，然后将其逆时针旋转直至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②）。



3 取下镜头后盖。

4 将镜头安装在适配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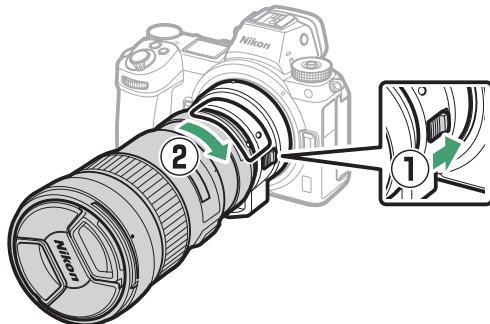
对齐镜头安装标记和适配器上的镜头安装标记（③）后，把镜头置于适配器上，然后将其逆时针旋转直至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④）。



取下镜头和适配器

1 取下镜头。

按住适配器镜头释放按钮 (①) 并同时顺时针旋转镜头 (②)。取下后, 请盖好镜头前后盖。



2 取下适配器。

按住照相机镜头释放按钮 (③) 并同时顺时针旋转适配器 (④)。取下适配器后, 请盖好适配器的机身盖和后盖以及照相机的机身盖。



具备光圈环的 CPU 镜头

安装配备有光圈环的 CPU 镜头前, 请选择最小光圈 (最高 f/ 值)。

DX 镜头

当 DX 镜头安装于 Z 6, 并且在视频拍摄菜单中将画面尺寸 / 帧频选为 1920×1080 120p、1920×1080 100p 或 1920×1080 慢动作拍摄视频时, 将使用以下画面尺寸和帧频进行录制:

- 1920×1080； 120p: 1920×1080； 60p
- 1920×1080； 100p: 1920×1080； 50p
- 1920×1080； 30px4 (慢动作): 1920×1080； 30p
- 1920×1080； 25px4 (慢动作): 1920×1080； 25p
- 1920×1080； 24px5 (慢动作): 1920×1080； 24p

不兼容的镜头和配件

以下镜头和配件无法使用。尝试强制安装以下任一设备有可能会损坏适配器或镜头。下文中未列出的非兼容镜头可能会存在个体差异；尝试安装镜头时，若您遇到阻力，切勿用力过度。

- 非 AI 镜头
- IX 尼克尔
- TC-16A AF 望远倍率镜
- 需要 AU-1 对焦装置的镜头
(400mm f/4.5、 600mm f/5.6、
800mm f/8 及 1200mm f/11)
- 鱼眼镜头 (6mm f/5.6、
7.5mm f/5.6、 8mm f/8、 OP
10mm f/5.6)
- 2.1cm f/4
- K2 延伸环
- 180-600mm f/8 ED (序列号:
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 (序列
号: 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 (序列号:
280001-300490)
- 用于 F3AF 的 AF 镜头 (AF
80mm f/2.8、 AF 200mm f/3.5
ED、 TC-16 AF 望远倍率镜)
- PC 28mm f/4 (序列号:
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 (序列号:
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 (旧型号)
- 反射型 1000mm f/6.3 (旧型
号)
- 尼克尔 -H 自动 2.8cm f/3.5
(28mm f/3.5) 镜头 (序列号
小于 362000)
- 尼克尔 -S 自动 3.5cm f/2.8
(35mm f/2.8) 镜头 (序列号
小于 928000)
- 尼克尔 -S 自动 5cm f/2
(50mm f/2)
- 尼克尔 -Q 自动 13.5cm f/3.5
(135mm f/3.5) 镜头 (序列
号小于 753000)
- 微距尼克尔 5.5cm f/3.5
- 医用尼克尔自动 200mm f/5.6
- 自动尼克尔远摄变焦
85-250mm f/4-4.5
- 自动尼克尔远摄变焦
200-600mm f/9.5-10.5

使用卡口适配器

- 将适配器用于 F 卡口尼克尔镜头时，自动对焦可能无法正常工作。若照相机难以对焦，请将 AF 区域模式设为单点并选择中央对焦区域，或进行手动对焦。
- 使用某些镜头时，照相机减震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或者可能导致渐晕或边缘照度降低。

使用注意事项

- 将适配器用于重量超过 1300g 的镜头时，请在持拿照相机时支撑镜头且不要使用照相机背带，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镜头卡口。
- 使用配备三脚架固定座的远摄镜头时，请将三脚架安装至镜头三脚架固定座而非适配器三脚架连接孔中。
- 保持 CPU 和镜头信号接点的清洁。
- 保持适配器干燥。内部装置生锈将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坏。
- 将适配器放置在过于炎热的地方将会使强化塑料部件受损或变形。

适配器的保养

- 切勿触碰卡口适配器的内部。可使用吹气球或软刷去除灰尘，同时注意不要刮擦适配器的内面。
- 清洁适配器时，请先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再用一块干的软布轻轻擦拭适配器。
- 切勿使用涂料稀释剂或苯等有机溶剂清洁适配器。
- 若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适配器，请将其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以防止发霉和生锈。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阳光下，也不可与石脑油或樟脑丸一起存放。

配件

■ 随附配件

- BF-1B 机身盖
- LF-N1 镜头后盖

技术规格

类型	卡口适配器
支持的照相机	尼康 Z 卡口微型单电相机
尺寸	约 70mm (直径, 不包括突起部分) ×80mm
重量	约 140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产品的外观、技术规格和性能的权利。

经认可的存储卡

本照相机中可使用 XQD 和 CFexpress（B 型）存储卡。录制视频时推荐使用写速度为 45MB/s（300x）或以上的卡；更慢的速度将可能中断录制或播放或者导致播放不流畅、不稳定。有关兼容性和操作的信息，请咨询生产厂家。

存储卡容量

下表列出在选择影像区域选为 **FX (36×24)** 的情况下，一张 64GB Sony G 系列 QD-G64E XQD 卡以不同图像品质和图像尺寸设定存储时，大约可保存的照片数量(截至 2018 年 7 月)。

Z 7 :

图像品质		图像尺寸	文件大小 ¹	图像张数 ¹	缓冲区容量 ²
NEF (RAW)	无损压缩	12 位	大	44.7MB	748
			中	31.5MB	1000
			小	24.5MB	1400
	压缩	14 位		55.8MB	654
				40.7MB	1000
				49.4MB	845
	未压缩	12 位		74.1MB	748
				85.1MB	654
	TIFF (RGB)		大	134.6MB	412
			中	76.5MB	723
			小	34.8MB	1500
JPEG ³	精细		大	17.2MB	1900
			中	11.7MB	3200
			小	6.8MB	6500
	标准		大	11.8MB	3700
			中	7.0MB	6400
			小	3.5MB	12700
	基本		大	3.8MB	7500
			中	2.6MB	12300
			小	1.6MB	24100

Z 6:

图像品质		图像尺寸	文件大小 ¹	图像张数 ¹	缓冲区容量 ²
NEF (RAW)	无损压缩	12 位	大	22.5MB	1300
			中	16.1MB	1900
			小	12.7MB	2500
	压缩	14 位	大	28.2MB	1100
			大	20.4MB	1800
			大	24.8MB	1500
		12 位	大	38.5MB	1300
			大	44.1MB	1100
	未压缩	14 位	大	69.3MB	759
			中	39.5MB	1300
			小	18.4MB	2800
JPEG ³	精细	大	大	9.4MB	3400
			中	6.6MB	5600
			小	4.0MB	10400
	标准	大	大	6.4MB	6700
			中	3.9MB	10900
			小	2.1MB	19900
	基本	大	大	2.3MB	13000
			中	1.7MB	20800
			小	1.2MB	35200

- 所有数据均为近似值。文件大小以及缓冲区容量和可记录的图像数量根据记录场景的不同而异。
- ISO 100 时内存缓冲区中可保存的最大拍摄张数。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降低，例如，在设为标有星号（“★”）的图像品质时或者自动失真控制处于开启状态时。
- 假定设为文件大小优先 JPEG 压缩时得出的数据。选择一个标有星号（“★”）的图像品质选项（良好压缩）将增加 JPEG 图像的文件大小；图像数量和缓冲区容量会相应降低。

电池持久力

使用充满电的 EN-EL15b¹ 锂离子电池组可录制视频片段的近似时间长度或拍摄张数根据显示屏模式的不同而异。拍摄照片时的数据² 如下：

- 仅取景器：330 张（Z7），310 张（Z6）
- 仅显示屏：400 张（Z7），380 张（Z6）

拍摄视频时的数据³ 如下：

- 仅取景器：85 分钟
- 仅显示屏：85 分钟

以下操作将会降低电池持久力：

- 持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重复自动对焦操作
- 拍摄 NEF (RAW) 照片
- 低速快门
- 使用照相机 Wi-Fi (无线局域网络) 和蓝牙功能
- 在连接了另购配件的情况下使用照相机
- 反复进行变焦

为确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保持电池接点的清洁。弄脏的接点会降低电池性能。
- 充电后请立即使用电池，否则会造成电池电量的流失。

1 也可使用 EN-EL15c/EN-EL15a/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但是请注意，使用 EN-EL15a/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完全充满一次电时您可拍摄的照片会减少。持久力根据电池的使用条件、温度、拍摄间隔以及菜单显示时间长度的不同而异。

2 基于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 (CIPA) 标准。使用尼克尔 Z 24-70mm f/4 S 镜头和 1 张 SONY QD-G64E 存储卡在 23 °C (±2 °C) 时测试的结果 (当前数据截至 2018 年 7 月)，其测试条件如下：每 30 秒在默认设定下拍摄 1 张照片。

3 在照相机默认设定下，使用尼克尔 Z 24-70mm f/4 S 镜头和 1 张 SONY QD-G64E 存储卡在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 (CIPA) 指定的条件及温度 23 °C (±2 °C) 时测试的结果 (当前数据截至 2018 年 7 月)。单个视频最长可达 29 分 59 秒；若照相机温度升高，录制可能在达到该极限之前结束。

索引

符号

- AUTO** (自动模式) 39、43
P (程序自动) 72、73
S (快门优先自动) 72、73
A (光圈优先自动) 72、74
M (手动) 72、75
U1/U2/U3 72、77
单张 (单张拍摄) 86、89
L (低速连拍) 86、113
H (高速连拍) 86、113
H* (高速连拍 (延长)) 87、113
自拍 (自拍) 87、89
静音 (静音拍摄) 68
电子前帘快门 (电子前帘快门) 264
机械快门 (机械快门) 264
微点 AF (微点 AF) 52
单点 AF (单点 AF) 52
动态区域 AF (动态区域 AF) 53
宽区域 AF (S) (宽区域 AF (S)) 53
宽区域 AF (L) (宽区域 AF (L)) 53
自动区域 AF (自动区域 AF) 54
矩阵测光 (矩阵测光) 110
中央重点测光 (中央重点测光) 110
点测光 (点测光) 110
亮部重点测光 (亮部重点测光) 110
防红眼 (防红眼) 109、356
慢同步 (慢同步) 109、356
后帘同步 (后帘同步) 109、357
曝光补偿 (曝光补偿) 84
按钮 47、124
按钮 49
MENU 按钮 18
(心) 按钮 86
ISO 按钮 82、83

- （？）按钮** 20、124、125
按钮 124、141
i 按钮 21、94
按钮 18
对焦指示 (对焦指示) 62
闪光预备指示灯 (闪光预备指示灯) 415
图标 38

数字

- 1:1 (24×24) 108
16:9 (36×20) 108
5:4 (30×24) 108

A

- AE 锁定** 91、92
AF 50、253
AF-C 51
AF-C 优先选择 253
AF-F 51、123
AF 辅助 41、258
AF 模式中的手动对焦环 259
AF-ON 按钮 17
AF 区域模式 52
AF-S 50
AF-S 优先选择 253
AF 速度 292
AF 锁定 91、92
AF 微调 301
AF 侦测灵敏度 293
按方向存储对焦点 255
暗角控制 186、244
安装镜头 34

B

- B 门** 80
白炽灯 (白平衡) 65、100

白平衡	64、 100
白平衡包围	197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41
版权	306
帮助	20
保存 / 载入设定	313
保存当前的帧	140
保存用户设定	77、 296
曝光	84、 259
曝光补偿	84、 260、 268
曝光控制 EV 步长	259
曝光数据	127
曝光锁定	91、 92
曝光延迟模式	263
曝光指示	76
保护照片	71
包围	269
包围顺序	270
背阴（白平衡）	100
编辑视频	137、 331
变焦播放	12、 129、 141
标准（设定优化校准）	96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411
并排比较	331
播放	11、 47、 124
播放菜单	145、 156
播放文件夹	157
播放显示选项	157

C

Camera Control Pro 2	419
CHARGE（充电）指示灯	28、 29、 30
CL 模式拍摄速度	263
CPU 接点	453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创意优化校准）	96
菜单指南	145
裁切	134、 322

裁切视频	137、 331
测光	110
产品序列号	4
长时间曝光降噪	185
程序自动	73
尺寸	108、 168
充电器	28、 444
重复闪光	355、 362
重设	163、 241、 252、 315
重设视频拍摄菜单	241
重设所有设定	315
重设用户设定	78、 296
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163
重设自定义设定	252
触发 AF	256
触控控制	10、 60、 307
触控快门	10、 60
触摸屏	10、 60
创意闪光系统（CLS）	411
从照相机上取下镜头	35
存储卡	31、 468、 469
存储卡容量	469
存储文件夹	163
错误信息	396、 398

D

DCF	446
DISP 按钮	15
D-Lighting	325
DX	108
DX 格式	121
待机定时器	42、 262
单点 AF	52、 115、 123
单色（设定优化校准）	96
单张拍摄	86、 89、 113
低光度 AF	258
低速连拍	86、 113
点测光	110
电池	28、 31

电池持久力	471	副指令拨盘	17
电池充电	28		
电池电量	32		
电池信息	312	G	
电源关闭延迟	262		
电源开关	36	概览数据	133
电源适配器	416、421	感光度	82
电子减震	122、245	高动态范围 (HDR)	209
定时视频	225	高 ISO 降噪	185、243
动态 D-Lighting	112	高速连拍	86、113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200	高速连拍 (延长)	87、113
动态区域 AF	53、115	格式化存储卡	296
动物脸部 / 眼部侦测 AF	57	功能按钮	24
对焦点	91	固件版本	315
对焦点数量	255	故障排除	389
对焦模式	50	管理优化校准	181、243
对焦锁定	91、92	光圈	74
对焦指示	62	光圈优先自动	74
对象跟踪	59	光学 / 无线电 AWL	385
多重曝光	202	光学 AWL	377、384
多重选择器	18		
E			
Exif	446	H	
耳机	247		
耳机音量	247	HDMI	308、347、446
F		HDMI 接口	347
Fn1 按钮	24	HDMI 连接线	417
Fn2 按钮	24	HDMI 录制设备	348
FV 锁定	359、414	Hi	82
FX	108、121	红眼修正	325
反转指示器	285	后帘同步	109
防红眼	109	画面尺寸 / 帧频	118、241
非 CPU 镜头	302	幻灯播放	160
飞行模式	310	恢复默认设定	389
风景 (设定优化校准)	96	I	
蜂鸣音选项	307		
副选择器	17、91	i-TTL	354、355、411
		ISO 感光度	82、171、242
		J	
		JPEG	106
		机身盖	34、417

技术规格	434
加亮显示	63、128、294
间隔拍摄	214
监控预闪	414
兼容的镜头	434
减震	114、191、245
降低风噪	247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266
焦距	455
焦距变化拍摄	233
焦距刻度	455
焦平面标记	63
矫正	326
镜头	34、452
镜头安装标记	34
镜头卡口	34
静音拍摄	68、239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354、362
矩阵测光	110

K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29、416、433、445
可翻折显示屏	3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312
控制环	62、453
控制面板	5、410
控制面板亮度	299
快门类型	264
快门释放按钮	41、42
快门释放按钮 AE-L	261
快门速度	73、75
快门速度和光圈锁定	283
快门优先自动	73
快速裁切	134
快速锐化	99
快速无线控制	372、380、387
宽区域 AF	53、115、123
扩展名	167

L

L (大)	108
LED 灯	309
Lo	82
锂离子电池组	28、416、445
脸部侦测 AF	55
连接到 PC	311、339
连接模式	309、367
连接线夹	420
连接至智能设备	310、338
连拍	86、89
连拍后, 显示	159
连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266
连拍释放模式	86、89、113
亮部	110
亮部重点测光	110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266
滤镜效果	99

M

M (中)	108
MF	51
迈尔德 (Mired)	174
麦克风	120、419
麦克风灵敏度	120、246
慢动作视频	119
慢同步	109
每秒幅数	87
模拟闪光	269
默认设定	145、389
模式拨盘	72
模式拨盘锁定解除	72

N

NEF (RAW)	106、170
NEF (RAW) 处理	319
NEF (RAW) 记录	170
N-Log 设定	350

内存缓冲区 88
尼康工坊 70、339

O

OK 按钮 281、292

P

PictBridge 344、446
拍摄数据 130
拍摄张数 471
配件 416
配件端子 442
频响 247
评级 161
平面（设定优化校准） 96

Q

卡口适配器 461
轻拨 11
清洁影像传感器 302、424
晴天（白平衡） 65、100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8
取景器 8、407
取景器对焦 8
取景器接目镜 8、418
取景器接目镜盖 418
取景器亮度 299
取景器色彩平衡 299
取景网格显示 266
全屏播放 11、47、124

R

RGB 128、167、184
人像（设定优化校准） 96
日期格式 37、297
日期和时间 37、297
柔性程序 73
润饰菜单 316

S

s（小） 108
SnapBridge 38、338
三脚架 80
色空间 184
色温 66、102、175
删除 49、142、157
删除当前图像 49、142
删除所选图像 143
删除所有图像 143
删除之后 158
闪光包围 193
闪光补偿 191、358
闪光灯 109、351、411
闪光灯（白平衡） 65、100
闪光控制 188、354
闪光快门速度 268
闪光模式 109、356
闪光同步速度 267、353
闪光信息 361、386
闪光预备指示灯 415
闪烁消减 187、244
商标信息 447
设定菜单 154、295
设定优化校准 96、179、243
剩余可拍摄张数 32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285
释放模式 86、113
时间码 248
视频 43、47、116
视频录制按钮 44
视频拍摄菜单 148、240
视频品质 118、241
视频文件类型 241
时区 36、297
时区和日期 36、297
使用连机闪光灯 352
失真控制 326

时钟	36、38
时钟电池	38
手动	75、354、362
手动对焦	51、62
手动预设（白平衡）	66、100、103、177
衰减器	246
双屏放大	272
锁定跟踪对焦	254
缩略图	12

T

TIFF (RGB)	106
调整尺寸	323
同步释放模式选项	263
统一闪光控制	355
透视控制	327
图像查看	125、158
图像尺寸	108、168
图像除尘参照图	303
图像合成	328
图像品质	106、168
图像注释	305

U

USB	339、344
-----	---------

W

WB（白平衡）	64、100
Wi-Fi	111、343
外部自动闪光	354、361
外置麦克风	120、419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42
微点AF	52、115
微调白平衡	101、173
微调优化曝光	261
文本输入	13、164
文件编号次序	265
文件命名	167、241

文件信息	127
问题和解决方法	390
我的菜单	333
无线	343
无线传输器(WT-7)	311、343、417
无线电AWL	366
无线遥控器	309、366、418
无线遥控(WR)选项	309

X

XQD存储卡	468
夏令时	37、297
下载中心	ii
显示屏	6、10、401
显示屏亮度	297
显示屏模式按钮	8
显示屏色彩平衡	298
鲜艳(设定优化校准)	96
限制AF区域模式选择	257
限制可选择的图像区域	264
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	300
信息显示	15、300、404
虚拟水平	15、16
选择发送/取消选择	136
选择开始点/结束点	137
选择日期	143、144
选择色温(白平衡)	66、102、175

选择以发送至智能设备	136
选择影像区域	121、167
旋转至竖直方向	125、159

Y

眼感应	8
衍射补偿	186、244
遥控B门	80
遥控重复	374、382、387
眼部侦测AF	55

遥控闪光拍摄	351、 364
遥控线	80、 417
一致性标记	311
音量	48、 307
阴天（白平衡）	65、 100
荧光灯（白平衡）	65、 100
影像传感器	2、 424、 430
影像区域	121、 167
用户设定	77、 296
优化校准	96、 179、 243
优先考虑取景器	9
语言（Language）	36、 296
与照片设定相同	116
Z	
照片 / 视频选择器	39、 43
照片拍摄菜单	145、 162
照片信息	126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	416、 421
帧频	118
指定遥控（WR）Fn 按钮	310
直方图	128、 129
指令拨盘	17、 283
智能设备	111、 310、 338
中央重点测光	110、 260
主指令拨盘	17
自定义 菜单	22、 271、 286
自定义控制功能	24、 273、 287
自定义设定	150、 249
自定义优化校准	181、 243、 180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268
自动（白平衡）	65、 100
自动曝光包围	193
自动曝光和闪光包围	193
自动曝光锁定	91、 92
自动包围	192、 269
自动对焦	50、 253
自动 FP 高速同步	267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83、 171
自动区域 AF	54
自动区域 AF 脸 / 眼部侦测	254
自动（设定优化校准）	96
自动失真控制	186、 244
自动显示开关	9
自拍	89、 113、 262
自然光自动适应（白平衡）	65、 100
自然（设定优化校准）	96
组闪光灯	370、 378、 386
最大感光度	83、 171
最大光圈	415
最多连拍张数	263
最近的设定	333、 337
最小光圈	464
最小快门速度	171



通过固件更新进行的更改

固件版本信息

若要查看照相机固件版本或更新照相机固件，请在设定菜单中选择固件版本。Z 7 和 Z 6 的最新固件可从尼康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aginglib.com/>

使用“C”固件 3.30 版时可用的功能

适用于照相机“C”固件 3.30 版的新功能如下所述。

保存对焦位置

在设定菜单中添加了一个保存对焦位置选项。如果选择开启，则下次开启照相机时将恢复照相机关闭时有效的对焦位置。

- 对焦位置可能会随变焦调整或周围温度起伏而改变。
- 仅当照相机和 Z 卡口自动对焦镜头一起使用时，此选项才适用。
- 选择开启可能会增加照相机启动时间。



语音留言（仅限 Z 6）

在可通过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功能）指定给视频录制按钮的功能中，添加了一个语音留言选项。借助语音留言功能，可使用视频录制按钮在显示照片时录制和播放大约长达 60 秒的语音留言。



■ 录制语音留言

1 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功能)

> 视频录制按钮中，选择语音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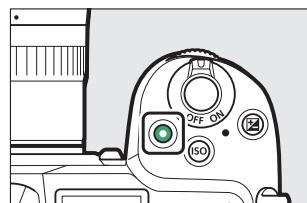


2 选择播放模式并显示您想要添加语音留言的照片。



3 按住视频录制按钮。

- 按住该按钮时，录音将持续进行。
- 在录音过程中显示一个  图标。



4 释放视频录制按钮结束录音。

- 带有语音留言的照片以  图标标识。
- 录音在 60 秒后自动结束。



注意事项：语音留言录制

- 语音留言无法添加至带现有留言的照片（以  图标标识）。录制新留言之前，请先删除现有留言。
- 录制正在进行时您无法查看其他照片或使用触控控制。
- 如果您进行如下任何操作，录制将结束：
 - 按下  按钮，
 - 退出播放模式，或
 - 关闭照相机。
- 如果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或操作其他照相机控制，录制可能会结束。

语音留言文件名称

语音留言的文件名称格式为“DSC_nnnn.WAV”，其中 *nnnn* 是从与其相关联的照片复制过来的 4 位数编号。

- 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色空间选为 **Adobe RGB** 时，所拍摄照片的语音留言的文件名称格式为“_DSC*nnnn*.WAV”。
- 取代“DSC”，通过照片拍摄菜单中的文件命名来命名的照片语音留言具有与其相关联照片相同的 3 位字母前缀。

■ 播放语音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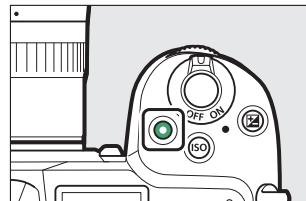
- 1 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功能)
 > 视频录制按钮中，选择语音留言。



- 2 选择播放模式并显示一张带有  图标的照片。



- 3 按下视频录制按钮。
 • 语音留言播放将开始。



- 4 再次按下视频录制按钮。
 • 语音留言播放将结束。

注意事项：语音留言播放

- 语音留言播放过程中变焦播放被禁用。
- 如果您进行如下任何操作，播放将结束：
 - 查看其他照片，
 - 按下 按钮，
 - 退出播放模式，或
 - 关闭照相机。
- 如果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或操作其他照相机控制，播放可能会结束。
- 保护照片同时会保护任何相关联的语音留言。保护不能分开应用。
- 使用 WT-7 上传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的照片不含语音留言。以 HTTP 服务器模式查看照片时，语音留言将被列为单独的文件。

■■ 删除语音留言

在查看标有 图标的照片时按下 按钮，会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 若要同时删除照片和语音留言，请加亮显示影像和语音留言并按下 。
- 若要仅删除语音留言，请加亮显示仅语音留言并按下 。
- 若要恢复播放而不删除任一文件，请按下 。
- 删除照片将会删除任何相关联的语音留言。



■ 语音留言选项

设定菜单现在提供一个语音留言选项项目，包含下列语音留言录制和播放选项。



- 语音留言控制控制语音留言录制过程中视频录制按钮的功能。

- 按住时录音（默认）：仅在按住视频录制按钮期间进行录音，释放该按钮时结束录音。

- 按下时开始 / 停止录音：按一下视频录制按钮开始录音，再按一下结束录音。

- 音频输出控制语音留言播放音量。

- 扬声器 / 耳机：选择通过照相机扬声器或连接于照相机的耳机播放语音留言的音量。

- 关闭：按下视频录制按钮时不会播放语音留言。



未经尼康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对此说明书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载（用于评价文章或评论中的简单引用除外）。

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400-820-1665

（周一至周日9:00-18:00，除夕下午休息）

尼康官方网站：<https://www.nikon.com.cn/>

进口商：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蒙自路757号12楼01-07室 邮编：200023

出版日期 2022年7月1日

NIKON CORPORATION

© 2018 Nikon Corporation

SB2G07(15)

6MOA1115-07 △